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1年10月27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先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J.P.

###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就第一個環節進行辯論。

## 議員議案

### 致謝議案

#### 恢復經於2011年10月26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梁家傑議員：**主席，歷史會給每位領導人物公正的評價，而非由領導人往自己臉上貼金，說過便算。

曾蔭權在施政報告中，為自己接近7年的施政作出總結，認為大部分都做得很好，可以交貨。但是，主席，在行政長官任內，香港的堅尼系數有升無跌，現時已超過0.53，是全亞洲最高的。貧窮人口由2009年的119萬升至去年的126萬，就貧富懸殊的程度，有數據顯示，收入最高及最低的家庭，收入相差達到接近五十二倍。

居者不能有其屋，香港人要住的是廠廈、“劏房”、“籠屋”甚至“棺材房”。如果問香港人，今天的生活相比7年前曾蔭權初當特首時，較差還是較好呢？我相信很多人都會說“差了不少”。如果只看剛才所說的情況，曾蔭權為自己打造一份漂亮的成績單的企圖，相信只是徒勞。

主席，我們看到，7年前貧窮的市民今天繼續貧窮，住在“劏房”的人繼續住在“劏房”，輪候居屋的人繼續輪候居屋；渴望有普選的市民，亦只得繼續渴望。即使連謙卑的希望——立即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也落空了。施政報告與其是“From Strength to Strength”，或許姑且譯成“由強到強”，不如說市民是“由無到無”。七年以來，只是一場空。

主席，曾特首這份末代施政報告公布後，曾經獲得一時掌聲。最近，香港大學（“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的數據顯示，在施政報告發表1星期後，市民對施政報告的滿意程度已下跌10%至33%；不滿的程度則上升了7%，達到32%。當中79%的市民認為曾蔭權提出的各種措施，對解決貧富差距效用很小；而59%的市民認為各種措施對紓緩基層市民壓力效用很小。特首可能會覺得，港大這項調查只是個別例子。但是，如果我們一併考慮中大亞太研究所的施政報告發表後的民調，調查顯示，施政報告的評分不比去年好多少，只較去年同期的調

查微升0.3分，只有52.7分。其中17.8%的市民更因而對政府的管治信心下降，較表示信心提升的16.5%更多。由此可見，主席，市民的眼睛的確是雪亮的。施政報告難以根本拯救處於水深火熱的基層市民，這亦是施政報告民望高開低收的理由。

主席，在施政報告公布前，政府不斷放風，表示會復建居屋，回應市民的訴求，但結果要延至2016年才能上樓。他說在兩年後，即2014年便能申請，2016年便能“上樓”。其後4年，合共只有17 000個單位，市民要繼續望梅止渴。如果說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令人聯想到“八萬五”這個數字，曾蔭權便會令人聯想到“一萬七”。主席，“一萬七”從何而來呢？便是由曾蔭權2005年上任一直計算到2016年後的4年，因為他似乎在施政報告提及那個時候，平均每年建屋5 000。整整15年間，居屋的供應量只有17 000個；還要祈求下任或下兩任特首，願意在任期完結前替曾蔭權“埋單”才可以，“一萬七”才能成事，打破回歸前後歷任領導的紀錄。

按照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的劉國裕教授的統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去年年中出售第六期剩餘居屋時，當時訂下的居屋白表入息限額，兩人或以上的住戶是27,000元；一人住戶是13,500元，估計在私人樓宇的非業主住戶中，有106 000戶符合資格申請居屋。曾蔭權把新居屋計劃的入息上限提高至3萬元，相信合資格申請新居屋的市民，一定大大多於劉教授估計的106 000戶。當作有10萬住戶申請，但相對5 000個單位的供應（即每20人申請中，只有1人獲機會購買居屋），抽中的機會是5%，其餘95%則註定落空。所以，有人說抽到新居屋便好像中了六合彩般，雖然有少許誇張，不過，雖不中亦不遠矣。難怪施政報告公布復建居屋後，發展商的新樓盤開價仍然非常進取，即基本上是“當你無到”。

主席，除了建屋量及時間表，公民黨一直爭取活化二手居屋市場，現時單靠按揭證券公司，根本發揮不到大作用。我們要求政府容許白表申請者可以免補地價，購買二手居屋，可以即時紓緩這羣夾心階層的住屋需要，無須等到2016年才能上樓。此外，政府亦可考慮引入居屋內部的互換機制。由於一個家庭可能在20年下來的客觀或主觀的環境及條件會改變，一些原來在橫頭磡買入居屋的住戶，可能現時遷往青衣的居屋會更方便。但是，現時並沒有機制容許這些居屋住戶互換單位。

施政報告在這方面亦沒有提到，目前大約有30萬戶舊居屋單位中，主席也知道，大約有6萬戶已補地價，即是有超過25萬戶還未補

地價。據知，市面上有不少居屋單位屬於空置及缺乏維修管理，業主可能已經百年歸老、遷出或移民，但因為沒可能找到新買家協助補地價，那間房屋惟有空置或用作貨倉，甚麼情況也有。

政府在公布新居屋計劃之下，引入一項新補地價的安排。我有一晚看電視新聞，特首說跟網友交流時提出了一句說話，我嘗試問鄭汝樺局長，但她說沒有看該段電視新聞，所以不知道是否如此。特首好像說想提供一些誘因——我理解他好像是這樣——為現時空置的居屋單位提供一些可售賣的理由。我懷疑他是否在想，因為根據一項統計，現時大約有五、六千個實用面積大約500平方呎的單位，他會否提供一些誘因，希望這羣業主願意把這五、六千個單位推出市場呢？如果他想得仔細一點，把他的理路邏輯向本會交代，可能我們可以為他想一想。可是，特首說得不清楚，鄭局長又說沒有看過電視片段，不知道特首說的是否這事情，希望稍後房委會再討論時，可以比較清晰一點。

其實，新居屋計劃還有一些細節令人引起不少疑竇，主席，例如有些地產業界人士憂慮新居屋的售價設定在與申請人供款能力掛鉤。由於利率會波動，最終可能會令不同時候出售的居屋售價大幅波動。其實，特首考慮了這麼久才公布種種安排，理論上應該說出這些細節，即使這些細節應由房委會討論，他也應該說出其思路和邏輯是怎樣，但他完全沒有，這當然很可惜，希望稍後會再弄清楚。

主席，除了推出居屋太遲，做得太少外，在公屋方面，公民黨和多個黨派均有相同的要求，便是增建。可是，曾蔭權只堅持3年“上樓”這承諾是達標，但對於增建公屋卻沒有論述。當然，地區上早已有不少街坊表示，而主席應該深明其中道理，其實這3年或他公布的所謂2.2年其實有很多“水分”，也有“篤數”之嫌。畢竟，住屋是基本生活需要，如果連市民基本生活也照顧不到，反而時常誇下海口，說要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又說香港沒有住屋問題等，其實是難以令人信服的。

主席，身為九龍東的立法會議員，我也關注到施政報告推出“起動九龍東”這計劃，把九龍東打造成為中環以外的第二個核心商業區，帶動當區的發展。這項計劃涉及眾多持份者，公民黨促請政府在稍後進行公眾諮詢時能貫徹發展。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在海濱事務委員會有關發展啟德方面較能做到“與民共議”這過程，在起步諮詢時把有關的資料、數據跟公眾分享，令我們可以作一個比較深入、全面的討論。



主席，我為何要在此特別提及“與民共議”呢？因為主席可能也記得，特首在這屆任期的第一個答問會中，在本會發表了一篇演講，他當時把公眾諮詢和公眾參與，又或我稱為“與民共議”分開；他說英文是public consultation及public engagement，是有不同的，擲地有聲，說得非常清楚。但可惜，這數年下來，我們看到他沒有怎樣實行公眾參與、與民共議，好像有點不了了之。因此，我特別在此提醒他，他在這方面也沒有“貨”交出來。

主席，今天我們在此討論發展基建。近年，我們看到有兩套價值正在香港角力，一套是要求可持續發展，保育我們的環境、歷史文物、自然景觀，另一套則只視乎經濟效益及發展價值。這兩套價值其實不斷在角力中。在保衛天星碼頭、皇后碼頭、“80後”苦行反高鐵這些行動，反映香港人在追求自己一個身份，要求可持續發展，保育歷史、文化、自然景觀。其實，這跟過去只重視經濟效益這種發展價值，出現一種經常的角力。現時比較功利的經濟發展價值霸佔了政治的權力，現時是以“大石壓死蟹”這種霸權來處理，跟要求可持續發展的價值其實是對着幹的，認為阻礙發展是要不得的。但是，現時整個管治制度追不上社會改變的步伐，這已是事實了，主席。因此，如果我們要做好基建發展，我覺得特首——也許現在要跟下一任特首說，因為這已是夕陽政府、“跛腳鴨”，可能不會再考慮做甚麼——搞好公眾參與，與民共議是很重要的。我剛才提到林鄭月娥局長在海濱事務委員會很大程度上可以做到與民共議，這反映了甚麼呢？便是非不能也，實不為也。

主席，我昨天有機會跟林鄭月娥局長閒談兩句，她說這會議廳太大了，如果對官員有任何稱許，用面部表情是不夠的，所以我要宣之於口，在紀錄上特別記她一功，希望這與民共議的勢頭可以在日後特區的施政上體現出來。

主席，我希望借用美國前總統甘迺迪一句說話與曾蔭權互勉一下，那句說話是這樣的：“If a free society cannot help the many who are poor, it cannot save the few who are rich.”我姑且譯作“如果一個自由的社會不能幫助當中的很多窮人，它便不能拯救當中少數的富人。”如果連富庶的香港也不能讓市民安居樂業，反對官商勾結、地產霸權的聲音只會無日無之。謹此陳辭。

**黃國健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兩星期前發表了他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工聯會對特首這份最後的功課評價大致是正面的，因為行政長

官在報告內確實回應了市民、社會，以至工聯會一直爭取的訴求，例如復建居屋、長者乘車優惠，以至內地長者養老困難的支援等，故此工聯會對今年的施政報告是持肯定態度的。但是，我們亦對於政府仍然未有具體方法解決貧富差距、在職貧窮、就業零散、全面退休保障等問題表示失望，我們仍然要求政府，希望它可以在餘下任期內提出具體措施，以便下屆政府可以真正“繼往開來”，解決這些社會的深層次矛盾。

主席，房屋問題可說是今次施政報告的重中之重，行政長官用了45段的篇幅來描述政府的房屋措施，當中包括資助房屋、土地供應，以至樓宇安全及起動九龍東等。由於房屋問題是市民大眾所關注的事項，而置業安居也是不少市民的心願，所以我現在就房屋的問題發言，表達我們的意見。

主席，近年來房屋問題一直困擾整個香港，早在兩年前，我們已聽到市民反映“樓價越來越高、置業越來越難、安居樂意的口號遙遙無期”這種聲音，上至中產、下至基層也出現，而政府一直在此問題上，並沒有正面重視，引致社會怨氣跟隨樓價同步上升，最終發展成為整個社會的主要矛盾。為此，工聯會在7月發表“安家樂業”的房屋政策建議，要求政府實行“公屋為主、居屋為副、私人市場作補充”這項合理的房屋政策。因此，對於今次政府願意走出復建居屋的第一步，工聯會表示歡迎的，因為復建居屋，填補了公營房屋鏈缺失的一環，使夾心階層看到了出路。但是，對於政府不肯答應增建公屋，我們感到十分失望。就公屋的興建數量，在施政報告第14段，行政長官提出維持每年興建15 000個公屋單位、3年上樓的目標。然而，現實的情況是，截至今年3月，公屋申請輪候隊伍已有超過152 000名申請人。因此，工聯會對於每年興建15 000個單位，可維持3年上樓這個承諾能否落實，表示懷疑。工聯會堅持，要令基層人士安居，便需要增加公屋數量，我們認為，每年3萬至33 000這數目較為合理。我們也明白，政府經常表示興建公屋，覓地非常困難。況且，社會上近期出現了一些不恰當的情況，便是很多社區反對在區內興建公屋。正因如此，我認為政府應該要加大力度及有長遠政策，說服社區，在社區內爭取興建公屋。此外，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盡量在市區覓地興建公屋屋邨，以免大批基層市民被遷移、被邊緣化至新界偏遠地區，這樣對他們的就業／就學，會造成很大困難。

除此之外，公屋居民另一個關注的問題，便是租置的情況。主席，我們經常落社區，聽到不少街坊要求重新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事實上，我們這個訴求並非要政府繼續出售新建公屋單位，而是要政府履

行舊的承諾，將當年原來計劃出售的公屋恢復發售，因為很多居民當年是希望買下公屋單位而應房屋署要求遷入公屋屋邨，甚至願意交貴租。但是，2002年“孫九招”以後，所有租置屋計劃剎停，居民買下自住單位的期望遙遙無期，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可以重新考慮，將原來計劃出售的公屋重新推出。

至於資助置業方面，施政報告明確提出復建居屋、優化“置安心”計劃，協助中低收入的人士置業，這項政策雖然來遲了，但總算是行了正確的一步。可是，有關新居屋政策和補價安排等，引起社會各方的一些質疑和爭論。最大的爭議在於補地價方面，我們雖然理解政府此舉是想活化居屋的二手市場，以及協助更多初次置業人士可以有更多機會“上車”。但是，由於社會對此有很多爭論及疑慮，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小心考慮。

事實上，自從新居屋補價安排一提出後，不少現居居屋的市民已質疑有關安排厚此薄彼，雖然特首叫人不要“眼紅”，但政府也應該想辦法令市民覺得政府的政策一致、公平及合理的。我也知道，房委會將會就新居屋安排開會，準備擬定具體落實細節，我期望房委會可以盡快找出一個各方面可以接受的方案，來處理這個問題。

最後，我特別要提及租金津貼的問題，因為現時市民除了埋怨置業難外，同時也埋怨租金過高。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私人住宅租金指數，單計今年首8個月，B類小單位的租金指數便升幅已超過8%。如果以2010年年初計算，指數升幅更達到兩成。因此，工聯會希望政府考慮為沒有能力置業，住在私人樓宇的租戶提供租金免稅資助，以實報實銷的方式來扣稅。至於公屋輪候的基層家庭，我們也建議提供合資格公屋輪候者租金津貼，以協助他們在上樓前，幫補他們住屋的開銷。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可以詳細考慮建議，並在財政預算案方面為我們帶來好消息。

主席，我在此環節發言至此，稍後我將會在其他環節發言，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現時市民最關心的社會問題，當然是政府一直以來也未能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

**主席：**劉議員，你有否配戴擴音器？

**劉秀成議員：**對不起，是的。

主席，市民現時最關心的社會問題，便是政府一直未能解決的本港房屋問題，今早兩名議員也集中討論這個題目。特首曾蔭權先生終於在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中凸顯出這個題目，嘗試藉着多項房屋及土地政策，解決長期以來“孫九招”所造成而未有及時檢討的大問題。

大家也知道，房屋建造需時，現時提出的政策要在一段時間後才知道有否成效。雖然曾特首不會在其任內看到成效，但至少他為將來訂下了較清晰的方向。特首今次提出的房屋政策回應了不同年齡人士和不同收入家庭的需要，可見政府曾進行分析，並理解現時社會上不同階層市民所面對的住屋問題。

首先，施政報告提出了3種針對不同收入人士的資助房屋。第一，低收入的基層市民可以繼續申請3年上樓的公屋。然而，在近日經濟波動的影響下，我認為會有更多人申請公屋，而退還公屋的數目亦會減少。所以，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預計每年新建15 000個單位，即使加上回收的單位，希望能實現3年“上樓”的承諾，我恐怕未必能做到。

第二，收入在3萬元以下的合資格家庭可以申請新的居者有其屋（“居屋”）。不過要待5年後，即2016年，才會有首批2 500個居屋單位可以入住，4年加起來也只有17 000個居屋單位。

第三，收入在39,000元以下的中產家庭，可以申請優化版的“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不過，首批1 000個“置安心”單位最快也要在2014年才會推出，總數只有5 000個。

換言之，在未來5年，居屋及“置安心”計劃合共只能提供22 000個單位。我有個疑問，面對最少十幾萬名合資格市民，這個資助房屋數量能否應付需求呢？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盡快因應市場需求進行檢討，可否推出一個“可加”的機制呢？

除了單位數量不足外，施政報告亦未有清楚交代新居屋及優化版“置安心”計劃的很多細節，這些都是影響政策成效的關鍵。特別是新居屋計劃有關政府貸款的部分究竟會如何計算，當局亦要清晰說明。

事實上，我曾多次向特首、官員及局長表明，我是反對居屋的補地價制度的。為何要讓市民把資助房屋當作私人樓宇來賺錢呢？這使

很多真正有需要的家庭無法享用到資助房屋福利。我認為應該全面取消居屋補地價的政策，同時准許合資格的“綠表”及“白表”申請人以無須補地價的方式，購買已過了禁售期的居屋，讓低收入家庭可以較低售價購買居屋，而原來的居屋業主亦可免受補地價的限制，出售物業，最重要的是能避免出現雙重資助的不公平情況。我想強調，在房屋方面，有兩個不同的市場——一個是供合資格人士申請的資助房屋市場，另一個是可作投資的私人市場——這兩個市場是不應混淆的。

施政報告提出“可租可買”及“封頂價”的優化版“置安心”計劃，正是我多次向政府提出的建議，希望這個彈性安排可以減低市民的憂慮。其實，就“置安心”計劃而言，地價問題是最重要的，但我至今仍未聽到政府清楚解釋將會如何處理。

除了針對不同收入家庭的資助房屋外，施政報告亦回應了不同年齡人士的住屋需要，提及青年宿舍，甚至長者宿舍，這是一件好事。我想先談青年宿舍。剛畢業出來社會做事的年青人賺錢不多，如果大部分薪水用來交租，他們根本無法儲錢買樓或支付首期。所以，我很同意政府應該為他們提供不同形式的資助房屋，鼓勵他們努力賺錢、儲錢，以供日後置業。

青年宿舍是其中一個租金便宜的選擇，我認為不應有太多限制，特別是現時樓價昂貴，年青人在置業方面是不太樂觀的。優化青年宿舍應做到簡單的服務式住宅模式，面積最少有酒店房間的大小，有床及衣櫃，最重要的是有獨立洗手間或浴室，只需有簡單的煮食用具，不用有很大的廚房，這是沒有需要的。反而最重要的是有工作的地方，有工作桌及電腦，最重要有Wi-Fi——我不明白政府為何仍未能在公共房屋向市民提供免費的Wi-Fi設施——這對年青人是最重要的。

每個房間的面積不用太大，最重要的是交通方便，讓他們容易前往工作地點，這樣才可以吸引年青人租住。其實，辦公及住宅(home office)是可以一體化的。政府現時正向年青人推廣創新的概念，他們如何在工作上創新，香港當然希望這些年青人將來可以在這方面發展。

很多工業大廈可以考慮改建成這種模式的宿舍。當然，這些宿舍要按年青人的生活方式來設計，例如設有健身室及餐廳等。主席，立

法會綜合大樓內有這些設施，雖然這些設施較豪華一點，但我想年青人同樣渴望有這些設施，我希望各位局長可以考慮一下。

我們不明白為何房委會審批“非長者一人”申請公屋單位的每年上限只有2 000個。即使現時輪候冊上有64 000名申請人是屬於這個類別(主要是年輕人)，政府每年最多只批出2 000個申請，再加上“計分制”這個關卡，這些年輕人無法在最有需要的時候得到這些福利。我不是說所有年青人也應該抱着這種想法來申請資助房屋，但這是他們的願望，我想政府也要研究如何應付。

年青人所面對的問題，是無論他們如何努力工作，現時仍無法找到安居之所，除非他們與家人同住。每月的薪水在支付租金後已所餘無幾，想進修也不夠錢，他們對前景失了信心。主席，年青人是我們的棟梁，對於他們，政府應該有一定的關注。

在長者住屋照顧方面，今次施政報告除了增加護養院宿位及長期護理宿位外，我相信最多人支持的，便是60歲以上長者可以移居廣東，無須回港而可直接於當地領取高齡津貼。這樣除了可減低長者在港的住屋需求外，更重要的是可讓他們在物價較低的地方得到較佳生活質素。同時，亦加強對癡呆症長者及院舍的日間護理中心的支援，幫助有需要的家庭，減低其家中長者的住屋需要。

施政報告回應了各階層不同年齡人士的住屋需求，連出生時的住院需求亦照顧到，可惜，卻忽略了百年歸老後的需要。在陽宅方面談了很多，但對陰宅卻隻字不提。面對香港的人口老化問題，未來會有四分之一人口是長者，安葬的問題要等到何時才能解決呢？

施政報告內另一個尚未解決的問題，便是新界丁屋的規劃。雖然有業界提出修訂香港法例第545章，以促進鄉村的重新規劃，這當然引起不同的反對聲音。要處理這個問題，我認為應先規劃好香港的保育用地。其實天然保育用地，我們可以與綠色團體等組織進行研究，認清香港有哪些地方應該被保育。如果我們把這些地方劃出來——在現時的城市規劃中，是有保育分區這個用途的——最重要把這些地方識別出來，那麼其他土地便可以用於發展了，不用爭拗。故此，如果想找土地來興建房屋，有很多土地是可以發展的，只要我們解決爭拗便行了，實在不應浪費土地資源，弄致“有丁”的村民卻沒有地，又或不可以興建房屋，也解決不了擠迫戶的問題。

特首提出了很多增加房屋供應的政策，當然也要有足夠的土地供應配合才行。故此，施政報告亦提出了長期土地政策，除了靠政府的土地儲備，以確保每年提供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15 000個公屋單位及5 000個新居屋單位外，同時亦提出開拓土地的六大思維。表面看來，政府有很長遠的計劃，但認真細看，多項不同的房屋政策加上不同的土地政策，能否配合起來呢？

香港樓價高企的原因是地價昂貴，建築成本高。主席，如果你購買一個單位，其實當中七、八成，甚至九成是地價，我當然知道建築費用所佔的比例很少。最大的收益者究竟是誰呢？很多人認為有官商勾結，其實最大的收益者是我們的庫房，這點陳局長都知道。所以，政府應該善用賣地的收益來開發更多土地。

針對中產人士最關心的私人住宅供應問題，施政報告只回應會繼續供應土地，以達到每年可興建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目標，但面對樓價及租金飆升，政府卻完全沒有政策來幫助市民解決住屋問題。

我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詢問特首，有否就多項土地及房屋新政策進行全面的新規劃？可惜我現時仍未看到任何規劃藍圖，不知道當局會怎樣確保政策可順利推行。我希望特首明白，一個城市的發展要有良好的規劃，亦要有城市設計。增加房屋供應並非只一味興建樓房便行，更要有交通網絡及社區設施等周邊配套。我們除了要有香港與鄰近城市的整體規劃藍圖外，更要有社區之間的區域性規劃，以及區內的社區建設。

房屋與土地供應的關係，不能單看數字上的增減，最重要的是看地理位置是否配合，以及住宅區附近有否交通接駁及社區設施，才可以吸引市民入住。以往的新市鎮像屯門、天水圍等，正因為社區內欠缺設施，所以無法成為市民安居的地方。故此，在新政策方面，我希望政府除了住屋以外，可否考慮整個區域的發展會是怎樣？是否應該在新發展區內，建立工作與住屋的配套和關係？

除了以“起動九龍東”的概念發展另一個核心商業區外，我們業界認為亦可以在其他地區引入類似的環保新區發展概念。發展局局長也看到香港有很多新住宅區，像太古城便有太古坊，工作與住屋是可以相輔相成的。現時所有較偏遠的地區，例如屯門、天水圍或當局正規劃的新區，均可以想想區內辦公及居住的需求情況。由於我們現今的

工作模式 —— 香港已沒有工廠了 —— 我們很多時候也是靠電腦設備來工作，因此，我們的工作及居所是可以配合的。

總括來說，若要論曾蔭權特首這些年來在施政報告方面的最大功勞，我認為除了推出十大基建外，便是幫香港市民積儲了一大筆錢，可以留給下屆政府，讓他們有充足儲備來推行他們認為對香港有益的政策。特首一直堅持量入為出的原則，但有這麼大量的盈餘，政府應該好好善用儲備，是否應加大力度，投放資源於教育、醫療、民生及福利等方面，拉近貧富距離，以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呢？

多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施政報告宣布當天，香港電台有個時事節目邀請自由黨為曾蔭權先生7年來的施政評分。老實說，這是非常困難的，因為每個人的合格標準均有所不同。不過，那個節目策劃得非常有心思，提出曾先生的10項施政，以10分為滿分，逐項評分。於是，我拉了黨友張宇人議員一起去評分，大家猜到我結果給了他多少分嗎？54分，如果以50分為合格，他便剛好合格了。

本來這是曾先生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我們均沒有預期現任行政長官會在此時展示其施政方向及遠景。但是，曾特首仍提出了不少新措施，而其中很多要留待下屆政府才可以推行，所以，坊間有一個說法：“曾特首請客，下屆政府付鈔”。很明顯，這份施政報告想派錢留名。很多新措施都是針對基層民生的，我們當然不會反對，就像派發6,000元一樣，不反對並不等於認同他做得好。

我所代表的批發零售界，估計有超過10萬個經濟體，由跨國公司到1人小販也有，提供接近50萬個就業機會，但最遺憾的是，曾特首從不曾關注我們這個行業，從施政報告第171段可見(我引述)：“近期外圍經濟急劇惡化，較通脹威脅更令人擔憂。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可能迅速衝擊全球金融體系，引發經濟衰退。明年香港經濟要面對的下行風險明顯增加。我們要做好準備，密切監察外圍形勢變化，特別關注中小企面對的困難，有需要時會推出措施協助他們渡過難關。”(引述完畢)

前天，政府統計處公布，上月香港的出口較去年同期下跌了3%，證明海外市場經濟放緩的影響已經出現。珠三角地區亦有不少工廠結



業，情況的確令人擔憂。如果政府仍然採取在有需要時才會推出措施協助企業渡過難關的態度，我很擔心措施推出得太遲。因為今次經濟危機與亞洲金融風暴有所不同，那次來得迅猛，但恢復得很快。今次的歐債危機其實是2008年金融海嘯的後遺症，正“陰乾”全球經濟，更可怕的是，經濟衰退呈現，而尚未知道何時見底，即是說復蘇無期。

雖然財政司司長已公布，會在財政預算案中撥款10億元協助香港企業發展品牌，然而，在1980年代已出任貿易署署長的曾特首應該知道，建立品牌是一項長期、艱巨和需要龐大財力和人力的工程。如果在他上任時，即7年前經濟規模迅速擴張之時推出，可能今天已看到少許回報。

不過，遲做總比不做好，自由黨支持這項德政，希望支持、支援企業發展能成為政府的施政方針之一，不要用完該筆預算便了事。

其次，曾先生獲自由黨給了54分，是歸功於金融海嘯之後推出的百分百信貸擔保計劃。其實現時的情況更差，因為銀行體系有很多憂慮，息口已開始回升，中小企想借貸也很困難。昨天有多位同事提出，希望政府考慮恢復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持，自由黨都有同樣的期望。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這邊支援中小企，那邊卻把他們迫進困境，說的是甚麼呢？說的是林林總總的立法，最令人擔心和憂慮的，便是最新近的競爭條例。

在前天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表示已作出很大讓步。可是，很抱歉，我和批發零售界都無法接受。加拿大Fraser Institute最近公布的“世界經濟自由度2011年度報告”指出，儘管香港的經濟自由度仍然位居全球之首，但與緊隨其後的國家已相距不遠。其數字並未包括剛通過的最低工資，如果真的落實競爭法，我想香港的自由度排名肯定會下降。

無論政府和勞工界的同事怎樣表揚最低工資對就業市場有多大裨益，這條例對社會就業，尤其是工種錯配方面的影響始終非常大。業界向我反映，無論大商店或小販，均聘請不到售貨員。因為售貨員常要笑面迎人，又要每天站立8至10小時，大家寧願到政府承辦商那裏做清潔工或保安員，因為政府的工作較舒服。

政府當初決定給予“飯鐘錢”和有薪假期時對我說，他們並沒有把這些項目加進法例，所以商界不用提供，不會影響我們。然而，怎會

沒有影響呢？如果僱主不提供，便會被罵無良，也更難招聘人手，所以，最低工資的影響其實並未完全顯現。可是，這時曾先生又來一招男士侍產假，又對我們說，這只會先對公務員推行，並沒有要求商界推行。

讓初為人父的夥計有兩三天有薪假期，中型以上的企業應該負擔得起。在最低工資實施後，我們已聘不夠人，如果再推行男士侍產假，小企業肯定會有困難。我們不是與員工有仇，但我們要衡量本身是否負擔得來。政府“一招未完，一招又起”，人力事務委員會已在討論標準工時，如果成功立法的話，我肯定，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一定可以千秋萬世！因為中小企對我說，到時候還有誰願意當老闆呢？留給政府和工會去當吧。

出席這節辯論的官員，帶頭的當然是財政司司長，我有一番說話特別想對司長說。最近出版的《朱鎔基講話實錄》提到，他看到香港回歸後，叫香港人放心使用政府的盈餘來發展，即使用完了也不用害怕，因為國家會有龐大的儲備支持香港。

但是，歷屆的財政司司長好像沒有聽到這段講話，這麼多年來均不曾妥善利用香港的財政盈餘。如果我說曾先生是個守財奴，一定被人駁斥，因為曾先生在任內已派了很多錢，共派發了一千八百多億元，派了不少錢。但是，正如香港大學社工系教授周永新博士所說，派了這麼多錢，有沒有改善香港的貧窮問題呢？

如果政府把一千多億元投資於可以幫助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行業，例如我經常提及的廢物循環再造業，是否可以提供更多工種與就業機會呢？可是，政府的環保政策只懂向市民“打荷包”、徵收廢物稅，卻無人負責消滅這些廢物。

其實小販是一個門檻很低的創業機會，但政府不斷打壓小販認可區，收緊發牌，又置露天市集美化於不顧。想進駐商鋪，今時今日實在沒有很多小企業有足夠能力。聘人又聘不到，還有很多法例，諸多限制，像營養標籤、食物安全、《商品說明條例》等，現在有誰敢創業呢？所以，在現今社會很難向上流動，收入自然無法增加，那又怎能在短期內儲夠買樓的首期呢？今天社會上有很多怨氣，其實都是這條循環鏈所產生的。

所以，總結來說，派錢根本無法改善貧窮問題。曾先生任內側重金融和房地產的發展，忽視了其他經濟環節，結果令桌子一面倒，收

入差距則不斷擴大。我是一個生意人，基本理念是用錢推動經濟持續發展，那樣才有機會擴大經濟規模，商機才會增加，競爭力較低的人士才有向上流動的機會。而不是像今天這般，要等待政府派發超級市場禮券、派發綜援“雙糧”。如果我們不改變這個環境，香港真的會變成一潭死水。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要在這個環節發言？

出席這個環節的官員已表示他們不需要暫停會議10分鐘。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6位官員發言，他們合共可發言最多90分鐘。

**財政司司長：**主席，今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以“繼往開來”為題，全面闡述了政府改善民生和促進經濟發展的政策，同時亦貫徹了本屆政府“以民為本”的施政方針，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回應了社會關注的事項。

作為財政司司長，我會在經濟和公共財政管理上，全面配合行政長官提出的施政目標，既要促進香港經濟長遠發展，讓廣大市民可以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同時也要對本港經濟越來越大的下行風險保持高度警覺性，為應對日趨嚴峻的外圍經濟環境，作好適當的準備，應付可能出現的巨大衝擊。

今天，我會就經濟環境、樓市和通脹3個議題作出回應。

首先，經濟環境。

今年以來，外圍經濟環境的不利因素一直有增無減，加上3月日本大地震對區內以至全球供應鏈造成的干擾，令貨物出口在第二季表現大幅倒退。不過，香港經濟在上半年仍然以高於趨勢的速度增長，按年實質擴張6.3%。

踏入第三季，香港內部環節的表現仍然不俗，7月、8月合計的零售銷貨量錄得接近22%的按年升幅。勞工市場亦繼續暢旺，職位增長可觀，令失業率下降至最新的3.2%，接近全民就業，為本地消費信心帶來有力的支持。

不過，外圍經濟環境在過去數個月急劇惡化，本港的對外貿易首當其衝，表現大幅下滑，整體出口貨量在7月按年僅增長1%，至8月更出現2%的跌幅，9月出口貨量的跌幅估計會進一步擴大至超過10%。故此，香港在今年餘下的時間，以至明年年初的外貿表現都不容樂觀。

內部環節方面，雖然香港的本地需求至今表現堅挺，經濟現時接近全民就業，但全球經濟前景轉淡和金融市場波動，可能會不利消費和投資信心。事實上，本地企業的招聘意欲最近已轉趨審慎。雖然全年經濟應該大致能達到早前預測5%至6%的增長，但我相信全年增幅只能靠近這個預測的下限。

先進經濟體脆弱的財政狀況一直是拖慢全球經濟復蘇步伐的主要因素。繼美國的主權信貸評級在8月初被標準普爾下調後，歐債危機又持續惡化，更有蔓延至意大利、西班牙等較大經濟體，可能影響整個銀行體系，對歐洲甚至全球經濟前景及金融穩定構成巨大的威脅。

更令人憂慮的是，歐美國家現時面對的債務問題，是多年來實施過分寬鬆財政政策及過度消費所造成的後果，這些結構上的問題難以在短期之內得到解決。一連串不利的發展令全球金融市場在近月不斷大幅波動，反映市場擔心歐美經濟及財政狀況問題嚴重，更有可能會進一步轉壞，令環球經濟的下行風險有增無減。

目前歐美地區的經濟前景令人難以樂觀。歐洲多國為了改善財政狀況，推行連串經濟緊縮措施，令當地本已疲乏的經濟雪上加霜，與衰退僅僅半步之遙；即使是德國、法國等歐元區內比較穩定的核心成員國，經濟亦出現了明顯放緩。

為了減輕主權債務違約的情況一旦出現時的衝擊，歐盟已經在昨晚就歐洲銀行的資本重整安排達成共識，要求銀行將資本比率在2012年6月前提升至9%，並首先以私人市場資金作出融資的安排，如果有需要，各國政府亦會提供協助。

不過，市場仍然關注歐洲多國如何強化4,400億歐元的歐洲金融穩定基金方案，以及怎樣和債權銀行在希臘債務減值比率此問題上達到協議。市場將會繼續關注整個解決方案的落實過程和細節。

我將於下星期參加國家的代表團到康城出席20國集團的峰會，跟有關官員討論全球經濟，特別是歐債危機及如何保持全球可持續的增長。峰會亦將討論國際貨幣體系改革和金融監管改革。我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掌握一手資料，以衡量情況，期望屆時各國能採取果斷行動，穩定市場信心。

美國方面，經濟的基本面依然疲弱。失業率持續高企，樓市低迷，家庭的負債比率偏高，令經濟缺乏內生動力。同時，公共財政狀況不佳，加上政治上不斷的爭拗，美國政府推出進一步刺激措施的空間實在有限。

奧巴馬總統9月初提出的4,470億美元的刺激就業方案本月中被參議院否決，即使白宮把方案內的具體措施重新包裝並逐項提交國會，料亦會遇到政治阻力。

同時，聯儲局最新一輪的扭轉操作，透過買入長債，並同時沽出短債，以求降低長息、刺激借貸及降低按揭成本，從而支撐經濟增長。有關操作對美國實體經濟刺激作用究竟有多大，仍然是未知之數。故此，美國經濟未來一段時間仍難見起色。

歐美經濟各有不同的結構性問題，都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解決。即使歐美經濟明年能夠避免再次陷入衰退，相信亦僅能以較慢的步伐復蘇。因此，在可見的將來，歐美經濟都會持續低迷，大大增加了全球經濟下行的風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上月已經大幅調低美國和歐元區今明兩年經濟的預測。

雖然亞洲和新興經濟體基調較好，但由於歐美經濟缺乏起色，亞洲各國的出口動力將會減弱，增長放緩似乎已經是無可避免。內地經濟的按年增長率亦已由第一季的9.7%、第二季的9.5%降至第三季的9.1%。

我亦留意到最近一些先進經濟體的保護主義情緒不斷升溫，為亞洲區內的經濟前景增添了不少不明朗的因素。因此，我相信香港的外部環節在2012年將會面對相當大的挑戰。

倘若歐美經濟進一步逆轉，香港作為細小而開放的經濟體，在如此嚴峻的外圍環境下，很難獨善其身。不過，我們也不用過分悲觀。

自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全球的經濟重心正逐漸東移。亞洲的新興市場，特別是中國內地，已經成為全球經濟增長最重要的動力來源。雖然內地經濟亦難免受到歐美的影響，但由於政策迴旋空間較大，抵禦外來衝擊能力較高，從而成為穩定亞洲區經濟的重要力量。

本港經濟的基調良好，只要我們繼續開拓新興市場，充分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我有信心香港經濟中長期的前景仍然是相當亮麗的。

接着，我會總結一下樓市近年的發展。

過去兩年，政府一直循着4個方向推出多項措施，致力在流動資金泛濫、利率超低的特殊環境下，降低泡沫風險，確保樓市長遠健康平穩發展。

這些措施已經取得一定的成效。土地的供應方面，本財政年度首3季度，我們已售及將售22幅住宅用地和6幅商業／商貿用地，可以分別提供約7 400個單位和約30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

政府出售的住宅用地，加上西鐵南昌站及荃灣西站5區的招標、舊區重建項目、土地契約修訂或換地項目，以及無須進行土地契約修訂或換地的私人重建項目，總共可提供約2萬個單位。

至於投機活動，在政府宣布額外印花稅之後，俗稱“摸貨”的確認人交易活動顯著減少，從去年1月至11月平均每月318宗，大幅下跌86%至今年第三季的平均每月43宗。

為了提高物業市場透明度，運輸及房屋局成立的督導委員會，已經就立法規管一手住宅銷售提交建議，對售樓說明書、價單、單位面積、示範單位、交易資料及售樓安排等方面提出具體要求。我們會在明年完成立法。

為了加強本港銀行按揭業務的風險管理，金融管理局自2009年10月以來，4次推出逆周期審慎監管措施，包括調低風險較高的物業貸款按揭的成數上限，和要求銀行為借款人嚴格進行還款能力評估及進行利息上調的壓力測試。隨着措施落實，新造樓宇按揭的平均成數已經由2009年9月的64%下降至今年8月的53%。

這一籃子措施的目的是要減低一旦外圍環境逆轉時，樓價所要面對的調整壓力，和增強銀行應對樓價下跌的韌力，從而保障整體經濟和金融系統的穩定。同樣重要的是，政府的措施致力從根本上解決供應問題，並令市場運作更具規範、更有效率，對樓市的長遠健康平穩發展有很大的好處。

最近歐債危機加劇，加上美國經濟無以為繼，除了影響本地經濟之外，更可能會為環球金融市場帶來動盪，令資金流向出現急速的變化。本地銀行由今年3月起亦已經5次提高按揭利率。這些新的發展都增加了樓市未來要面對的下行風險。

本地樓市自6月中出現整固。第三季成交平均每月只有5 200宗，較去年1月至11月的平均每月11 500宗大跌55%。樓價也有輕微調整，8月樓價較6月時平均下跌了約3%。

儘管樓價在近數個月已經稍為回落，但比2008年的低位仍然高出74%，並已超越1997年的高位5%。置業供款與住戶每月入息的比例已經由2008年第四季的32%飆升至今年第二季的47%；倘若息口回升3%，這比例更會上升至61%。各個主要經濟體將會繼續實施寬鬆的貨幣政策，低利率的環境預計仍然會持續一段時期，對環球經濟和資產價格的具體影響現在還是未知之數。我們仍然要謹慎小心，絕不可以忽視樓市泡沫風險。

除了樓價的短期升跌之外，我們更關心的是樓市的長遠健康平穩發展。在這方面增加土地供應至為重要。行政長官已經宣布，我們會以創新思維，循6個方向開拓土地資源，確保供應的土地每年平均能夠提供約4萬個各類住宅單位。

當土地需求短暫下降時，開拓工作仍然會繼續，剩餘土地將會成為政府土地儲備，在將來需求增加時迅速推出市場。我們亦會竭盡所能，加強物業市場的資訊流通，杜絕不良的銷售手法，防止市民受到誤導，從而確保物業市場的有效運作。

政府全方位、多層次的房屋政策應該可以幫助保持樓市長遠健康平穩發展，並照顧市民的住屋和置業需要，從而保障整體經濟和社會的穩定。我們會密切留意物業市場的發展，適時調整措施。市民亦要

留意外圍形勢及利率走勢對香港資產市場的影響，在投資置業這些重大決定上，要留意風險，因應個人的收入和自身的情況，量力而為。

第三方面是通脹問題。

通脹是今年全球的普遍現象。本地通脹壓力亦自年初起一直升溫，但升勢在近期已經開始有緩和的跡象。9月的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較8月只微升0.1%至6.4%。

通脹率增幅減慢是因為環球食品價格在近月逐步回落，以及內地食品通脹亦有緩和的情況令到本地食品價格增幅在連升多個月後首次回落。不過，由於私人房屋新訂租約租金在近月來急升的滯後影響，這些增幅會繼續反映在消費物價上。

我估計通脹在未來數月仍會稍為上升，然後才見頂。2011年全年基本通脹率應該可望稍低於早前預測的5.5%。

我們一直高度關注通脹情況，亦清楚瞭解通脹對市民的影響，因此應對通脹在未來一段時間仍然是我們的工作重點。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提出了多項利民紓困的措施，不少已經實施並正發揮效用，包括4月開始的1年差餉寬減、7月開始的電費補貼及額外綜援／高齡及傷殘津貼、以及8月及9月代繳公屋租金等。其他措施稍後也會陸續發揮效用，相信有助紓緩市民在通脹下的生活壓力。

隨着全球食品價格在過去數個月逐步穩定下來，加上本地經濟增長在嚴峻的外圍環境下料會回落，而近期樓市亦開始降溫，我相信外來及本地的通脹壓力都有望在明年得到紓緩。但是，由於先進經濟體會繼續維持非常寬鬆的貨幣政策，我們需要繼續注意全球流動性資金充裕對資產價格和物價的影響。

明年香港宏觀經濟的主要關注點，不會再是通脹的壓力。我們要注意的是如果歐美經濟一旦出現逆轉，香港出口以致整體經濟和就業市場會受到甚麼程度的影響。我覺得這方面的發展較通脹的威脅更令人擔憂。

總括來說，我在準備明年預算案時，會因應最新經濟情況作出檢視，決定有關措施的細節，幫助市民應付可能出現的經濟逆轉。



主席，政府一直奉行審慎理財的原則，令香港能夠在低稅率和簡單稅制下維持長遠競爭力，同時確保政府有足夠資源應付挑戰，包括環球突如其來的經濟逆轉。過去4年，我們因應不同情況，推出總值超過1,700億元的特別措施，利民紓困。

這都是全憑過去多年來審慎理財，儲備有足夠的資源推行“應使得使”的原則。未來香港經濟將會充滿變數，前景極其不明朗，我也會一如過往作好部署，集合資源，做好準備，一旦環球經濟逆轉，政府會有能力支撐經濟、保障就業、穩定民生。

今年，行政長官在他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中已經建議多項本屆政府認為切實可行的惠民措施。我會在明年2月發表的預算案預留所需的款項，配合這些措施的推行。我會在11月下旬開始，諮詢公眾有關預算案的收入部分，希望大家踴躍發表意見。

多年來，我們都是以“大市場，小政府”為核心管治理念，這是香港成功的基石之一。故此，長遠而言，我們仍要恪守量入為出、審慎理財的原則，以應付未來各種不同的挑戰。歐洲國家因為債務危機而需要採取各項財政緊縮的措施，便正好印證了政府財政穩健的重要性。

主席，面對目前正在迅速變化的外圍經濟，我們固然要時刻提高警覺，但我們也同時要致力於籌劃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方向，確保政策推行的可持續性，讓香港市民可以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

中央政府在未來大力發展服務業，預計可以釋放大量內需潛力，推動國家經濟結構調整以達致經濟長遠平穩發展。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繫於與內地經濟的進一步融合，同時也要把香港發展成為高增值的知識型經濟。

我們會積極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同時在各方面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包括深化區域合作、提升四大支柱產業的競爭力、推動6項優勢產業發展、配合工業發展、投資基建、培育人才、開拓新興市場，繼續發揮香港背靠祖國、立足亞洲、服務全球的優勢。

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

多謝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各位議員對施政報告內的“發展基建，繁榮經濟”環節提出意見。以下我會就關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範疇作重點回應。

在扶助工商業方面，宏觀而言，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的政策旨在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及適切的支援。簡單的稅制、低稅率、良好的基礎建設等，均有利於香港的企業發展，並維持我們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香港的工業發展必須與時並進，從低成本、勞工密集的生產形式，邁向以知識為本的高增值生產活動。因此，特區政府推動工業的長遠發展，目標是協助企業升級轉型，利用科技和創意，提高產品的價值。

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為業界提供扶助，包括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創意智優計劃、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此外，我們現時正檢討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和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希望能更適切地協助企業。我們期望在明年上半年推出優化措施。有議員提到，我們設定這類資助計劃和審批申請時，應該更具彈性。這一點，我們是理解的，但也希望各位明白，政府為業界提供扶助之餘，必須有一定的規範和程序，確保公帑使用得宜，以及各項申請獲得公平對待。

有數位議員對近來外圍經濟的情況表達了憂慮。我們明白扶助企業的工作，必須因時制宜。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近期外圍經濟急劇惡化，香港經濟要面對的下行風險明顯增加。我們會密切監察外圍形勢的轉變，特別關注中小企業面對的困難。在有需要和適當時，我們會推出有力的措施，協助業界渡過難關。

雖然外圍情況未許樂觀，但國家的“十二五”規劃及內地擴大內需的政策，其實為香港帶來了龐大的商機。為進一步支持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市場，施政報告建議撥款10億元，設立專項基金，鼓勵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並結合本地設計的優勢以發展品牌。

CEPA是支持工商服務業長遠發展的重要措施。特區政府與內地的有關部委正就CEPA補充協議八緊密磋商，爭取擴大和深化各項開放和便利化措施，包括李克強副總理在8月訪港時明確表示會進一步對香港擴大服務貿易開放的措施。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6項優勢產業的發展。在檢測認證方面，來年我們會繼續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合作，落實行業的三年發展計劃，與業界攜手開拓新的檢測商機。我們的工作重點將集中於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和珠寶這4方面。此外，我們亦會加強開發新的檢測技術和培訓人才。

至於協助香港檢測機構參與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方面，香港檢測機構可參與的測試類別，將會由今年先導計劃中的4種，擴展至全面的23個類別。我們正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執行細則，希望來年陸續落實有關安排。

在訂立競爭法方面，我們已向立法會的《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6項修訂建議，以回應各界(特別是中小企)的關注。我們很高興在這個新的討論基礎上，大家已經開始逐漸凝聚共識，更聚焦地審議條例草案。我們會繼續全力推動於本立法年度內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旅遊是我負責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關於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的檢討方面，我們現正詳細考慮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各項建議，並會按計劃在今年第四季公布改革建議。

今年首三季訪港旅客已超過3 000萬人次，我們期望全年訪港人數能達到4 000萬人次。

要吸引旅客，我們必須不斷優化香港的景點。我們正與本港兩大主題公園探討進一步發展的計劃。其中，海洋公園正積極研究在大樹灣發展一個全新綜合景區的可行性。至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個新的主題園區將於今年11月中開幕，而樂園亦正在探討於現有的用地上作進一步擴建的可行性。

啟德新郵輪碼頭的建造工程現已全速進行，整體進展良好。我們會善用新碼頭落成的優勢，吸引郵輪公司調派更多郵輪到香港。新郵輪碼頭會吸引更多旅客到香港，必然會為本港的多個行業帶來商機。

要旅客得到愉快的旅遊體驗，除了景點和設施之外，多姿多采的節慶盛事同樣不能缺少。因此，我們會繼續全力推廣和進一步豐富在香港舉行的盛事節目。

主席，我想介紹一下資訊科技方面的工作。鑒於近年不斷有大型跨國企業選擇在香港設立高端數據中心，為增加發展數據中心的新土

地供應，施政報告提到政府已經在將軍澳預留約兩公頃土地，用作發展數據中心。此外，為進一步鼓勵透過活化工廠大廈發展數據中心，我們會考慮推出更多利便措施，進一步“拆牆鬆綁”。

雲端運算是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趨勢。我們已經制訂政策，在未來數年採用雲端運算技術，構建政府雲端平台，並且採購公共雲端運算服務，以更靈活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共用電子政府基建及服務，藉此加快發展電子政府，並推動本地業界開發雲端運算技術及應用。

為推動此科技研發，我們正繼續推進基礎建設及技術支援範疇的工作，包括發展總成本達49億元的科學園第三期，以及透過5間研發中心，推動和統籌重點科研範疇內的應用研發工作。

“十二五”規劃為內地與香港的科研工作帶來新的合作機會。來年，我們會與國家科學技術部落實在香港建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分中心”及“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的構思。我們亦會協助更多香港科研人員參加“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等國家科技計劃。

在電訊方面，我們計劃透過拍賣，提供更多頻譜給第四代公共流動通訊服務使用，以應付市場需要。

近年資訊科技的發展促使不同媒體匯流。立法會早前通過了《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以便成立單一規管電訊和廣播業的通訊局。目前我們正籌備成立通訊局，計劃該局可在明年第二季左右成立。通訊局成立後，我們會盡快展開對廣播和電訊法例的檢討。我們稍後會就通訊局的行政架構，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然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申請批准。

在發展公共廣播服務方面，政府在去年12月公布了一套全盤計劃，配合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香港電台在未來數年推行各項新發展項目，包括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節目資料庫數碼化、興建將軍澳新廣播大樓，以及推動社區參與廣播。

在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方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今年3月向3間公司發出聲音廣播牌照，提供嶄新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該3間持牌機構連同香港電台計劃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開始，逐步提供合共18條不同節目頻道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主席，以上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範疇內的重點工作。我們會努力推動香港工商業發展，協助企業升級轉型，利用科技和創意開拓市場，創造商機。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原議案。

**發展局局長：**主席，本辯論環節的主題是“發展基建，繁榮經濟”，但談及我負責的基礎建設（“基建”）工程的議員數目非常少，與2007年辯論行政長官本屆任期的第一份施政報告有很大差別。

我首先必須指出，我和葉劉淑儀議員的看法是一致的，便是如果要繁榮經濟，需要的基建不單是開闢土地、築橋起路的基建，還有知識、人文素質，以及文化方面的培養。

議員少談基建工程這現象，我想以一句英文句子描述，便是“**No news is good news**”，意即“沒有新聞就是好消息”。所以，議員沒有大篇幅談論基建工程，也就代表我們這數年來在基建工程上取得一定成效。

事實上，單從兩項指標便可看到，本屆政府在推動基建工程方面是不遺餘力的。如果請方剛議員再評分，我希望分數可多於54分。第一項指標是2007-2008財政年度政府投放在基建工程的總開支是205億元，但今年已經達到580億元。財政司司長早前已經預告，在未來的中期發展所涉及的相關開支亦會維持在超過600億元的高水平。

第二項指標，是議員在2007年辯論這項課題時，很多代表工會的議員也曾談論的。當時代表工會的議員擔心建造業工人就業不足，但現實告訴我們，經過這數年的努力，建造業的失業數字已經由2007年的8%及2008年金融海嘯後的12.8%高位，陸續改善至最新一季的4.4%。事實上，我們現時所擔心的——正如何鍾泰議員所說——是建造業人手或技術人手不足。所以，我們正聯同建造業議會進行大量提升建造業人手和吸引新血的工作。

我必須在此指出，大量的基建投放不單關乎行政長官在2007年提出的十大基建項目，而在該等基建的內涵中，更有大型、中型及小型基建項目，亦有很多項目是旨在改善城市安全，以及建設一個優質的城市環境。

雖然代表工程界的何鍾泰議員是少數在這次辯論中談及基建的議員，但他的言論卻令我有少許摸不着頭腦，因為他形容政府或行政

長官在這份施政報告中對基建的態度是“caretaker mode”，即“看守政府”的態度。這與事實不符。

過去，我每次與何鍾泰議員出席有關工程的宴會時，他均會很振奮人心地說，由他出任主席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當年批准了多少工程項目。

在本立法年度，即剛開展的立法年度，我們預計提交給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基本工程開支項目共有65個，其中60個是新的工程項目。這60個新工程項目涉及的開支預算總值是1,985億元。當然，這些接近2,000億元的工程項目並非1年便可以完成的。所以，我們看到特區政府對未來基建工程的投放仍然有相當的規劃。

基建是為了支持香港的整體發展的，我希望何議員看到我們開拓土地的決心。在一些新發展區的土地開拓工作上，以至行政長官這次提出的6項新措施，也必須有基建配合才能夠落實。所以，在土地開拓方面，我們已勾劃出未來基建投放的重點。

當然，在這個辯論環節中，我聽到議員談論最多的是房屋方面的議題。就王國興議員提出“麪包及麪粉論”，我同意“麪粉”是根本的問題。換言之，如何能夠持續而穩定地供應土地以滿足房屋需求，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課題。有見及此，我想在此向議員交代一下，或回應議員有關我們在製造土地和供應土地方面的整體情況。

第一個需要解答的問題是，香港有否足夠的土地來滿足我們的房屋需求呢？多位議員曾聽我說過，在香港這1 100平方公里的土地中，現時已發展的土地只有24%，不足四分之一。如果再細化地看，在24%已發展的土地中，有多少是用作住宅用途呢？不外乎是整體的6.8%，即76平方公里。換言之，只要能額外開拓1 100平方公里內的1%，便將會有大量土地可以滿足香港的房屋需求。

不過，在分析之餘，大家也不要忘記，香港有很多人，而不少海外城市都很羨慕我們保留了大片綠化和郊野土地。今天受《郊野公園條例》管制和位處“特別地區”的土地佔香港土地的46%。

但是，坦白說，經過這數年的經驗，我發覺要開拓土地非常困難，亦是越來越難的。我們的土地不外乎來自兩方面。第一，是未經開發的土地，包括填海得來的土地。不過，這方面卻要面對很多環境、生

態、保育、發展密度、市民的關注、收地、清拆，以至有可能引發的司法程序。

第二，是開拓已發展的土地，即“brownfield site”。這方面所面對的挑戰是業權分散、補償安置事宜，以及很多時候會出現地區反對。

無論如何，為了香港的長遠發展，我們必須迎難而上。在迎難而上的過程中，我希望不單官員努力，亦要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以及社會的認同。我在此聽到李國寶議員以英語發言，指出不管政府所為何事，均是“Governance is about choice”，作為政府也要保證我們作出了一個正確的決定，亦要作出務實的平衡。但是，做這些工作的同時，我希望大家也一如林健鋒議員所說，必須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重。

李永達議員提到，對於今年施政報告的土地政策，他大致上是認同和支持的。不過，他表示有關的土地政策可能來得太遲，並問道為何要到2011年才採取這樣的土地政策呢？這說法並非完全公道。

沒錯，行政長官承認在2002-2003年度，由於房屋需求大減，因此影響我們的土地規劃和基建工作，而大家亦會記得我們也面對一些挑戰。但是，在本屆政府一上任，即在2007年年中，我們便已經馬上啟動有關開拓土地的規劃工作，現正進行研究的包括新界東北發展區、洪水橋發展區，以至數個即將完成功能的石礦場和東涌的進一步發展。

同時，為補足早前受影響的土地基建工作，我們亦加快了舊區重建。我剛才說過，開拓土地其中一環是重用一些已發展的土地。所以，我相信各位議員皆會認同，這數年發展局在舊區重建上，不論是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擔任的公用重建工作，以至是私人發展商的舊區重建工作，亦做了一定的工夫，當然亦包括工業大廈活化的工作。

這兩年的施政報告的確為土地開拓注入了新動力，包括提出了3方面的工作。

第一，是土地儲備的概念。這概念非常重要，會確保我們土地開拓的工作不受經濟周期及樓市上落的影響。

第二，是由財政司司長親自領導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督導小組”）。督導小組運作接近1年，其間召開了5次由曾司長領導的會議，為我們解決及疏導了一些問題。

第三，是這份施政報告提出了6項措施來較創新地開拓土地。

我想指出，這6項措施是經財政司司長領導，至今天為止集思廣益而得的措施。不過，我們並非只有這6項措施。我們往後仍會用創新的思維想出其他措施。

所以，就馮檢基議員指希望設立多部門的“造地委員會”或“追地委員會”，其實類似的委員會早已經存在，亦運作良好。

李永達議員希望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小組的討論有更高的透明度。現時財政司司長對每項重要課題的討論及跟進工作，均會在公開場合進行。例如，工業用地重新規劃便要經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公眾諮詢程序。由此可見，公眾有足夠的機會就我們開拓土地的工作發表意見。

我亦會主動將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小組就重大課題的討論(例如如何改變綠化地帶的討論或如何開發岩洞設施)提交發展事務委員會。不過，我在此懇請作為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劉秀成議員多召開會議，讓我們有機會處理眾多相關議題。

行政長官在這份施政報告中提出每年會提供可興建4萬個單位的房屋用地指標。雖然這指標的確有助我們更持之以恆地開拓土地，但我必須指出，這是極大的挑戰。

我們過往的工作，均是以2007年年底發布的“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2030研究”)為基礎的。當年的香港2030研究基於人口增長及新增住戶數目進行長遠評估至2030年，結果是每年平均約需34 000個住宅單位。三萬四千個至4萬個有一段距離，要加把勁。

有議員提出要再認真審視香港2030研究的評估。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當時以人口增長及新增住戶數目兩項指標作評估，沒有顧及經濟周期、負擔能力、投資意欲，以至是近日很多國家均出現單身人士成為住戶的情況。

大家皆知道，我上星期前往北歐三國訪問，並與一些部長會面。我感到很驚訝的一點，是原來在北歐國家，所謂“單身人士住戶”(即“singleton household”)已經佔全國40%或以上。所以，如果香港將會出現這種現象，我們也要未雨綢繆，研究如何處理這方面的房屋需求。



李永達議員在支持復建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的同時，質疑我們為何不能在現時的賣地計劃或勾地表內取地，以便更快捷地提供新居屋單位。他提到一項數字，便是本年已有一些可興建共35 000個單位的住宅用地準備就緒。

我在此要向李議員再次澄清(雖然我私下已向他多番解釋)，這些可興建35 000個住宅單位的土地，並非全由政府擁有的，而是有數個來源的：政府擁有可以出售的土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代理的西鐵線沿線項目、港鐵公司的項目、市建局的項目、由私人發展商擁有但透過土地契約修訂或換地而進行的土地項目，以及一些無需進行土地契約修訂、由私人發展商擁有的一般屬市區重建項目，集合起來可提供共35 400個單位。聯同我們在第三季主動出售的土地，今年已可以達到興建超過2萬個住宅單位。所以，今年平均興建2萬個單位的目標是達到了。

不過，在可以主動出售可興建約16 000個單位的土地中，政府已透過該等土地來興建接近7 500個單位。至於餘下的8 000個單位，便正正透過兩幅本來是限呎出售的土地(分別位於荃灣大窩口及元朗東頭)，交予運輸及房屋局作新居屋用途。所以，我們覺得這已兼顧各方面房屋需要的平衡做法。

在製造土地後，當然便要賣地。我在此想說數句。

在出售土地方面，我們近年已按社會的需要作出靈活配合，推出限制用途的土地。例如，我們先推出限作酒店用途的酒店土地，現在有譚偉豪議員非常樂見的限作數據中心用途的土地。換言之，我們是樂意放棄一些土地的收入，並規限有關土地用途以配合香港產業的發展的。

考慮到中、小型住宅的供應，我們也推出“限呎地”及“限量地”。不過，如果要進一步限價及限制目標買家，我恐怕和政府各項的資助房屋計劃有所重疊。所以，我覺得這應該屬於房屋政策的範圍，而並非隨意賣地條件中加入限制。

石禮謙議員就我們的土地政策中的賣地安排，反映了兩項意見，跟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商會”)發表的聲明同出一轍。這兩項意見分別是希望我們在勾地表的運作上採取更靈活的態度，使土地更容易被勾出拍賣；第二項意見，是與私人發展商進行換地及地契修訂時，在計算補地價時要更實事求是。

石議員是以英文發言的，我留意到他談及補地價時用上“innovative approach”這說法，而地產商會的聲明則是用“facilitating approach”的。我恐怕不能同意這種看法。如果政府在補地價方面採取“facilitating approach”，結果只有一個，便是更低的地價。這和我一向堅持不賤賣土地有很大差別。

在席的詹培忠議員說，有一位高官常常說“政府不會賤賣土地”，我想他指的是我。不賤賣土地是為了保障政府的收入，但這不等於我們刻意托高地價，令香港樓市更熾熱。

最後，我想談談“起動九龍東”計劃。我非常感激最少有10位發言的議員均支持“起動九龍東”這項大型計劃。事實上，自從行政長官在10月12日公布該計劃後，我們收到非常積極及正面的反應。市民一般均覺得很振奮，我和同事亦有同感。雖然有人問為何在任期尾段仍要提出該計劃，但我一向表示，只要政策有其合理性，受到公眾認同，便一定有延續性，所以大家無需擔心。

“起動九龍東”計劃最大的挑戰，當然是舊區中業權分散的問題，這真的是對我們智慧的考驗。我們要思考如何處理這問題，使舊區能夠配合啟德新發展區，同步發展。

李慧琼議員希望把“起動九龍東”計劃擴大成為“起動九龍中”計劃，包括九龍城、土瓜灣一帶。這與我們整項構思有少許出入，因為“起動九龍東”是打造另一個核心商業區，如果將範圍擴展至以住宅為主的舊區，所面對的問題便會相當不同。以我們的環保連接系統為例，行走商業區較為簡單，但一走進舊區，便會有很大問題，因為會牽涉景觀和噪音等問題。

儘管如此，李議員應該知悉，我們對九龍城區是非常關心的，所以就今年2月新頒布的“市區重建策略”下“由下而上”規劃舊區重建的事宜，我們先選取在九龍城區成立地區諮詢平台。我盼望在這項“由下而上”針對九龍城舊區的重建計劃有了一幅藍圖或已落實後，該區會和九龍東結合起來，真正可以做到由啟德開始，為九龍城區的轉型帶來裨益。

由於“起動九龍東”計劃的反應相當正面，亦得到議員支持，我和同事在跟進工作方面亦不敢怠慢。我現在爭取在本屆餘下八個多月任期內，做到以下3件事：第一，是九龍東發展辦事處（“九龍東發展辦”）的組織架構。九龍東發展辦並非一個龐大的組織，但我相信它是一個

非常聚焦、由多專業組成的組織。我們希望爭取在明年4月或5月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成立九龍東發展辦的申請，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通過。

第二項工作是品牌及推廣。“起動九龍東”計劃需要進行大量推廣，不但是本地推廣，還有海外推廣。我最近到訪北歐三國，已先後向瑞典及芬蘭的商界推廣“起動九龍東”計劃。推廣工作當然誠如梁家傑議員所說，要有更多機會讓公眾參與。為此，我們已物色一個地方，在九龍東的範圍內成立九龍東辦事處。

我到海外考察時，發現人家很多時候向我們介紹一個區域或海濱發展時，往往是在同一區內，是不會在中環介紹九龍東的。我們希望物色到這地點，以小型工程項目，盡早在九龍東設立辦事處及展覽中心。我希望各位議員屆時可以前往參觀。

第三，在九龍東盡量進行數項市民享受到及早見成效的項目。

第一個項目是將於明年5月落成、在九龍灣的全港首座零碳排放建築物及教育中心。該座建築物現在已默默地在興建中，這是我們和建造業議會合作、由建造業議會斥資的零碳排放建築物，在明年年中落成後便可開放予市民參觀。

另外兩個項目涉及很多市民及議員均關心的海濱設計及建造。我很高興地向大家說，啟德跑道公園及觀塘海濱長廊第二期將於明年年中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爭取在明年年底前動工。這3個項目將能讓更多市民盡早享用九龍東其中一些設施。

在這個辯論環節中，各位議員均談到有關“劏房”、樓宇安全、文物保育及海濱發展事宜。主席，請容許我在下一個辯論環節才作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

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就施政報告內有關運輸和房屋的政策發表意見。我會就數個課題作綜合回應。

首先是運輸政策方面。有數位議員關心十大基建的進度，且先說說這方面的一些新聞。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方面，上訴法庭已一致裁定環境保護署署長上訴得直，並確定環境許可證的有效性。我們剛剛在昨天已取得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對撥款申請的支持，並會從速在下個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在今年年底前可以動工，讓大橋可如期於2016年通車。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有關的撥款申請。

有數位議員 —— 林健鋒議員、劉健儀議員、何俊仁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 —— 都關心我們的機場發展。就這方面，機管局已經於9月初完成《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的公眾諮詢，正在整理收集到的意見，並會於今年年底前就未來路向，向政府提出建議。屆時，我們會仔細考慮有關建議，以確定下一步工作，主要包括融資安排、工程詳細設計，以及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工作。至於議員提出我們要嚴控成本，這當然是我們的工作目標之一。

議員亦關注物流方面的發展，特別是用地方面。我們已經推出一系列的長期及短期物流用地，以配合業界的需要。我們也正積極與相關部門物色適合用地，包括屯門區。我們會繼續與物流發展局及業界保持緊密合作及溝通。

至於劉健儀議員所說的香港港口吞吐量排名，以現時的成本結構來說，我們已不是單單追求吞吐量的數目。我想劉健儀是很清楚明白的，因為我與她是夥伴，一起到香港以外的地方宣傳及推廣我們的高增值航運服務，並取得一定成果，這亦是我們作為新一代航運中心的發展目標。

主席，多位議員提及房屋政策。在房屋方面，讓我先回應公屋供應方面的問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重申了我們的長期承諾，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約3年的目標，為無法負擔租住私人單位的低收入家庭及人士提供公屋。為了維持這個目標，我們計劃在未來5年建成總共約75 000個公屋單位，即平均每年約15 000個單位。

有議員建議應增建公屋，就此我要強調，每年15 000個新建單位並非硬指標，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一般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為大約3年，房委會會每年延展及檢討以5年為期的公屋建設計劃。如有需要，房委會會調整建屋量及增加供應，以維持上述平均3年的目標。

施政報告提到，我們需要探討在不影響環境質素的情況下，適當地增加公屋屋邨的密度和地積比率。為確保有足夠及穩定的公屋供應，我們會積極跟進有關工作。房屋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協調，也會與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磋商，力求地盡其用。我希望這方面的工作得到各位議員在地區層面的支持。

在設施方面，劉秀成議員，我們的公屋在公共和休憩地方設有Wi-Fi，雖然並非每戶都有，我想這亦非我們的責任，但在公共地方，已經有Wi-Fi服務。

有些議員提出對公屋輪候時間關注，甚至質疑，但這是不需要的。我希望強調，一貫用來計算平均輪候時間的機制是非常科學化和客觀的。根據我們的仔細分析，由去年年中至今年年中獲編配公屋的16 800名一般申請人，五成於兩年內獲得首次編配，而七成於3年內獲得首次編配，這些數字與今年年中平均輪候時間為2.2年相符。至於較長時間才獲編配的情況，大部分選擇比較熱門的區域單位，有些則涉及個別家庭特殊情況。

我理解，輪候較長時間的個案中，有的因為有一段時間他們的收入超越了上限，資料上有所改動，引致申請被凍結，最終令輪候時間變得較長。至於仍在公屋輪候冊上的一般申請人，有11 200名，即大約13%屬於輪候時間為3年或以上但仍未獲得編配機會。這些申請人當中，有半數已達調查階段，如符合資格，他們很快會獲得編配。所以整體來說，我們認為平均輪候時間約3年是可以做到的。

此外，有議員建議恢復租置計劃。大家也明白，回收公屋單位是公屋供應的其中一個重要來源，如果把公屋單位售予租戶，有關單位便不能再用來編配給輪候公屋的人士，這樣會影響公屋單位的流轉及供應。我們現階段沒有計劃恢復租置計劃。

就新居屋計劃，很多議員都發表了意見。有議員希望提供更多新居屋單位。首先，讓我重申新居屋的定位，是當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因為供求問題，以及內外的宏觀經濟因素，令本地樓市出現失衡時，新居屋計劃就可以提供緩衝，是一個“可進可退”的緩衝機制。

根據現階段已經物色到的土地，由2016-2017年度起4年，我們會以總共提供超過17 000個新居屋單位為規劃目標，每年約為2 500至6 500個單位。首個年度可先提供2 500個單位，有關單位最快可於2014-2015年度預售。將來土地供應增加，我們會以每年平均可以提

供5 000個單位為規劃指標，有關目標會就着每年實際情況、新建和推出的單位數目，以及視乎當時市場的需求情況而再確定。

至於新居屋計劃的執行細節，涉及複雜的事宜，會由房委會進一步釐定。有議員建議放寬居屋第二市場購買限制，讓居屋白表人士申請購買。有關意見必須小心研究，包括有關建議是否符合設立居屋第二市場的目的，即加強公屋居民的流動，同時收回公屋單位再作編配，此外亦須考慮能否令居屋單位的需求和供應有效地配合。

對於新居屋的轉售和補價安排，有很多議員也向我提出意見，包括對現有業主是否公平的問題。施政報告內已經清楚說明，並為我們訂下方向，就是希望新補價安排可有助新居屋業主向上流動，但房委會在制訂細節時，要考慮對現有居屋業主的公平性，也要考慮公眾的接受程度。房委會一定會小心研究。

此外，我留意到有議員擔心新補價安排會否鼓勵炒樓。新居屋是在公屋及私人供應之外提供的額外供應，作為緩衝，而這個增加供應的計劃，絕對不是鼓勵炒樓。況且，除了補價要求之外，新居屋還會有其他申請條件及轉售限制，不能作炒賣。

在優化“置安心”計劃方面，我們細心研究過各位議員和社會各界人士在過往一段時間提供的許多有用的意見，決定引入兩項優化措施，第一項是在“先租後買”的模式外，提供“可租可買”的選擇；第二項是為樓價設定“封頂價”。

“置安心”計劃是居屋計劃之上的另一住屋選擇，是另一項置業緩衝措施。第一個位於青衣青綠街的發展項目進展良好，將會提供約1 000個實而不華的中小型單位。我們預計明年4月完成打樁工程，隨即會展開上蓋工程。有關單位可於明年接受預租申請，並在2014年落成。

主席，最後，進一步加強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規管，是運輸及房屋局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很感謝督導委員會在本月向我們提交了報告，包括立法建議。我們會全力以赴，期望在下個月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進行公眾諮詢，以加快有關立法工作的進度，並會於2012年第一季把條例草案送交立法會審議，希望得到議員的支持，盡力在2012年完成立法。

主席，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與民生息息相關，我定會就以上課題與各位議員緊密合作。多謝主席，我懇請議員支持施政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就如何監管金融市場、加強香港作為國家全球金融中心的戰略地位，以及強積金制度等議題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正如財政司司長所說，近日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大家對經濟環境及前景表示關注。我們與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運作、着力提高市場質素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維持金融體系穩健。同時，我們會推動金融業發展，把握經濟動力轉移至亞洲所帶來的新機遇，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以及集資中心的地位。

近日證券市場持續波動，我們留意到市場特別關注股票沽空活動與衍生工具交易。雖然香港金融市場已有一套相當嚴謹的監管措施，但鑒於市場的不斷發展及近日的市況，我們會不時檢視及完善現行的機制。以股票沽空為例，我們和證監會將會加快引入淡倉申報機制，以進一步加強監察相關活動的力度。我們現在的目標是於年底前將有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批。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亦正與衍生工具發行商討論改善相關監管的建議，包括發行商是否須就窩輪、牛熊證提供抵押品等。

除了優化證券交易監管外，我們也正進行多項提升市場質素的工作，包括就建議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諮詢市場、立法規定上市公司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以及落實《資本協定二》框架的優化措施。與此同時，《資本協定三》將會在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分階段實施。為此，我們正擬備《銀行業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並會在本立法年度內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我們也會積極進行有關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工作，以達到提高行業質素及促進行業長遠發展的目的。

何俊仁議員關注我們的監管制度，特別是有關披露要求和市場失當行為的規管方面，能否有效監管來港上市的海外公司和內地企業，以確保市場質素和保障投資者。事實上，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不論是在何地成立為法團，都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規管。為確保能有效對違規的上市海外公司採取監管行動，聯交所在考慮海外申請人的上市的申請時，其中一項最主要考慮因素是有關申請人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與證監會之間，是否已透過訂立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或與證監會簽訂充足全面的雙邊協議，就執行及確保遵守該司法權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則作出充足安排以相互協助及互換資料。

有議員談及香港最近的人民幣業務方面。香港一直是國家資本項目改革，以及人民幣區域化和國際化的有效試驗場地。香港利用現有的優勢，以推廣人民幣在境外的流通，從而繼續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發展空間，把握離岸人民幣業務迅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為配合“十二五”規劃綱要中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政策目標，並盡快落實李克強副總理在今年8月宣布的一系列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政策措施，財政司司長聯同我和金融管理局總裁於上星期在北京與多個部委溝通及跟進有關事項，欣悉多項措施進展良好，包括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即FDI、RQFII，以及國企和財政部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等，將有助人民幣離岸業務的健康發展。

人民幣債券今年1月至9月的發行總額已達854億元人民幣，超過去年全年總額的兩倍。在上星期，國務院亦已批准首家境內非金融機構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我相信陸續會有更多企業來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在使用人民幣直接投資方面，國家商務部和中國人民銀行在10月分別公布《關於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讓企業可以利用香港的人民幣融資平台進行銀行、債券及股票融資，匯到內地進行直接投資。我認為這些措施有助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融資中心的發展。

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我們會加強人民幣資金的使用和循環機制，通過貿易、直接投資和證券投資3條橋梁，擴大和深化與內地在岸人民幣市場的連接，以完善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平台。此外，我們會促進金融市場和產品的多元化發展，並且積極向外推廣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我們亦會繼續與香港相關的監管機構和內地相關部門溝通，尋求更多政策空間，加強人民幣資金的循環流通，相信這能夠廣泛惠及金融業界，包括保險界的陳健波議員所關心的保險業界。我希望業界能夠大力支持配合，進一步發展香港的人民幣業務。

我想談談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我們會採取多方面的措施，包括簽訂更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更新《受託人條例》、加強海外推廣，並會透過持續提升市場質素及推動市場發展，致力把香港打造成為匯聚國內外資金、人才及金融產品的資產管理中心。我們也會繼續推動發展伊斯蘭



金融平台，並跟進有關法例修訂的工作，以為較常見的伊斯蘭債券在稅務責任方面提供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務求令本地資產管理行業更多元化。

施政報告提及香港要與新興市場加強貿易和投資合作。港交所較早前宣布，與巴西、俄羅斯、印度和南非的證券交易所成立聯盟。各交易所會先將其基準股市指數衍生產品在聯盟成員的市場相互掛牌買賣，其後聯盟會開發追蹤“金磚五國”市場表現的創新產品。該項計劃可令我們的期貨市場更多元化，並加強香港與“金磚五國”在金融方面的聯繫。

在強積金方面，我們將會繼續促進市場競爭，使強積金計劃減費。就此，為配合落實僱員自選安排，我們快將完成草擬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條例草案，預計將於12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以進一步加強保障計劃成員。如果條例草案在本屆立法會期內獲得通過，積金局將可在明年下半年落實僱員自選安排。

此外，我們會在11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為強積金補償基金引進自動調整徵費機制的建議，有助減低強積金基金平均開支比率。我們亦會與積金局保持密切聯繫，跟進各項完善強積金制度的檢討，包括研究將來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的配套措施、分階段及在特定情況提早提取強積金的檢討等。

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所述，美國經濟復蘇後勁不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揮之不去。投資者信心脆弱，我們可預期市場在未來一段日子將會仍然波動。本港各監管機構已實施不同措施以監察市場的系統性風險，並與其受監管的機構和海外同儕保持聯絡，以瞭解外資金融機構的營運及財務最新狀況。我們於有需要時，會採取果斷、有效及適時的措施，確保金融市場正常運作。立法工作亦是完善監管制度的重要部分，我們會繼續與有關的法案委員會通力合作，期望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立法，制定新公司法、建立法定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制度、規管強積金中介人，以及履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等。另一方面，我們會致力落實各項施政綱領內的措施，並與市場人士及持份者緊密合作，以加強香港金融業的競爭力。

作為國家重要的金融中心，我們要發揮“防火牆”和“試驗田”的角色，繼續配合國家經濟及金融改革的布局，並推動本港金融業務可持續發展，達致雙贏。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謝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在推進與內地和台灣的合作在近年都取得了令人鼓舞的進展，我亦很高興聽到就這課題發言的議員，均大致認同特區政府在這兩方面的政策工作方向。

在內地事務方面，經過多年的發展，內地與香港已經建立了多層次的合作框架和平台。正如何俊仁議員在發言時提及，內地與香港在經濟融合方面是基於相互合作、互補不足的原則發展的。在國家整體層面，正如林健鋒議員所說，“十二五”規劃明確了香港在國家發展中不可替代的功能定位，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方向，共創雙贏。在區域合作層面，特區與廣東、泛珠省區、北京和上海等都建立了區域合作平台，共同推展互利互惠的合作。在城區的層面，我們與鄰近省市正積極推展一些重點的合作項目，包括與深圳市合作推動前海和與廣州合作南沙發展。

國家“十二五”規劃已在本年3月公布，港澳部分獨立成章，清楚表明了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在國家發展中有着獨特和不可替代的功能定位，並就這方面循着以下3個政策方向推進工作：

第一，支持香港進一步鞏固和提升競爭優勢，包括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發展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

第二，支持香港培育新興產業，並讓有關產業在內地拓展合作領域和服務範圍；及

第三，支持香港深化與內地經濟合作，包括繼續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深化粵港澳合作，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支持廣東對香港服務業開放先行先試。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本年8月訪港時，宣布了三十多項中央政府按照國家“十二五”規劃的要求而制訂的一系列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深化與內地經貿金融合作的具體政策措施，這些涵蓋經貿、金融、旅遊、粵港合作及民生和社會事業等不同的範疇。這些新支持政策措施讓特區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更具體，更有操作性。就這方面的工作，李國寶議員和黃宜弘議員均再三強調。落實有關的政策措施，是特區政府未來工作的重點，各相關政策局會積極推進其負責的範疇的相關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協助處理有關的統籌和聯繫工作。

國家“十二五”規劃亦肯定了粵港合作的定位，並為兩地進一步合作定下清晰目標。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是粵港合作的重點，至今進度理想，而其中就前海及南沙兩個粵港重點合作發展區的推進工作，亦取得階段性的進展。

前海方面，國家“十二五”規劃確認了前海作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的定位。前海由深圳市政府主導和開發管理，特區政府會繼續為其發展規劃，以及相關政策的探討和制訂工作提供意見，並且配合深圳當局積極落實各項有利政策，以及優化前海的營商環境，藉以鼓勵港資企業和香港服務提供者開拓內地市場。今年9月於北京召開了第一次的“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建設部際聯席會議”，特區政府與中央相關部委、廣東省、深圳市的代表共同回顧了自“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批覆以來的工作進度，並且就推動前海發展及優化前海的營商環境作出下一步工作的部署。廣東省政府於該次會議上公布同意設立在前海的外資服務業企業的服務地域範圍可覆蓋全省；下放部分現代服務業領域中的省級管理許可權並支持前海在CEPA中先行先試；以及支援加快前海與周邊地區交通基礎設施的對接。

南沙方面，特區政府和廣州市政府在今年8月已簽署“關於穗港合作推進南沙新區發展意向書”，並建立穗港合作專責小組合作推動南沙發展，包括研究建立南沙創新產業園，促進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實施CEPA先行先試綜合合作示範區，以及推動穗港安老服務方面的合作等。

就李慧琼議員及黃宜弘議員提出政府可進一步跟進特區與前海及南沙合作的建議，我會盡快與廣州及深圳當局展開探討。

國家“十二五”規劃把發展西部、成渝經濟區和海峽西岸經濟區，提升至區域發展的重點戰略定位。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在重慶和福建設立專責聯絡單位，加強和深化香港與成渝地區和福建的多範疇合作，我很高興得到梁君彥議員及其他發言的議員普遍支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積極跟進有關的工作。

黃定光議員問及現時特區在內地經貿辦事處可如何進一步為香港的企業服務，包括法律諮詢的服務等。我想補充，特區在內地的經貿辦事處是一直與在內地的香港企業保持緊密的溝通，以及提供適當的支援，包括：收集和發放有關商貿政策、法規和經濟發展的最新資

料；舉辦論壇和研討會，加強業界對新政策、法律法規和營業環境的瞭解；向有關當局反映港商共同關注的商貿問題，並跟進商討；以及組織業界代表團訪問內地。

除此之外，自2009年開始，駐粵經濟及貿易辦事處（“駐粵辦”）一直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向有需要的香港市民提供內地法律的免費諮詢服務。透過有關的安排，承辦的社會服務機構可聘用內地的律師，在廣州、深圳和東莞分別設有服務點以提供服務。有需要的市民亦可與駐粵辦聯繫。

主席，去年4月，我們成立了“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台灣的“台灣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作對口，搭建港台直接溝通的平台，以磋商一些涉及公共政策的範疇的合作事宜。

過去1年，香港和台灣在不同領域的關係和合作都取得良好進展。旅發局已在台北設立辦事處，而我們亦正積極籌備於今年內在台灣成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負責促進港台經貿、投資推廣，以及港台文化交流等。我們亦已進一步放寬台灣居民來港經商旅遊的入境措施，讓持有“台胞證”的台灣居民可隨時來港，並逗留30天。此外，港台兩地也簽定了銀行業監管合作瞭解備忘錄。在今年8月，“協”、“策”兩會舉行了第二次聯席會議，雙方同意推展6項新的優先合作，包括教育合作、民商事法律合作、保險業監管合作、深化文化創意交流、貿易便捷化和執法人員交流。

我們會繼續透過“協”、“策”兩會的平台，秉持善意，在互惠互利的原則下積極和務實地推動港台進一步的合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第一個辯論環節結束。現在進入第二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優質城市，優質生活”。這個環節涵蓋6個政策範疇，分別是：發展事務，但不包括規劃、地政及工程有關事宜；屬經濟發展事務政策範疇的能源事宜；環境事務；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民政事務，但不包括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有關事宜；以及屬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政策範疇的創意產業事宜。打算在這個環節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陳淑莊議員：**在第二個環節，我特別想談有關保育的問題。當然，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作為古物事務監督，是直接負責文物保育工作的。不過，由於這個環節也適宜討論自然保育及文化保育，所以我希望在這個環節花較多時間談談這方面的問題。要做到優質城市和優質生活，這些環節都是非常重要的，而香港作為一個發展頗為完善的城市，絕對有條件及資格談何謂真正的優質生活及優質城市。

在文物保育方面，我想無論是對局長還是我本人而言，最近這兩、三個月確是“腦震盪期”。局長剛宣布有意把何東花園列為法定古蹟，而我早前便曾參觀何東花園。對我來說，文物保育政策走到這一刻，也是更新的時候了。為何我會這麼說呢？暫且不說這項早在1970年代生效的法例。對香港人而言，這段日子，特別是最近5年至8年，文物保育好像突然變成了一個城市的集體回憶。然而，事實並不是這麼簡單，因為文物保育在國際上有很多標準，必須進行一些客觀的評估，釐定哪些文物或歷史建築物和地點值得保育、如何保育，以及有多少應作保育或改動等，全部皆有一些約章及準則可循。

然而，香港的討論似乎都是圍繞着發生的一些事情，然後坊間便進行熱烈的討論。可是，大家似乎從未就整體政策進行較深入及詳細的探討，或是闖過我們所說的“與民共議”的關口。所以，我認為來到這一刻，特別是關乎私人擁有的物業，我相信有關的討論已經刻不容緩。

何東花園已是第四個被列為暫定古蹟的建築物或地點。首個在2003年被列為暫定古蹟的建築物，附近有一所學校。由於當時也承受發展的壓力，所以在政府與業主討論一段時間後，最終也成功保留，並以地積轉移方式，讓業主在同一幅地興建新的建築物。

此外，還有景賢里和Jessville。Jessville位於薄扶林道128號，最終也採用了第一個被列為暫定古蹟的建築物的處理方法，讓業主在同一地點發展，而遺留下來的古蹟則改作會所。當然，這部分只是局部向外或公眾人士開放，但卻不是全面開放。

第三個古蹟是景賢里，而景賢里現已被納入活化伙伴計劃內。主席，我對景賢里非常有感情，每次說起也會百般滋味在心頭，因為當天看到景賢里被破壞實在感到十分心痛。其實，局長也拍攝了一些片段，而我看到那些片段也會不禁流淚。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業主當時可以作出這種破壞，因為對很多人來說，古蹟是有生命的，所以他們其

實是在破壞其生命。再者，景賢里是花了很多人的心血才得以保留的。我擔心的是，面積如此龐大的地方，如果依舊以伙伴計劃的模式營運和維繫，是否得以可持續發展呢？景賢里的面積實在非常大。

何東花園最終能否成為法定古蹟，至今仍是未知之數，因為可能還有很多事情會發生。不過，我剛才提到某些地方，可能會令公眾甚或古蹟擁有人感到迷惑，便是有關政策似乎未能體驗政府保育的準則及要求。我所說的準則是指補償，特別是涉及私人擁有的古蹟的補償方案。

局長很多時候也會說，由於每宗個案各不相同，故此希望“度身訂造”處理方法。然而，政府在“度身訂造”時卻往往缺少了公眾參與。我們懷疑是否如現任局長所說——我記得她曾寄語下一屆特區政府，必須把保育及發展交由同一政策局處理。這大概是由於現任局長仍有決心及方法處理這問題。但是，越是不透明、不清晰，公眾便越擔心，甚至業主也可能感到擔心。

究竟有哪些地方是有欠透明的呢？以何東花園或景賢里為例，我們看到的是，政府以相同面積的土地作為交換。雖然所換土地只是在旁邊而不是在同一地帶或地段——何東花園的情況有點不同，因為兩幅地有所重疊——但發展地積比是完全相同的，絲毫沒有增加。相反，一些有歷史評級的建築物，例如位於山頂屬於黃克競後人的地方，業主原本打算重新發展，只保留建築物的外牆，但政府居然多給其後人接近10%的發展地積比，我們實在不明白。對於可以整座保育的建築物——當然，我們尚未清楚最後是由政府繼續保育，還是採用其他處理方法——但其地積比應該不會增加。可是，對於一座只保留外牆的建築物，所獲得的地積比卻增加了10%，究竟原因為何？是否由於業主打算清拆有關建築物，反而可跟局長談判，以便獲得少於10%的地積比，這樣豈不是更“着數”？這些問題仍有欠清晰。與此同時，亦反映古蹟的保育現時受《古物及古蹟條例》規管，但已被評級的歷史建築則不然。我們甚至見過有被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建築物被改作骨灰龕。究竟應該怎麼辦呢？所以，我們認為到了這一刻，整項保育政策真的需要作全面而深入的檢討。

我只是一名議員而不是專家，但這數年的經歷促使我要進一步瞭解保育，因為沒有多少建築物會像瑪利諾書院般，自願將校園內的一幢大樓交給局長列作法定古蹟，因為在建築物列作法定古蹟後，校方便有很多責任，亦須符合很多要求，其實一點也不容易。

談到保育，自然要談我們最擔心的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即是位於雪廠街的政府合署西座，部分政府部門已遷出的政府綜合大樓。從這次的施政報告看到，政府仍然堅持原來的發展計劃。雖然商場的部分會縮減，但只不過是由Landmark變為IFC，甚或一個普通的商場而已。我們至今仍然不明白，其實整個中環已充斥這類甲級商場，再加上局長表示要起動九龍東和發展九龍西。也許李慧琼議員會建議連九龍中也一併發展，因為九龍東、西均已發展，獨欠九龍中。既然這兩個地方都會發展甲級寫字樓，為何仍要對舊政府總部的西座虎視眈眈呢？我們至今仍然不明白。儘管局長曾作出回應，但仍令我們感到非常心痛的是，政府要割下一塊肉售予發展商。直至這一刻，我仍然無法明白。

因此，我們認為整項保育政策似乎亟須檢討。讓我再舉出另一個私人擁有地段聖公會為例。這次聖公會換地的整個交談或交涉過程，完全沒有公眾參與。正如我剛才也說過，沒有公眾參與除予人很封閉和有欠透明的感覺之外，亦令公眾質疑當局換地的準則及如何衡量發展地積比。現時，正好有一批住在灣仔畢拉山的居民提出質疑。雖然他們明白何謂政府或GIC用地，但地積比是如何計算的呢？此外，為何“ancillary”一字(即附帶的服務或建築物)的涵蓋範圍可以無限擴大？不單醫務中心屬於附帶服務，連旅館也屬於附帶服務。主席，似乎附帶服務的定義可以十分闊大，而所涵蓋的範疇亦太多。雖然現屆政府的任期只餘數月，但我仍希望局長可以重新審視保育政策。我們最擔心的是，儘管現時在局長的帶領下，再加上古物諮詢委員會的輔助，我們的保育政策正朝着一個正確的方向邁進，但如果事事都有欠明朗和透明的話，到頭來便很容易被人錯誤運用。我不想在將來看到這種情況出現。

接下來，我會談自然保育，而我今天看到副局長也在席。我們已經多次討論自然保育，而這次地質公園能夠成為國家級地質公園，其實一點也不容易。不過，就着其他頗為重要的議題，例如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的問題，我們也希望環境局局長或發展局局長可以緊密合作。我記得環境局局長當天表示，所需的工作已經完成，現在只欠發展局局長，因為一切工具都在她手上。然而，事實是否如此呢？反正兩位也在席，我很希望兩位稍後可以回應這些疑團。雖然當局已承諾會繼續做工夫，但我們看到行動始終稍嫌緩慢。所以，關於整項保育政策，無論是屬於硬件的建築物也好，是自然保育也好，如果要研究成立保育基金的話，大家是否可以合作呢？又或是兩個政策局可否聯手研究呢？我希望會有較清晰的方向。

接着，我會談文化保育，而這很可能屬於曾德成局長的管轄範圍。當然，文化一定是由他負責的，而主席也應該知道，我非常關注這個問題。西九文化區現正進行第三輪諮詢，並將於本周末之後完結。我會把握時間參與第三輪諮詢，因為現時在九龍正進行一項大型公眾諮詢和展覽。我很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抽空去看看，並提出意見。

至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我其實曾跟局長進行無數次的討論，而我知道局長亦已回覆很多次。可是，不知何故，每次向他提問之後都好像有寸進，所以我很希望在這次提問之後，仍然會有寸進。既然保育政策已經制訂，一種很重要的工具便是法例。我曾多次追問局長，何時會就非物質文化遺產訂立法例。據瞭解，局長的回覆是當局現正與多個周邊城市磋商，可能是參考他們的法例，以研究如何制定本身的法例。不過，如果局長今天能夠告訴我們有關的時間表和路線圖，那我們便會更感安心。

我現在想說的是，雖然我在上一節沒有提到陽宅，但我其實是很關注陽宅的，相信主席也知道。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在早前發生The Icon事件後，大家才知道原來很多東西都不在舊契約的涵蓋範圍內，例如現時所實施監管買賣樓花的要求，即由地政總署負責把關的要求，在舊契約是完全沒有訂明有關要求的，因而沒有需要取得地政總署的批文。不過，據瞭解，現正進行諮詢關乎一手樓的白紙條例草案，將會涵蓋舊契約。我現已密切期待，並於當天向局長承諾，當這項白紙條例草案日後提交立法會並要開“車輪會”討論的時候，我定必全程參與。如果這項法案提交立法會的話，我一定會報名參加這個法案委員會。

除陽宅外，我還要談談陰宅，而陰宅是屬於周一嶽局長的管轄範圍。為何我們認為有需要討論陰宅呢？首先，最近就一宗官司所作的判決，似乎給了一些方向，但其實我們仍認為立法過程實在非常非常緩慢。我記得政府早在1年前已發表諮詢文件，而諮詢後亦已大概有了一些方向，但時至今天，何時立法仍是一個謎。政府在上次發表的諮詢文件說需時3年，主席，現已過了1年，還有兩年。事實上，這個灰色等候期是最危險的，因為我們很擔心骨灰龕會如雨後春筍般，見地就破壞，破壞後便興建，可建多少就建多少，賣得多少就賣多少。

主席，我曾接獲一些個案並進行研究，發現與購買龕位的乙方簽訂契約的甲方，並非土地擁有人。甲方只是成立了一間資本可能只有1萬元的公司，但他所出售的骨灰龕卻價值數以百萬元，甚至高達6位數字。一旦那些公司突然消失，便不知往哪裏追討賠償。雖然可以



要求那些公司向消費者承諾，如果不獲發牌照便要退回所收款項，但大家都知道，消費者哪有這種議價能力呢？所以，只好提醒消費者要小心，而最重要的便是參看表一和表二。不過，表一和表二並不是周一嶽局長發出，而是林鄭月娥局長發出的。表一是甚麼呢？表一開列了一些符合地契或規劃要求的骨灰龕，而表二則是不在表一內的其他骨灰龕。不過，最大問題是，即使符合表一的要求，亦不代表一定可以取得牌照，但符合表二的要求也不代表一定不獲發牌。主席，這是甚麼意思呢？真的不知是甚麼意思，正如我上次所說，不知怎麼辦才好。小市民購買骨灰龕位後，只能捧着龕位，最後更可能變成“雷曼”苦主。應該怎麼辦呢？到頭來可能甚麼都得不到。

我可以說這些都是必需品，否則只有土葬或撒進大海。然而，大家都知道，撒進大海的方法仍未獲得廣泛接受。雖然我不是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但我很希望周一嶽局長——我知道有關陰宅的諮詢已經完成，而局長亦已在立法會交代收集所得的意見——可以盡快立法，因為現時龕位的買賣價已經越來越高。主席，我們並非變了專家，但我知道那些所謂的“齊眉位”，即位置最方便的龕位，價錢可能達到十多萬至20萬元。那些位置在一尊佛的腳下的龕位可能高達70萬元，而供放整個家庭的龕位更可能超過100萬元。所以，這其實是很大金額的交易。大家可能會問，如此大額交易應否聘請律師研究？不過，大家都知道，這些事情有時候是十分趕急的，因為根本不知道如何放置。即使現時紅磡一些樓宇內也有暫時出租的龕位，但收費動輒要每月3,000元，比板間房還要昂貴。所以，如果明知存在這麼多問題，仍然不用最快速的方法處理，這是不能夠接受的。在陽宅方面，大家都不敢怠慢，雖然大家等了很多年，但《未建成住宅樓宇銷售說明條例草案》的白紙條例草案終於也出爐。可是，在陰宅方面，我們何時才會等到類似已建成陰宅說明法例呢？最低限度也應該有白紙條例草案，讓大家有進一步瞭解，並為消費者提供保障。

我在這個環節的發言到此為止，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對於周局長和邱局長，我也有一些看法。

我先談食物安全的部分，我今次暫且不談食物，而談一談骨灰龕和動物權益。陳淑莊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也是議員非常關心的事宜。

政府提出有關骨灰龕的政策諮詢文件，至今已有一段時間。議員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也曾多次提出，希望政府能夠盡快進行諮詢，然

後草擬法例規管。政府現時表示今年年底會再進行第二輪諮詢，但我相信在明年7月前，我們仍然不能在法例方面做到任何事，只能寄望下屆立法會再跟進這項題目。

就此，政府現在建議全港18區均要設置骨灰龕，希望得到區議會支持，盡快興建更多公營的骨灰龕場。我希望局長能夠回應現時的進展，是否由於區議會選舉便停了下來呢？但是，在區議會選舉開始前，政府其實已提出了一些計劃，並已進行諮詢，卻沒有再公布下一步工作，只透露和合石的龕位加建數目。這點我們一早已知道，政府亦已批准撥款。每年有四萬多具遺體需要進行火化，需求實際上無法減少。如果政府在這方面不大刀闊斧及認真處理問題，下屆政府也會無法處理。

另一個問題是動物權益問題，特首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及動物權益，今次卻不大提及這議題，我想加以跟進。無可置疑，政府在動物權益方面加強教育、宣傳及與動物團體合作，已較以往有所改善。我們亦希望能夠優化流浪貓狗的領養服務，最終減少政府毀滅流浪貓狗，尤其是狗隻的數目，現在已由5位數字下跌至4位數字。我希望這數字能夠再繼續下降，每年不用殺掉這麼多流浪貓狗。我們當然盼望政府進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並且交代現階段的情況和在甚麼地區進行試驗。

我們也看到警方推出“動物守護計劃”。雖然立法會支持“動物警察”計劃，政府卻沒有認真予以配合——現時推出一項類似但並非真的像外國的“動物警察”計劃。對於“動物守護計劃”，我們當然表示支持，並且得到愛護動物協會、漁農自然護理署及警方3方面合作。

政府在制訂動物政策方面，已較以前進步，但當局還有一些措施，尤其關乎興趣繁殖者(hobby breeders)的問題，仍然令政府感到十分頭痛。這是由於這些人士在任何地方，包括天台、自住單位或村屋，均可繁殖動物以供出售，也可以把這些動物賣給寵物店。這些繁殖者大都缺乏專業繁殖知識，對動物的遺傳病和其他問題也不太清楚，只求把牠們外表弄得整齊漂亮，盡快出售，日後患有甚麼疾病也不會予以理會。三年前，當局修訂發牌條件，規定動物售賣商供應的動物必須來自合法的地方，但這些於3年前提出要規管興趣繁殖者的建議，至今仍然沒有下文，政府究竟在這方面到達甚麼階段？

第二個題目與電費有關。邱局長，我一直也很關心此事，而我們真的完全倚靠你，12月我們便會知道加幅。最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電”）放風表示將會加價。局長，它一定會向你“交數”，你一定要為我們“把關”。

我明白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有所分別，因為中電要尋找天然氣新來源，並透過政府與中央政府簽署了20年的供應合約。天然氣的供應地方可以遠至土庫曼、哈薩克斯坦這些偏遠地區，從那裏一直鋪設喉管，再從廣東省鋪設管道直達香港。因此，中電需要鋪設喉管接駁內地供應的天然氣，這是因為在海南島崖城那個氣站已不能再捱一段長時間，並會在2013年耗盡所有天然氣。如果要繼續使用天然氣，或許要再進一步增加供應。政府曾經考慮過使用核電，但自從日本福島發生事故後，現時該計劃應該延遲，內地也要再進行檢討。

如果要使用更多天然氣，第一，天然氣本身成本較為昂貴，並且一定較燒煤昂貴。第二，中電再要投放……我也不知道鋪設喉管的費用，當然要以億元計算。雖然利潤以9.99計算，但仍然要視乎資產，即是支付多少錢鋪設喉管的支出要計算在利潤回報內，而不是只計算效益、營運率或出售回報，而是建基於資產數目。所以，關於引入天然氣、鋪設喉管，何時開始鋪設工程和歷時多久、時間是否過早、造價是否過高、工程是否過大和有否必要的問題，這些全都與錢有關。如果做得過早、過大或過於昂貴，都會由消費者負擔。如果能源成本上升，便要支付燃料附加費——另外實際資產也會上升。由於鋪設太多喉管，資產也會升值，升值便要計算回報。那麼，我們的電費日後也會加價。因此，中電已於近日“放風”。我在此申報我是中電用戶，但這討論不牽涉我本人的利益。中電有二百多萬用戶——雖然立法會是港燈用戶——由於中電要引入新的天然氣來源和準備關閉海南島崖城的天然氣供應而要支付龐大的資產開支。而若要進一步增加天然氣，開支便會更高。我還未提及將要興建的風力發電站，這些也會牽涉龐大的投資，以致電費將會更高，並且較天然氣更高。這些費用全部都會轉嫁消費者身上。

有人指香港的電費不及其他地區高，不過，局長，問題是香港電力公司的賺錢能力為全世界最高，即使表面上香港的電費並非比一流城市的電費高，但香港電燈公司的賺錢能力絕對較一流城市的電力公司高，每年的收入也非常可觀。

就能源環節來說，我們可能需要再檢討核電的情況，是否要達到五成或在未來多少年後要達到五成，因為要增加核電供應，我們便要向大陸購買核電，我們最擔心的是向大陸購買核電後，我們能否充分監管大陸的核電廠呢？這點才令人擔心。我們監管大亞灣多年，託

賴，希望可以繼續保持大亞灣安全。我們現時使用三分之一的電力，即供應九龍半島和新界的電力，全部來自大亞灣。如果再增加核電供應，這些核電會從哪裏來呢？如何進行監察呢？對於進一步增加核電供應，民主黨相當擔心和有所保留。增加使用天然氣是必然的趨勢，但如何能夠減少，即以精打細算的方法利用基礎建設引入天然氣，全部只可倚靠局長的下屬監管有關方面的帳目和設施，以及監管電力公司有否誇大成本和胡亂花費。

我希望在此藉着施政報告提出這些意見，因為未來數年我們也會面對這些問題。我希望局長捍衛市民權益，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對於如何才算是一個優質城市，擁有優質的生活環境，我相信很多市民的第一個感覺，就是能看到我們的天空有多少天是藍天白雲，能呼吸到多少新鮮空氣。

在特首近年的施政報告中，除了經濟發展和回應民生之外，亦有不少篇幅關注香港的環保問題，而當中改善空氣質素是市民非常關注的。因此，這亦是環境局政策中的重點。

我剛才很高興聽到林鄭月娥局長在發言時表示，東九龍新的商業核心區將會興建第一座零排放的政府大樓。我覺得這是一個好開始，我也希望發展商日後能興建多些這類零排放的商業或住宅樓宇。其實，政府牽頭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這是一個好例子，我希望在其他政策方面，政府可多起牽頭作用；我也希望東九龍的商業區在策劃方面可以做到低排放，甚至是一個無煙的生活區。

主席，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大約有3頁是涉及環保問題的，與往年的篇幅差不多，不過這給我的感覺只是新瓶舊酒，亮點不多。雖然不少政策都是延續過往的措施，不過按我個人的感覺，近年來在香港見到藍天白雲的日子是多了；如果站在路邊，汽車排放出來的刺激性氣味亦有所改善。

數據也顯示，2010年電力行業的二氧化硫排放比2007年大幅下降了71%；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也分別下降40%及37%，這些都是政府早前針對發電所產生的污染問題所作出的改善，目前成果逐漸見效，是值得肯定的。但是，要改善空氣質素，並不是一朝一夕便可以達到；如何長期維持良好的空氣質素，以及如何令一些沒有明顯改善的地方做得更好，比設法減排更令人傷腦筋。政府亦提到下一步的策略，已經聚焦到路邊產生的空氣污染。

我們經濟動力一直非常關注改善路邊的空氣質素，推動巴士尾氣污染的改善。早前，政府接納了經濟動力的建議，為歐盟II期和III期的專營巴士加裝催化還原器，目前正進行路邊測試，我很希望政府能根據相關測試結果，盡快研究如何將計劃擴大推行。另一方面，經濟動力建議引入無污染的電動巴士，在今年亦獲得政府認同。政府會在未來的巴士公司新經營權談判中加入有關條款，推動巴士公司全面使用電動巴士；相信如果計劃能夠順利執行，這既可以改善路邊的空氣質素，亦可以逐步淘汰使用柴油的舊式巴士。

主席，環保政策的推行也需要使用經濟誘因，以及政府的推動。例如，政府提供專項撥款供巴士公司購置電動巴士，資助它們安裝催化還原器，這就是好的例子。不過在改善氣候變化和節能減排方面，這樣的鼓勵就相對不足。我記得政府在數年前的施政報告中，曾表示會積極研究發展碳交易平台；但這個概念，在香港並未得到社會的反響，所以有關建議仍然沒有甚麼下文。

一些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向我們反映，要令碳審計在香港全面普及，將會加重中小企的成本開支和負擔，中小企亦不懂如何進行碳審計。政府現在第一步主要是在政府樓宇實行碳審計，那下一步如何向其他機構及中小企推廣呢？如何創造誘因來推動好的碳交易呢？

主席，環境問題不僅關乎市民的生活環境和身體健康，亦對香港的投資和營商環境有着很重要的影響。香港總商會一直以來都非常關注香港的環境政策，根據總商會向一些外國公司的瞭解，這些國際企業在選擇是否將地區總部設立在香港時，環境是否優美，能否吸引人才來港工作，也是他們的考慮因素之一。

不過，改善空氣質素、應對氣候變化、推動環保產業及保護水資源等方面的工作，香港都不能夠單兵作戰，必須要與廣東省及鄰近地區有着緊密的溝通和合作。

粵港兩地要透過“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一系列加強區域協作的措施，攜手建設優質生活圈，包括制訂2011年至2020年的減排目標和方案，我希望兩地政府可以盡快確立這些方案，令優質城市和優質生活的美好願景能夠早日落實。我希望局長可以跟廣東省或國家在這方面加快力度，令我們的空氣在未來能出現好的改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民政的工作一向任重道遠，與提升每位市民的生活素質和個人修養息息相關，包括文化、康樂、體育，以至國民修養等。所以，民建聯很期望民政部門在體育發展、西九文化區、強化國民教育和青年發展方面，能多吸納公眾的意見，為提升人口素質和配合國家高速的發展作出準備。

### 體育發展

特區政府一直強調三管齊下推動體育發展，即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施政綱領和民政官員的簡報均提及這3方面，當中有小部分是新措施，例如我們一直推動政府推出公眾泳池月票計劃，以及劃一市區及新界的公共體育設施服務收費等，但這3方面均各有瓶頸位需要政府理順。

首先，電視轉播國際體育賽事是體育盛事化的一大瓶頸。“球賽入屋”和“奧運入屋”等一直對體育盛事化和普及化有着重要角色，“體育賽事入屋”能帶動市民觀賞比賽的氣氛，增加對體育的興趣。近年，電視台不惜大灑金錢，競投國際體育盛事的電視轉播權，更把這些賽事放在收費電視頻道播放，市民要觀賞這些賽事，便要自掏腰包，付錢才能收看；財政有限的基層市民，根本不能收看這些精采賽事。國際體育盛事包括足球世界盃和奧運會等，其舉辦精神其實是要推廣體育與眾同樂，但如果要付款才能收看電視轉播，無疑與這些盛事的舉辦原則背道而馳。

為了讓普羅大眾能免費觀賞大型體育比賽，同時減少電視台在轉播權上的爭拗，民建聯再次促請政府研究，由政府或非牟利機構(如香港賽馬會)競投國際性體育盛事的轉播權，並公平地把這些賽事的電視轉播權，分銷予各間免費電視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電台等，甚至在政府轄下場地免費播放，確保市民能免費欣賞這些國際級的體育盛事。我相信此舉能提高市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從而能更有效地推動本港體育事業的發展。

缺乏足夠的地區體育設施，是體育普及化的一大瓶頸。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一再承諾，就啟德多用途綜合體育館的融資方案和營運模式進行研究；據悉，整項工程涉及190億元，最快可以在2018年至2019年落成。大型體育設施何時能真正動工，實在有很多疑問，但有不少地區性的體育設施，市民向政府提出了多年，但政府至今仍然無動於衷，這是最令人感到失望的。例如，青衣第4區體育館、沙田第14B區體育館、沙田第24D區體育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大埔第1區暖水泳

池、屯門第14區體育館及天水圍第117區休憩用地等。這些均是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化康樂設施工程，已經完成了規劃或籌備工作，亦得到區議會的支持，目前只欠“東風”，亦即是政府拍板撥款。

現時市民要“爭崩頭”才可以訂場，其實反映了地區體育設施嚴重不足。市民預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體育場地，要30天前上網或電話預訂，要準時“鬥快”於早上7時進入“康體通”網站或系統訂場，真是“手快有，手慢無”。申訴專員公署在過去兩年，便接獲大量市民對康文署訂場方面的投訴，單計算已處理的個案便超過50宗；甚至發現有人利用康文署的管理漏洞，大量預訂黃金時段，在網上炒賣圖利，令公共設施淪為生財工具。上述情況，正正揭示了公眾對體育場地的熱切需求，所以政府不能坐視不理，在擁有大量財政盈餘下，應盡快滿足市民對體育場地的需求，拍板撥款興建地區性的體育設施。

體育精英化的瓶頸就是對體育總會的監管。體育總會負責選拔最優秀的運動員，並享有獨立自主權，可以就運動員的選拔、參加資格、運動員、教練和後勤支援人員的人數和名單作出安排。現時58個體育總會從政府獲得的資助額有2.31億元，當中有4個體育總會更獲得1,000萬元以上的資助金。既然我們可以向體育總會投放大量資源，亦很自然地期望體育總會能有效地運用這些資源，為我們培育優秀的精英運動員，以作出貢獻。

過往，我們不時收到個別運動員的意見反映，不滿體育總會在選拔和資助運動員方面出現不公平的情況，投訴體育總會黑箱作業和處事不公正。前年，審計署就監管體育總會發表的報告更指出，資助金額與體育總會的表現並無有機的聯繫。康文署經過研究後，今年便提出連串撥亂反正的措施，包括釐定了與資助額掛鈎的工作表現目標、每3年進行服務質素檢定視察，以及會引入嘉許及資助額調整制度等。政府對體育總會作出適度的監管，確保它們善用公帑，這是負責任和合理的做法。我相信政府可以從旁協助，促進各體育總會提升其行政管理、財政及甄選機制的透明度，確保能公平對待所有運動員。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也提及西九文化區，但內容並不多，只有1段，即第143段。但是，民間對於加快西九上馬的呼聲，其實是十分強烈的。現時政府當局正就西九的發展圖則進行公眾諮詢，並會於本年年底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理。其實，現時距離2015年首階段設施落成還有不足5年的時間，這些設施包括中央公園、小型展覽館和戲曲中心等，而發展圖則仍未落實，確實令人擔心公眾能否如期在2015年享

用首批設施。所以，我很期望政府應全力推進西九工程項目，不要再在這方面浪費資源，繼續讓土地曬這麼久的陽光。

文化軟件方面，我想再不厭其煩地向政府呼籲，要在這方面投入更多的資源。在2010-2011年度起的5年內，政府撥出4.86億元發展藝術節目、培育人才、推動藝術教育，以及拓展觀眾羣，數目看似很大，但對比起鄰近地區，如南韓和日本，我們確實望塵莫及。例如，香港用作資助或支持學生參與藝術教育活動，5年只有2,200萬元，即每年只有440萬元；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如何向110萬名幼稚園、中小學和專上學生推廣藝術教育，實在有很多疑問。我建議當局應提升文化藝術教育的政策層次，參考日本和南韓等地區的經驗，在資源上加大力度，積極培養青年人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從而為香港打造成為區域文化樞紐。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及“單身青年宿舍”項目，讓未有能力置業的30歲以下青年可以廉價租住單位，無須租住“劏房”蝸居。其實，民建聯早在去年已建議要為青年人提供這類居所，使年青人獨立自主，不再感到要倚賴父母。去年，民建聯向350名年齡介乎21歲至35歲的青年人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半數年青人認為應先置業安居，才計劃結婚及生育；超過七成青年人贊成研究設立青年人租屋計劃。故此，我們建議當局應為青年提供這方面的租屋計劃，而這類住屋亦應為小型單位，以切合年青人的需求。所以，我在此很希望政府能對青年人方面給予更多支援。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民政事務局要處理的政策範疇其實十分廣泛，各範疇之間看似互不相關，但總的來說是要讓市民在美好的生活環境下各展所長。因此，民建聯期望特區政府能確保民政部門享有足夠的資源，以落實手上各項重大項目。

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我在這個環節代表民建聯談論食物安全、漁農業及環境保育的問題。



民以食為先，近年物價不斷上升，令香港市民在經濟等各方面的負擔越來越重。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也表示在食物銀行方面可以多做工夫，派發更多糧食，盡量做得好一點。可是，大家可以看到現時世界上氣候等各方面的變化非常大，單是看泰國，當地的水災至今好像還沒有解決的跡象，因此，這才是值得大家擔憂的地方。當然，你會說：我們是否單靠泰國供應香港所有的食米呢？我覺得不是，但也可以說這是對社會和世界敲起了警鐘：食物的價格正不斷上升。

財政司司長剛才說我們的物價似乎穩定了，內地的物價也穩定了一點，但這是否實際問題所在呢？我相信隨着氣候變化和社會變化等各方面的因素，我相信食物價格的提升在所難免。

既然要解決食物問題……我記得在今年9月，有人應邀到電視台談論行業的發展，我也想談論一下對漁農業的一些……有關食品的問題。在10年前，當政府尚未收回飼養豬隻及雞隻的牌照時，我們有20%豬隻，即在四、五千隻當中，有800隻是由本港豬農直接供應的，即由他們生產。但是，政府基於疾病等問題，以及接獲投訴等原因，令供應這部分豬隻的人全部自願交牌，現時只餘下43個豬牌和養豬的人。這四十多人仍然在經營，但產量已不如以往那麼多，每天只能向香港供應一、二百隻豬，導致香港的豬價隨着內地物價上升而不斷上漲。

同樣道理，外地豬隻的來價與香港本地農場的豬價相比，香港本地農場的豬價是較低的。可能有人會說我們的豬隻質素不佳，但其實不然，相對來說，豬隻的質素有時較高，有時較低，因此，業界也有很大意見，不知道政府是怎麼搞的。

我在暑假期間到過海南和肇慶等地的多個豬場，到內地四處參觀，因為這是我的習慣，我喜歡在長假期時到四處看看農業的發展。我發覺原來內地的農業發展較我們……當然，政府會說人家有國家照顧，發展是在所難免的。有人說豬場很臭，但我在豬場內並不感到有臭味，因為所有豬隻的排泄物全部用於環保用途。現時，國家規定大部分豬農須收集沼氣，即收集豬糞，把沼氣用作發電，供自己使用。內地正在實行這些措施。此外，排泄物全部也用在豬場，作栽種植物用途。

我不知道環境局對我們這項問題有何看法。我經常對傳媒說，全世界最愚蠢的便是香港。有這麼多好東西放在這裏，我們卻只把它們放在自己門前，任由它們發臭、風乾。我們至今仍然沿用在1985年訂

定，關於排放污染的條例，這是1985年的條例，至今我們仍然沿用這一套方法來處理這方面的事宜，是否真的無法改變呢？環保局是否……甚至是碰也不能碰的。如果我們說要改變這方面，是沒有商量餘地的，我也不知道這是為甚麼。因此，我覺得這方面對業界是一個沉重的……我們負起了骯髒的罪名，把最不好的東西也推卸給農友、豬農，所以政府說要收回牌照，有些農友說沒有辦法了，既然被人不斷指罵，他們也得想辦法走了。這是政府其中一項的政策。

在養雞方面，同樣是這樣。我們有一百六十多個雞場，到最後只餘下30個雞場。在供應方面，當然，政府很……有一半是由本地農場供應的，因為政府現時大力推薦冰鮮雞，所以仍然理會本地農場，但卻監管得很嚴格。我覺得我們是接受這種監管的，業界至今也沒有說不接受政府的監管，看看如何把工作做好，是我們的責任。我們的農友也說，在近年，除了是在2008年的禽流感外——那一次事件也不知道原因是甚麼，至今他們仍然未弄清楚，有人說是風吹了一些東西來，以致發生禽流感——那些農友當然怨聲載道，因為這令他們停業接近一年。我希望在這方面，政府要看看究竟是否……傳媒至今仍然把禽流感和其他流感相提並論，在電視上播放短片，要大家小心農場、不要到農場等。但是，接着在相同一段又提及流感，因此，我希望政府在宣傳時，作出一個清晰的界定，讓市民知道，因為現時很多人在旅行時也會進入一些有動物的場所參觀，所以，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也能體諒。

我剛才談及保育，即環保問題，談到農業，我不知道環境局局長有否看過這些相片，是農友直接提供給我的。我看到這張相片，也吃了一驚。這是塋原濕地，現在變成人們觀鳥的地方。我們農友種植的蔬菜全部被人踐踏，他們大喊救命也沒有人理會，最後，我們的環境局副局長也和我討論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只要有一隻雀鳥，便……一個團有三十多個攝影愛好者，即觀鳥人士，三十多人分別排列在這些地方，把所有蔬菜也踏死了。塋原濕地的農友欲哭無淚，現時，他們向政府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救助，希望漁護署幫忙，但漁護署說它不能在這方面提供協助。如果是種菜的問題或申請甚麼緊急援助等，便可以提供協助，但由於這並非因為暴風雨而造成損失，所以是一分一毫的賠償也不能給他們。如果農作物死亡，便任由它吧，受損失的只是農友，而非觀鳥人士。

因此，你看看，同樣是這類地方……在元朗和米埔的漁塘也是這樣，注滿水讓雀鳥飛來吃魚，才可以獲發數千元，否則便得不到一分一毫。這叫農民如何生存呢？我希望兩位局長也能夠明白現時在香港

從事耕種的人也很淒涼，但他們卻很有心。直至現時，你看看這羣人，如果他們到社會福利署（“社署”）——我曾帶他們到社署進行商討——社署的同事說他們可以申請綜援。他們現時有手也有腳，怎可以申請綜援呢？他們根本不想申請，只希望你讓他們繼續有耕種的地方，讓他們可以生存而已，就是這麼簡單。他們說：“我們就是要生存，而並非要求你提供綜援給我們。”然而，現時政府覺得這羣人好像是一種社會的負累，農友是一種負累，它甚至不想會見這羣人，連會面也不想。

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是否也要有點仁慈之心，與農友溝通一下呢？要不你便建造一個棚讓他們種菜，政府又說不可以；他們想借錢，又說他們借錢是要歸還的。你批出數百萬元給那些觀鳥會觀賞和管理雀鳥便可以，為農友提供數百萬元來建棚進行耕種卻不可以，這是甚麼道理呢？我希望在席的同事想想，這是怎樣的一個社會呢？自己辛苦勞動，以勞力得回來的東西，被人踐踏破壞後也得不到一分一毫的賠償，最終須向政府領取救濟，卻沒有人理會；反之，政府每年撥出一千數百萬元給這些觀鳥會發展觀鳥活動和觀賞這些東西，但在觀賞過後，在把人家的東西踐踏破壞後，卻當作甚麼事情也沒有發生過，這是怎樣的社會和怎樣的人呢？我們說構建和諧社會，但這是否在激發社會矛盾呢？我希望政府也注意一下這件事。

另一點我想說的是，最近，一位大浪西灣的農友走來對我說，他現時甚麼也不能做了。他並非賣地的人，他是在開墾，但種菜又不准許，甚麼事情也不許做，甚至想種植一些東西也不能。原來如果想為那些農田翻土，是要向地政署拿取申請表格的，要這樣做才可以種植，否則便不能種植，因為須進行翻土之類的工作。一個自己擁有土地的農民，竟然不可以進行開墾及耕種，還要索取和填寫申請表，這是甚麼道理呢？局長，你們去告訴那些農民他們可以如何生存吧！

最近，一位農友亦走來對我說，他說他在元朗有一幅土地，想種植田七。那裏原本是一個漁塘，由於下雨時水浸，在十多年前曾經水浸，所以便把它填平了。在填平後，政府在興建鐵路時把土地收回，但只是空置着，沒有作甚麼用途。農友說不如這樣吧，他現時學懂了種植田七，不如就讓他種植田七來解決生活吧。政府說由於這幅是政府土地，所以不能讓他這樣做。我希望政府在這些政策上能夠人道一點。那農友說他只要求在旁邊的一幅土地種植田七，不會向政府申請綜援或甚麼資助，只求兩餐溫飽。這些如此勤力的農民，你竟然把他們當作是甚麼？

我們有些農友在流浮山把漁塘填平了之後，本來打算種菜，政府卻說不可以種菜，只可以種草，種草就可以，種菜卻不能。你看看這是甚麼的政策？農民把自己的漁塘變作農地也不可以種菜，只可以種草。農友說種草有甚麼用，他種的又不是香港賽馬會馬場的草，那些草很昂貴，但他不懂得怎樣種植。政府說他可以種植青草，我說種植青草有甚麼用？因此，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考慮以甚麼政策來糾正你們的錯誤，你們這些做法是錯誤的。所以，我希望政府也要從另一個角度來看。

我想談談特首在施政報告第140段中提及的拖網問題。政府已提交文件，說會盡快立例，設立發牌制度。這是我們在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中提出的建議，政府願意採取措施，我是歡迎的。但是，我看過整份文件，當中提到只會規管香港水域這部分。在香港大約有3 000艘漁船，你卻只理會那400艘漁船，那麼，其餘那二千多艘漁船是否也視作香港的漁船呢？因此，在這項法例提交立法會後，我是一定會提出修正案的。你要知道香港本身有多少漁船，你不趁着這個機會進行全港發牌，卻竟然只向這400艘漁船發牌，或向其他近海漁船發牌。我同意發牌，但你是不能做一方面的工作，卻遺漏另一方面的。因此，在這方面，我們是不贊成政府這樣做的。

最近，有很多業界人士走來對我說，政府這樣做，他們這些長期以來都是香港漁民的人，應該做甚麼？他們的漁船是否視為香港的漁船呢？政府將來的政策、所有的漁業政策，是否有他們的份兒呢？再者，在收回牌照後……在最近數天，我也有“落區”與一些漁民兄弟談天，他們說他們的船便是這400艘漁船的其中一艘。他們想繼續做漁民，因為他們只有五十多歲。“老兄”，難道真的要坐食山崩嗎？政府給他們少許金錢，他們是不可以只坐着等吃飯和等待死亡的。然而，他們在內地又能否取得牌照呢？我原本的漁船有600匹馬力，現時可以走遠一點到南沙或中山捕魚——馬力可以高達1 000匹。這個馬力的幅度，是由誰來決定的呢？如果按照現時內地的政策，你是須向其他人購買馬力的，然後才可以把馬力增加至1 000匹。這即是說漁民本身也要自掏腰包來購買馬力。所以，香港漁民團體聯會也建議政府盡快與中央和國家農業部商討，以解決這些問題，因為在這400艘政府說要收回的船當中，有超過100艘漁船須向外海走。他們這些人年紀不是很大，以55歲以下的人居多，那麼，這些人的生活怎麼辦？這批船應該怎樣處理？

剛才，方剛議員計算過政府在這數年撥出了1,800億元來推行社會福利。我剛才跟方議員在前廳討論過，我說政府只須在這1,800億元

中撥出8億元來給漁民發展漁業，我已經十分高興了。我須聲明這是借貸，只是借貸而已，如果借貸給我們發展，我已經十分高興。試想一想，政府派錢也被人家罵得狗血淋頭，派6,000元也被人罵到現在還未停口。現在第一批人已經拿到錢了，責罵之聲當然是少了一些，對嗎？到現在推行兩元車費優惠，又被人罵，究竟是甚麼原因？

當然，我們是同意向長者提供這些交通優惠的。政府是應該多做一點事情的，可以像內地那樣，讓凡年滿65歲的人，可持卡免費乘車，這樣做有何不好呢？我們對此是支持的，但如何做得好，讓市民可以順暢地取得更多錢，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在這方面，政府又希望我們搞近海保育，但又想令這羣人無疾而終，死了便算數，這又怎行呢？政府是否有更好的辦法，可以讓這批漁民繼續從事他們的行業呢？

為何我經常談論這些問題呢？其實是與現時的物價有關的。我進入議會時已經表示，漁農業的貢獻不大。如果說產值，甚至連一幢樓宇的價值也沒有，但漁農業牽涉到很多人的生活、牽涉到很多物價的問題，那政府是否必須留意呢？我們中國也留意，全世界也留意，那為何我們特區政府……是否連一點土地也沒有呢？是否甚至一些可以讓農友從事的工作也沒有？我認為不是甚麼也沒有，問題是政府把所有東西扼殺了，在政策上以過時的政策來推行現代的保育而已。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也能夠從多方面加以考慮和研究。

就着漁業，我希望對周局長說，不管你的下一任 —— 因為你的施政報告是說“繼往開來”的 —— 我也希望你們繼往開來，真的為香港的漁農業想想辦法，做一點事情，想想如何可以做得更好。我們的農友現在十分辛苦，有人說他們賺錢，也有人說他們虧本。為了種菜，他們從廣東去到江西，現在又由江西去到寧夏，由寧夏又去到銀川、甘肅，為甚麼呢？就是為了種菜。你說他們有否賺錢呢？他們為兩餐，走遠點去種，把時菜適時地運回來給香港市民，但特區政府對他們的協助有多少呢？我希望在這方面，政府也為這些行業……反正它用那麼多錢來做公益事業，為何不為我們的農友做點事呢？

此外，我希望保育不是單方面的。剛才，我提及大浪西灣的故事，其實還有另一個故事，便是在10月時，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內，我曾經感到很不開心，在會上說保育政策不是大於天的，保育政策是互相共融的，對嗎？你只讓一些人受益，讓行山人士受益，那麼，那羣地主又怎樣呢？現在農友甚至耕地也沒有，反而遭社會上的人罵他們破壞保育。我在會上表示，如果大浪西灣被納入郊野公園的保育

地區內，接着，那54幅受保育土地同樣也會被納入，而且大浪西灣將會是一個先例，一定會令這些土地透過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或其他渠道被自動納入。

此外，我不知道在今屆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內發生了甚麼事情，甚至最具權威的新界鄉議局也沒有包括在內。我不知道邱局長是否十分不願意他們加入，提出一些不恰當的意見。如果是這樣，我覺得你是失策的。想與你談話的人，你反而不喜歡他們，經常罵你的人，你卻喜歡讓他們加入，這是甚麼的政策？所以，我希望政府也想一想這是否合理？我也不知道我是否說得對，因為我在當天開會時，看到名單內並沒有新界鄉議局的人士，甚至當時十分支持政府的邱榮光也不在內。可能是由於他已出任6年了，所以被人剔除。

我希望政府也可從另一角度看看其保育政策是否出現了問題。你要保育，我們是支持的，為何我會表示支持呢？就像當年成立海岸公園時，我與該區另一位區議員何大偉議員是被漁民罵得“狗血淋頭”，但我們也支持你做這件事。到現在支持了你，反而令我們這羣漁民越來越困難，那你們有否體諒過我們呢？我剛才說保育，不是一方面的保育，是整體社會的保育。

還有一點，你要讓當地居民、當地人有生存空間。現時，你把保育……那天在開會時，我們被NGO團體罵，我當時說了一句：“那麼，我們當地的居民可以做甚麼？”他們不可以組織團體來推動嗎？政府不能協助他們推動嗎？為何一定要讓NGO團體來推動呢？是否叫喊得最厲害的那羣人，你便安撫他們，給他們一些東西，而我們這些農民，你便一腳踩下來，最好不要出現，如果一出現，便被打一頓？這個社會是否這樣的呢，邱局長？因此，希望你的保育政策不要只是單方面的，你要與當地結合，這才是保育。如果連當地人也遭受排斥，何來保育呢？正如那天來的那位農友說：“再多說，我便一把火把它燒了，說來幹甚麼？”我說你不要這樣做，這是犯罪，“老兄”，會有人來拘捕你的。我們也勸諭農友不要做這種事，但倒過來，你們又如何呢？你們不斷罵他們、外面的人不斷罵他們，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從另一個角度去看看我們的保育政策，因為在一個共融的社會內，大家是應該走在一起商量如何把件事情辦好，而且，有權利的人應該要受到保護，在受保護的情況下，大家便可以坐在一起商量。

我不相信我們新界人或漁民是“無得傾”的人，我們仍然是說道理的人，對嗎？反而，現時那些惡人是多得很多的，他們說：“我是踐踏你的地，那又如何呢？因為如果我不踐踏，我便無法拍攝到那隻雀鳥。”

這樣便真的是“不是你死，便是我亡”了。那些農友便是說如果不是你死，便是我亡了。鑒於出現了這些情況，那叫農民如何忍受呢？所以，我希望政府在保育政策上能夠多聽意見，把事情做得更好，不要一意孤行。

我想在餘下的時間說一說，現時政府有多項填海工程即將開展，包括機場，以至港珠澳大橋的工程；政府也在施政報告內提及會以填海的方式獲得土地，這些事情全部也與我業界的人有關。可是，政府如何對待這些農友和漁友呢？這包括補償政策，我們已經與政府討論了那麼多年，究竟政府會否重新考慮，盡快坐下來與業界商討呢？特別是在周局長那方面，會否盡快與我們商討呢？我希望周局長盡快與我們的漁民兄弟或漁民團體坐下來商量，看看如何做好補償政策。

另一件事，便是政府希望我們有較好的發展，但同時卻令我們的行業……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以馬灣這個養魚的地方為例，在馬灣養魚，原來如果晚上需要光線，是需要自己使用發電機的，即自行開動柴油機發電。可是，在我們旁邊卻住了很多很有錢的人，是在珀麗灣那一邊，有很多中產人士不斷投訴他們。這羣養魚的漁民其實長期也在當地，自1970年代、1980年代已經在當地工作，而珀麗灣只是在最近十年、八年才建成的。

可是，我不是針對這些人。我們漁民已經做過甚麼呢？我們曾經找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商討過，希望它可以向魚排供電，這樣他們便可以不再自行發電。漁民已經與地政總署傾談妥當，亦與民政事務總署傾妥，但現時地政總署竟然告訴他們，如果想該署豁免地租——因為這是屬於漁農業的行業——只要有政策局願意寫信，簽字證明這是屬於漁業的行業，他們便會馬上開始工作，與中電安排向魚排供電。可是，一討論便是數年，我們的漁民實在是太老實了，向他們正式提出申請，如果不申請，其實早已可把電力非法接駁到漁排上了。由於老老實實地向政府申請，結果食物環境衛生署答應商討，說會和他們商量，結果又說已把這件事轉交機電工程署。那麼，究竟是哪一個部門可以為我們辦妥這件事呢，周局長？直到現時，我們仍然無法辦妥這件事情。

珀麗灣方面一直在作出投訴，荃灣區的專員也走來告訴我，請我幫忙勸一勸那些漁民。可是，當我勸服他們，他們亦願意接受之後，現時倒過來是政府部門卡着我們，我們應該怎辦呢？現時沒法供電，一開動發電機便滋擾居民，因此，我希望政府就此方面可以作出考慮，盡快幫忙搞好這些政策。我們水產養殖業總會列出了6、7個接近

民居的漁排地點給你，我們也希望可以妥善處理這件事情，亦希望周局長可以從行業發展的角度來考慮這些問題。

還剩下兩分鐘，我想說在這幾年，香港漁民是要多謝國家的。主席，老實說，從2009年至今，國家農業部向香港漁民提供了8億人民幣的柴油補貼，單是在今年上半年度，在2011年，已經向香港漁民提供了兩億多元柴油補貼。為甚麼呢？因為我們是中國漁民的一部分，也是香港漁民的成員，我們是持有兩地戶籍的。

所以，特區政府不單沒有為漁民推行保育，也沒有考慮到這一點。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在這次漁業發展檢討中，可否研究貸款是否可以採用低息，以及以漁船作擔保呢？國家所提供的8億元是無償的，第一年是兩億多元；第二年是4.9億元(當時是2010年)；到2011年的上半年度，即在6月以前的上半年度，便已經提供了兩億八千萬元，這些全部也是由我和我的團體向北京爭取回來的。當然，一些政策局亦曾經支持過我們。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看看是否可以做得更好，考慮對漁業及農業的一些措施。為了讓香港市民可以有較便宜的食物，政府應該把這個行業的發展放在一個新台階。

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緊接着黃容根議員發言。剛才聽了他在接近30分鐘內大吐苦水、咬牙切齒、義憤填膺，其實也不是第一次了。有時候，他甚至幾乎使用了接近非議會的言語。不過，很可憐，我想黃容根議員最終也要跟隨他所屬的政黨，表決支持這項致謝議案。

代理主席，我今天……

(黃容根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黃容根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黃容根議員：**她究竟是在侮辱我，還是在說甚麼？

**代理主席：**黃議員，你是否要求余若薇議員澄清她的發言？



**黃容根議員：**我說了一些甚麼令她這樣不高興呢？

**代理主席：**你是否要求余若薇議員澄清她的發言？

**黃容根議員：**是的。

**代理主席：**請坐下。余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想黃議員誤會了我的意思。我沒有說我不高興聽他發言，我只是說他發言時聽來很不高興，咬牙切齒。儘管他如此生氣，罵足30分鐘，但最終可能也要跟隨其政黨致謝特首，我只是這個意思罷了。

**代理主席：**請繼續發言。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在這環節會談談環保。

事實上，我認為這次的施政報告凸顯了政府一直以來在環保方面的立場，就是沒有時間表、路線圖和決心，令人覺得政府的態度很隨便，做得多少便多少。如果大家聽環境局局長或其他官員發言，會發覺他們提出了一連串措施，但很多時候都較為零碎，最終的效果並不顯著，這正正是我們在環保方面遇到的很大問題。

例如這次的施政報告的第24段和第129段，特首在第129段說：“我們已就更新空氣質素指標，包括多項改善措施諮詢公眾。”代理主席，政府在兩年前其實已經完成諮詢。2009年的施政報告已提出政府進行了4個月諮詢，並已於2009年11月完成。接着，該段指出“政府會擬定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最終建議，然後向立法會提出。”可是，代理主席，在一年半前，大約是在去年6月底，政府已經向立法會提交更新建議，完成諮詢，但卻一直沒有時間表，未能告訴我們何時可落實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今年5月，當特首到舊的立法會大樓出席答問會時，我追問他究竟何時落實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他回應說是今年年底。然而，我們一直等待，直至10月發表施政報告，當中仍未有時間表。於是我再追問。當天我看見環保署署長，他告訴我會在明年下半年落實。我說不是的，因為特首明明說是在今年年底落實。特首出席港台節目時，實牙實齒說在他任內，應該會於明年6月底實施，即又延遲半年。

如果要實施，便一定要視乎邱局長。我問了邱局長很多次，會於何時刊憲？去年6月28日其實已經有建議的新指標，但如果要落實便必須刊憲。那麼，何時刊憲？他在等甚麼呢？代理主席，政府一直沒有解釋。我最近問他，既然特首在電台已說了在他任內會處理這件事，那即是甚麼時候呢？他回答我說，政府正推行十九招，待完成了這十九招後，最終會在適當的時候落實。

代理主席，我想說的是，空氣質素指標不是單單一個目標或標準這麼簡單，而是有實質效果的；不是做了其他十九招便等於符合空氣質素指標。為甚麼？當政府要為基建進行環境評估時，所採用的其實是在1987年，即幾乎四分之一個世紀前所訂的舊的空氣質素指標，所以環評當然沒有問題，獲得通過。代理主席，很多時候，政府告訴我們環評沒有問題，但合法並不等於合理，亦不等於環保方面是合格的。

代理主席，這是我們面對的實質情況。政府一直不肯告訴我們何時會有時間表，會於哪天、哪月更新空氣質素指標。指標一天尚未更新，所有基建的環評便是以1987年的舊指標作為依歸。

代理主席，這次的施政報告的另一個部分，同樣可以凸顯這個問題。第137段是關於固體廢物處理，特首說政府會提高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至55%。我想提醒大家，政府之前其實已經有一個目標，便是要減少固體廢物的總量。政府當年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指出，由2005年至2014年(差不多10年間)，每年的廢物總量會減少1%。可是，代理主席，政府當然無法減少該數量，而且不減反加，最終甚至放棄了目標。讓我們看看，在2004年，固體廢物的總量是570萬公噸，2008年已達660萬公噸。於是，邱局長去年到來立法會說政府有新指標，就是提升回收率。提升回收率跟總量是無關的，因為總量可以越來越多，政府只是回收多了而已。

這是另一個很好的例子，讓大家看到在環保方面，政府是沒有時間表和目標——即使本來有目標，最終亦放棄了。現在，政府索性

不公布都市固體廢物的總量，但如果我們按每天棄置9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到堆填區，而回收率是49%來計算，2010年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約為644萬公噸。如果按當時每年要減少1%的指標，由2004年開始計算，到了2010年，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應為544萬公噸。然而，我們估計現時的總量約為644萬公噸。所以，較諸當時的目標，是相差了100萬公噸。

代理主席，在關於固體廢物處理的同一段中，特首說“我們會加快擬備法例，擴大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至全港所有零售店，以及引入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同樣地，政府本來訂出了時間表，要在2009年前為6項產品引入生產者責任制完成立法。現在已經是2011年，但卻仍在討論加快其中1項，意即1項都沒有完成。

此外，我亦問政府，在環保立法方面，今年可以做些甚麼？政府不會就塑膠袋徵費的第二期工作立法，亦不會就電子廢物立法。正因如此，代理主席，對於重要、應該做的事情，我們看到的實情是，時間表及路線圖均被放棄了。應做的事政府不做，但已做的……正如特首在今次的施政報告說，政府是有做事，將會撥出1.8億元購買36輛電動巴士進行試驗。

代理主席，我其實並不反對這些措施，只是特首在每一次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的這類措施均非常零碎。大家記得，他上一次是要求立法會撥款，試驗在巴士安裝催化器。代理主席，你也記得，他當時亦要求撥款更換歐盟前期、歐盟I期的巴士。由於不太成功，於是又推出更換歐盟II期巴士的方案，接着是推出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但申請人數卻很少：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最終批出了15份申請，推出16輛電動車及9輛電動貨車，佔了基金的5,000萬元，即約16%。這一連串的類似措施，很多也是花巧的計劃，只有少數市民採用，成效不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一直指出，造成路邊污染的最大元兇其實是巴士，形成了很多巴士牆。我們建議政府撥款60億元成立巴士更新基金，跟巴士公司商討，由政府資助購置巴士，然後租予巴士公司。此外，由於巴士公司要18年才更換巴士，造成有很多舊巴士在路上行走的，所以，另一個方法是政府要求巴士公司提早更換巴士，如果因此導致出現任何損

失，政府可否研究給予補貼？這樣，最低限度市民走在街上時可以呼吸比較沒有那麼污濁的空氣，而那3個路邊監測站也不會經常“爆錶”。可是，政府並不處理這些重要的事情。

電力的情況也是一樣。我們建議提早開放電網或重新考慮調整電費，令用量多的市民支付較高的電費，用量少的市民則支付較便宜的電費，而不是倒過來，無助環保。可是，政府卻完全不處理這些重要的問題。我們也建議要求大公司進行碳審計。我明白這對中小企可能構成困難，但我們最低限度可以立法規定大型的公司執行，起一個帶頭作用。這些都是可推行的措施，但政府也是不願處理。

主席，我也想談談港珠澳大橋。事實上，大家並非基於經濟問題反對建造該大橋連接內地，而是純粹從環保角度來看。現行的環保政策及環評制度存在非常多漏洞。鄭汝樺局長剛才說，法庭已裁定政府的處理手法是合法的但我也說了，合法並不代表政府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是合格的，因為法庭始終不可以制訂一些政策，也不可以強迫政府更新舊的空氣質素指標。然而，政府的態度是把環境當成一個桶，任何基建均放諸其中，總之不超標、不“爆燈”便可以了。不過，政府是用一把舊的尺進行量度。

其實，上訴法庭也指出了政府這種態度是不正確的，政府有責任以最佳的辦法，把每項基建及工程所造成的污染減至最低，這是很重要的。鄭汝樺昨天出席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時說，港珠澳大橋的費用的確增加了，但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更改了施工方法，採用更環保的施工方法，無需進行那麼多挖掘工程，改用柱子，導致費用增加。我當然希望多加採用這些環保措施，令工程可以符合更環保的原則。

大家看看，關於港珠澳大橋的官司，政府並不是告訴公眾如果不用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或不採用更環保的方法，便會損失多少無價的生命及招致多少類似損失，反而強調有七十多項工程因而停止，以及有多少工人會失業。

林鄭月娥今早提供了一些頗有趣，也具指標性的數字。在2007年、2008年時，大家指摘林鄭月娥推出很少工程。當年的工程費用是205億元，她說到了今天的施政報告，沒有人再指摘了，因為工程費用增至580億元。從她提供的數字可以看到，政府根本是在不斷開展工程，如果不更新空氣質素指標，對環境是會造成很大影響的。

林鄭月娥剛才提出的另一組數字是有關失業率的。建造業工人會否因為港珠澳大橋的官司而失業，林鄭月娥也提供了兩組具指標性的數字。她指出當年的失業率是8%，但建造業現時的失業率是4.4%，而且政府擔心人手不足，所以要進行很多培訓。主席，從這些數字也可以看到，很多人，包括政府，很喜歡以數字嚇人，告訴大家將會有多少人失業，經濟及失業率會受影響。

其實，最重要的反而是我們的健康，因為這是無價的。我真的很希望局長可以就更新空氣質素指標向我們提供一個日期，告訴我們何時才可真正落實。

此外，主席，我想花少許時間談談我們的立法會綜合大樓，因為我們是否環保也是很重要的。在以往的舊立法會大樓，每間房間的空調均可以自行調校，可以選擇把它關掉，不在的時候還可以關燈。現在的綜合大樓有很多房間，但我們無法調校空調，因為是由中央控制。我們以前要求的是25.5℃，但我看到現在有些房間的溫度是19.8℃。我真的希望新綜合大樓也可以讓市民看到我們尊重環保，也真的在環保方面做到應做的工作。

多謝主席。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很久沒有讚賞政府，我昨天花了20分鐘，就施政報告沒有提及工業發展作出投訴，表達不滿。然而，是其所是，非其所非；事實上，施政報告亦有些內容是值得提、值得一讚的。我的發言時間剩下10分鐘，我希望花5分鐘談談我對體育方面的意見。

曾德成局長現時不在席，無法聽到我對他的讚賞。主席，我其實很欣賞曾德成局長。他在申辦亞洲運動會失敗後並沒有氣餒，依然很重視體育發展。施政報告建議成立70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這建議是非常好的，利用基金的回報，取代現時對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的資助模式，使體院可以有很穩定的資源，發展成為世界級的訓練中心，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很全面的支援，以及發掘更多有潛質的精英運動員。從我的角度來看，這是對精英運動發展一個很大的德政，所以我非常支持。然而，我想告訴副局長，70億元其實只是勉強夠用，最好能提高至100億元，這便真是一項大德政。

主席，相對以往，現時精英運動員在社會上的地位及收入提高了很多，社會上亦有很多人願意成為全職運動員，而且人數越來越多。

不少市民均認同，擔任全職運動員擁有前景，亦有不少父母鼓勵有運動天份及興趣的子女向運動界發展。在這方面，我覺得政府有着很大的功勞。

然而，主席，要培養更多一流的傑出運動員，政府需要在數方面加以強化及優化。我希望副局長可以把意見轉達局方。

首先，政府一定要撥出更多資源，派出多些運動員參加不同組別的國際或國內賽事，尤其是青少年的賽事，從而增加他們的比賽經驗，以及提高比賽水平，因為現時青少年出外比賽的機會實在太少了。當然，最重要的是必須緊記，無論是輸或贏，當局也要派同事前往接機。此外，我們還希望局方千萬不要側重發展某類項目及提供資源，而是要平衡地發展。

其次，相信大家都知道，精英運動員一定要從小培養。政府提供的支援，一定要長期及全方位；簡單來說，是應該要有一個終身制度，令有潛質的運動員從小可以全情投入訓練，並得到家庭的認同。政府要在家庭、學業、就業及退休等數方面提供全面的配套及銜接，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得到家庭的認同，這樣才不會浪費人才。現時政府沒有這樣的制度或概念，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考慮一下。

第三，我已提出多次，政府應考慮設立機制，招聘一些退休的傑出精英運動員，這樣不單可以令政府得到“內行人”幫忙辦事，為體育發展政策提供寶貴意見及執行措施，同時亦可以為傑出的精英運動員提供另一個發展事業的階梯。大家均知道，這些精英運動員有名氣，又得到市民愛戴，如果由他們負責推廣地區活動或普及活動，我相信效果會特別好。

第四，我一直希望政府可以成立香港體育發展局（“體發局”），專責制訂體育發展政策，從宏觀和高層次的角度來辦事，同時可以協調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各個體育總會屬會及地區組織，甚至體院，加強各組織的聯繫、合作，藉以發揮優勢，因為團結就是力量。最重要的是，體發局可以監管資源如何平均地分配，讓每個體育總會都有足夠資源，健康地發展，而不要出現有些體育總會由於沒有資源而無法發展。透過這樣的安排，便可以整體、全面地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

此外，施政報告建議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這是我支持及認同的。然而，並非每個市民也喜歡游泳或懂得游泳，所以，很多種類

的運動也需要推廣及提供優惠，例如足球、羽毛球等。但是，現時很多場地，在預訂時都會有困難，亦出現了“炒場”的風氣。我希望政府可以制訂政策，積極打擊“炒場”行為。

此外，我想談談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體育設施工程。我相信局方一定要盡快、加速完成，市民才能有多些場地做運動，才可以有美好的生活。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花了不少篇幅介紹環保政策，這大致反映出特首對環保問題的重視。可惜的是，今年的環保措施新意不多，訂立關於空氣質素的指標未有突破，反觀環境局在環保產業的工作上，則有一些實質建議。

政府兩年前提出六大產業的建議，外界一直批評政府不肯負上產業發展的統籌責任，結果產業的發展形同一盤散沙，自然成效不彰。

今年的施政報告特別介紹六大產業的最新發展情況。在環保產業上，特首特別提出支持香港環保業界參與內地和海外的環保展覽會、貿易考察團及相關活動，並指措施將有助業界充分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安排，通過加強聯繫，推動業界發展環保商機。

我認為這是好的改變。政府過去只為六大產業提供後援服務，找生意仍然要業界一力承擔，而現在則由環境局主動出擊，幫助業界開拓商機，打開市場的渠道。

邱騰華局長日前出席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簡介施政綱領時回應我的質詢，指新措施是政府將會聯同商會及業界，組團出席內地和海外的環保展覽會、貿易考察團，一起推銷本港的環保產業，從而建立香港的品牌效應，開拓商機。邱局長更表示，早前他帶團到北京出席一個環保展覽會，親自推銷香港的環保產業。

事實上，亞洲鄰近國家有不少發展產業的經驗，反映出政府推動的重要性。政府除了為業界提供支援服務外，還會擔當開發和統籌的角色，以及協助業界開創商機及真正找生意。

相反，本港政府發展產業卻依然側重於撥地、資助或政策的協助。該等措施雖然對業界有很大幫助，但卻未足以令整個產業壯大。我很希望環境局今次能夠做出成績，給其他產業起牽頭作用。

在其他政策方面，我想談談節能及排放的問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近日推出“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的諮詢文件，建議減排從樓宇開始，因為建築物內的用電量佔全港耗電量約九成。只要能夠節省用電，便一定可以達到減排目的。

雖然我十分贊同減排應從樓宇開始，但其實減排最好是由個人開始。減排及節能涉及很多層面的工作，我認為要先改善個人的觀念及行為。在現實生活中，很多香港人仍然沒有節能的習慣，電燈、冷氣及電腦等電器經常長開不關。要改變人的習慣，便要先改變個人觀念。就此而言，教育及宣傳非常重要。

我記得1970年代“垃圾蟲”的宣傳工作深入人心，成功改變當時市民的行為，至今年長一代仍然深深記得。政府目前的宣傳工作，基本上無法達致上述效果。

我相信要推動節能及減排，便一定要推動大型、持續及可以深入民心的教育及宣傳運動，向市民灌輸節能觀念，例如出入關燈等簡單而有效的節能方法。更重要的是，當市民能將節能及減排當作生活的一部分時，政府在推動其他措施時亦會事半功倍，阻力大減，因為市民已經覺得這是理所當然的事。

此外，有不少人均認為，既然香港有超過200萬人住在公營房屋（“公屋”），由公屋開始推動節能及減排一定會有效果。事實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近年相繼引入多項節能措施，成效不俗。如果政府能夠增撥資源，協助房委會加快引進各類節能措施，例如資助全港公屋在梯間或其他可行的地方加裝自動關燈系統及綠化屋頂等措施，我相信能達到更佳的節能效果，亦可對私人屋苑起示範作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尚餘數分鐘，我想討論文化和環保問題。

在文化方面，眾所周知，政府“駐重兵”在西九文化發展的問題上。但是，我相信，以如此大型的項目而言，第一及第二所表演場地最快也要在很多年後才能落成。我希望民政事務局局长和西九管理局盡快將西九這塊仍然相對荒蕪的土地的綠化部分(即公園部分)興建完成。我曾說過，要讓香港市民盡量習慣前往西九這片綠化的地方，這片綠化的地方在開始使用時，應多提供公共空間作為表演場地，令大家慢慢習慣參與和享受西九這個地方。

第二點，兩年前，我曾提出公眾表演藝術在香港的限制甚多的問題。我相信香港是在世界上自稱國際城市的地方中，對於在公眾地方表演所施加的限制是最多的。以往曾發生畫家被警察驅趕，以及街頭表演者被警察查身份證的事件，以一個國際城市來說，這是非常可笑的。兩年前，我對前任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反映意見，建議政府應准許街頭表演。他“半桶水”式地接納了我的意見，在全港、九、新界3個文化中心的側邊，即在沙田、葵青和屯門，推行公眾表演的試驗計劃。但是，我認為政府應開始將這項計劃進一步擴展。

主席，除了一些非常接近民居，或人流非常密集(如旺角的行人專用區)的地方之外，香港有很多地方，無論是尖沙咀碼頭或天星碼頭，以至其他很多地方均可容許本港暫時不太知名的藝術家進行表演的。香港是個自由的地方，新聞相對地自由，雖然不是很自由；言論也自由，立法會更自由，主席，在這裏可以擲東西，雖然我不喜歡和反對這種行為。不過，香港的街頭表演原來是非常不自由的。如果你拿出一支笛或flute來吹奏，警察便會問你：“你的身份證號碼是甚麼？”，接着食環署的職員也會來干預。其實在香港，在公眾地方表演是受到很多限制。我希望當這3個試點的計劃結束後，民政事務局的同事不會把計劃停下來，而應該把計劃進一步擴展。

我們的文化活動是否暢旺和活潑，不應單看西九這個地方。我認為絕大部分香港市民的生活節奏非常急促，生活質素亦不太好，為甚麼呢？例如吃飯時間只有45分鐘，連小睡一會也不可以，更遑論像英國和美國的人般，吃完三文治後，在公園坐坐，聽別人吹笛和拉小提琴，聽完15分鐘後才繼續工作。香港是沒有這回事的，這些在外國卻很流行。希望局長或副局長能按我這個意見，加強工作，令香港在西九以外，能有一個文化活潑的地區。

主席，尚有3分鐘，我想討論環保的問題。我最關注的是，我今早與副局長發生了一場小爭吵。甚麼小爭吵呢？她說：“李議員，你是否支持巴士路線重組？”我說我從來都支持，我甚至在立法會上提出，不要逐區進行這項計劃，我說這樣做一定失敗。我曾稱讚梁卓偉，我稱讚他甚麼呢？有關骨灰龕的問題，他提出各區都要有，這樣便不會令各區的區議會反對。如果逐區推行的話，區議會一定會反對。我曾提出一個意見，當局應定下一個benchmark，例如在繁忙時間，若巴士載客量不足三成的路線，無論是在北區、葵青、荃灣或港島，全部都要拿出來檢討。此外，最重要的是，局長一定要邀請所有政黨的發言人和主席，包括民建聯、工聯會、民主黨和公民黨等，坐下來商討，看看大家是否同意以這個benchmark來作檢討，否則……你不用指着我，我一定會贊成。我多次表明，我會游說我的同事，因為若不這樣做而是逐區推行的話，便注定失敗。

局長，你不要笑，如果你逐區推行，無論是哪一區，該區的居民必定反對。但是，如果是全港推行，全港市民都知道這必定會在全港進行。我剛才與余若薇議員和何俊仁議員一起吃飯，談及巴士路線重組不應交給區議會決定，我是不贊成的，因為這是每位區議員的“生命”，雖然我也是區議員，如果你搞我的巴士路線，我一定會反對到底。因此，如果你交給區議員或區議會決定的話，肯定做不到。你唯一可以做的便是接納我的意見，我會支持你，局長。但是，你不要單在一個地區做，而應以同一原則，在全港進行檢討。然後，邀請所有政黨的首腦，以及環保和交通事務的發言人，舉行一個聯合會議，徵詢他們是否同意這樣做，然後便進行。若然如此，我希望這是可以做得到的。

剛好局長回來，不如談談活化工廈。即使只有約1分鐘，我也要談談這個問題。主席，我為何要討論這個問題呢？我知道局長做了很多工夫，但坦白說，活化工廈現時只有三十多幢做得到。既然局長這麼“打得”，便應有新思維。我數天前吃飯遇見消防處處長，我問處長為何不能容許人在工廈的樓上做工業，不過不要有那些 **hazardous installation**，即是有危險性的貨倉位等。如果他們從事普通工業，政府可否改契把樓下兩層改為住宅呢？若能如此，便是德政。因為地下改為住宅，走火較容易，住客不用跳下來，一、二樓是較易逃生的，在二樓跳下來，大不了是跌跛雙腳而不會致命。如果有其他額外的防火設備便更理想。

雖然處長不是同意我的說法，但就這個意見而言，他說如果能做到有隔火層的話，便不一定做不到的，換言之，他要求有隔火層。坦

白說，香港的工業大廈很多都是空置的，有些基本上已成為住宅。局長應否想想辦法呢？我並非要求當局把整幢大廈這樣做，這是很困難的，因為住在十多二十樓高的人若遇上大火，試問怎能跳樓逃生？我認為大廈的一、二樓或二、三樓，如果設有隔火層，再額外加設一些防火設備，便可以釋出很多空置單位，把它們改為單身人士宿舍，供單身人士居住。我希望局長能考慮這一點。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先談環保政策。當李永達議員剛才發言提到重組巴士路線時，我看到局長指向我，意即指甘乃威經常反對重組巴士路線。我希望局長能研究所謂重組巴士路線，即與居民轉乘有關的方面。我其實一直也鼓勵居民利用轉乘服務，但為何居民不願意轉乘呢？局長，環境局其實不應在這方面“指手劃腳”。如果居民為了節省3毛錢，卻要多等半小時轉乘巴士，這根本無甚吸引力令居民有轉乘的動力。所以，如果整個政府一起做事的話，政府便要有決心做，研究如何大刀闊斧做好這類轉乘計劃，推出多些優惠。坦白說，現在政府提供兩元給長者乘車，也需由納稅人付款補貼。如果我們有決心重組巴士路線，希望居民願意等車轉車的話，我相信在現時大家對環保事項均表關心的氣候和氛圍下，我甘乃威第一個樂意站出來與你一起說服居民，不過你提供的轉乘計劃必定要具吸引力。

我想先談一談局長應在任內作一個總結，究竟環境局在局長任內曾經做過甚麼工作。我們最近經常從電視看到局長“大吹大擂”地推介我們的世界地質公園，我當然不敢否認這是一項德政。同時，局長亦提及向超級市場徵收膠袋稅而令市民減少使用膠袋，我認為這無可否認也是一項德政。可是，總括而言，我覺得局長在任內“功不抵過”，即局長的整體功績和工作能否達到我們的要求，達到市民希望他能達到的優質城市和優質生活標準呢？當然，我剛才看到余若薇議員及很多同事均提及空氣污染的問題，局長所做的工作真的令我們非常失望。

關於空氣污染指標，我上次在有關事務委員會上強烈批評局長應要問責下台，因為大家也知道空氣污染指標已有20年未作檢討，但局長指在2007年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檢討工作。現在已經是2011年，檢討完再檢討，不斷地檢討，但空氣指標仍未能得以改善，令我極度失望。無論減少多少條巴士路線或少用一些膠袋，也不會導致我們死亡，但如果針對空氣污染情況的工作做得不好，使環境不能得以改善的話，便會導致香港市民健康日益受損。我覺得責任如此大，局長並沒有做好他的工作。

局長經常說：“甘議員，你先答應協助我完成那19招，我有這19招才可以改善空氣質素”。局長，我經常對你說這是雞與雞蛋的問題。如果我們有一個清楚明確、合乎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標準的空氣指標，令世界各地及香港市民皆表認同的話，我們便會有一個很清晰的工作目標，提醒市民——今天上街空氣污染情況原來這麼嚴重，現時那些數字全都騙人，現時的情況是污染指數經常達到甚高水平，其實平常那些不是甚高的水平，若以世衛的標準來看，我們的污染水平已是甚高。如果有這類指標告訴市民的話，我相信市民會更支持局長重組巴士路線，並更會支持局長採取多一些環保措施。

所以，我希望局長在任內不要一拖再拖。雖然局長在2010年時曾經表示社會已有明確共識，認為應更新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既然已經有了共識，為何局長仍不做工作呢？唯一的理由很可能是有人在背後“發功”，可能有很多商界……大家也知道，一旦要更新空氣質素指標，便會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兩者有互惠關係，甚至可能影響機場第三條跑道也無法興建，而現時很多基建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也可能會受到影響。局長是否由於這些原因，便犧牲了香港市民的健康呢？我希望局長不會因為這些因素而一再拖延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這是我任內……我已連續第三年在立法會內……我今年也會連續第四年要求盡快檢討空氣質素指標。這也是我及民主黨其中一項最重要、最重要的環保工作。

當然，除了空氣質素指標外，民主黨也曾經要求局長更換那些每天在馬路上排放廢氣的巴士。今年，局長在這方面已踏出了半步——雖然我仍然覺得太遲——資助購買36輛電動巴士試行，其實這樣做已來得太遲，就如資助長者兩元乘車一樣。我也不明白為何不可以早點做工作。當局千萬不要像上次般撥款給營辦商找巴士測試，結果卻只有一間、半間運輸營運公司願意申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我認為這項計劃應該行得更前和更快，而且36輛巴士並不足夠。香港合共有三千九百多輛巴士，根據我的數字，有3 942輛巴士仍然是歐盟前期、I期或II期巴士。政府暫時只試驗36輛巴士，可說是“搔不着癢處”。因此，我希望能夠加速做好這項工作。當然，我們希望屆時不要每次也要納稅人付錢。當然，納稅人應該付出，我也經常覺得，官、商、民3方面也要付出。可是，現在的問題是，政府經常只讓我看到由納稅人付錢，或恐嚇市民要加多少成巴士車費。我認為應將全盤計劃一起討論，包括市民要支付多少錢、政府要支付多少錢、商業機構要支付多少錢。政府不應只在諮詢階段宣布車費要增加多少成，而要市民考慮，政府這樣做會嚇怕市民。我認為，這種諮詢也沒有幫助。

關於更換巴士方面的工作，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加快處理，做得更多。當然，我們亦會催促政府，其實關於電子、電器產品生產者責任制，我也不明白為何政府於2010年已完成諮詢工作，卻還沒有把文件提交立法會。我也不知道局長能否在任內進行立法，因為電子產品的廢棄也達到非常嚴重的程度。

至於早前局長談到堆填區的問題，其實民主黨一直就減少廢物、循環再造或棄置垃圾應否按量收費的問題，保持開放態度。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進行諮詢工作，看看市民如何能夠接受，從而減少家居或商業垃圾廢料。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也做得太慢。

在針對氣候變化方面，今次的施政報告提到會檢討有關能源是否使用核電達至50%，即香港50%的能源應否來自核電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大家也明白一定要從兩方面看，其一是使用核能源，確實會減低空氣污染，但核能源本身是潛在高風險的能源。如果我們不做好節能等工作，而另一方面告訴市民要增加使用核能，市民是無法接受的。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在未來一段時間盡快做好節能、減排工作，然後再檢討能否更多使用再生能源發電，而不是單方面要求市民使用核能，以致要增加核能供應，這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

大家亦知道最近我們談到港珠澳大橋環評的問題。民主黨希望政府能設立獨立機構進行環評，不要由政府也即是環保署署長既負責把關或檢測，又負責進行環評的工作，並且負責執行工作。我認為這樣做絕對會引起角色衝突，政府應成立獨立機構，對所有工程進行環評。我希望政府能做好環保把關工作。

正如剛才所說，總括而言，有關環保工作，我很希望局長朝着“優質城市，優質生活”目標，加快及加大力度，不要因有人提出一兩聲反對便退縮。正如在“慳電膽”事件中，政府變成“好心做壞事”，該計劃最終無法實行。我希望政府能夠在環保的工作方面加把勁，雖然我認為政府未能透過空氣污染指標改善空氣質素，是造成局長在任內失職的一個相當重要原因。

另一方面，我想談的其實與環保也有關係，那便是單車。民主黨一直希望政府考慮將單車納入公共交通工具運輸系統。不過，可惜今天我們不是討論交通，所以沒有運輸及房屋局的官員出席會議。我希望環境局能夠做得到，大家看到……我最近曾經到訪倫敦，發現單車可以在倫敦街頭由一點到另一點，而倫敦的交通較香港更為繁忙，那

麼，單車如何能夠在倫敦得以被納入公共交通工具系統？可惜香港政府指單車只能視作休閒交通工具。

最近，我看到有些宣傳短片呼籲市民不要在市區踏單車，否則會有被車撞死的危險。我最近也看到很多數字，但正如我剛才所指出，如果在集體運輸交通系統中設計把單車納入，例如，我常常爭取環繞港島興建海濱長廊，從南區、中西區、灣仔伸展至小西灣。最近，我看到有些環保團體和單車團體提出沿着海濱——局長在席便好了，林太——其實，我覺得這並非不可能的事。最近，立法會曾經到加拿大進行考察工作，當地也有一個長遠的計劃。他們的發展海濱計劃也並非希望在兩、三年內可以實行，但他們在規劃時若發現某些設施能夠改變，他們甚至……因為海濱已有一些舊設施，他們甚至興建一條天橋跨過該項設施，使市民可到達海濱。因此，如果在海濱的設計上能夠照顧單車使用者，我相信香港島的居民會非常嚮往。我曾經發起單車遊行，由南區踏單車至中環，雖然當時我氣力不繼，未能以單車完成全程，但當時有很多人參加該次遊行。我很希望發展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及運輸及房屋局進行討論，單車也是綠色環保交通工具，希望可使市民享受優質生活。

談完環保，我也想談一談……我不知道應否在上一節“優質城市，優質生活”時討論此事，但說到優質生活，很多港島區居民曾經對我說，他們的生活越來越差，因為租金越來越貴。我們看到私人樓宇租金持續上升，以40平方米的單位為例，今年所繳付的租金較去年8月同期上升了15%，較兩年前更上升了四成。這些位於港島區的小單位的平均租金，竟已升至每平方呎32元。我最近曾經到上環荷李活道一帶看看，有人告訴我一個三百多平方呎單位的租金竟高達一萬六千多元，並說這單位在今年很容易租出，即使租住三百多平方呎的單位要繳付一萬六千多元租金，也有很多人爭相租住。大家想一想，租金上升的速度實在驚人。

對於很多非業主一族而言，租金已花了他們的大部分收入。過去有團體向低收入人士進行調查，例如社聯曾經舉了一個例子，有一個五十多歲的人由月租2,000元的120平方呎房間搬至月租1,200元的20平方呎房間，這些被稱為板間房的房間租金也高達每平方呎60元。這情況在港島區特別嚴重，尤其是在西區。由於重建關係，很多居住在那裏的街坊也跟我們說，他們居住的地方越來越小，也越來越貴，我們所說的優質生活對他們來說是一件遙不可及的事情。其實，民主黨一直有提出建議，最近我們跟財政司司長和特首會面時也提出建議，

我不知道財政司司長稍後會否有好消息，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提供居所租金扣稅額，讓租住私人單位的支出用作扣稅用途，每年上限為10萬元，實報實銷，從而減輕租戶的經濟負擔。

此外，我們也建議提供租金津貼額，為非領取綜援而又在公屋輪候冊上已輪候了一段時間的人，例如輪候了兩、三年，但又未能“上樓”的人，提供租金援助，直至他們入住公屋為止。我們也希望政府增建公屋，增加配額給一些非長者的單身人士，加快輪候已久的單身人士入住公屋的速度。我看到曾德成局長最近也在談論單身青年宿舍議題，這個議題在社區上也成為了很熱門的話題。我剛才指出租金昂貴，現時年青人別說希望買樓，我看到鄭汝樺局長呼籲剛大學畢業的青人不要奢望買樓，而應該先找地方租住。但是，正如我剛才指出，租金真的高達每平方呎60元，那麼，這些年青人便只能租住20平方呎地方。如果要在上環區租住一個三百多平方呎的單位，便要繳付一萬六千多元租金。因此，我相信市民對現在所說的單身青年宿舍的需求相當大。我希望政府當局盡快向市民公布有關細節，因為現時年青人覺得社會對他們……即很難流動，住屋又這麼困難，教育又這麼困難，找工作又這麼困難。我不知道局長何時能夠提供單身青年宿舍，不知道會否好像為長者提供的兩元乘車優惠一樣，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實行，這一點相當重要。

關於住屋方面，我看到曾德成局長坐在這裏，所以我也順帶一提——當然我剛才說的是租住問題，而單身青年人並不是業主——政府說要做好強制驗樓工作，其實立法會已通過有關法例，但我擔心當局為了改善樓宇安全而推出強制驗樓法例時，政府人手不能予以配合。我們在探訪社區時，看到協助業主立案法團的民政事務總署人手出現捉襟見肘的情況。我早前也聽到那些聯絡主任準備採取工業行動，因為他們的工作量已達到“透不過氣”的地步。因此，在進行強制驗樓時，我希望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以盡快為該局同事爭取更多資源，增加人手及培訓，使強制驗樓工作進行時，能夠做好配合工作，避免屆時出現“倒瀉籬蟹”的情況，以致市民怨聲載道，這是我們不想看到的事情。

關於民政事務方面，我也要談一談與圖書館有關的問題。對於圖書館服務，我覺得有點可笑。施政報告去年建議增設3個還書箱，我不知政府發生了甚麼事，在港鐵站增設3個還書箱也需要1年時間，我不知政府如何施行德政，但這也不失是一件好事。民政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出這項建議，政府回應說會照着辦，但結果卻要花1年時間。

我想告訴局長，我曾經擔任市政局圖書館委員會主席。在市政局年代以至今時今日，圖書館服務也是一項極受社區人士歡迎的服務。如果政府能夠做到“有1間圖書館在附近”，我相信這項德政比純粹為長者提供2元乘車優惠更會受到更多階層人士歡迎。

興建一間圖書館需要動用多少錢？設立圖書館當然需要有地方，大概二千多平方米的地方可以設立一個社區圖書館；1 000平方米的地方也可以設立一個小型圖書館——發展局局長現時在席——很多時候，當舊區進行重建時，我們也希望能夠增設這項設施。不過，可惜林太的同事曾經對我說：“甘議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沒有提出這項要求，政府便不可以在這裏設立圖書館；康文署沒有提出要求，我們便無法在重建區設立圖書館，必須康文署答應此事才可以進行。”問題並非因為沒有地方，而是因為民政事務局沒有政策配合。在中西區或港島區進行的一些重建項目中，我們也希望能夠增設圖書館，但由於民政事務局沒有提出要求便不能興建圖書館。

民政事務局說要符合規劃標準——即人口必須達多少萬人，才可設立圖書館，但我們已經達到有關標準。我經常以上環為例，以證明政府的做法實在荒謬。有人曾經對我說：“甘議員，中環已有大會堂圖書館，而西營盤後面也有石塘咀圖書館，上環區的左右兩處地方也有圖書館，上環區便不需要設立圖書館。”對居民來說，到圖書館看書不單可以增加知識，市民在閒餘時也可以到圖書館閱報作為一項休閒活動，也可以和街坊聯絡或打成一片。圖書館也是一處讓市民在課餘進修的地方。對每一位市民來說，這種增值方式非常重要。

因此，我很希望曾局長不要為了已經增設3個還書箱便已經沾沾自喜——雖然花了1年時間才能做到——我也希望政府能夠全面增加——不單在上環——我希望全港各區均設立小型以至社區圖書館，以滿足社區需要。我覺得這樣做較局長花數百億元申辦亞運來得更為實際和“到位”。

談到亞運會的問題，我也想指出，雖然民主黨不支持申辦相關的亞運會，但我們一直希望政府投入更多資源，為運動員提供培訓以至出路。當然，政府回應了民主黨提出的建議，為運動員提供70億元，設立名為“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種子基金。然而，局長，我想指出這樣做仍然不足夠。很多運動員對我們說，最重要的是他們有甚麼出路。現時這方面的脈絡尚未能夠打通，特別是當運動員成為全職運動



員後還想繼續唸書，他也可以繼續進修。但是，如果他想到社會工作，政府如何為他們提供一條明確出路。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多花一些心思。

我今天其實無需詳細再說，因為不同黨派的議員均已提出不少意見。今天教育局官員不在席，我早前曾經與教育局的新常任秘書長會面，發現她根本對這方面的工作懵然不知。政府是一個整體，我很希望在培訓運動員時……大家也知道，如果我們的運動員表現出色，那麼對香港市民參與——並非只是觀賞，而是參與體育——這些工作對鼓勵香港市民強身健體會很有幫助。香港作為一個優質的城市和提供優質的生活，這方面的工作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我很希望曾局長在這數方面，即如何增加人手配合私人樓宇強制驗樓工作、增加圖書館服務，以至精英體育運動員的培訓和出路等方面，能夠多做一些工夫。

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香港普羅市民當前最大的困難是通脹高企，連特首也在施政報告中指出，預料今年的通脹將創下1997年以來的新高，平均高達5.4%，而且在今年頭8個月，世界食品價格按年上升了34%，本港的食品零售價格亦按年顯著上升了9.1%。

飲食業對此可謂感受最深，因為主要經營成本之一的食品來貨價格全部上升，可謂“鹽又加，糖又加”。從報章報道可以看到，豬肉和牛肉批發價持續上升，牛肉的價格更在上月一個月之內加價4次。有些食材如生粉、白鱈和食油，加幅更驚人，過去兩年的加幅以倍計。

造成本港通脹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食品價格上升，如要幫助市民對抗通脹，便要從食品價格着手，可惜我看不到當局有就此提出任何具體和有效的措施。

雖然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第一個辯論環節回應時指出，通脹有望於明年放緩，但本港有六成食品倚靠內地進口，有經濟學家指出，內地物價水平將於較長時間內在高位運行，我估計在人民幣持續上升的情況下，香港食品價格只會易升難跌。

我知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近期曾前往巴西及智利等地，瞭解當地的食物生產情況及輸港的可能性，但至今仍未有好消息。即使近年本港已引入內地冰鮮豬和冰鮮牛的供應商，最終也只得小貓三四

隻(冰鮮豬有4間加工廠，冰鮮牛則暫時只得一個供應商)，本港肉類價格更未見應聲下調。當局如要解決輸入性食物通脹問題，相信要在開拓食物來源方面加一把勁。

事實上，全世界也面對食物供應緊張的問題，尤其是在亞洲地區，當中有許多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及人口均有增長，帶動食物需求增加，供本土食用也未必足夠，而天災問題亦影響生產量，例如近日泰國發生嚴重水災，港人喜歡的泰國米又要加價兩至三成。

主席，香港不可以一直望天打卦，完全倚靠外圍環境。當全球都關注糧食供應問題時，當局的眼光應放遠一點，積極重建及擴充本地漁農產業，盡快為香港食物供應鏈提供多一個可靠及低碳的選擇。

不過，自周局長上任以來，香港漁農業已變成邊緣行業，政策方向以規管及收緊為主，甚少探討及規劃如何作出轉型及持續發展，就算有亦流於零星瑣屑，“踢一腳才郁一郁”。

曾特首一直強調要發展六大產業，但過去幾年仍只是處於萌芽階段，在開拓基層職位方面更是成效有限，遲遲解決不了香港職場的結構性問題。與其這樣，當局不如積極研究如何長遠規劃香港的漁農業，為本地大量低技術勞工，特別是近年因為當局“陰乾”漁農政策而被淘汰的員工，尋找新的工作機遇。

我明白基於本港人多地少的限制，發展漁農業並不容易，但我深信在這個講求環保及科技創意的年代，許多自身的限制是可以突破的，但單靠漁農自然護理署這個行政部門似乎很難做到。從黃容根議員剛才的發言便可知道，有些漁農業問題是需要許多部門配合才可獲得解決。

我深信，只要當局改變以往漠視漁農業的態度，有關政策局聯手推出具前瞻性的政策措施及資源調配，本港漁農業絕對有能力以有系統及具規模的方式步向高增值及環保方向的持續發展。如此一來，本地出產的各個自家品牌才可以打響名堂，才會有競爭力。

主席，近年肉類價格可謂節節上升，不單對基層構成壓力，對普羅市民和飲食業的影響亦很大。我已經多次向周局長反映，希望他最低限度也可以在節日期間酌量增加活雞的供應量，但他堅決拒絕，即使市民不斷投訴要“食貴雞”，連帶影響冰鮮雞及雪藏雞的價格上調，以致高企不下，他還是置若罔聞。

事實上，當局早於去年年中進行的科學評估已顯示，零售市場的禽流感病毒比率已大幅下降至0.09%，反映出香港的禽流感風險已極低，當局絕對有放寬活雞限額的空間，而我所說的活雞是外地輸入及本港農場飼養的活雞。

我曾詢問當局，按現時數量，如果每天增加1 000隻活雞，禽流感風險將提高多少？但當局對這方面的數據卻又絕口不提。

我希望當局明白，做人不可以永遠“斬腳趾避沙蟲”，何況比起十多年前，本港在防禦禽流感的措施方面已大有改善，不論在預防疫苗、整條售賣鏈的衛生設施，甚至是員工的衛生意識均已進步不少。例如在十多年前，市民在購買活雞時很喜歡向雞屁股吹一口氣，但現在已沒有人會這樣做。大家其實均已明白，我們必須在這些事情上做好預防工作。

業界的要求其實很簡單，要麼在節日期間增加內地輸港活雞的數量，要麼在農場配額方面給予若干彈性，容許他們不按日計算活雞配額，而是以一段較長的日數計算，以便可自動調節配額，在節日期間輸出較多活雞作批發和零售。我促請當局放下“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保守心態，盡快積極與業界商討，在衛生安全的環境下靈活放寬活雞限額。

主席，飲食業的營商環境已經越來越差，特別是在過往數年，當局推出了各式各樣的規管措施，令業界需要增加大量資源應付，這對中小企的壓力尤其沉重。

我希望當局可以公道一點，既然要業界符合多重規例，便應同時致力加快有關的審批程序，縮短服務承諾所訂的時間。例如，飲食業申請更改圖則，最低限度也需要數個月的審批時間，屋宇署和消防處在這方面的服務承諾分別是需時20個工作天及24個工作天，而且清楚表明，按現時的人手資源，所承諾的審批時間已再難縮短。

其實，我很不明白，有些部門的前線員工的工作已非常辛苦，如不增加人手，審批時間便難以加快。所以，我同意當局應在適當時增加人手，但千萬不要“肥上瘦下”。

此外，當局應加快推行各類牌照申請系統的電子化工作，這絕對是一項方便營商的措施。可是，據瞭解，當局只承諾各類食物業牌照的電子申請表，最遲會在2013年之前全數推出。我希望這只是最保守

的估計，其實我在去年已向周局長提出，當局應盡快全面推行各類牌照的網上申請系統。當局既然同意採取這個發展方向，便應加快推行，如果是資源方面出現問題，便應向本會申請撥款，這最低限度可為業界做一件好事。

主席，最後我想談一談環保問題，因為局長現時在席。在過去一年，我曾參與一些廢油回收公司的工作，並發現被回收的廢油有很多均不知所終。其實，香港現時已設有生產生物柴油的公司，專門回收廢油，而外國類似公司亦不介意我們把回收所得的廢油運送往外地供他們使用。可是，我們卻發現有很多廢油不知所終，也不清楚工作人員到場回收這些廢油後，會將之作甚麼用途。所以，我認為應由一、兩個政府部門負責留意這方面的事宜，研究一下這些廢油是否一如某些江湖傳聞所說，在回收後被送到國內作食油使用，而我們都知道這些廢油是致癌物質，所以是否應加以注意呢？

過往1年，我亦曾與局長討論廚餘的問題。香港每天約產生三千多噸廚餘，當中來自飲食業的廚餘已佔了1 000噸。現今科技其實可協助我們把廚餘進行百分之一百的循環再造。希望局長及特首可在他們的任期完結前，把對廚餘進行百分之一百循環再造的科技引入香港，盡快處理香港的廚餘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香港若要成為一個優質城市，讓居民可以享受優質的生活，相信我們的居住環境四周必須有清新而沒有臭味的空氣，才能達到這項非常基本的要求。談到臭味，相信環境局局長也很清楚，居住在堆填區附近的居民對此實在感受良多，他們亦曾多次向局長作出反映，尤其是將軍澳區的居民，過去數年更是一直不斷向局長反映他們的感受。

雖然我們已成功阻止政府將5公頃郊野公園用地納入堆填區擴建計劃之內，但政府仍然死心不息，沒有放棄擴建計劃，只不過改為在將軍澳第137區進行擴建。主席，最低限度，我個人是反對擴建堆填區的建議。自由黨在過去10年來，一直倡議政府以焚化模式處理固體廢物，而不應採取堆填區的模式，更遑論擴建堆填區。此外，我個人亦反對將第137區作擴建堆填區之用，因為我曾經前往第137區實地視察，發現它位處海邊，可以設置泊位，是非常理想的物流用地，那麼為何不以之作物流用途，反而要在該處擴建堆填區，用以堆放廢物？因此，我對這項建議有極大保留。

應否進行擴建固然是一個問題，但即使不作擴建，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也要運作至2013、2014年，其間應如何處理臭味問題？在過去的一、兩年，我一直有積極跟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繫，商討如何在用以處理廢物的垃圾車運作方面，作出更為清潔的安排。這包括要求在堆填區內實行洗車的安排，而最新設置的大型自動洗車屋亦將於11月投入服務。此外，環保署亦經常安排清洗道路，而處理廢物的車輛（即垃圾車）亦要停泊在較為遠離民居的地方。

可是，這始終不是治本之道，較能治本的方法是針對垃圾車的營運作出改善。現時臭味最盛的是運載廚餘的垃圾車，而這些廚餘大多濕漉漉，其汁液會隨着車輛行走而遺留路上，因而導致所經路面和地方均臭氣沖天，運送至堆填區時也會散發中人欲嘔的惡臭。因此，根治這個問題的方法是在源頭去除廚餘的汁液或濕漉漉的部分。有些廢物轉運站現已提供去水設施，讓車輛在站內去除廚餘的汁液，然後再清洗一下才離開。可是，垃圾收集站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並非隸屬環保署，所以垃圾收集站並未提供這項服務。我希望這兩個部門能夠為了香港的環保問題，以及為了讓市民不用再承受臭味之苦而合作一下，以便同時在廢物轉運站和垃圾收集站為垃圾車提供去水設施，好讓這些車輛在清洗乾淨後才離開垃圾收集站，既不會在途經的路面如環保大道遺下惡臭，在廢物送達堆填區後，亦不會因為廚餘內殘留汁液而令堆填區臭氣沖天，這才是根治問題的好方法。

說到擴建堆填區，居民必定會反對，自由黨亦認為長遠而言，政府定必要以焚化模式處理固體廢物，而這其實是我們早在10年前已提出的建議。局長曾表示在2014年後，所有淤泥便會清除，但由現在至2014年，始終還有一段時間，市民還是要忍受惡臭之苦。在2014年後，如當局真的擴建堆填區，市民仍要忍受堆填區帶來的其他污染，就此，希望政府三思。

我想花少許時間談談廢氣排放問題。政府在過去一段時間曾投放若干資源，試圖解決問題，但由於當局沒有諮詢業界，加上抱有既已付出金錢，其他問題便不予理會的心態，以致有數項計劃未能取得成功。當中包括更換歐盟I期和前期車輛的計劃，政府雖已付出金錢，但最終只有三成合資格車輛接受政府的資助，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現在，當局又推出更換歐盟II期柴油車輛的計劃，並已推行了一年多，若以計劃為期3年計算，已過了差不多一半的時間，但根據我所掌握的資料，只有7%合資格車輛已更換新車，所以我非常擔心這項計劃最終又不能取得成功。因此，我希望局長可探討問題所在，盡快優化該計劃，希望吸引更多合資格車輛的車主接受政府資助，盡快將他們

的歐盟II期車輛轉換為新的環保車輛。然而，我要就此一再促請局長，除了需要諮詢業界之外，亦須瞭解業界為何不接受政府的資助，針對問題所在來解決問題，然後才可鼓勵業界人士更換車輛。

我想盡快提出的另一點，是涉及石油氣車輛的問題。政府現撥出1.5億元協助業界更換“催化器”，但我想提醒政府，根據業界所作反映，在更換“催化器”後，還須同時更換另外數個零件，才可達致理想的環保效果。因此，我促請政府或局長再作研究，除了協助業界更換“催化器”之外，另外一些零件如俗稱“骷髏頭”的配件等，是否亦可同時資助業界作出更換？例如“天風”、廢氣再循環閥等零件，如能同時更換，將可達到更為理想的效果。

石油氣加氣站不足是我想提出的另一問題，希望局長能加以研究。的士業界人士現時往往須在加氣站，尤其是專用加氣站輪候半個以至一個小時，才能為車輛加氣，他們認為這情況很不人道。希望局長能物色更多地點設置加氣站，以方便業界人士。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要在這個環節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5位官員發言。他們合共可發言最多75分鐘。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在施政報告的第123段，特首很清楚指出在今屆政府任內，進步發展觀是我們一個主導思想，我們希望在發展的同時，亦要協調對環境的保護，目的是要讓市民得享一個美好的城市生活。今年施政報告的重點可總括為4個方面，第一是改善空氣的質素，尤其集中路邊空氣。第二是多管齊下，以減廢、增加回收、引入現代化設施來處理都市廢物。第三是繼續要節能減排，改善能源組合和供求兩方面，以建立低碳的社會。最後，我們亦特別提到要推動環保產業，加強跨境合作，使環保產業能成為香港的優勢產業。我亦有留意到大家提到保育政策如何落實。主席，以下我想就着這數個方向作出回應。

我先用自然環境保育作為一個引子。我相信過往數年，香港社會一方面雖然有很好的經濟發展，城市的建設亦逐步改善，很多基建逐步確立，但同時市民對自然環境保育的要求越來越高，無怪於在一些敏感地區，例如西灣，有人在土地運用上有違規的時候，社會有很強烈的反應。我們亦看到市民對自然景觀，例如新界東面特別的岩石和自然景觀能夠獲得世界級的評級，感到很歡欣。我相信這一方面反映了市民希望香港作為一個城市，既要發展，同時也要保留特殊的生態和自然景觀的價值，而政府的保育政策亦是朝着這個方向去做。

我們在過往兩年很清楚說出，政府在保育政策依賴多方面去做，一方面當然是依賴在我的政策範疇內郊野公園的工作。過往數年內，郊野公園無論在面積和質素管理提升方面都有做工作。在西灣事件後，就原本未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的一些地區，我們希望透過公開、透明、有市民參與的過程，將那些地區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確保這些特殊的地區受到保護。同時，我亦會聯同發展局局長一起採用其他例如土地運用、城規等方式的做法，加強保育工作。無論用哪種方式，過程必然有很多討論。有議員提到保育是否“大過天”，當然保育不是“大過天”，如果是的話，保育工作便會易做得多。但是，保育也不等於將所有土地收歸政府所有，或禁止原本可以運用的土地進行發展。保育政策可能要多管齊下，透過好像我剛才所說《郊野公園條例》或一些城規的法例，將具保育價值的地方納入一定的規管內。在這過程中，就保育工作而言，我們很希望可以獲得當區的居民支持，或一些原有的文化和民生景點可獲保留。在保育的過程中，如果村落繼續破落，或原有居民要遷出或放棄村落而又未能得益，我相信這不是保育的真正原因。我亦同意有議員提出，在關心保育的同時，亦要尊重原有居民的地權或產業權，我們希望在兩者之中求取平衡。最近我們嘗試將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亦希望啟動這個過程。其間，我們會諮詢村代表、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區議會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我希望在過程之中，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過往1年內我們注資了5億元)，以及過往行之有效的管理計劃，可與當地居民合作，甚至引入其他團體一起幫助他們保育。同時，我們也希望居民能透過保育計劃有所得益，令保育工作能持續下去。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環境改善方面，市民最關心空氣質素的問題，當然亦有很多議員提到香港的空氣仍然有很多不足的地方，大家也迫切希望我們能改

善空氣質素標準等。但是，我希望議員看到，過往數年空氣質素其實有實質的改善，我很高興有議員引述發電這個範疇。我們看到透過規管的方式，在香港發電所引致的3種主要污染物已有減少，改善幅度由37%至71%，證明這些政策有效，但當然未必每件事也順風順水，因為亦要付出一定代價。在電力市場方面，由於2008年的新規管協議減少了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雖然引入了環保措施，但未必對電力成本構成很大的負擔。但是，在未來的日子內，就發電燃料的更新，難免要在經濟的效益、環保的要求和穩定的電力之間尋求平衡。環境局必然會如議員所要求，做好把關工作，既要達到較好的環境要求，但亦要考慮市民的負擔。在空氣質素方面，大家可以看到，可做的工作在過往數年已經展開。雖然有議員說每次我列舉這些情況，大家未必願意聆聽，但我所說的是事實。

今年施政報告集中提到改善路邊空氣，因為我們看到主要市區地方的污染確實主要來自商業用車輛，因此，我們把工作聚焦於巴士的改善。我們看到專營巴士公司在未來數年會對其主要車隊進行更新，亦希望它們可以及早試用電動車，因為電動車不會排放廢氣。與此同時，有些工作已經展開了，例如如何令接近一半現有歐盟II期、III期的巴士在最短時間內能符合較高廢氣排放標準，這便涉及催化器的更換。去年，我們推出了試驗計劃，如最終落實，將會全數資助巴士公司進行更換。

有人提到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申請。其實，申請的反應與我們最初設想相近。我們希望用這3億元資金，在未來3年推動香港的其他非專營公共交通工具更換較環保車輛。第一期申請大部分均可獲批准，在短短的第一輪申請中，已能有十多項申請獲得批准，而且涉及不單是屋邨巴士，亦有學校巴士、客貨車。我們認為這個起步是重要的，可達致平衡作用，除專營巴士外，亦可推動其他交通工具的轉型。我們希望在引進電動車的同時，長遠上會為香港公共交通工具引入一些廢氣排放量較低的車種。

然而，我們不能只做這幾方面，因為一些石油氣的士或小巴亦確實有車齡較大的問題，而且一向以來在保養上亦有改善空間。正因如此，我們今年除特別引入遙距測試外，亦希望用一筆過撥款幫助車主更新其車輛。

代理主席，有人提到廢物處理的問題。早於今年1月4日，我已在立法會內清楚說明，如果要處理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問題，要三管齊



下，缺一不可。有些人會一方面說不喜歡堆填區，另一方面卻又擔心焚化設施，但當我們提及減廢措施時，如果當中涉及一些界別利益，那大家又可能會有些擔憂。我希望議員能幫忙想想，應該採用甚麼方法才能做到剛才所說的三管齊下。

在下月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我會提交兩份重要文件，希望向立法會取得清晰指引。當日後膠袋徵費全面實施時，議會是否願意贊同我們現時提出的方式。只有掌握清楚的方向，我們才能進行法律草擬的工作。在電器及電腦回收方面，我們亦會提出兩個主要方案，其一是在棄置這些電器時會收取費用，其二是在香港確立回收中心，進行棄置電器的無害處理。兩方面均會涉及政府工務工程和法例草擬工作，我希望議會就這方面能給予我們清楚方向，讓我們能進行法例草擬工作。

在廢物回收和減廢方面，剛才有議員提及在廚餘回收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在商業或在家居，逐步做好此方面的工作。在做這些工作的同時，如果我們今天不及早引入現代化焚化設施，我相信這問題只會延續，而且大家將來要承受的負擔可能比今天更大。所以，我希望在明年年初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在香港興建現代化焚化設施，而這些設施將來亦會轉廢為能，有助減少碳排放，我希望議員能充分予以支持。

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在香港實行應對措施時，有需要顧及能源改造。有議員剛才提出能源改造，大家對核能很擔心。我們很清楚說過，我們必須參考福島事件對國家，以至國際上核能使用安全的問題。同時，我們不能否認現時的能源組合，在未來10年、20年必須更新。在天然氣方面，我們已及早在2008年做了一些工夫，否則便不可能在未來10年把現時25%的天然氣供應，增加至40%至50%。大家可以看到這空間未必能再增大，因此，如何可以其他較清潔和低碳的能源取代現時50%燃煤的組合，正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這不單涉及本港空氣污染的問題，也關乎碳排放的問題。

除了更新能源組合的需要外，我們亦發覺在需求方面，無論個人、家庭，以至企業、社會整體，在城市設計、樓宇設計方面，其實有很大空間做節能工作，從而減少碳排放。就這方面，施政報告提出，繼以往動用4.5億元，在超過5 000幢樓宇進行節能工作的計劃後，下一步希望企業可同步推行有關工作。我亦很高興聽到有議員贊同這種方式。我們希望這些措施除了能夠減排節能外，亦能為香港從事能源

效益業務的行業提供商機。因此，如果在行為上、意識上和企業文化上能有改變，這對逐步建立低碳經濟的社會將有幫助。

最後，在推動環保產業方面，過往數年，香港本身的環保產業，由最初大家以為只是做回收、廢物處理及廢水處理的專業行業，已擴展至較闊的層面。這數天舉行的環保博覽會，今年已是第六屆，由數年前可能只有數十個參展商，發展至今天吸引接近20個國家和地方，有接近300個參展單位、超過8 000人參加，可見環保產業在香港有一定的空間和機遇。而且，正如陳健波議員剛才提及，過往數年，我與業界和專業團體，以至其他商會一起為這行業開拓香港以外的商機，大家有很好的默契，就是香港本身除了提供機會外，香港企業其實能作為中間人和好夥伴，讓環保服務業可以推展到內地以至外地。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透過9,300萬元的資助，亦引進了很多香港環保服務公司到內地工作。因此，在環保企業方面，我們會清楚說明會採用3個方式，即透過基建投資帶動行業；透過政策推動，使環保產業能有更大空間；以及透過協助建立香港品牌的環保行業，使他們能在香港、鄰近地區，以至世界其他地方，進行廣義和集體推廣，我們願意投放這些資源。

代理主席，我知道在環保工作方面，現時仍有很多不足，因為我們的工作不單要處理昨天產生的污染，亦要處理市民對我們的未來期望。所以，我們會克盡己責和能力，並與立法會就大家關心的問題繼續努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發展局在這節“優質城市，優質生活”內的工作，包括樓宇安全、舊區重建、文物保育、海濱美化、綠化以至樹木管理工作。正如上個環節一樣，就這些課題發言的議員並不多，但我仍會盡量利用我獲分配的時間，就數位議員已發表意見的題目分享我的看法。

第一，在樓宇安全方面，李永達議員在上一節亦有就“劏房”問題提出意見。在這兩年來，在立法會探討和辯論樓宇安全不計其數，政府當局採取四管齊下的方法，包括立法、執法、支援業主和加強公眾教育。我今天特別想談談執法工作。當然，執法工作一定要有法例的配合，我很高興發展事務委員會在前天同意了我們有關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的附屬法例，有關的附屬法例將於明天刊憲。當附屬法例刊憲

後，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工作便會進入一個新階段，我們會爭取在明年年底前落實執行。

我剛才聽到甘乃威議員對執行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計劃為業主帶來困擾表示關注，我在此想與甘議員談談發展局就這方面工作所做的配套。事實上，我們昨天發出的新聞公告也有詳細說明。對於這兩項計劃下樓宇檢驗與修葺各個階段，我們會為業主提供全面技術和財政的支援，以協助業主遵從法定通知的要求。具體來說，日後每一幢收到屋宇署強制驗樓通知的樓宇的業主，全部都會獲安排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或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為該大廈提供一個聯絡人員，該聯絡人員會為大廈業主提供一站式的查詢及支援服務。至於財政方面，我們早前已同意會為合資格的業主，就第一次強制驗樓的費用作出資助。此外，屋宇署、房協和市建局亦有各項不同的財政支援計劃，包括最近整合了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屋宇署的貸款計劃，以及特別為長者自住業主提供的津貼計劃。所以，甘議員在這方面可以放心。

我們很快亦會提交另一項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進一步加強樓宇安全方面的工作，其中一些建議在去年曾由立法會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包括賦予屋宇署有權申請法庭手令入屋檢查，以及對廣告招牌的規管。我希望議員亦會支持我們這方面的工作；稍後，我們亦會提出法例修訂，將“劏房”和其他常見的工程納入去年已生效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內。

對於李議員懷疑屋宇署是否有執法決心，在這問題上，李議員可以放心。我不需要特別跟屋宇署署長說，因為屋宇署上下一心，致力加強對危險樓宇的執法。他們亦已訂定工作指標，例如今年的工作指標是要針對“劏房”，由4月開始已經將“劏房”納入特別行動範圍，單是針對工業大廈內的“劏房”，今年最少也會對30幢大廈做工作。最近，我亦很高興，按我們提出的申請，“關愛基金”同意為這些工業大廈內因屋宇署的執法行動而需要遷徙的“劏房”住戶，提供一次過的搬屋津貼，這對於我們的執法工作亦有利。

李議員質疑我們早前就馬頭圍道111至113號曾經發生火警的一幢大廈的執法工作，是否比較緩慢。我在此作出澄清，當天這幢大廈雖然發生了火警，但因“劏房”引起的違例建築被我們的專業同事評定為並無即時危險，所以，在無即時危險的情形下，我們必須按既定政策，讓業主有一段時間可遵行我們發出的清拆令。但是，這個案正正凸顯了我們執法的決心，時限到了而業主沒有執行清拆令，我們便會

在一個星期內發出封閉令。李議員會明白，封閉一幢樓宇其實是相當嚴厲的行動。但是，封閉令通知發出後亦有其效益，業主會馬上遵從，作出適當改裝以符合法規的要求。所以，我們會按這種態度，保障香港的樓宇安全。

李議員提到有關工廈活化，沒錯，雖然這方面事宜應是上一節關於規劃和土地用途的課題，但我亦很高興在此作出回應。首先多謝李議員很關心我們如何善用工廈，亦曾與消防處處長作出了磋商。事實上，這數年來，我們不斷與有關部門尋求方法，以釋放大量工業大廈作其他用途。但是，如果要改作住宅用途，除了李議員掌握的所謂消防安全問題，即在同一大廈內，既有住宅用途，亦有工業用途，從消防角度看是不妥當的，還有環境方面的問題，而這是邱局長轄下的環境保護署非常關心的。如果工業區的範圍內有一幢大廈變為住宅，現時是不能接受，而且還有interface互相不能相稱的問題。因此，要解決這一系列問題，釋放目前的工廈為住宅，存在一定難度。反之，我們現時探討是否有新思維，看看早前已被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改變用途的地帶，由工業地變為住宅地，即住宅(E)地帶——所謂(E)的意思，即是只要做了一些工作，這塊土地是可以用作住宅用途。我們現在盡量在此方面探討有否新思維，可以盡快釋放這些已經改劃地段用途的住宅地，但當然最大的問題在於業權分散。

第二個課題是關於海濱。在上個環節中，梁美芬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均有發言，但兩位的發言有些矛盾。梁美芬議員讚賞我們過去兩年設立的海濱長廊，包括觀塘海濱的第一階段長廊，以及紅磡至尖沙咀的海濱長廊，但何鍾泰議員以英語指我們“little progress”，所以我覺得梁美芬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兩位可能要多點溝通。事實上，在這兩年來，海濱方面的工作很令人興奮，我們亦覺得對市民較有交代。我們已經在維港兩岸劃分22個行動區，逐步建設海濱長廊。我剛才提到的兩段海濱長廊，包括觀塘海濱一段200米的第一階段長廊，以及今年中秋節前開幕，打通紅磡至尖沙咀的海濱長廊。我時常鼓勵我的同事，如果經過該處附近，或可於周末放假時看看自己親自建設的海濱如何受市民歡迎。我自己經過該處的時候亦會看看，每次也看到市民很開心地享用海濱，特別是最近的紅磡至尖沙咀的海濱長廊，為我們的海濱規劃及美化的工作注入了很大動力。紅磡海濱長廊成功的一點——我留意到李永達議員剛才亦有提到——這海濱公園是開放式的，沒有很大的規範，甚至特別用了4種草鋪成草地，歡迎市民在這兒躺臥，以欣賞維多利亞港的景色，我見到很多市民都很樂意享用海濱。

甘乃威議員提到我們早前在海濱事務委員會的確討論過如何在港島的海濱長廊建設單車徑，委員原則上支持，但當然有一些技術的問題需要解決。港島的地理環境可能未必很適合廣泛地使用單車代步，但新界的潛力較高。所以，我們亦透過土木工程拓展署開拓新界的單車徑，大體會投資超過10億元建設110公里的單車徑。因此，我認為如果單車能於環境或運輸方面發揮更大功能，這個投資將會更有意義。過去數月，我先後參觀巴黎、倫敦、尼斯的所謂八達通單車服務，上星期亦到過舉世知名使用單車最好的城市哥本哈根，我認為單車代步潛力實在非常大，而且對市民的健康非常有裨益。

最後關於文物保育。陳淑莊議員提到我們的文物保育政策需要再更新，但因為她沒有詳細說明究竟有甚麼地方要更新，所以我並不太掌握。不過，有一樣東西她的觀察和我的觀察是一致的，即很多時候有關文物保育的討論，往往是有事情發生了，坊間便有討論，平時沒有事情發生的時候，即使我們做了大量工作，也沒有多少人討論。例如，我們花了數年時間將全港1 444幢歷史建築分別評級，評級工作亦到過不同的區議會，做過不同的公眾論壇。在“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先後3期涉及13幢歷史建築，亦有大量的公眾論壇，以及與非政府機構的合作。所以，我希望往後我們能夠在沒有事情發生的時候，社會上也多點討論文物保育的事宜。

至於陳淑莊議員關心，我們每次為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提供經濟誘因時，是否都要“度身訂造”，其實“度身訂造”或以個別個案來處理是無可厚非，亦是必須的，因為我們希望真的可以做到取得尊重私有產權及保護文物的平衡。如果要做到這樣，必須要研究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原址的發展潛力和業主的意願是怎樣，因為我們不希望要付出多於需要的經濟誘因而來保護一幢歷史建築。

陳議員在此特別提到在山頂白加道的個案，這個案其實陳議員已致函我們，我們剛巧也在今天回覆她，我在這裏簡單說說。這個案涉及二級的歷史建築，業主與我們磋商後，願意大體採用二級歷史建築適用的保育方法，就是選擇性予以保存原有的建築物。所以，業主在發展新的方案時，同意保留這幢歷史建築部分向街的原有外牆，把原有的建築物外牆融入重建的建築物裏。所以，我們支持業主向城規會申請稍為放寬地積比率，正正是希望可以補償他保留原有建築物外牆所涉及的面積，所以基本上不存在給予額外的樓面面積。這種做法也見於早前另一宗個案。在那宗個案中，我們保存一幢在太子道西179號的唐樓，把它改建為文物酒店，因為要保存了前面唐樓的部分，我們亦支持向城規會申請輕微的放寬，以做到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藉此機會為我們的文物保育工作作一個小總結。我相信我們早前已送給每位議員，包括代理主席，這個由發展局出版的2012年的香港歷史風華月曆，當中刊載的是一些1950年代香港的歷史照片。在這月曆裏，我有一番說話是這樣說的：

“在這4年半以來，我們按行政長官的願景，致力推動文物保育的工作。我們堅信，一個進步的城市除了擁有獨特的生活體驗，還需要珍惜自己的文化和歷史。在我們的家——香港，不同年代的歷史建築穿插於稠密的現代建築羣，是我們這城市的一大特色。”

作為發展局局長，我肩負推動文物保育政策的任務。在我的5年任期行將結束之際，回顧過去的工作，我有說不出的滿足感。所有參與文物保育工作的同事，憑着他們對工作的努力及熱誠，推動許多我們在文物保育政策下的新措施。這些措施包括為所有政府基本工程項目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活化再用政府的歷史建築、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為私人業主提供財政資助以保養及維修獲評級的歷史建築、全面為歷史建築進行評級，以及廣泛推行公眾教育及與市民加強溝通。

這數年間不乏令人振奮的故事。歷史大宅景賢里遭破壞後得以復修，重現昔日光彩，是最為人心動。“保育中環”包含8個各有特色的項目，相信是香港有史以來最具雄心的文物保育計劃。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改造為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學院，是展現香港的高效率及多方面才能的代表作。

踏入2012年，會有更多的保育項目取得成果，我衷心邀請大家，當然包括各位議員，分享我們的喜悅。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多位議員的發言。

施政報告表明特區政府促進發展，是要讓市民得享美好的城市生活。文化藝術和體育康樂都是市民美好生活的要素；而正如葉國謙議員所說，這是關乎人的素質的根本問題。

就文化藝術，我們一直致力營造有利藝術發展的條件，積極維護自由創作的環境，並透過多方面的努力，不斷積聚香港的文化資源，

包括發展藝術節目、培育人才、推動藝術教育和拓展觀眾。我們每年用於文化藝術的公共開支超過28億元，而且從2010-2011年度起的5個財政年度，還額外預留了4.86億元，加強支援本地藝團和開展多項培育和推廣藝術的工作。

西九文化區發展已邁進新階段。西九發展圖則的有關資料現正於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展示，管理局預計會於今年年底將發展圖則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同時，管理局亦正為西九多項地標建築及設施籌備設計比賽，讓工程於法定規劃程序結束後盡快展開。西九管理局會繼續舉辦不同類型的文化藝術活動，為西九拓展觀眾羣，並藉此培育藝術管理人才，以及與本地及海外的文化藝術團體建立聯繫。

關於非物質文化遺產，我們現正進行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普查，預計可如期於2012年上半年完成，普查結果將有助我們制訂更全面的具體保護措施。香港4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即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大坑舞火龍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今年成功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我們將與活動的主辦團體密切聯繫，落實具體措施，以保存、推廣和傳承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我們會繼續支持粵劇這門本土傳統藝術的持續發展。除透過粵劇發展基金的資助計劃扶植更多粵劇新秀外，我們亦開拓不同規模的場地以配合粵劇發展的需要。將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的工程已於今年9月完成，預計可於2012年6月啟用；高山劇場的新翼大樓亦在興建之中；當然還有在西九文化區規劃興建的戲曲中心。

非物質文化遺產是豐富多樣的，我們根據不同的具體情況採取多種措施來加以保護，包括確認、立檔、研究、保存和推廣等工作。至於立法保護，我們參考內地和海外的法律文本展開研究，以建立切合於香港實際的體制。

關於公共圖書館，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每個分區應各設1間分區圖書館，而每20萬人應設1間分區圖書館。在這項準則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不斷採用全方位形式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除增建圖書館外，政府亦投入大量資源於其他軟件及硬件的發展，包括拓展“無牆圖書館”，以配合電子資訊時代的急速發展；亦為全港學校和幼稚園的圖書館提供支援服務；以及發展社區圖書館，至今已有逾200間社區圖書館為全港18區居民服務。

關於公共藝術，我們會繼續推動公共藝術，舉辦更多普及活動，並與區議會及不同藝術團體和機構等結為合作夥伴，把公共藝術帶到社會各階層。在現有和規劃興建中的政府設施，如公園、體育運動場和辦公大樓等的公共空間，包括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將軍澳第45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等，將注入藝術元素。

體育發展方面，香港的體育運動，近年無論在普及、提高和舉辦盛事方面，都有新發展。

在普及體育方面，我們透過大型活動強化社區的運動意識，例如今年舉行的第三屆港運會吸引了3 000名運動員參加比賽和30萬名市民參與相關的社區活動；康文署在今年8月7日舉辦的“全民運動日”吸引了超過20萬名市民參與。我們認同電視轉播體育盛事對於普及體育有積極的作用，但對於由政府介入向來純屬民營機構營運的傳媒市場，必須持十分慎重的態度。

為了鼓勵市民多參加游泳，我們將會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並同時為長者、殘疾人士、兒童及學生推出優惠月票。我們預計於2012年提交計劃予立法會審議並實施；預計月票計劃將會惠及上萬位經常頻繁使用游泳池的人士，包括長者。

關於精英體育，香港運動員在國際體壇屢放異彩，繼在2010年廣州亞運會及亞殘運動會取得優異成績後，他們亦在2011年深圳大學生運動會中表現出十分卓越的成績，分別在劍擊、體操及田徑等項目贏得獎牌。此外，香港殘疾運動員亦在第八屆全國殘疾人運動會取得兩金三銀六銅的好成績。至於剛結束的第七屆全國城市運動會，香港年青運動員亦分別在自行車、田徑、羽毛球、網球及劍擊取得兩金兩銀兩銅的佳績，打破了過往香港運動員參與有關運動會的紀錄，顯示香港年青運動員的水平正不斷提高。

這些成績固然有多方面的條件配合，包括香港各個體育總會的努力。政府會繼續資助體育總會，亦會加強監管公帑運用的效益。康文署檢討了現行體育總會的資助制度，已經於2011-2012年度推出一連串措施，包括人事安排、資助金分配及撥款安排，亦建議增加資助水平，協助體育總會提升其內部管制和企業管治，以至加強其財務管理的知識和人手。康文署亦會協助體育總會就主要表現規範訂出工作表現目標(包括籌辦活動、運動員的表現、體育發展、企業管治和遵守規定)以期把體育總會的管治和對指引的遵守，與資助金額更緊密地掛鉤。



我很多謝林大輝議員的發言。今年7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了設立70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以基金的投資回報代替以前對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的資助模式。這項變化確保體院有充裕的資源支援精英運動員，更好地照顧他們在參賽期間以至退役後的需要。

關於體育設施，自2005年至今，我們已完成總值超過59億元的體育設施建設或提升工程。耗資約2.8億元的旺角大球場重建工程已經完成；下月15日，旺角大球場將會上演一場香港與俄羅斯青少年代表隊的表演賽，作為球場重新使用的開幕節目。目前有13項總值超過90億元的體育設施工程正在進行。

在今個立法年度，我們計劃就多項新的康體設施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展開工程，包括沙田第14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圖書館，以及附設足球場及欖球場的天水圍117區休憩用地。此外，有18項體育設施正在籌劃中，當然我們知道香港正進入工程建設的高峰期，先前的辯論已有提及建築人員出現人手短缺的情況，所以必須分清優次，地區康體設施不可能齊頭並進。

至於在啟德興建大型多用途體育場館，民政事務局正就工程最合適的採購策略和融資模式進行顧問研究，我們推動這項計劃的決心是毋庸置疑的。

至於有議員提到單身青年宿舍等議題，我將會在稍後青年發展的環節再作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會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推動創意產業方面的工作，作重點回應。

創意產業是香港的6項優勢產業之一。“創意香港”專責辦公室自2009年6月成立至今，與不同創意界別緊密合作，為業界提供一站式服務；並且透過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和3.2億元的電影發展基金，資助創意業界拓展市場、促進交流、培育人才、進行宣傳推廣，以及為中小成本的本地電影製作提供融資。截至今年9月底，創意智優計劃批出的資助撥款近1.2億元，電影發展基金批出資助撥款近1.7億元，當中約5,100萬元為17部本地電影提供融資。

我們現正按七大策略方向，包括透過栽培人才、促進企業發展、擴大本地市場規模、開拓外地市場、營造社會創意氛圍、凝聚創意社羣和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創意之都，全方位推動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

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投入更多資源，加強支援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體現政府對設計業的重視和支持。我們已經預留撥款，支持香港設計中心繼續推廣本地設計業和舉辦創意旗艦盛事，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設計中心的地位。我們稍後會徵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意見，然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預告，明年會舉辦“香港設計年”。政府會與香港設計中心、貿易發展局、旅遊發展局，以及其他相關機構合作，舉行連串與設計相關的盛事，包括國際設計論壇、區域交流研討會暨展覽，以及設計界的年度重頭戲“設計營商周”等。我們會以“香港設計年”為品牌，將多項大型設計盛事共治一爐，讓本港的設計界充分利用這個平台，推廣香港設計事業，表揚卓越設計，以及吸引國際設計界的精英翹楚到香港交流觀摩。我們深信，“香港設計年”會有助加深公眾對設計的興趣，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創意之都的地位。

在推廣創意產業方面，我們會繼續贊助在香港舉辦大型推廣活動，包括首次由香港主辦，推廣數碼娛樂業的“SIGGRAPH亞洲2011”國際會議及展覽。此外，我們亦支持業界利用數碼平台作宣傳推廣，本地建築界展示本港傑出建築作品的網上平台，已經於今年4月推出；漫畫界亦已經於今年1月推出智能手機平台，電子發放香港漫畫。展望將來，我們將會繼續贊助業界建立一個數碼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務，推廣本港的數碼／互動營銷廣告業及服務，利便有意採用數碼／互動營銷廣告服務的人士物色服務供應商；該平台預期在明年3月推出。

政府將會活化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作為標誌性創意中心；我們已經甄選了“同心基金”作為營辦機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經於今年7月撥款進行改裝工程。我們會與中選團體和本港創意產業界合作，落實活化計劃，充分發揮宿舍用地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潛力；改裝工程預計於2013年年底完成。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電影是香港創意產業的旗艦，香港的電影製作量由2008年大約50部增加至2009年及2010年每年超過70部。近年，港產電影和香港演員更在國際舞台上贏取了不少矚目獎項，證明香港電影的水平 and 從業員的努力獲得廣泛認同。自CEPA實施以來，香港電影業界與內地電影公司合資攝製的合拍片，產量大幅增加，製作規模亦日益龐大，票房更屢破紀錄，成績有目共睹。

主席，我們會繼續透過“創意香港”專責辦公室，支援香港創意產業持續發展，鞏固香港創意之都的地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保障食物安全和提供清潔衛生的環境是締造“優質城市，優質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也是食物及衛生局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在這方面，我會集中介紹政府在食物安全、食物供應、骨灰龕政策，以及漁業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工作。

在食物安全方面，政府採取“從農場到餐桌”策略，確保市民享用的食物符合安全標準，從而保障市民健康。這包括做好源頭管理工作，而在食物供應鏈的下游層面，食物監察計劃也是保障食物安全的重要一環。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在2010年共抽取了大約63 000個樣本作檢測，整體合格率達99.7%。中心亦一直參考海外和本港的最新的食物風險分析，不時調整食物監察的範圍及力度。

政府自2004年起，先後推出或修訂共12條有關食物安全的法例。新的《食物安全條例》(“《條例》”)將在明年2月1日全面實施。《條例》的目的是引入一套食物追蹤機制，以便在遇上食物事故時，政府可以更有效地追蹤食物來源，作出迅速反應。我們正協助業界為《條例》的全面實施做好準備工作，截至今年10月17日，我們共收到超過1 528份登記申請，其中超過862份已完成登記手續。

我們會不斷改善食物安全制度和標準，立法規管高風險食品，例如禽蛋的進口。我們亦會修例禁止奶粉、煉奶及再造奶含有有害外源性激素，以及立法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含量。

過去1年，我們面對不少大型食物事故，例如德國食物受二噁英污染、日本進口食物受到輻射影響、台灣食品含有塑化劑等。其間同

事均能堅守崗位，全力以赴，為市民做好把關工作，保障食物安全。我們今後亦會繼續本着這種精神服務香港市民。

除了保障食物安全之外，我們也致力維持本港的食物供應充足和穩定。政府鼓勵業界探求新的食物供應來源。我們已於去年12月底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達成協議，從內地進口冰鮮牛肉。這不但擴闊我們的食物供應來源，也令產品種類更多元化，而且有助進一步穩定香港的牛肉供應，從而維持合理和穩定的食品價格。在可見未來，我們期待會有更多冰鮮牛肉供應商供應香港。事實上，市民在過去數年對冰鮮及冷藏肉類的需求也與日俱增。

為開拓新的食品供應來源，我們亦會繼續積極協助業界，我今年5月到智利及巴西考察，當地對增加向香港供應食品均非常正面，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可以看到更多肉類及其他食品從這兩個國家輸入香港。

香港超過九成的鮮活食品來自國內，我們衷心感謝國家在這方面對香港市民的支持。李克強副總理於今年8月訪港期間，也重申在食物供應方面，保障各類物資的供給，包括對香港市場穩定供應糧食、肉類、水果及蔬菜等優質農副產品。

市民關心食物的價格，政府統計處公布，2011年1月至9月香港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之中的食物類別，較去年同期上升了6.6%，而內地的居民消費價格總水平中的食物類別，也在今年首9個月上升了12.5%。雖然兩個指標的計算方法不同，不宜直接比較，但確實亦反映了區內食品價格上升的趨勢十分明顯。同時，本年經濟大致蓬勃增長，也成為推高食物零售價格的因素。雖然短期內香港的食物價格仍受國際食物價格的影響，持續維持高水平，但長遠而言，透過我剛才所述的各種措施，亦有助維持香港的食物供應充足，從而穩定食物價格。

就骨灰龕方面的政策，在第一次就私營骨灰龕政策討論的公眾諮詢之中，市民廣泛支持透過設立發牌制度加強規管。當局在過去半年走訪了多間私營骨灰龕搜集資料，以協助草擬發牌制度的框架。我們計劃在今年年底就發牌制度的進一步建議展開第二次公眾諮詢。

對於骨灰龕設施的供應，社會上亦有廣泛共識，認為需要增加公眾骨灰龕位，以滿足市民的需求。現時，政府正在和合石橋頭路興建

一座新的公眾骨灰龕，提供約43 000個龕位，以及一個紀念花園，預計於明年年中落成。此外，公眾普遍亦支持地區為本的骨灰龕發展計劃。政府亦在全港18區物色到共24幅土地，可供發展骨灰龕之用。其中，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計劃已獲得黃大仙區議會的支持，亦會於2012年年初完成，而長洲墳場擴建計劃亦已獲得離島區議會支持。至於其餘的選址，政府正全力進行有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以評估在這些選址發展骨灰龕設施是否合適。我們會由2012年起，陸續諮詢各區議會的意見。連同華人永遠墳場的供應在內，政府估計在未來5年(即2012年至2016年)間，提供大約12萬個新龕位，而在中長期(即2017年至2031年)增加數以10萬個的新龕位。我們也鼓勵地區領袖和區議會提出選址的建議。政府亦會就此與區議會和當區居民保持溝通，爭取支持。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宣布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有關的附屬法例亦在2012年12月31日生效，而相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經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的各項事宜。跨部門工作小組計劃約在今年年底推出有關的計劃。我們亦會繼續積極跟進業界所提出有關發展遠洋捕魚所需的各項支援，這包括檢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申請資格及貸款條件，以及向內地當局瞭解香港漁民前往南中國海漁業資源尚在開發中的水域捕魚的可行性及所需的內地捕魚許可證事宜，亦會向業界介紹有關資訊。

行政長官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亦宣布，我們會在本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禁止非本地漁船在香港水域捕魚，減少過量捕撈。條例草案亦建議設立漁業保護區，以保護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已在10月21日刊登憲報，亦會在11月9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有議員提到動物福利的問題，我也想說說，我們準備讓一些動物福利團體在香港選定的地區進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對計劃作出科學和可觀的評估。我們正與有關的動物福利團體就適合進行試驗計劃的地點作評估。要試驗計劃能夠順利開展，附近居民的支持十分重要。我們會在新的區議會成立後，諮詢相關的區議會。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成立了動物福利專責小組，進一步改善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或投訴的處理工作，成員來自香港愛護動

物協會和其他政府部門(包括警方及食環署)，目的是更有效地支援各相關部門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經過專責小組的討論和籌備，相關的部門(包括漁護署及警方)和動物福利團體已落實“動物守護計劃”，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加強宣傳教育、收集情報及調查工作，進一步加強防止和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漁護署亦已強化領養服務後，在漁護署與13個夥伴團體合作安排之下，獲領養的動物數目增加了約25%。我們會繼續推展這方面的工作，進一步增加獲領養動物的數目，從而減少動物被人道毀滅。

主席，我今次很多謝各位議員的發言，特別要多謝譬如黃容根議員，他每年也利用30分鐘全部談及關於其業界方面的訴求，而今年亦在這方面配合其業界的訴求，提出了不少意見，我剛才亦已回應。第二方面，我也很多謝張宇人議員在各方面亦談及食物業界方面的需要。我要提一提，我們在協助業界——特別是發牌電子化這方面，已經做了一定的工作，亦希望盡快可以讓他們在網上進行登記。

主席，要落實“施政綱領”中各項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措施，實有賴各界人士——包括立法會——的支持。我期望各位議員繼續支持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並支持這項致謝議案。

多謝主席。

**主席：**第二個辯論環節結束。現在進入第三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關懷社會，投資社會”。這個環節涵蓋3個政策範疇，分別是：人力事務；屬保安事務政策範疇的抗毒政策事宜；以及福利事務，包括社會企業及家庭事務。打算在這個環節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張國柱議員：**主席，今次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我相信其中給市民很大驚喜的，莫過於為65歲或以上的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提供2元乘搭港鐵、公共巴士及渡輪的優惠。現時交通費高昂，對弱勢社羣來說，確實是一項很沉重的負擔，大大窒礙了他們外出活動的意欲。因此，我聽到這項建議時，對於政府能從善如流，接受議會一直爭取了超過10年的優惠措施，確實有一點欣慰。

然而，魔鬼在細節中，今次的2元優惠，原來並非由坐擁龐大盈利的公共交通機構提供。這些優惠全都要由政府承擔，由公帑負責，

把本應是公共交通機構的社會責任，推卸到納稅人的身上，這無疑是明益大財團，讓他們“肚滿腸肥”。須知道，絕大部分的長者和殘疾人士均在非繁忙時間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而這正好填補了這段時間的空位，公共交通機構未必需要加班接待，即所有這些收入全是純收入、純利。正因如此，公共交通機構更需要負上社會責任，作出合理承擔。

從這2元的優惠措施，我們可以看到，現屆特區政府過去7年以來，是如何偏袒商界，只懂得傾向大企業；縱使今次優惠惠及約110萬人的弱勢社羣，但最後仍不忘顧及商界利益。我不禁想起，當年作為殖民地的香港，港英政府確實是為一些英國商人服務，香港人也只是二等公民，但回歸14年，料不到我們的官員仍然抱着殖民者心態辦事，實在令人憤慨。

話說回來，雖然我們香港今天已號稱國際大都會，但仍然有不少人居住的地方比第三世界更有所不如，例如“籠屋”、“劏房”、板間房，甚至不足十多平方呎的“棺材房”，房間光線陰暗、空氣不流通、蚊蟲滋生。難怪美國有線新聞網絡(CNN)都要來港採訪，讓香港因此而蜚聲國際，有人更指出這是香港之耻。不過，更令我們蒙羞的是，我們的特首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對這個情況像視若無睹，更厚顏地表示不會取締“劏房”這毫不文明、毫不人道的社會現況。

不過，更荒誕無稽的事情還不止於此，要租住這些“劏房”和板間房，絕不便宜。根據社區組織協會的調查指出，板間房單位平均呎價的中位數達每平方呎60元，其中一個最“離譜”的個案更達天價93元。這些呎價，不單媲美豪宅，更直迫中環商業區的租金呎價，相信現時只有高達每平方呎200元的中環國際金融中心(IFC)的租金水平，才可以與其媲美。

說到這裏，我覺得香港人真的很可悲，我們每天營營役役，便是為了“有瓦遮頭”。然而，地價高昂卻並非由於香港真的地少，讓我提出一個數據給大家參考，現時香港住宅單位所佔全港總面積，其實不足7%，至於公營房屋的佔地則更少，約1.4%，那即是意味着減除了現時郊野公園和一些保育地帶，全港約有四成土地仍然可用作發展。因此，如果說香港地價貴、樓價貴、租金貴，並非政府與地產商一手造成的話，根本就沒有人會相信。我不貪心，政府只要額外多撥出全港土地3%，以供興建住宅，相信市民已無須受那麼多苦。

至於基層的住屋問題，政府卻未有回應，不單拒絕正視“劏房”問題，對於增建公屋，以縮短輪候上樓的時間的要求，均予以拒絕。要

知道有一個安樂的居所，是社會和諧穩定的因素，現時民怨沸騰，很大程度上與市民的住宿環境未有改善有關。幸好，現時兩位疑似特首候選人均不約而同地贊同增建公屋，而我這個冀望，惟有再等一等。但是，我更要提醒房屋委員會衞衞諸公，現時房屋署(“房署”)公報申請輪候公屋的上樓時間是2.2年其實是一個數字上的假象，以現時最保守計算，市民由遞交申請表到核實和上樓其實也要4年至5年，這是一個普遍現象。所以房署須要將實情向社會交代。

現屆特區政府對於本港的社會問題，往往只懂得“派糖”，見步行步，搏取短暫的掌聲。讓我們翻一翻舊帳，特區政府7年以來，前後推出的“派糖”措施，已超過一千八百多億元。當中有部分扶貧措施，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出“雙糧”等，好像能解決很多基層市民的燃眉之急，但我質疑當中有多少是“用其所”呢？簡單如派發現金6,000元為例，我身邊便有不少朋友表示在取得6,000元後，便會捐助給一些慈善組織，寧願用作慈善用途，因為他們皆不約而同地認為，政府派發這6,000元，根本是派“不”其所。

我相信，政府在構思這項措施時的心態可能認為人人有錢收，便是最公平的做法，但事實上，這種只可稱為“盲目”公平，因為這6,000元對於一些富商來說，根本是九牛一毛。在他們看來，這筆款項可供他們去旅行時付小費，或甚至只能足夠吃一頓晚餐。但是，對於基層來說，這可能是1個月的開支，為他們帶來溫飽。至於其中一粒最常派的糖便是免差餉，大家都知道其實最受惠的，便是有住所的人及擁有商場、大量物業的地產商。

如果政府肯花心思，將“派糖”，變成“派米”，做到真正助弱扶貧，這才對得起納稅人的血汗錢。正如今年提及的3 000個活動工作員職位，他們每年的薪酬開支加起來也只約3億元，但對社會帶來的得益，卻遠勝於此。我接觸到不少機構，都認為活動工作員不單可為青少年打好第一份工作的基礎，更可為福利界帶來一批“生力軍”，協助他們提供很多社會服務。因此，業界已有強烈的聲音，要求將活動工作員常規化，而不是像現在“吊鹽水”般，只不斷延續1年又1年。政府去年免差餉所少收的99億元稅款，如果用來花在活動工作員身上，便足可將職位延續33年。如果政府願意作出延續33年的承諾，我便不會在此要求政府把它常規化。

事實上，我們的特首曾蔭權先生自上任以來，都未見對香港的整體長遠發展作出策略性規劃。以長者宿位為例，雖然政府表示已預留撥款，並確保至2015年護養院宿位可以增加五成，亦即增加約1 250



個宿位，但事實上，這些宿位的數量極之短缺，輪候人數至今已超過6 000人，試問遠水又豈能救近火？雖然不算是緊急服務，但政府是否真的不可以慷慨一點，為我們的老人家做多一點嗎？

至於就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更令人感到政府想卸責。施政報告第77段指出(我引述)：“以資源再分配的方法去處理退休保障的問題，中產和專業人士現時普遍不會接受，是不切實際的。”(引述完畢)接着第200段又說(我引述)：“對於退休問題，我們要以政策協助長者回鄉定居。”(引述完畢)這兩段令我不禁懷疑，政府是否希望香港未來的長者，都要遷移往內地居住，不可留在香港呢？當然，這只是我的揣測，但對於政府曲解民意，我是可以肯定的，因為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去年委託了理工大學進行了一項研究調查顯示，有超過八成受訪市民認為，政府應該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一些不受強積金保障的香港市民也得到保障。調查又指出，當中擁有大專或以上程度的受訪者亦有78%支持全民退休保障。如果特首堅持己見，我認為他不妨拿出數據，以理服眾，但不要借中產或專業人士來“過橋”。

此外，我認為特首對現時民間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方案其實不大瞭解。現時由民間及學者提出的方案，其實是一個由僱員、僱主及政府三方供款的計劃。全民退休保障的方案，事實上人人有責、人人受惠，大家均有付出的，大家均可於退休時申領，並非如一些人所說的，是窮人掠奪有錢人的財富。

至於政府研究推行社區照顧服務券，我亦有所保留。眾所周知，以服務券這類形式，讓長者購買服務，必然要面對“服務市場化”這種負面情況，付款多便有多些服務，付款少便可能獲得較差的服務；一旦市場化後，服務便可能會變質。再者，究竟現時香港是否有足夠而又具質素的服務提供者呢？長者又能否有能力作出選擇呢？每項服務的單位資助券是否又足夠長者購買有關服務呢？如果政府未能好好回答這些問題，上述的措施在推行前，實在也應三思，否則只會浪費公帑。

有時候，我對政府推行的措施，確實感到有點匪夷所思，當中包括興建青年宿舍。我明白，政府可能想針對一些年青人“上車”難而作出相應的措施，然而，這個問題誠如鄭汝樺局長所言，根本並不迫切，但事實上，社會上有更需要幫助的一羣，他們只希望獲得一個暫時庇護所。有外展社工向我表示，現時不少邊緣青少年，或遭家人離棄，或自行離家出走，他們對短暫住屋的需要其實更為殷切。因此，政府

不妨考慮撥出部分宿位予這羣青年人，讓他們暫住，我要強調是暫住，讓他們渡過難關。

就有關長者及殘疾人士的交通優惠，我還有少許補充。我近日便收到一些家長反映意見，指出現時一些患有殘疾而未滿12歲的學童，享受不到這個優惠，因為政府認為他們既可在傷殘津貼內取得200元交通津貼，亦有學童半價優惠，因此我建議政府可否讓他們選擇他們喜歡的2元交通優惠呢？當然他們不可能全取，但給他們選擇總比現在的情況好，而這批人為數可能不多，但他們對政府的措施有意見。

主席，政府對於精神健康的問題一向漠視，亦經常藥石亂投，今年亦不例外。我們知悉，去年有一名患有思覺失調的中學生，在就讀於東涌的一間學校墮樓身亡後，政府今年終於有所回應，便是把“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推展至全港中小學，但我們認為這實際上無助解決問題，因為現時的融合教育範疇，未有包括精神病在內，即使將融合教育服務推展至全港，亦只可能是針對學障學童，學校依然是不懂得如何處理精神健康有問題的學童，這難免令人擔心意外可能會重演。

坦白說，由於本港在精神病復康方面的服務，只有措施而沒有政策，再加上沒有做相關的資料分析，因此，相信不久將來，本港精神病患的問題情況將會日益惡化。再者，現今家長對年輕一代的要求和期望越來越高，這只會令他們壓力大增，可能會引致患上思覺失調，連我們的疑似特首候選人唐英年先生，也高呼下一代要努力做下一個李嘉誠，我們下一代的精神壓力不大增才怪。

特首在施政報告最後的段落中讚賞香港經濟在回歸後至今的實質增長高達55%，僱員平均薪酬亦增加31%。這些看似強勁的增長，其實是忽略了天秤的另一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早前就政府統計處提供的住戶收入和失業數據進行分析，發現本港的貧窮率其實是在不斷上升，單是2009年的貧窮率為17.9%，即有超過120萬人是低收入人士，為歷年來最高數字。

根據統計處資料顯示，本港最高收入的10%人士，事實上是賺取全港人口逾40%的收入，而最低收入的20%人士，過去10年的工資增長是負數，連通脹也追不上；由此可以看到，香港的財富分配實在極度不平均。本港堅尼系數更上升至近年的0.533。從多方面的數據可以分析，香港的所謂經濟增長，都只是集中在一小撮人身上。

施政報告的結尾，特首特以歐洲的國家為例，指他們陷入公共財政危機的原因，是由於公共福利開支擴張過度有關，因此香港亦要慎防，不要步他們的後塵。對於這種說法，我有極大保留，因為現時歐洲出現的財政危機，最基本原因在於金融體制出現問題，絕不可單單歸咎於社福開支。再者，現時本港的福利水平與歐洲國家相比，根本相差太遠，不可同日而語。

按這種思維，政府對於扶助弱勢社羣，明顯只視之為一種負擔，而不是一個責任，一個不願意承擔社會福利責任的政府，便如一個放棄撫養自己兒女的父母一樣，令人唾罵。如果特首要到來立法會講政治倫理，希望在他領導下的特區政府能先做好自己，視社會福利是不可推卸的責任，屆時才再來立法會說三道四，不要信口雌黃。

最近我路經中環，看到“佔領中環”運動的年青人在滙豐銀行總行地下露宿靜坐，不知會否啟發政府的反思，政府一向信奉自由經濟，盡可能減少對商界的干預，究竟到了今時今日，是否仍然死抱“大市場，小政府”的思維不放呢？環顧全球，自由經濟確實令全球經濟增長，但亦令許多人在受苦，尤其第三世界發展中的國家。人類的生存價值，並非只有經濟發展一個方向，公平、公義、自由等這些核心價值，我們都不應該放在一旁。不單是我們的政府，甚至是全球所有政府均應該值得為此反思。

主席，今屆立法會任期已到了最後1年。我代表社工總工會參選，其實是有數個目的，首先是希望香港社會福利有一個長遠規劃，可惜至今，政府推出的措施仍然以“斬件式”推出，從來不會作任何兩年、三年，甚至5年的長遠承擔，正如我剛才提及的活動工作員，政府便只會延長1年，不願把它常規化，而一些嚴重短缺的服務，如殘疾及長者院舍服務，即使有增長，但亦跟不上需求。其次是整筆撥款推行至今已超過10年，已令社福界千瘡百孔，即使不少“有火”兼願意工作的社工，也給制度磨蝕了，隨着社會問題越趨複雜，長此下去，我們的服務質素肯定維持不到。

此外，我亦身負一項政治任務，便是推動本港政制民主化，包括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取消功能界別、取消分組點票機制、爭取普選立法會及行政長官。不過，政府同樣令人相當失望，因為單單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方面，政府也表現拖拖拉拉，我真的不敢想像，要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這麼任重道遠的事情，究竟政府會花多少時間，繼續拖拉，還是下決心去做呢？

最後，我就這份施政報告作一個總結。由於這已是現屆特區政府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但我們的行政長官仍然堅持拒絕就香港社會的未來發展作出長遠承擔，尤其在社會福利方面，繼續奉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針，故此我將會就原議案投下反對票。要解決本港深層次矛盾，我只能寄望下屆特區政府來處理。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施政報告最令我感到憤怒的是關於全民退休保障的第77段。張國柱議員剛才已提及這一段的荒謬之處。主席，特首在這段說“以資源再分配的方法去處理退休保障的問題，中產和專業人士現時普遍不會接受，是不切實際的”。主席，我真的不知道他問過哪些中產人士，問過哪些專業人士。說特首是在癡人說夢話，我也覺得是抬舉了他，因為他似乎完全跟社會脫節。

主席，張國柱議員剛才已提及我們最近邀請理工大學進行的問卷調查。該調查的結果顯示，超過八成的受訪者同意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超過六成則認為現時的強積金制度無助減少他們在退休生活方面的憂慮；更有40.3%的受訪者贊成取消強積金制度。主席，這類民意調查並非只是香港人或民主派才會進行，我相信中央政策組差不多每星期也在進行這類民意調查。我相信他們絕對清楚香港人在這方面的取向及對於強積金的看法。甚至特首自己也在施政報告第78段及第79段承認強積金制度需要不斷完善、優化。但很可惜，在第78段及第79段寥寥不足50字中，特首完全沒有提及任何實質的優化建議。主席，當你看完這3段之後，你會感到這特首是真正沒有視野，沒有主動的。

主席，政府一向堅稱在退休保障制度方面，香港是有3條支柱的。這3條支柱當然便是強積金、私人儲蓄及社會保障。但是，我們剛才也看到有四成受訪者認為須取消強積金。為甚麼呢？因為香港人根本絕少對強積金制度抱有任何信心。主席，數字顯示，從今年年初至9月中，強積金已虧蝕近8%，而現時股票基金的投資回報率普遍大減至……股票基金回報率最多減少至接近15%。我們不斷儲蓄，但股票卻因為經濟環境不斷下跌。說不定我們終於要取得強積金回報時，經濟又不景，那可怎麼辦呢？主席，大家也知道，強積金制度另一個大問題是，它並不涵蓋長者、家庭主婦或一些沒有工資，但對社會有付出、有服務的人，而另一大問題是，在現時的制度下，要自行供款。局長最近提出一個很合理的修訂，便是把供款下限提高了，結果是怎

樣呢？結果是，如果你無須供款，將來可以取得的回報便更少。主席，退休金或退休制度究竟對甚麼人最重要呢？難道對李嘉誠很重要？難道對何鴻燊很重要？主席，退休金其實對中產及基層人士最重要。如果他們在強積金制度下供款這麼少，加上現時虧損的情況這麼令人吃驚，管理費用是如此高昂，他們退休後的生活是完全沒有足夠保障的。

人們可說還有綜援。然而，主席，現時的綜援制度絕對不可以被依賴。為甚麼呢？主席，政府的數字顯示，2039年全港長者人數將高達249萬，佔總人口的28%。這些人靠1,035元“生果金”可以過活嗎？即使加上綜援金2,530元也不可以。況且現時申取綜援還需要過“衰仔紙”這一關，主席。如果過不了“衰仔紙”這一關，也不可以領取綜援，那麼，綜援制度又如何保障長者的退休生活呢？主席，我還沒有說到通脹，我說的是現時的數目。到了2039年時，按通脹率計算，我們所花費的綜援數目將遠遠超過現時推測的131億……對不起，現時是131億元，到了2033年，推算應該是318億元，升幅將超過40%。屆時，政府可以不加稅嗎？為何不未雨綢繆，現在就處理退休問題呢？現在不處理才是不切實際。

主席，第三條支柱也不用我多說：儲蓄。現時香港貧富懸殊的差距這麼大，窮人不能安居，連床位也沒有，甚至沒有飯吃，又如何儲蓄呢？現時退休制度最重要的目標是如何保障中下階層人士退休後的生活，而非保障香港的富翁。政府現在已漠視這羣人，將來他們年老時怎麼辦呢？其實，將來要處理這問題的人仍然會是香港特區政府，屆時這負擔可能會更大。因此，政府不能今天坐在這裏蒙上雙眼，說研究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是不切實際。我覺得這看法才正正是不切實際，也有負香港人所託。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余若薇議員剛才在黃容根議員發言後，對黃容根的發言內容和語氣評論一番。不過，我覺得她的評論帶有挑撥性，故此引起了黃容根議員的反彈。民建聯一直以來都是以“是其是，非其非”的態度，反映市民和業界的意見，並向政府提出很多切實可行的辦法。不過，民建聯是不會利用公帑進行司法覆核的。

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特首對於應對人口老化問題的着墨不少，當中包括宏觀地探討應對人口老化的策略，以及具體地提出不少措施，改善長者的生活，例如強化長者日間護理服務、改善院舍照顧服務、提供長者兩元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優惠、容許移居廣東省的長者

在當地領取“生果金”，以及為長者使用康體設施提供優惠等。民建聯對於有關的措施表示歡迎和肯定。

不過，民建聯認為，上述措施已是不少長者多年來的訴求，特首和特區政府應該爭取盡快落實有關計劃。我亦曾經與政務司司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面，討論落實的時間表。當然，兩位均向我們解釋了各方面的程序，但我們仍殷切期望有關計劃可以盡快進行，因為如果拖延過久，會引起別人對政府行政效率的質疑。

除了落實的時間表外，關於長者的“廣東計劃”，其實有些長者並不是在廣東居住的，而是在福建居住，因為香港也有不少福建人，他們都希望政府考慮日後推出福建計劃。此外，也有些長者來信問及，除領取“生果金”外，他們可否再獲得一些醫療補助。我記得現時已有長者的“醫療券”計劃，而這項計劃相對來說較為簡單，未知福建計劃下的長者可否同時享用“醫療券”計劃呢？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會研究推行社區照顧服務券，直接資助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選用社區服務，並優化“改善買位計劃”，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吸引更多輪候冊上的長者入住，以減輕津助和合約院舍的壓力，並為年滿60歲以上入住非資助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提供額外津貼，以減輕他們的負擔等。民建聯認為有關政策的大方向是正確的，但特首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到，在加強長者照顧服務方面，除了需要資金的投入之外，還要解決土地及人手短缺的問題。

特首應該考慮設立一個全面的安老服務規劃制度，並以每5年作為一個規劃期，就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包括安老院舍、社區照顧、醫療服務等訂立服務承諾，然後在規定時間內，按照有關的服務承諾，就資金、土地和人手培訓作出相應的配套規劃，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相關的服務，從而全面及有效地提高長者的生活質素。

此外，特首又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認為現時社會各界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難以達成共識，並指出特區政府會研究如何優化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及改革強積金制度，以提升市民的退休保障。至於如何改革強積金制度，我會在下星期三的會議上，提出一系列改革的內容和主張。

關於退休保障的問題，我們也明白社會上對於“隨收隨支”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意見分歧。不過，對於如何優化現時的退休保障，民建聯最近提出了一些認為可行的建議。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可將現時的

“生果金”制度改革為3級制的養老金。第一級是任何年滿65歲的市民皆可每月獲得1,035元，無須經過任何入息或資產審查。第二級則設有資產審查，只要長者的資產不超過177,000元，便可每月獲得2,070元。第三級也設有資產審查，但只要長者的資產不超過88,000元，便可每月獲得3,105元，藉以優化現時的退休保障制度。

最後，我想探討施政報告中，應對人口老化問題的方針。隨着人口老化，加上持續的低生育率，預期勞動人口在未來10年後會減少，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帶來負面影響。因此，特區政府會從鼓勵本港家庭生育、吸納內地及海外專才來港，以及協助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兒童回港生活或就讀等3方面，彌補未來勞動人口不足的缺陷。

對於鼓勵本港家庭生育及吸納內地和海外專才來港，相信社會各界也不會有異議。至於協助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社會上則存在極大分歧。上星期便有千多名婦女進行請願，表達她們的憂慮。我明白經過莊豐源案後，父母雙方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在港出生兒童，本身應擁有居港權，而特區政府亦確有責任為擁有居港權的市民來港生活、就讀及工作，提供一切切實可行的協助。然而，如果特首或特區政府以吸納這批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居民在港出生的兒童來港，作為解決香港人口老化問題的主要策略，只會與社會大眾的主流民意有所背離，甚至引起社會的不滿情緒，我認為這是特首和特區政府必須深思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主席，所謂“苛政猛於虎”、“通脹猛於虎”，現時香港當下便是在苛政下出現了高通脹，出現了兩隻猛虎肆虐，市民可以說是苦不堪言的。

今年整份施政報告其實也沒有就高通脹及高物價等問題作出任何回應，即使當中有推出某些措施，但其實也是近乎零。所以，我認為政府是繼往開來地繼續不理會民間疾苦，面對高通脹是繼續無動於衷及無心無力。為何會這樣呢？我認為是由於整個曾蔭權班子——包括局長本人——是高高在上，從來不用面對市民的挑戰。他們不用落區聆聽民意，亦不會有市民遇到局長時主動告訴他，現時的情況很惡劣，物價高企，市民的生活甚為艱難。從來沒有人會遇到局長的，因為他實在太遙遠了。

市民希望政府能解決現時高通脹的問題，但政府做了些甚麼呢？我看到政府只做到兩件事，第一是額外發放一個月綜援津貼，第二是

豁免公屋租戶兩個月租金。可是，這是否便足夠呢？對於“N無人士”又應該怎辦呢？對於非公屋住戶的中低收入市民又應該怎辦呢？局長對於這些問題都是採取懶理的態度，他欠缺一個全面針對通脹的策略。

職工盟有一套全面策略，我現在讀出當中7項要求。第一，提高最低工資；第二，放寬交通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制，讓辛勞工作的市民更容易取得交通津貼，以應付現時昂貴的交通費及高通脹；第三，就集體談判權立法，促進談判以改善工資。我稍後亦會就最低工資及集體談判權再作補充；第四，恢復租務管制，因為高通脹帶來最嚴重的問題之一便是高租金，而恢復租務管制將有助處理這個問題；第五，向現時公屋輪候冊上輪候了很久仍無法上樓中的15萬人提供租金津貼；第六，代交電費；第七，針對兩大超市進行調查，看看為何現時香港的物價會增加得這麼厲害，因為在來價並沒有大幅增加的情況下，超市現時是自行抬高價格。當然，這便關乎到競爭法，但香港現時尚未有競爭法，而且亦不知何時才會成立競爭委員會，整個成立過程最快亦需時兩年。所以，政府在這期間可否多做工夫，最低限度進行一些調查呢？便是調查為何超市可以肆無忌憚地抬高價格。我們所提出的便是這7項策略。

接着，我想解釋當中最重要的一項策略，即最低工資及集體談判增加工資這兩大問題。大家都知道，如要應付通脹，最重要的便是要增加工資。一直以來，香港的工資都是由僱主單方面決定，或完全由僱主操控。我相信僱主聯會很快會宣布，由於來年歐債危機的影響，香港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所以僱主必須謹慎，不能增加僱員的工資。

數天前，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已表示不感樂觀，因為來年的加幅也只是4%至5%。但通脹是多少呢？通脹是8%，再者，沒有人會知道增幅是否真的4%至5%。我相信僱主聯會很快又會出來呼籲僱主要謹慎。香港整個勞資關係是一面倒地傾向僱主及財團，工人及“打工仔女”是完全缺乏議價能力的。滙豐銀行說要裁員1 000人便裁員1 000人，僱員完全默不作聲，既欠缺諮詢，也沒有談判的機會。當然，大家可以說這是因為香港的“打工仔女”不加入工會。但為何“打工仔女”不加入工會？正正因為現時香港並沒有集體談判權，對工會的保障亦不足，對此局長是很清楚的。

所以，如果局長不制訂集體談判權，又無法令僱員獲得加薪，市民根本沒可能應付通脹。我相信局長稍後回應時又會說集體談判是自願性質，應由僱主在自願情況下與工會洽談，局長每年也是這樣說，



是繼往開來地繼續這樣說，欠缺新思維。結果，香港的“打工仔女”在高通脹下便要繼續捱苦，是捱了一年又一年。

另一個問題便是最低工資。我當天曾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上詢問局長，為何無法即時啟動最低工資檢討及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提交報告，因為法例已經清楚寫明……當然，局長又會說現時的決定是每兩年一次檢討，每兩年才提交一次報告。我也知道是每兩年一次檢討，但我的要求是在現時高通脹的情況下，可否即時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進行檢討及提交報告呢？如果局長不提出要求——讓我準確一點說，如果特首不提出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是不可以提交報告的。

局長當天答覆無法這樣做，因為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未能整理好數據，它的數據最早也要在3月初……第一，我不知道統計處是否與局長配合以便作出拖延，我認為如果統計處以往已做了第一次統計，它的電腦便應該擁有程式。那麼，是否要拖延至明年3月才可以整理好今年第二季的統計數據呢？此外，即使提及到統計數據，現時有關通脹的統計數據已經很足夠，工人的情況已經很慘，是相當有需要增加他們的工資，而這些事情的決定權是在局長手中，曾蔭權在整份施政報告中亦有多次提及。可是，每當別人詢問他如何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時，他每次都回答指現時已就最低工資立法，但是否只做了一次工夫便可以永遠解決問題呢？如果不提高最低工資水平，最低工資很快便會因通脹而“玩完”。

所以，局長可否盡快提高最低工資水平呢？即使現時提出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擬備報告，也可能要等到明年3、4月才能提交，因為當中需要進行諮詢的工作。我希望在明年5月1日或最低限度在特首卸任前進行第二次檢討。但是，如果按照特首的時間表，主席，要待明年11月才會提交報告，而提交報告及經立法會的程序後，最快也要等到2013年才可能有提高最低工資的希望。“打工仔女”是等不到的了。

正如我剛才強調，特首和各局長不用面對低下階層或基層市民的苦況，所以便繼續敷衍了事。交通津貼敷衍了事，不願進行檢討。我落區時，人人都對我說，交通津貼十分苛刻。他們質問政府，為何要弄這些東西出來？他們這麼辛苦工作，政府只給他們600元，但既要資產審查，又要審查全家，更不可以個人申請，為何要這樣？所以，職工盟一直很清楚地要求政府，容許個人申請及放寬資產限制。其實，根本不需要資產審查，不過，如果政府無論如何也要進行資產審查，則最低限度也放寬至一如房屋的資產審查般，寬鬆一點。

主席，我接着要談談另一個勞工、“打工仔”都很關心的問題，就是立法訂立標準工時的問題。有關立法訂立標準工時的問題，我們在12年前提出設立最低工資，同時亦提出訂立標準工時。香港的“打工仔”又是捱了十多年時間，其實也不應說捱了十多年，香港的“打工仔女”從來沒有享受過標準工時，除了在一段很短的工廠蓬勃時期，其間婦女勞工可以受惠於加班補薪的規定外，但這只限於工廠的婦女勞工，當時工廠以外的工人並不包括在內。最後該項法例被廢除了，及至現在，甚麼規定也沒有，加班沒有補薪。我經常說，加班沒有補薪，就等同於僱主吃霸王餐，但政府卻繼續縱容。

政府指立法訂立標準工時需要進行研究。但是，我們多次質問政府，我很擔心政府的研究方向是甚麼，而局長則表示會交代研究方向。我再次重申，我希望局長在交代方向時，並非交代立法存在甚麼困難及有甚麼要注意的地方，而是要清楚指出，現時是香港為此立法的時候。如果等待僱主自動提出，我們等一輩子也不會等到。所以，我們要求，局長在明年清楚表明方向，表明會立法，而不是繼續在這個問題上拖延。

最後，我要說說有關全民退休保障（“全民退保”）方面的情況，這是令我非常憤慨的。我們真的很對不起香港的長者，他們到現在也未能享受任何退休保障。按照曾蔭權的說法，全民退保是處理不到的問題，因為社會很難達到共識。局長，如果甚麼事也需要社會共識，根本上甚麼事也處理不到的。甚麼是共識？政府說有共識便有共識，政府說沒有共識便沒有共識。任何政策根本沒可能得到百分之一百的社會共識。

以民望低落的林瑞麟擔任政務司司長，這不單是沒有共識，而且是大多數人反對的，但政府也這樣做。那麼，為何在全民退保的問題上，卻以中產階級來與老人家對立呢？政府有沒有查問過那些中產階級？他們的父母也可以立即領取款項。他們供款到一個“大水塘”，勞資雙方每人供款2.5%，再加上政府的投資，勞、資、官三方供款，全世界也是這樣處理的。

給老人家每月3,000元是很卑微的要求，其實，職工盟要求政府在5年內透過“生果金”每月給他們2,000元，5年過渡期後，便實施全民退保。我們已給了政府路線圖及時間表，5年時間內便可把事情處理好。如果今天不把事情處理好，不斷拖延，日後在供養比率上，將會出現越來越少年青人供養上一代的長者，以致供款不足。屆時若再推行這

計劃，政府的注資便要更多。現時時間尚早，還有很多年青人有能力供款，便應盡早處理，越是拖延則困難越大，越是拖延，則將來的炸彈便會爆發，問題也越難解決。

局長在處理全民退保的問題上，一方面把“沒有共識”搬出來，另一方面又說正在進行研究。我由2007年起等待政府的研究，及至現在，政府的研究仍未能公布。我要求政府提供以前的研究，政府又不願意，儘管我想跟政府進行較理智、理性或知識型的討論也不行，因為政府不肯公布報告。

其實，局長為甚麼那麼害怕公布那些報告呢？我現在也不明白。局長接着又空泛地指優化現有的制度。究竟優化些甚麼呢？強制性公積金可以優化嗎？根本不可能優化，已成定局了。政府現在是否會大幅增加“生果金”，一如我們所說，增加至2,000元？政府又不表態，不作出任何承諾。所以，整個長者貧窮的問題，在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下，因貧窮而生活最悲慘的其中一羣便是長者，但政府沒有解決他們的問題。

當然，最後我必須指出，長者以2元乘搭交通工具的措施是不錯的，但有些人質問，為何政府要拖延至今才提出這項優惠呢？其實，我們在上屆已要求政府跟公共機構商討如何提供半價優惠，但政府當時並沒有就此進行商討，到了現在才商討，這又要拖延1年時間。那麼，長者便要“等到頸都長”，使他們非常傷心及不滿。

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聽到李卓人議員的發言，我相信如果要跟他辯論他所提出的政策，可能要花上三、五小時。可是，今天不是要就他的發言辯論，而是辯論施政報告，因此，我會集中討論施政報告。不過聽到他的發言，便替張建宗局長不值。主席，因為局長為勞工界和李卓人議員實施了這麼好的最低工資，李卓人議員今天竟然罵得他狗血淋頭，較我責罵局長時還要生氣，所以，雖然我對最低工資存有很大意見，但我今天是不會罵局長的。

不過，順便一說，他指局長沒怎麼與基層會面，不知道基層的辛苦，我也覺得局長很少與中小企會面，不瞭解中小企的辛苦，特別是局長對於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看法。

主席，上星期有人力資源公司的調查顯示，受到歐債危機影響，本港僱主於第四季增聘人手意欲急跌，由上季的61%下跌至38%，甚至有一成銀行及金融業公司擬在第四季裁員。“財爺”曾俊華亦已經指出，本港第三季GDP增長應該會放緩至4%多一點，第四季將會進一步放緩，明年更差。日前統計處更公布，香港外貿整體出口錄得23個月以來首次下跌。可見，經濟前景相當不明朗。

我和自由黨多次追問特首，如何幫助中小企迎接即將來臨的經濟寒冬期，他均沒有實質的回應，只一味的說，“做好準備，密切監察”，“有需要時會推出措施”。

最令業界失望的是，特首在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中，為訂立標準工時及男士有薪侍產假留下了尾巴，為業界帶來另一個危機，薪酬成本又會被大大提高，香港競爭力再進一步被削弱。

主席，最低工資已令飲食業“好傷”，業界的要求其實很卑微，但求當局不要進一步破壞香港的營商環境。

事實上，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未因為最低工資的推行而有所紓緩，反而令原本十分嚴重的通脹更嚴重。在過去1年，即使本港經濟良好，飲食業仍然經營得非常艱難，因為三大主要經營成本，包括租金、食材及工資，紛紛在各種不同因素影響下而急升，生意額扣減所有成本後，許多食肆都是白做，沒有錢賺。

業界更發現，由於市場工資整體地被拉高，許多人寧願去做看更，都不願做較辛苦及厭惡的洗碗碟工，而洗碗碟工的工資亦已升到近乎不合理的水平，與實質的生產力根本不相符，最終出現“有工無人做”的情況——經理需同時負責洗碗。

可以預期的是，大型連鎖食肆，最終會以機械化的方式來謀求出路，但欠缺資金及地方的中小型食肆，則只有縮窄工種，最終卻會因經營成本過高及生產力大減，而難與大型連鎖店競爭。

事實上，許多老字號、勞工密集的酒樓和茶餐廳，已經抵受不住成本上漲而結業，由大型連鎖快餐店或自助模式為主的小型食店所取代，這反而加劇了特首所指的市場“工作職位兩極化”、“中層工作消失”和“向上流動的階梯減少”的現狀。

我警告當局，本港經濟一旦逆轉，更多最低工資的後遺症，便會浮現出來。如果當局還要推行標準工時和男士侍產假，進一步加重中小企的負擔，經濟從低位反彈的能力就會更少，香港恐怕會步向歐洲後塵，一蹶不振。

我同意，我們必須處理經濟全球化所引申的貧富差距結構性問題，但必須對症下藥，而不是為討好市民的短期掌聲，而步向福利主義，最終受害的是香港市民。

主席，我亦想談談第四環節，因為我害怕屆時未能出席。我知道局長沒有在席，但我希望他的同事聽到後可以作出回應。

整份施政報告，對飲食業來說只得一個好消息，便是設立國際廚藝學院，提供超過2 000個學額。業界深信，這有助鞏固香港美食天堂及葡萄酒中心的地位，我亦相信，這所學院會為年青人提供大專教育以外另一不錯的出路，亦為從事相關行業的在職人士，提供與國際接軌的深造機會。

但是，我希望學院的學費不要收得太高，並且會有適當的學費貸款安排，確保有志於飲食業持續發展的年青人，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止步。

對於當局建立青年學院及提供更多升學途徑，我當然支持。但是，近年越來越多副學士畢業生尋找工作仍然有困難。事實上，香港15至19歲青年的失業率一直都是雙位數字，今年首半年更有上升的趨勢，直至最新7至9月的數字才稍為回落，但仍然是16.6%，年青人雙失的問題仍然值得關注。

全球許多國家也很擔心青年就業問題，尤其是最低工資政策下，許多企業缺少意欲聘請工作經驗尚淺的青人。我希望當局聽取商界的意見，盡快參考英國的做法，為年青人設立一個較低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給沒有興趣讀書或競爭力較差的年青人工作機會，讓他們透過在職培訓而獲得成長和脫貧的機會。

至於教育產業方面，我絕對同意多元化和國際化的方向，但特首在2009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放寬內地學生來香港就讀非公營學校高中課程的建議，一直未見有具體落實，實在令人失望。我擔心這跟發展六大產業一樣，只是“有頭威無尾陣”。

最後，我想再次提醒當局，不要遺忘那羣就讀私立獨立幼稚園學生的家長，他們許多都是中產人士，生活壓力也相當沉重，他們的子女也理應得到學券的資助，這不單是要做到學券制“錢跟家長走”的精神，而且還要讓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幼師與非牟利幼稚園的幼師一樣，得到同等的培訓資助，這才對他們公道。我希望當局在本屆政府完結前，給我們一個好好的交代。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特首今年提出他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在這份臨別之作內，確實有不少大派福利的措施，例如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綜援人士“出雙糧”，以至被喻為較六合彩中獎更好的新居者有其屋（“居屋”）政策，令不少香港人，特別是中產人士心中別有一番感受。

當然，施政報告中亦有不少富新思維的政策，例如長者兩元乘車優惠、“生果金”可攜性的優化政策等，全部也是很好的政策。提到好的政策，數位社福界同事剛才發言時對局長作了不少指摘，但就我來看，不論是局長或官員，如果他們辦事正確，我們是應該予以鼓勵的。聽到越多鼓勵，他們辦事時便會越有動力，否則便只會挫折了有心從政或從官的人士，因為如果他們做了好事卻被指摘，是會令他們沒有心機，而那些指摘亦是相當無謂的。我希望社福界的同事明白，作為官員，推行政策時確實需要在各方面取得平衡，因為如果長期側重於一邊，那是無法持久的。所以，我絕對不認為平衡各方的利益有甚麼問題。

雖然特首今次大派福利，但為何我們仍聽到社會上有輿論，街頭巷尾仍有不少批評呢？推出紓解市民燃眉之急的短期或一次性福利措施確實是政府的責任，但政府最任重道遠的是要有勇氣處理社會正面對的深層次及結構性問題。市民是否支持特首或政府，其實並非取決於派發多少福利，最重要的是政府是否有一套具成效的管治理論，能夠製造出公平、公正、公義及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營商及生活環境。這亦是香港人一直信守不渝、賴以成功的核心價值。

施政報告提出短期的利民紓困措施，當然不會有人反對，但類似新居屋政策的措施實在令人費解，不明白為何政府一時堅持不興建居屋，一時卻又“賣大包”售賣居屋呢？這種做法過猶不及，難免會令市民質疑政府的施政理念何在。

回歸十多年，我們看到，香港的深層次問題包括工種錯配及產業失衡，造成青少年向上流動困難；中年人失業，導致香港貧富懸殊問題日益嚴重。當然，造成香港貧富懸殊的原因很複雜，除了受國際大環境影響外，工業生產線北移及香港依重金融業發展，已令香港出現了結構性問題。政府遲遲未能根治產業發展嚴重失衡的問題，加上沒有為香港人口政策提出妥善配套措施，亦令香港不斷湧現大量低技術及低知識的勞動人口，導致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不斷加劇。

要真正解決香港的經濟轉型、產業失衡和工種錯配問題，避免持續出現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湧現於勞工市場，政府絕對有需要就香港勞動人口結構變化進行分析，從而提早計劃開拓不斷窄化的產業，吸納不同的勞動人口。

可惜，在過去數年，政府並沒有認真處理人口問題，這絕對是導致政府施政頻頻撲火的最大原因。香港地方細小，究竟可以讓多少人居住呢？政府應該提供多少就業機會、設立甚麼工種、興建多少樓宇、醫院及學校，以及應該培訓多少醫生及老師？凡此種種的決策，其實都跟人口政策有關，如果政府根本不清楚將來香港會有多少人，又怎能有一個基礎來提出長遠的治港政策呢？

土地和資源有限，每個地方的人口承載能力和發展方向亦不盡相同，我希望政府可以有決心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專責小組，立即就香港人口的承載力、人口政策及產業發展進行研究，為香港未來10至20年的人口訂立上限，並按照整體人口結構發展，以“一步一腳印”的方式開發產業，制訂就業、房屋、醫療及教育等各方面的政策。只有這樣才能夠全面及有基礎地訂定政策，真正解決香港的深層次問題。

主席，我也想談談香港的退休安排。雖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並非十全十美，仍有很多地方需要修改，但強積金無疑為香港的退休安排奠下了穩固基礎。政府未來應該研究除了強積金基礎外，還有甚麼其他種類的退休安排，以保障未獲現有制度照顧的人士，例如低收入人士、家庭料理者及臨近退休人士，令香港的退休制度更為完善。

最後，我想談談政府對福利制度的理念。為了鼓勵基層工人自力更生，使工人及其下一代能夠有尊嚴地生活，政府必須繼續以各種鼓勵就業的措施（例如最低工資）支援在職貧窮人士，以及以工作福利取代純福利的思維。目前，香港的勞工及福利問題是由勞工及福利局負

責處理，而因失業或在職貧窮等需要經濟支援的個案則由福利部門處理，有關人士可以透過其轄下的綜援制度申請綜援。可是，長遠來說，政府應該考慮把在職貧窮和失業問題交給勞工部門，讓它作為直接對口單位，專責處理，而並非由福利部門作為對口單位。至於老弱傷殘及沒有工作能力等的問題，可以仍舊由福利部門專責處理。

新加坡政府在處理在職貧窮及失業問題上，一直主張交由勞工部門而非福利部門處理，強調需要運用資源為工人提升工資及技能，這是勝於純粹提供福利。他們一直清晰地向新加坡國民傳遞一個尊重就業的信息，便是除了老弱傷殘及沒有工作能力的人士外，人人也必須做一些事，才有資格得到政府不同的援助，避免對下一代的工作倫理及態度造成無法彌補的破壞。

我相信香港人不單需要短期的紓解民困措施，更需要一個有勇氣及能夠提出一套富管治理念的政府，拔樹尋根，勇敢地帶領香港解決深層次的問題，真正做到正本清源，言必信、行必果。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美國的佔領華爾街運動席捲全球已發展的經濟體，在香港亦出現了佔領中環運動。日前，世界知名的財務管理公司美林發表《亞太區財富報告》，顯示香港有101 300人擁有逾100萬美元的財富，總值估計達5,110億美元。這佔香港人口1.4%的富豪，成為香港部分財富的擁有者，這便是發生在香港的1%和99%。

香港和美國一樣，並不是一個仇富的社會，我們都鼓勵白手興家，憑個人的努力致富。但是，隨着經濟的全球化，社會累積財富的手段已經產生了很大的變化，富商巨賈，巧取豪奪，壟斷社會經濟的命脈，社會的貧富懸殊，越趨嚴重，成為社會不安的火藥庫。特首在施政報告裏說，在一個成熟、自由、開放和奉行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貧富差距難以徹底消除，長遠而言是要靠投資教育、提高社會流動性，以減少跨代貧窮。特首有否勇氣拿着施政報告的演辭，到紐約的華爾街、到倫敦的聖保羅大教堂、向反貧富懸殊的民眾說嗎？我相信這樣的演辭連要說服參與佔領中環運動的市民也軟弱無力，若拿去華爾街、聖保羅大教堂發表，我相信最後都會落荒而逃。

主席，目前，我在特首答問會問特首會否透過公共政策和財政手段紓緩香港的貧富懸殊。一直強調行政主導的政府一下子不再主導，



變得很中立，一副袖手旁觀的態度。股神巴菲特在美國倡議開徵富人稅，美國總統奧巴馬絕不會像特首般向巴菲特說，不是不應該做，而是要看社會是否有共識，要知道效果，大家願接受效果才能做。儘管奧巴馬總統的施政連翻受挫，但毋庸置疑，奧巴馬是一個政治家。當然，我並不是巴菲特，但我一再建議政府開徵如資產增值稅，增加政府資源，改善貧富懸殊，但觀乎特首的取態，自詡為政治家的他是否應感到慚愧？

主席，在今年7月，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公開表達了他對香港貧富懸殊的看法，王主任大意指出，當經濟發展這個蛋糕總體做大了，更要注意蛋糕分配是哪些人分。對執政者來說、對政府來說，要更為關注這問題。施政報告確有些一次性措施減輕貧窮家庭的生活壓力，例如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多發1個月津貼，以至向食物銀行增加撥款等，但這些措施與王主任所說的分蛋糕問題相距甚遠。

面對施政報告沒有紓緩貧富懸殊措施的批評，特首反來覆去強調的只有兩點：最低工資和交通津貼。特首估計今年的通脹平均為5.4%，最低工資除去了通脹，實際每小時只有26元，遠遠不能支付生活所需；以家庭資產審查的交通津貼計劃開始了兩星期，政府只收到約1萬宗的申請，顯示了計劃嚴重的局限性。前者，我曾建議政府派發食物券以彌補被通脹蠶食的最低工資；後者，我一再要求政府取消交津計劃的資產審查。我認為這些建議都能彌補現行制度的不足、紓緩社會的貧富懸殊。

主席，特首也在勞工政策的一節提出侍產假，我認為這是貨不對板的。特首若決心要在勞工政策推行侍產假，便應承諾立法規定全港僱主向僱員提供侍產假，不要顧左右而言他，說了白說的，要小心衡量香港的實際情況。標準工時是社會發展不能迴避的問題，由政府以至立法會亦討論了很長一段時間，一如最低工資的立法，既得利益者千方百計拖延、反對立法是意料中事，我要求政府盡快公布設立標準工時的研究報告，明確立法的時間表。

人口老化是社會長期面對的挑戰，特首開宗明義，否決了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在下星期，本會有一個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議案辯論，到時我會詳細表達我對退休保障的看法。至於施政報告提出的“廣東計劃”，讓長者無須回港便可在內地安老，我認為在中港融合的過程裏，這是自然不過的措施。但是，要配合“廣東計劃”，還要有

連串的配套，如港粵兩地長者醫療的銜接，如何確定長者在內地生活等，政府要進一步交代相關的措施。

我支持施政報告對長者與殘疾人士提供的公共交通的優惠計劃。事實上，這是本會不同黨派議員多年來的共同訴求。現時在不少的大城市，如倫敦、巴黎，以至台北和廣州，65歲或以上的長者均可免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我希望政府優惠措施能盡快與這些城市看齊。

主席，二十一世紀的世界都在變動起來，無論是發達國家以至是發展中國家，不同地域的市民都匯入一條爭民主、爭社會公義的洪流，香港亦難置身其外，正如施政報告所說，“大市場，小政府”的管治理念正受衝擊，香港的管治亦正處在十字街頭，我們只能期待新一任特區領導人，可以帶領香港迎難而上。

**梁耀忠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出的七、八項訴求，確實是關乎我們基層勞工的權益，也能保障勞工生活的安穩，從而拉近貧富差距，我覺得都是非常重要的。不過，張宇人議員剛才說須就這些問題跟他辯論。我相信，如果真的要辯論時，不單李卓人議員樂意參與，其他工會代表以至我自己也很樂意跟他辯論這些問題，因為道理只會越辯越明。

我記得多年前當董建華在任時，我跟李卓人議員及劉千石議員每年均對董先生說，我們必須設立最低工資，但董先生當時說如果設立最低工資，一定會導致失業率上升。不過，關於最低工資的法例由5月1日生效至今已差不多有半年時間，我們的失業率不升反跌，而且局長不斷說已達到全民就業的水平。因此，我覺得多就這些問題作辯論反而有好處。

當然，我們今天不再是討論最低工資問題，而是討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行政長官以“繼往開來”為題，發表他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他指出貧富差距、房屋問題，以至高齡化社會等，均是必須解決的問題。因此，他在長達216段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很多政策，給人的感覺是包羅萬有。但是，如果仔細看一看，要針對所謂貧富差距、房屋問題，以至高齡化社會等問題，便要“大海撈針”才能夠找出相關的政策。給人的感覺是雷聲大、雨點小。特別是在貧富差距方面，他還要用“財爺”的措施“炒冷飯”，例如公屋居民免租、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及殘疾人士可以拿“雙糧”等。

主席，如果這些措施可以有效地拉近貧富差距，其實過去數年已經做過，應該可以看到成績。但是，很可惜，這些政策只能取得一時的掌聲，而不能真正解決問題的根源。到今天為止，我們看到香港的堅尼系數仍然徘徊在0.533的高水平，貧窮人口仍然高企。在今年第二季，我們看到月入不高於6,000元的低收入家庭仍然有接近30萬。

但是，很可惜，行政長官不單沒有提出新的施政方針解決問題，反而說貧窮問題是資本主義必然存在的問題，藉此說法自我解脫。這種說法，主席，我覺得粗俗點說，便是“阿媽是女人”，有誰不知道？這種說法只顯示出行政長官根本連嘗試解決問題的決心也沒有，又怎樣叫人支持他的施政方針呢？

針對弱勢社羣方面，稍為有新意思的是甚麼呢？便是回鄉養老的津貼，以及長者和殘疾人士有乘車優惠。但是，如果大家留意一下，這些所謂新意思也是我們市民大眾多年來不斷提出的訴求，只不過今時今日才作出回應。不知道行政長官是否要市民大眾難忘他的功績，所以即使要給我們，也要待他最後一年施政時才給我們，無論如何也要折騰一下大家才安心。我不知道行政長官會否覺得慚愧，因為這些措施來得實在太遲了，很多市民真的無福享受。所以，這份施政報告真的令人失望。我記得行政長官在首次發表施政報告時強調，施政必須以人為本，但在他領導下的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在過去7年所施行的政策，究竟有多少政策能真正體現以人為本這精神呢？

說到以人為本的精神時，不得不說一說人口老化和年老退休的問題，我覺得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在這方面仍然是“交白卷”的。雖然他提出了“廣東計劃”，惠及長期居於廣東省的長者，無須舟車勞頓地由內地返回香港領取高齡津貼，但這安排其實是長者過去不斷提出的訴求，而且來得太遲。最重要的是，這不過是只有1,035元的高齡津貼，這金額如何能應付內地物價飆升和人民幣的升幅呢？因此，對於長者而言，這只不過是一顆糖，並沒有根本地解決年老退休的問題。

剛才很多同事也說過，政府一直強調退休有3根支柱，即私人儲蓄、綜援，以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但是，這所謂的3根支柱，其實每根也千瘡百孔，隨時會倒塌，是不實在的。我為何這樣說呢，主席？談到儲蓄，我們需要有年老保障，是因為我們要解決一些人無法儲蓄的問題。如果要我們自行儲蓄以解決退休問題，這便等於以前董先生鼓勵我們買樓一樣，如果我們有錢買樓，又何須他鼓勵呢？又好像曾先生呼籲我們生3個小孩，如果我們有能力生，又何須

他呼籲，我們已經生了。這是否多餘的說法呢？推行年老退休保障制度，目的是要協助一些沒有能力儲蓄的人。他說3根支柱其中之一是要有儲蓄，這說法豈不是多餘？

此外，談到綜援，大家從第一天開始已知道綜援的目的是保障一些基本生活未能達到合理水平的市民。即使官方不確認，這些市民也是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綜援只是協助生活在貧窮線下的人，不是用作處理年老退休的問題。政府強把用作協助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人士的綜援，說成是年老退休保障的支柱之一，根本不是“對口”的回應或政策。所以，這兩根支柱都是站不住腳的。

第三根支柱便是政府強調的強積金計劃。大家都知道強積金計劃不但千瘡百孔，問題多多，而且對失業人士以致一些無償勞動的家庭照顧者來說，他們一定不能受惠。這些人怎麼辦？我說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在退休保障問題上“交白卷”，就是基於這一點。他竟然說要把現時的強積金制度進一步完善，敢問是如何完善？強積金的基本精神是有工作的人才可以供款，然後在退休之時才可取回這筆錢。那麼，沒有工作的人怎麼辦？當然，我們知道所謂沒有工作的人不是真的沒工作，家庭主婦都有工作，但不幸的是她們做的是無償工作，因此不能供款。沒有供款，到年老退休時怎麼辦呢？可是，行政長官在這份施政報告中完全沒有交代，沒有方向。所以，我們怎麼能感受到他對高齡化社會問題的關注？

況且，大家都知道，金融機構賺了強積金供款人不少錢，這點是人人都批評的。政府雖說關心，但實質是有心無力，不知道可如何解決被金融機構賺錢的問題。最要命的是，金融市場不斷動盪，強積金於去年第三季平均下跌12%。平均來說，每名“打工一族”供款人差不多損失了18,000元。試想想，大家是否會心甘情願這樣？強積金雖然有資方的供款，但實質上仍是員工的工資。可是，大家卻眼巴巴的看着供款不斷虧蝕，又不能阻止其虧蝕下去，可以怎麼辦呢？我記得有一位工友曾對我說，他本來有5萬元的強積金，但現在差不多可算是輸了，只餘下萬多元，真的不知道晚年怎樣捱得過去。這不是我憑空說的，而是普遍的事實。現在是選舉期，我們“落區”時很多基層“打工仔”都跟我們說，倒不如取消強積金吧。我也覺得應該這樣，因為這麼多年來不但效果不彰，反而令大家虧本。既然這樣，為甚麼不將之取消，改為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呢？

全民退休保障可以惠及全港市民，為甚麼我們不想一想這個問題？我記得很久之前，在港英年代都曾經提及全民養老金，但因為陳

左洵一句“車毀人亡”便沒有下文，不敢再討論。現在，是因為甚麼原因不敢討論？為甚麼不重新思考這個問題？剛才李卓人議員說，政府不斷做研究，研究再研究，但又不願意公布研究結果。其實，很多國家都已實行全民退休保障了，譬如鄰近的新加坡便實行中央強積金，情況亦頗理想，批評的聲音不算很多。為甚麼我們不學效呢？即使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還有許多其他國家的退休保障制度可以借鏡，國內也有，為甚麼不參考一下？我跟一些朋友討論時，大家都有一個想法，便是既然政府今年能夠撥款400億元讓每人可獲派6,000元，倒不如這樣吧，往後的幾年不要派發，每年把40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連續5年這樣儲蓄，到5年之後最少有2,000億元了。如果5年內亦作投資的話，回報或會較2,000億元更多，可作為全民退休保障的種子基金。到第六年時，僱主、僱員、政府三方均要供款。退休的時候，每個人便可取得二、三千元的退休金過活，那有甚麼不好？這樣做有多困難？為甚麼政府不多想想這問題？我很希望政府在這退休問題上努力多想一想，因為這是導致貧富差距問題的成因之一，我們不能輕視。

主席，當談到貧富差距的時候，行政長官不斷強調現時已實施最低工資，低收入人士亦已改善了生活。施政報告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及最低工資，因為最低工資制度確是在他任內得以實行，行政長官要邀功亦無可厚非。不過，最低工資不是萬應靈丹，我們在法例生效之前已說過，這不一定能解救貧富差距的問題，只是給低收入人士作出一些保障，而這也是我們所要求設立最低工資的原因。事實上，最低工資不一定可以解決問題。

誠然，一些數字告訴我們最低工資生效之後，最低限度在最初這幾個月有數萬個家庭的收入提升了，這是真的。不過，有很多市民的家庭收入仍然處於低水平，這一點我希望局長特別要留意一下。這也是我們存在貧富差距的重要因素之一，所以我強調要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補貼，讓他們能夠提升生活水平，從而補充最低工資的不足之處。家庭最低收入的補貼，等於現時的負稅制，這些家庭無法支付稅項，反而需要社會提供支援，但他們並非懶惰不肯工作，只是他們工作的收入並不足以應付生活開支。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對他們作出補貼。我希望當局未來真的能夠在這個方向作出研究。

主席，很多同事剛才也說過，住屋問題亦是導致貧富差距的成因之一。我們在討論房屋問題的時候，感到最遺憾的地方，便是行政長官以至局長在多年來都未能為香港制訂一個長遠的房屋政策。

我計算過，在行政長官於2006年至2009年發表的3份施政報告中，合共有16次提及“屋”字。但是，2009-2010年度的施政報告竟然

一點也沒有提及，完全“交白卷”，由此可知行政長官以至特區政府對房屋問題的關注程度有多深。

過去兩年，樓價持續上升，民怨沸騰，行政長官那些“似有實無”的房屋政策，其實是助長了地產霸權，令香港市民淪為“樓奴”。主席，我為何這樣說呢？在他上任之後，樓價的升幅實在失控。在2005年12月，全港五十大屋苑的平均呎價大概是3,350元，但到了今年8月，已經飆升接近一倍至6,445元。可想而知，情況是多麼嚴重。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統計更證實了這些數字，指出現時私人樓宇的售價指數已經接近1997年的水平。由此可見飆升情況是多麼嚴重，但在過去數年，政府一直也沒有處理這個問題。

直至去年，民望低的行政長官雖然說視民望如浮雲，絕不會介意，但他還是不得不面對這個問題。為了挽回管治威信及面子，他便象徵式地推出了“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表示會預留土地提供5 000個中小型單位，以“先租後買”的方式資助一些中產人士置業。然而，這個計劃要待2014年才推出首批1 000個單位。大家都看到，這個政策在2014年才推出首批單位，根本不能解決目前的房屋短缺問題，亦不能應對中下階層想買樓的意欲。因為售價最終都會依據市場而變動，所以，我相信很多人最後都是望門興嘆。

不過，儘管如此，這個計劃提出才1年，今年便說要予以優化，讓一些更有經濟能力的人直接購買“置安心”計劃的單位。這樣看來，在去年的時候，行政長官是否因為“斷錯症”而錯開藥物呢？

到了今年，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王光亞先生提及澳門處理樓房問題很出色，我們的行政長官才“死死氣”地提出復建居者有其屋（“居屋”），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事實上，在過去多年，內地的“熱錢”湧入香港，導致樓價脫離了一般市民的購買力。立法會的房屋事務委員會多次要求政府復建居屋，但行政長官卻擺出一副寸步不讓的姿勢，表明政府無需再做發展商，不應該“攪亂”市場，他更非常“風涼”地勸諭一些有意置業的年青一族別太揀擇，認為他們可以選擇一些偏遠的地方，價格便會便宜一點。然而，他卻無視這些“70後”、“80後”的“上車一族”無論多麼勤苦，多麼渴望“上車”，但最終也無法“上車”的情況。

到了今次提出復建居屋，我不知他是否真的很願意這樣做，但他的態度看起來像是並非很願意，而他最終也要安插一些新的東西，便是業主將來出售居屋時無須補地價，最多也只是補繳利息。這一點讓

人感覺這個政府或行政長官仍然要維持私人市場的炒賣模式，讓公營資源作為炒賣的平台。為何要這樣做呢？我們今天仍在說土地短缺、缺乏公營資源，但竟然讓公營資源作為炒賣平台，這有甚麼好處？我們看到，由於政府不斷催谷說要活化二手居屋市場，已有人賺取百多萬元離場，而以往的租置公屋現時可以出售了，也有人賺取百多萬元離場。政府是否要這樣呢？是否要讓我們的公營資源作為炒賣的平台呢？

當然，他今次提出的復建居屋計劃有一點好處，是我不得不贊成。他說售價要與家庭收入掛鉤，這是較可取的地方，可以令一些置業者在供樓之餘，仍然有足夠能力應付其他生活開支，無須捉襟見肘般難以保持一定的生活水平。這點是值得支持的，但並非是最重要的一點，最重要的是我們不應再把這些公營資源放在私人市場裏炒賣。所以，我強調政府必須確立規定，復建的新居屋應該由政府回購，然後再由政府出售予一些有需要的人士，這樣才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說到房屋問題，當然不能夠不提及公屋，因為大家也知道，現時有15萬人正在輪候公屋，而當中有七萬多人是單身人士，而八萬多是兩人人士或以上的家庭。他們要等待多久呢？政府表示有3年承諾，同時亦表示現時平均約2.2年便獲得編配單位，但要記着，所謂2.2年便獲得編配並非能夠上樓，只是編配單位。但是，通常第一次編配的是些很多人都不選擇的單位，這樣便輪候了2.2年，假如不選擇第一次編配的單位，便要等待1年才等到第二次編配，加起來便不止3年。

今天房屋署發表了一份報告，顯示原來有三成人士超過3年才獲得編配上樓。這真是給鄭汝樺局長的一記耳光，她時常說政府能做到3年承諾，但原來有三成人士要等超過3年才獲得編配。可是，別忘了這只是編配，並非能夠上樓，而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今天有報章報道，竟然有人等待了8年。主席，是8年之久，就好像重返殖民地時代。但是，局長和行政長官仍然堅持每年的公屋興建量為15 000個。

主席，你是修讀數學的，請你嘗試計算給我看看，如果1年興建15 000個單位，現時總共有15萬人士／家庭在輪候，怎能在3年內全部獲得編配呢？我不談日後增加的數字，即使現在15萬人便“截龍”，以1年興建15 000個單位計算，3年也只得45 000個單位，如何能應付15萬人士／家庭的申請呢？這個不是謊話嗎？我真的希望當鄭汝樺局長或行政長官下次再說這番話時，主席會裁決其說錯數字、計算錯誤。這條算式並不正確，怎樣也不能計算得出答案。況且，在那15 000個單位中，有2 000個單位是提供給一些恩恤安置的家庭，那些並非

輪候人士，可能是有特殊需要的。試想想，這個數字怎能達到所謂2.2年或3年承諾呢？根本是假數字。所以，我希望政府必須提供更多公屋單位，來解決目前大量市民居住環境惡劣的問題。

剛才很多同事也說過，很多人居住在板間房、“棺材房”、“劏房”、天台屋等地方。行政長官現在又為自己解脫，說有些屋不用拆卸，慢慢才處理。其實，他朝令夕改，真的不知道他想怎樣。他曾指出那些居住環境不合法、不恰當，但現在卻又說暫時不拆卸，稍後才處理。他要拖延到何時、等待些甚麼呢？

可笑的是，鄭汝樺局長又說，這15 000個單位並不是“硬指標”，如果有需要，是隨時可以增加的。如果她有能力和隨時增加，為何不提早增加呢？為何要折騰這羣居民呢？為何要這十多萬居民一直等待呢？究竟政府、鄭汝樺局長及行政長官是否要人一直等待到“頸都長”才高興，才安樂呢？我真的不明白，如果她說可以有彈性，在有需要時可以增加，為何不提早做呢？這真的教人摸不着頭腦。難怪疑似行政長官候選人都說把目標提升至3萬個、35 000個，不斷提出數字。鄭汝樺局長和行政長官曾蔭權聽到這些數字後，會感到慚愧嗎？人家可以說這麼多，但他們仍然堅持15 000個。

局長時常對年青人說：“現在你們18歲便申請公屋，但為何不努力工作掙錢，將來可能不用住公屋，用不着這麼早便輪候。”這說法反映當局是不吃人間煙火，不明白年青人為何這樣做。因為根據現時的限制，居住單位面積5.5平方米以下才算是“擠迫戶”，而“擠迫戶”並非立即便可以作出改善，還需要等候。這羣人怎麼辦呢？唯一的方法便是排隊輪候。可是，她竟然說有人濫用資源，這說法真是不恰當，所說的並非事實。我希望當局能多點瞭解民情、多點“落區”瞭解實況。

這份施政報告沒有任何項目能令基層市民解決目前的生活困苦，自然難以得到支持。因此，我不會支持這份施政報告，亦不會投票支持致謝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在這個環節，我想就勞工事務談談自己的意見。特首曾蔭權先生在他的任內，實踐了最低工資的立法及引進了鼓勵就業的交通津貼。在香港，這兩項措施對保障低收入勞工有一定的意義。我在香港生活了很長的時間，可以說，這是我首次看到政策上有較為實質



的轉變，以保障低收入勞工。我彷彿看到，政府在施政上隱約有費邊主義，社會逐漸進步的影子。

我今天主要集中討論的是勞工的工作和休息時間的平衡。現時很多勞工界朋友的議題，都是關注到勞工工時過長及休息時間過少，而相關議題則是就標準工時立法、統一公眾假期和法定勞工假期，以及男士侍產假。

首先談談標準工時的問題。勞工界在爭取標準工時立法已有相當長的時間，主要原因是香港勞工的工作時間實在太長，侵蝕了個人和家庭的生活空間。此外，由於沒有法定標準工時制度，誘使許多僱主用種種方法令員工無償加班，這個問題在目前是非常嚴重的。

在勞工界極力爭取下，特首於去年宣布會就標準工時問題進行研究，並將於明年年中完成報告。該報告會介紹落實標準工時的經驗，並要求統計處提供較詳盡的勞動人口的工時數據。當報告完成後，便會提交立法會、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公眾討論。勞工界對此表示支持，但另一方面，當中所需時間令我們感到十分不耐煩，因為實際上，目前有千千萬萬的“打工仔”受到長工時和缺乏休息時間的問題折磨。我們十分希望能盡量縮短這段時間，讓整個社會可以及早討論此事。

談到工時過長的問題，我想說說香港目前的狀況。國際勞工組織建議每名“打工仔”每周工作40小時，這才是適當的工作時數，但香港的現狀是怎樣呢？目前整體勞工的工時中位數是每周45小時，而男性僱員的工時中位數則達每周48小時，以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而言，“打工仔”已算是超時工作了。以個別行業的情況而言，根據2010年的數據，每周工作44小時以下所佔比例如下：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行業約有80%；行政及支援服務行業有68%；從事教育和公共行政(不包括公務員)則有75.5%。換言之，很多行業每周工作超過44小時的情況是相當普遍的。

剛才所說的是文職，藍領的情況是頗嚴重的。在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行業中，每周工作44小時以下的比例只有21.6%；在飲食業中，每周工作44小時以下只有18.5%，即不足兩成人每周工時低於44小時。至於在這兩個行業中每周工作超過60小時的比率，在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行業中，該比率達34.2%，而飲食業的比率則達36.8%。試想想，每周工作60小時是多麼長的工時，這些“打工仔”日以繼夜地在崗位上工作和流汗，這究竟是怎麼樣的生活？

因此，我們認為勞動市場已經失效，以致勞動市場內的勞工生活質素下降至不能接受的地步。所以，我們認為必須立法保障勞工的休息時間。

工時過長的害處很多，我在此稍為談談。在生理上，一個人如果長期忍受壓力會引致很多病變，不單身體的內分泌會失調，亦會影響身體的修復機能。很多時候，休息時間是讓身體的器官修復損傷，如果休息時間不足，這些器官所受的損傷便會一直累積。如果人的休息時間不足，亦會使他們不能做運動。現時很多工作，即使是藍領的工作，亦未必需要他們做很多帶氧運動，而休息時間正好讓“打工仔”有做運動的機會。

眾所周知，缺乏運動會產生很多疾病，包括新陳代謝的毛病，例如糖尿病、高血壓、心臟病等。事實上，在某些個案中，由於工作時間太長、工作壓力太大，有人因過勞導致死亡。當中大多數都是心臟毛病，心臟在不知不覺間因日積月累的辛勞而產生疾病，以致當事人突然病發導致死亡。此外，心理上的影響亦十分大，很多種情緒毛病，例如抑鬱症、焦慮症等，也可以由於工作壓力太大所造成。

以一個人的生活來說，如果沒有足夠的休息時間，便不能平衡發展。如果一個人把所有時間都用來工作的話，他如何有時間進修呢？如何有時間發展嗜好和興趣呢？生活圍繞着工作，一切也是工作。

工時太長也會影響家庭生活，很多家長由於工作時間太長，所以沒有甚麼時間與子女相處，很多家長因而對子女感到慚愧和歉疚，於是用物質作為補償，盡量滿足他們的物質需要，甚至以溺愛代替教育。對於這些家長，我們十分熟悉，我們稱之為“怪獸家長”，他們不管發生甚麼事情，都包庇子女，甚至要討好子女，務求令他們快樂。這些“怪獸家長”的起源是甚麼呢？就是因為他們工作時間太長，沒時間陪伴子女。

當父母沒時間照顧子女，對子女也會產生很大問題，為甚麼呢？很多時候，這些父母上班後，子女便交由工人照顧，當他們回家時，已是晚上8時、9時，他們的子女也快要睡覺。於是每天陪伴其子女的主要是工人。這些住宿傭工很多時為免僱主埋怨，很多事情也會幫這些小朋友做，結果在這些家庭長大的小朋友，很多時連最基本的自理技能也欠缺，這些便是我們很熟悉的“港孩”。“港孩”是如何形成的呢？便是在這情況下產生的。

當然，工時過長還有很多其他方面的影響，其中之一是嚴重影響“打工仔”的生活質素。所以，我覺得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已不能再拖。我相信如果真的能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可以有效制止工作時間無止境地增加的問題，原因是訂立標準工時後，超時工作便必須是有償，既然是有償的話，便會減少僱主要求工人不斷加班的誘因。通常制訂標準工時後，超時工作便要加上一定份額，換言之，僱主要付出較正常工資高的補薪，這會進一步減少僱主要求僱員不斷超時加班的壓力。

如果我們能夠很快看到政府的研究報告，我們的社會便可以盡早就準備立法進行認真的討論。我希望社會能夠凝聚共識，而我也十分相信社會需要時間來達成共識及醞釀氣氛。但這項工作需要政府提供相關資料，才可令討論展開。我相信勞工代表及資方代表也可以就這些問題不斷討論，以尋求雙方均可接受的方案。

至於統一公眾假期和勞工假期的問題，很可惜，今次施政報告隻字不提，令我們感到相當遺憾。其實，根據香港的《僱傭條例》，香港勞工享有12天法定假期，這12天是有薪假期，僱主有責任讓勞工放假。現時根據《公眾假期條例》，部分機構的員工則每年可以享有17天的假期，換言之，勞工假期和公眾假期日數相差多達5天。對於這5天假期，大部分藍領工人是無法享有的，甚至很多其他被視作從事文職工作的人也無法享有。這5天假期包括3天復活節假、聖誕節翌日及佛誕。其實，香港“打工仔”的假期數目，已較世界很多其他地方為少，如果跟世界103個國家和地區排列次序，我們的假期日數排在尾四，加上香港大多數“打工仔”每星期工作6天，而很多先進地區及國家已推行5天工作周，所以香港“打工仔”的假期和休息日子的確較其他地方少，這是我們爭取將這5天假期納入法定勞工假期的原因之一。

第二，我們在世界上其他地方也找不到假期雙軌制的，據我們所知，全世界只有香港實行這樣的制度，將“打工仔”分成兩類，一類人可以放公眾假期，另一類人只可以放勞工假期。所以，這是十分不合理的制度，我們覺得應該要作出改變。我們覺得這理據十分清晰，我們希望能夠盡早立法，給回“打工仔”這5天假期。

談到男士侍產假，今次特首雖然拒絕立法，但他表示會向政府部門的公務員首先推行，至於其他公營機構或資助機構，他就表示任由他們喜歡怎樣做便怎樣做，這種做法令我們感到失望。我認為這是一種十分“縮骨”的做法，表面上應付了勞工界，給了他們一些東西，但根本上甚麼也沒有給他們，因為這個世界是不患寡而患不均，大多數“打工仔”也無法享有男士侍產假。男士侍產假的好處，我想很多人也

說過。事實上，以一個家庭來說，一名男士一生人最需要放假的日子就是在他太太分娩前後，使他可從旁照顧母嬰兩人，這種安排不單有現實的需要，實際上也可增加一家人的凝聚力，更可令“打工仔”更安心地工作，增加對機構的歸屬感，可說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但是，儘管是如此簡單的制度，對勞動力、對僱主的影響不是那麼大，甚至是有好處的一個制度，政府也不願意推動，我對此感到失望。所以，我在此希望政府或下一屆政府能夠就此問題下點工夫，希望不要再次令“打工仔”失望。

我謹此陳辭。

**黃國健議員：**主席，除了房屋之外，特首的施政報告對社會福利和長者福利方面的着墨也不少。在眾多措施當中，對工聯會和我而言，其中一項很重要的措施便是“廣東計劃”。其實，我們於多年前已經提出“廣東計劃”的概念。我們一直提倡和要求政府取消“生果金”的離境限制。記得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將高齡津貼的離境限制由90天減至60天時，我們已經多次重複明確表示，我們要求完全取消“生果金”離境限制，原因是制度的僵化會變成對在內地居住的長者一種留難。

過去十多年，隨着經濟發展和粵港融合，選擇回鄉養老的內地長者越來越多，工聯會在廣州、東莞和深圳的3間諮詢服務中心，過去多年來，收到越來越多長者的求助。他們有不少因帶回內地養老的積蓄用盡，加上身體健康狀況日漸轉差，無法繼續在內地生活，希望得到幫助送他們回港。工聯會過去3年以來，共協助350名在內地居住的長者回流香港。具體數字分別為2008年有95人，2009年有110人，去年2010年增至145人。這些數字反映了逐年上升的趨勢。今年上半年，截至6月底為止已有68人。這個情況是政府不能不加以重視的。

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在今年9月公布有關“在中國內地居留的香港長者特徵”的數據顯示，到今年2月共有115 500名60歲或以上的香港長者居於內地，數字與有關統計於上一次(即2007年)所進行的調查相若。在這十一萬多名長者中，居留在廣東省的長者約有七萬多人，廣東省以外的地方只有約四萬餘人。由此推算，今年施政報告提出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附設的“廣東計劃”，估計可讓數萬人受惠。

工聯會於今年7月至8月，透過我們的內地諮詢服務中心進行了一次有關香港長者在內地生活的調查，共訪問了300名60歲或以上居於

內地的長者。結果發現有71.4%長者認為在內地生活最大困難是失去香港政府的支援，其次是有61.5%認為內地醫療費用昂貴。調查又發現，有58.4%長者憂慮返港後沒有合適居所。這次調查顯示，對於返回內地居住的香港長者而言，政府的支援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些長者絕大部分沒有退休保障，只靠自己的積蓄，當年只由於內地的生活水平低才帶積蓄回內地生活。

我們歡迎政府終於接納工聯會提出了多年的建議，但我們在此促請政府盡快公布整個“廣東計劃”的詳情，同時要盡快落實該計劃。局長今天在席，我便正好談談一些最近聽到的傳說。聞說這項計劃雖然公布了，但可能需要頗長時間，甚至2012年亦未必可以落實。我不知道這消息是否屬實，局長，我希望這是謠言，否則居於內地的香港長者會感到非常失望。我們希望這項計劃能在合理的時間內盡快落實，好讓這羣苦等多年，在內地定居的長者能夠早日受惠。不過，同時我們仍要指出，取消“生果金”離境限制並不能完全解決現時長者在內地定居所面對問題。這充其量只不過是踏出第一步而已，還有其他值得深思的問題，尚待政府繼續考慮。

主席，“生果金”離境限制涉及的問題，其實就是現時香港社會福利不可攜政策。在今年施政報告第200段中，首次提出以政策協助長者回鄉定居，同時指出要讓長者安心回鄉養老的關鍵在於香港政府對福利可攜性的態度。過去數十年來，政府的態度很清楚，便是香港居民只能在香港境內享受香港的公共福利。但是，隨着香港回歸，“一國兩制”落實，這個制度到了現在需否重新檢討？事實上，越來越多長者願意選擇回鄉定居，安享晚年，而我想這其實也是合情合理。不少長者年青力壯時在港工作，勞碌大半生，老來希望回鄉落葉歸根，實在是人之常情。何況，內地的生活環境有時候可能較香港理想，例如居住地方較寬敞，活動地方較多。可是，我們也看到內地物價近年不斷上漲，多年前拿着一筆積蓄回鄉的長者開始面對儲蓄耗盡，生活拮据的困境。即使政府現時推出這個“廣東計劃”，居於內地的長者每月雖然因而多了1,035元，但兌換成人民幣便只不過八百多元。這是否可以解決他們現時面對的所有困難呢？

主席，在我過去接觸過的一些個案中，有一位長者曾強烈表示近年內地生活開支上漲，每次看醫生要二、三百元人民幣，套用他的說話：“真是沒有本錢來生病！”大家可以想像到，長者隨着年紀日長，難免會有長期病患等眾多病痛，有病就要求醫，每月的“生果金”可能看三、四次醫生使用盡。這個例子其實帶出一個更深遠的問題，就是福利不可攜政策在“一國兩制”之下，是否要調整呢？除了高齡津貼

外，香港的醫療服務和安老服務等是否也要支援在內地定居的香港長者？

主席，提到長者的退休保障，我們當然不會忘記本地的退休人士——我們的長者。工聯會數位同事過去在不同的場合都向政府官員表達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立場是支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其實早在1990年代，工聯會就提出一套綜合退休保障方案，但很可惜，政府最終與商界妥協，推行了現時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經實施了10年，現時的強積金計劃對很多供款人而言，根本不足以發揮退休保障的意義。強積金其中一個最大的缺陷，亦是我們一直要求改善的問題，便是大家經常提到的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可用作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近十多年來，越來越多僱員以合約制受聘。很多僱員都面對僱傭合約期越來越短的情況，每兩三年便換一次合約，其強積金戶口又與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對沖一次。這樣不斷對沖，當他退休時，強積金戶口又能剩下多少錢供他養老呢？工會多次要求政府正視這個問題，可惜政府至今仍未願意就此作出改善。因此，我在此再次促請政府認真考慮取消強積金中有關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沖這一點，讓“打工仔”能夠多儲一點錢，預備退休生活。

主席，局長也在席，政府經常強調香港現時實行的退休保障3根支柱：自己的積蓄、強積金制度和政府的綜合保障、福利保障。在職貧窮情況現時非常普遍和嚴重，很多基層“打工仔”的收入每月根本都不足應付開支，遑論有錢可以儲蓄準備養老呢？他連現時需要也應付不來。第二是強積金，經常對沖，轉換多次合同，以及對沖多次後，當退休時，強積金便所餘無幾。因此，所有的責任最後可能便回到社會福利，即政府所說的綜合性援助。這對整個社會來說，都是一個負擔，也是大家不想看到的情況。政府應盡早考慮成立全民退休保障機制，以迎接我們即將步入的高齡化社會。話說回來，強積金制度已運作10年，其實尚有不少值得改善的地方，當然包括大家經常提及的行政費過高或強積金現時仍未能做到“自由行”等。我們期望政府在未成立全民退休保障時，首先要改善現行的強積金制度，令現正供款的“打工仔”的血汗錢不至於不斷被蠶食。主席，我在這環節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想在這個環節談一談長者問題。

我認為今次的施政報告有一點相當不錯，那就是關於居家安老的問題。說到居家安老，政府過往的想法都是安排長者入住安老院。所

以，每次談及這話題，局長便會解釋政府購買了多少個宿位、私營院舍的情況、如何讓長者入住資助院舍，彷彿那便是居家安老。不過，今次的施政報告在處理這個概念方面有很大突破，最低限度承認居家安老並不單單是安排長者入住院舍。

其實，居家安老可分為4個部分。第一部分涵蓋大部分長者，他們都能夠在社區內獨立生活。第二是需要某些協助的長者，例如有長期病患的長者，他們也能留在自己的家中生活，但需要別人協助。第三是入住安老院的長者。第四則是有特殊需要的長者，例如患上腦退化症的老人家須獲安排入住特別院舍，以便他們在這類院舍內安老。政府今次顯然是承諾投放資源，協助社區內有長期病患的長者，在他們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政府表示會研究推行社區照顧服務券，這確是一個突破，但我希望在切實執行時，不要單純把社區照顧服務券用於安置長者入住安老院，以供支付相關費用。最重要的是，它必須能真正協助社區內有長期病患的長者，讓諸如患有糖尿病、心臟病，甚至是在輕微中風後康復的長者，能在家中使用這些服務券享用上門的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護理甚至是營養師服務。如此一來，才可以真正落實居家安老的概念。在這方面，但願政府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作出這個突破後，能在推行社區照顧服務券時落實這個概念，不要再藉着提供津貼建議長者入住安老院，並以為這樣便算是完成了有關工作。這是極不理想的處理方法。希望局長加以研究，以便在下屆政府落實執行或今屆政府在餘下任期內考慮有關安排時，能夠訂定一些措施，達致真正的居家安老。

提到居家安老，另外還有一項關於長者終老的問題需要提出。每一個人都要經歷年老、死亡的階段，除了居家安老之外，還有居家終老的問題。這在香港可能尚未普及，但其實有不少長者均希望即使患病，也能夠在臨終時留在自己的家中。現時醫院管理局有不足200名護理人員，專責上門為全港長者提供善寧服務，讓臨終及患有癌病或其他病患的長者能在家中獲得所需的護理服務。可是，若資源不足便無法提供這種服務，而這亦屬於居家安老的一部分，可說是關於終老的部分。

這當然可能並非局長直接負責的事項，而屬於食物及衛生局的職責範圍，但我希望局長就居家安老作出考慮時能多走一步，研究可否投放更多資源，協助長者居家終老，讓他們可選擇在家中安然離世。這樣做其實亦有其好處，既可減少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家人亦無需奔

波往返醫院探視，因為並非所有長者均須在臨終時佔用醫院的床位。這概念其實已開始為港人所接受，故此希望當局可為此投放更多資源，一改現時只有不足200名人員提供這類服務的情況，更妥善落實居家安老及居家終老的概念。

說到這兒，難免要談一談院舍問題。我們不免要倚賴院舍提供服務，以便長者可在社區內獲得照顧。談到院舍問題，相信局長也很清楚，現時的《安老院條例》已非常過時。由於法例規定只需要僱有一名護士便已足夠，以及院舍內住有60名長者時才需要提供多一名護士，於是便有不少私營院舍利用這一點鑽空子，因而導致院舍質素極之差劣。其實我已曾多次提出，希望局長考慮藉此機會修訂或檢討現行的《安老院條例》，藉以堵塞漏洞，令長者無論入住私營還是資助院舍，也能真正享有質素較佳的服務。

此外，關於安老院舍的評核工作，局長聲稱已訂有兩套準則，亦即坊間所稱的院舍評核制度。然而，由於訂有兩套準則，有些院舍需要遵從，有些則不然，於是現時提供的服務便出現一種極不公平的現象。在某些私營院舍無需依循準則行事，政府有向其購買宿位的院舍則須遵從的情況下，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所獲提供服務的質素亦不盡相同，這種情況可說殊不理想。局長也曾表示，隨着年紀漸長，部分人士可能有需要入住院舍。在同樣受到《安老院條例》監管之下，如有部分院舍須接受評核，另外一些則不然，因而導致院舍質素參差或差劣，這實非我們所願見的現象。希望局長藉今次的施政報告作出考慮，研究是否有需要加強力度評核這些院舍，而不是以政府有否向其購買宿位，作為決定是否需要對私營院舍作出評核的準則。而且，有院舍利用法例已過時來鑽空子，乘機提供質素差劣的服務，當局亦須就此作出處理。

上述有關長者服務的各點，是我希望局長能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落實的工作，好讓長者能安心地在社區內健康地生活，既達到居家安老的目的，亦有機會實現居家終老。謝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在這個環節就兩方面事宜表達我的看法。首先，我黨的湯家驊議員剛才已就特首幾乎否決全民退休保障，並指其不切實際而表示失望。我完全接納湯家驊議員的論據，但想就此作出清楚說明，以作紀錄。



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討論此事時，我們曾不斷詢問政府，要求提交中央政策組所作研究的資料，因為民間的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及一些精算師並非信口雌黃，而是經過細心計算。政府不同意他們經過計算後得出的結果並不打緊，但請提出論據與我們商討，告訴我們究竟不同意哪部分資料？認為哪些假設不切實際？政府可曾提出一套數據、邏輯和大家討論呢？

主席，其實現在已是時不我與，因為按照精算師計算所得的結果，如在5年內即下任特首任期內不開始實行全民退休保障，我們幾乎可以全然把它忘記。因為按照他們的計算，以2017年的勞動人口佔整體人口結構的比例，又或到了30年後或人口老齡化達到高峰期的2030年時，我們已支付不起實行全民退休保障所須付出的金額。所以，這不是一個可以用“拖字訣”處理的問題。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無論如何也要面對人口老齡化所帶來，需要對長者作出照顧的問題。

很多同事剛才也曾談及“廣東計劃”。如果我們真的沒有全民退休保障，人口老化的程度真的到了3個香港人當中有1個是65歲以上長者的地步，政府屆時難道真的會看着那些老人家面對生活困難而袖手旁觀？政府要麼現在開始推行這樣的一套計劃進行儲蓄，否則到時便要“派錢”。就好像現在的“廣東計劃”，其實也是在“派錢”，難道政府看着那些老人家在廣東生活拮据，仍真的可以袖手旁觀嗎？要麼到了情況不妙時把庫房內的金錢拿出來派發，要麼現在開始推行退休保障計劃，最低限度也要着手進行研究。所以，希望局長明白，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正在等候政府提出數據，與我們進行商討。

主席，我想花少許時間談論另一問題，那就是在實行最低工資後，我們發現向殘疾僱員提供的就業支援極不理想，也出現了一些非常不公平的現象。從客觀數據而言，香港現時約有42 000名殘疾僱員，但在實行最低工資約半年後，這42 000人當中只有不足120人選擇接受生產力評估。他們對接受評估有很多憂慮，歸納起來主要有以下4點：第一是害怕評分過低，變相減薪；第二是不服結果時不得上訴；第三是恐怕評分過高，不獲聘用；第四則是準則不清，令他們望而卻步。所以，其實有不少學者已作出批評，指這個制度名存實亡。

公民黨認為政府並沒有好好擔當牽頭的角色，如要等待“兩年一檢”時才作出修訂，似乎會重蹈後知後覺的覆轍。張局長好像曾表示會在一年後開始收集數據進行檢討，但即使如此，也嫌反應過慢。如果進行生產力評估的目的是要協助殘疾僱員，那麼從現時情況所見顯

然是幫不上忙。希望在最初實施最低工資這個新開始時，政府能作出更大承擔，令這項政策能發揮應有效果。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老人政策和福利方面，事實上這份施政報告是多提出了一些措施，即使是遲來的春天，也希望老人家心頭可稍為感到一絲溫暖。

其中新增設的“廣東計劃”，讓合資格長者可長年在廣東省生活而無須返港，仍可獲發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可說是一項德政。

事實上，自由黨過往曾多次批評政府，要求回鄉養老的長者每年定期回港，並且居住一段時間才能領取“生果金”，是為難體弱長者、多此一舉的措施。現在政府基本上是回應了我們的訴求，向撤銷離港限制的方向進發，可說是務實的做法。

提到“生果金”，我想特別指出，其實不少沒有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貧苦長者，每月就是靠這筆微薄的“生果金”過活，而且經常捉襟見肘。故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改革制度，讓能夠通過簡單入息審查的長者（即70歲以上長者），每月可額外獲發500元“生果金”，以協助有需要長者改善晚年的生活困境。

至於政府接受我們意見後推行的另一項安老措施，是推行“錢跟老人走”概念的“安老券”，亦即政府所稱的“社區照顧服務券”，其目的是希望讓正在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手持服務券，前往自行選擇的機構購買所需的安老服務。

可是，這計劃同樣須到了2013年及2014年，才會分階段推行試驗計劃，這未免是遲了一點。我們認為政府有需要加快進度及盡快交代計劃詳情。自由黨認為相關金額每月最少應有5,000元，才足以供長者選購合適的安老服務。

主席，至於在“行”方面，我們一直要求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優惠。故此，今次的施政報告終於從善如流，建議讓他們在任何時間以2元乘搭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自由黨對此表示歡迎。但是，美中不足的是此項優惠並未包括小巴在內。

對於沒有鐵路直達的屋苑或地區，小巴的服務十分重要，在接駁港鐵或其他渡輪時，小巴服務也相當重要。如果長者或殘疾人士因為乘搭小巴沒有優惠，以致影響他們享用施政報告提出的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優惠，這是說不過去的。

因此，我希望當局能積極與小巴業界溝通，尋找可行方案，使小巴可同時納入優惠計劃之列。

而且，我亦不明白為何這項優惠，在時間上須有待特首明年年中任滿後才有機會實現？為何要令眾多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等到“頸都長”，才可享用這項優惠？當局可否將之提早實現？

主席，其實在安老問題上，政府尚有很多方面需要改進。例如，我們建議撥出足夠資源推行“耆英光明行動”，以一次過解決長者苦候在公立醫院接受白內障手術的問題、把長者醫療券資助金額增至每年1,000元，以及增加安老院舍宿位等，均是很值得政府考慮採納的建議。

主席，特首曾經預告會在施政報告中重點講述扶貧問題，但結果是雷聲大、雨點小，所提措施也是老調新彈，新猷欠奉。其實，現時政府庫房財政充裕，最新的財政儲備有接近6,000億元，而外匯基金截至8月底則有二萬四千五百多億元，今年的賣地及補地價收入據說亦達到破紀錄的700億元，理應在扶貧上加大力度。例如，自由黨希望政府為沒有資格領取綜援，但又在貧窮線以下的在職貧窮家庭提供每月最多2,500元的生活補助，希望在撇除領取綜援的標籤效應後，可真正幫助這些家庭改善生活。特首未有回應這方面的建議，我們感到失望。

除了財政支援外，我們認為如要根治貧窮問題，便應授人以漁，協助基層向上流動。可是，政府主要依靠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如果這是有效途徑，問題早已獲得解決，不用拖延至今天仍未解決。我們認為政府需要全面檢討各項鼓勵培訓進修的計劃，向基層市民提供更適切的培訓支援，全方位鼓勵進修，甚或提供一些誘因，鼓勵市民進修各行業實際所需的技能。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會就人力事務代表民建聯表達意見。

回顧過去1年在勞工事務上的推動，最大突破是最低工資的落實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推行。經過多年的推動，最低工資於5月1日推行，整體上運作穩定暢順，商界憂慮的大規模裁員及結業潮並沒有出現，基層僱員的收入明顯增加。6月至8月的最新數據顯示，收入組別最低的一層錄得14.4%的增幅，撇除通脹實質增長6%。可見最低工資的實施直接惠及社會上的基層勞工，紓緩在職貧窮的問題。由於最低工資剛推行，很多僱員及僱主仍未完全瞭解條例的運作，希望政府能積極監察條例的實施，並繼續向市民解釋條例的細節，以免有僱主誤觸條例。

為鼓勵市民持續就業，新的交津計劃亦於10月1日推行，民建聯相信交津計劃可以減輕低收入、低資產在職人士的交通費用負擔。可是，最低工資的推行使市民的平均工資上升，合乎申請交津計劃資格的人數大幅減少。民建聯建議政府應檢討和修訂分級制的審批門檻，特別是二人家庭及三人家庭的入息上限應予以放寬，讓更多家庭受惠。此外，很多市民不斷向我們投訴由於交津計劃是以家庭為單位申請，市民不但要計算自己的資產、收入及每月工時是否合乎申請資格，還要計算家人的收入與資產，整個過程較為繁複。所以，民建聯希望政府可以簡化表格內需填報事項及申請程序與手續，方便有需要的市民申請。

隨着整體社會對勞工權益的關注，市民對勞工保障有更多訴求。我在此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目前《僱傭條例》下的“418連續性合約”規定及政策，以保障兼職及臨時員工的權益。此外，政府表示會先研究向公務員提供有薪侍產假，民建聯亦很希望政府盡快完成研究、落實及提交有關建議。由於新建議有可能影響中小企的運作，為平衡工商界的利益，我們亦期望政府盡快推動勞工顧問委員會進行商討，促成勞資雙方達成共識。

主席，由於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的惡化及美國疲弱的經濟表現均減低僱主的招聘意欲，民建聯預期未來的失業情況將會惡化。政府應未雨綢繆作好準備，預早為未來嚴峻的經濟環境研究應對方案。民建聯建議政府加快港鐵沙中線工程、港珠澳大橋等基建工程上馬，增加公務員職位的招聘和開設更多臨時職位，並積極為中小企發展提供便利及支援，例如貸款及信貸保證，以刺激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此外，在支援青少年就業問題上，民建聯認同政府延續2008年推出的3 000

個青年臨時工作職位1年的政策，這回應了民建聯一向要求增加適合青少年的工作職位的訴求。同時，政府亦應在各區增設勞工處就業中心，以更全面地為市民提供就業支援，讓市民更容易獲得就業資訊。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要在這個環節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3位官員發言。他們合共可發言最多45分鐘。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就“關懷社會，投資社會”的環節發表了很多寶貴的意見。

今年的施政報告在勞工及福利政策的範疇，已有一系列承先啟後，配合中、長期策略性規劃、突破傳統思維和有針對性的措施。我以“竭力為民、開創前路”8個字來形容這些政策。以下我會重點回應議員的關注。

在勞工政策方面，我一直堅信就業是改善民生的首要條件。

在本屆政府任內，我們分別推出了兩項惠及在職基層勞工的突破性政策措施。我們成功落實了最低工資立法，保障基層工作收入，又為有需要的勞工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這兩項計劃標誌着特區政府思維上的大突破——在無損自由經濟的前提下，適當介入市場為基層勞工提供有效的支援。

最低工資已推行了近半年，整體上情況暢順、滿意。工資方面，6月至8月的數據顯示最低工資推行之後，最低收入“十等分”組羣的收入明顯按年上升了14.4%，扣除通脹後仍有6%的實質增長，遠高於整體僱員平均7.2%的名義升幅，可見法定最低工資對於基層勞工帶來正面的作用。

此外，女性明顯受惠於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在勞動參與方面，7月至9月期間的數字顯示，成功就業的女性人數比去年同期上升5.9%，即有97 000人就業，其中較低技術女性的就業人數上升41 200人。

剛才有幾位議員要求政府盡快在明年年初便檢討並提高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事實上，法定最低工資在香港是嶄新的制度，最低工資委員會需要分析及評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社會、經濟及就業的實質影響。當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的工資分布數據於明年第一季備妥後，委員會須就這些工資分布數據及其他調查所得的結果，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進行詳細及審慎的研究及分析，並要充分考慮各界人士的意見，獨立、客觀、持平地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無論如何，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委員會最遲須於明年11月中之前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報告。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目的，是減輕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上下班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計劃剛於10月3日開始接受申請，我們會盡快向首批合資格的申請者發放過去半年最高達3,600元的津貼。

剛才有議員提到，由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受惠人數可能會減少，因而要求政府盡早檢討計劃，以提高申請住戶的入息上限。我們有留意這個問題，亦會密切留意這些有關數據的變動，若有需要，不排除提早檢討。

目前香港整體就業情況大致上是平穩的。最新7月至9月的失業率維持在3.2%。總就業人數連續7個月上升到三百六十四萬多人，是一個新紀錄。

雖然現時香港可說已接近全民就業，但未來的就業前景充滿隱憂和挑戰。歐元區債務危機及美國持續疲弱的經濟狀況日益令人關注，加上本地出口亦呈現下降的趨勢，正如葉國謙議員剛才指出，我們一定要提高警覺，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在勞工權益和保障方面，我想強調，我們一直不遺餘力保障並促進勞工的權益。在現屆政府，我們的最大突破是成功解決一個困擾勞工界四十多年的老大難問題，把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列為刑事罪行，打擊無良僱主。

大家也很關注標準工時的問題。我一再重申，政府現時正密鑼緊鼓進行政策研究的工作。標準工時是一個非常複雜和具爭議性的課題。僱主、僱員及社會各界對於香港應否立法訂立標準工時意見不一，存在很大的分歧。我們一定要充分明白立法訂立標準工時對本港社會和經濟帶來的影響，亦要平衡各方面，特別是勞資雙方的利益。研究報告希望於明年年中完成，然後會第一時間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與大家討論。相信報告會提供很好的基礎給社會作深入的討論。

至於侍產假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正在進行政策研究。我們的時間表是在明年第一季把初步結果諮詢勞顧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在研究過程中，我們一定要小心衡量對於中小企的影響和對香港整體經濟的影響，最重要的是如要立法，一定要建立社會共識，亦要掌握具體細節，例如在嬰兒並非婚生或並非在香港出生的情況下，僱員是否可得到侍產假等。

在社會福利方面，主席，今年施政報告重點改善對長者和弱勢社羣的支援。除了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兩元公共交通票價優惠、高齡津貼“廣東計劃”、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等新猷外，還有很多惠及老少及家庭、從質到量的服務加強措施，我形容這些都是既務實又具前瞻性的措施。

面對未來20年香港人口急劇老化的挑戰，我們必須作好部署。這方面我們採取多管齊下的六大策略：第一，繼續改善安老服務的量和質；第二，發揮私營機構潛力，提升質素；第三，引入“錢跟人走”模式，催生多元服務；第四，推動居家安老；第五，善用粵港融合及區域發展；最後，鼓勵長者過積極和健康的生活。

政府的安老政策，是以“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這符合絕大部分長者的意願。然而，現時社區安老的支援配套確實不足，服務市場的發展亦未成熟；長者缺乏選擇，他們的照顧者也承受不少壓力。有見及此，我們決定採納安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嘗試突破現時資助服務的撥款和運作模式，推出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這是一項在社福資助方面的開創性措施，我們真的跳出框框去構思。“錢跟人走”的新資助模式，不但讓長者在選用服務時有更大彈性，也有助吸引不同類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社會企業)加入市場，為居家安老締造所需要的環境；長遠來說，更可以促進社區照顧服務的健康發展。

我想在這裏重申一點，我們在推行試驗計劃的同時，仍然會持續改善現有服務，包括增加和優化院舍和社區照顧服務，在這方面的承擔絕不會減少。可以說，我們是在現有的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雙線行車之餘，再以服務券開闢新的行車線。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施政報告建議了一個大家形容為“有驚喜”的兩元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除了發揮關愛共融精神外，還可鼓勵長者和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多些走進社區，長遠更可發展豐富社會資本。

剛才有不少議員對這計劃有正面的評價，但亦促請政府盡快落實這個優惠計劃。我跟各位議員作出保證，我們同樣熱切希望能夠早日落實計劃，讓長者和殘疾人士早日受惠，但我們不能低估落實這個計劃所涉及不少複雜的籌備工作，是需要時間處理的。這包括政府需要與港鐵公司、5間專營巴士公司及多家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磋商具體的行政和財政安排、要求營辦商繼續承擔現時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確保八達通公司及各營辦商在其硬件和軟件以及電腦系統上的配合、修訂《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以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等。由於計劃涉及不少公帑並屬恆常性質，我們必須確保計劃運作的機制及各項細節是穩妥的。政府兩局一署，即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已經聯手展開各項籌備工作，並已接觸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公司。我們會全力以赴，爭分奪秒，務求在明年下半年盡早推出計劃。

有議員建議擴大優惠至小巴。我們認為現階段把計劃擴展至小巴有一定的困難。由於小巴營辦商數目眾多，而且一般規模較小，營運的模式亦各有不同，加上並非所有小巴都有提供類似的票價優惠，為免耽誤推出優惠計劃的時間，我們計劃先行在鐵路、專營巴士及渡輪3種主要公共交通工具上推行計劃，待這個計劃運作成熟後，再考慮是否需要擴展適用範圍。

至於康復服務方面，我明白各項康復服務需求殷切，所以我們會繼續增加學前、日間及住宿康復服務的名額，以照顧殘疾人士在各方面的需要。



宿位供應是一個很大的壓力點，我們會繼續穩定地增加資助宿位名額。目前有一萬一千多個住宿服務名額，我們在去年及今年會陸續提供1 046個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政府亦已找到適當地方在未來5年視乎進度提供多約1 000個資助宿位。

至於“廣東計劃”，大家都對此建議予以正面評價，我對此表示感謝。此計劃可說是情理兼備、回應訴求的政府施政好例子。政府是從體貼老人家的角度出發，同時顧及了社會、經濟、法律、財政等方面因素，經過深思熟慮，最後訂出這個便利香港長者移居廣東的計劃。我必須強調，計劃並不是要鼓勵長者離開香港，不是輸出長者，而是尊重他們的意願，盡量為他們提供便利。我們明白不少香港長者早年已定居廣東，雖然他們符合其他申請資格，但難以先回來連續居港1年，因為現時規定要住滿1年才可申請。我們打算在“廣東計劃”推出初期，真正體貼長者，為這些長者作出一次性特別安排，讓他們無須先回港居住1年，亦能參加“廣東計劃”。

有議員建議將計劃擴展至福建省，讓更多長者受惠。正如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二零一一至一二一年施政報告》中解釋，我們決定在廣東省推行此計劃，是基於4個獨特的理由。首先，現時長居內地的香港長者主要集中在廣東。同時，粵港兩地在地理、經濟、交通和社會各方面都具有特殊和緊密的關係。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多項大型運輸基建相繼落成，未來兩地往來更為方便，粵港會更進一步融合。最後，長者即使遷居廣東，與香港親友仍可保持緊密聯繫，容易得到家庭支援。

我們認為現階段廣東省具備合適條件推行此計劃。我們期望能在現有政策的基礎上，盡量便利香港長者到內地養老，相信“廣東計劃”是務實的安排。

我們已開始積極籌備“廣東計劃”。由於這計劃屬恆常性，規模相當大，涉及不少公帑，我們必須小心和仔細規劃，以確保運作順暢。我們打算在不遲於明年年初把具體建議公諸於世，並會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然後會盡快落實這個計劃。

在這次辯論當中，有多位議員就政府在扶貧工作方面發表意見。

扶貧一直是政府高度關注及努力處理的課題。政府一直抱持積極、務實的態度，推出各項措施，幫助有需要人士。

現時，超過57%香港特區政府的經常開支投放於教育、福利、醫療和公共房屋。單是福利範疇，1997年回歸時，經常性開支只有200億元，時至今日已經倍增至422億元，增幅達222億元或111%。

我們一直以三管齊下的策略，務實地推動扶貧工作：

- (一) 發展經濟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 (二) 透過教育、職業訓練和再培訓，提升勞動人口競爭力；及
- (三) 為有真正需要的弱勢社羣提供可持續的安全網。

前扶貧委員會的53項全方位建議，政府已經一一落實和跟進。其中，在協助弱勢社羣，包括兒童及青少年、失業人士和長者，和推行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方面，均取得一定的進展。

面對通脹壓力，財政司司長今年宣布了一系列紓緩措施。今年施政報告亦有同類建議。

另一方面，“關愛基金”亦為有需要的基層市民提供支援，例如向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為領取綜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戶和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和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等。

此外，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在一定程度上紓緩在職貧窮人士的生活壓力。我們亦即將向立法會申請動用已預留的1億元撥款，以延續和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例如增加食物種類及供應新鮮食物。日後如有需要，我們會再增加撥款。

總括來說，政府會繼續默默耕耘、積極投放資源，推陳出新，扶貧紓困。

退休保障亦是很多議員關心的問題。我想指出，香港並不是沒有退休保障制度，只是我們的制度不是單靠一個計劃，而是參考世界銀行的多根支柱模式，由3根支柱組成，分別為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以及個人自願儲蓄。

至於所謂“全民退休保障”，其實沒有一個清晰的定義，不同人可以有不同理解，可以演繹出不同方案。正如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所述，香港剛實行法定最低工資，也正研究自願參與的醫療保障計劃及檢視如何優化強制性公積金，現時本港基層市民在退休及基本生活上都有一定保障。若把制度作根本性改變，很難在短期內取得共識。因此，我們認為更有建設性、務實及更易取得成果的做法是優化、鞏固及強化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充分發揮3條支柱互相補足的效用。

我想指出政府絕對沒有迴避退休保障問題，中央政策組正持續進行其深化研究工作，當中包括在明年第一季開展有關退休計劃及老年經濟狀況、涵蓋1萬個住戶的全港性住戶調查，以瞭解本港長者的經濟狀況及對退休計劃的安排的最新情況，預計最快在2012年稍後時間有初步調查結果，供進一步分析和研究。此外，中央政策組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收集社會大眾的意見，包括舉辦焦點小組會議，邀請學者、專業人士、智庫組織及相關團體等參與。在中央政策組完成其深化研究的工作後，政府會考慮未來路向。

代理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在勞工及福利範疇，各個方面都有着墨，充分展示政府團隊的誠意、勇氣和承擔，真正做到“竭盡所能、福為民開”。我期望在落實各項措施的過程中，能夠繼續得到各位議員及廣大市民的支持及理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原議案。多謝。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代理主席，各位議員，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就施政報告關於“關懷社會，投資社會”環節的寶貴意見。讓我進一步就關於家庭議會、社會企業（“社企”）、“關愛基金”和支援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等方面的工作與各位分享。

家庭議會在來年會繼續透過“開心家庭運動”及“開心家庭網絡”，積極動員社會各界，共同宣揚家庭核心價值，營造對家庭友善的環境；亦會聯同青年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推動“人人就位，孝愛互傳”運動，廣泛宣傳孝愛互傳的信息。

作為諮詢組織，家庭議會提供高層次的平台，從家庭角度討論重大課題和建議相關的政策。自2007年成立以來，家庭議會已深入討論了多個課題，包括確立家庭核心價值、締造有利家庭生活的環境，以及加強家庭及親職教育等事宜。就預防一些社會問題的發生，家庭議會委託專家進行了研究，提出3個對應策略，包括：展開各種活動，

提升家庭對社會羣體的參與；制訂預防策略，及早發現面對困難的家庭；以及利用社區資源，為困難家庭提供支援。政府部門及社會各方持份者亦將協作落實工作。

就社企的發展，政府正在積極推動多項新措施，包括社企獎勵計劃、“社企摯友”嘉許計劃、社會企業聯展，以及社企訓練課程。社企就如其他商營企業一樣，面對着競爭及挑戰，是沒有一本萬利的營運良方。近年成立的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已深入討論多方面的問題，務求帶出最大的果效。下月我們亦將集中推出系統的活動，規模將會更大，社企業界的反應十分積極，對我們有很大的鼓舞。雖然我們看到可喜的進步和發展，我預期在每個範疇仍然會有不少改善空間，歡迎議員繼續給予我們寶貴意見。

就“關愛基金”方面，基金自成立以來，相繼訂出12個援助項目，涵蓋多個不同羣組，預計可惠及超過30萬人及住戶，全年預算開支約7.6億元，直至本月底，已推出8個援助項目。至於基金為新來港人士提供一筆過6,000元津貼的計劃，預計可於11月開始陸續向合資格申請人發放。

我們會繼續努力做好基金的工作，向社會各界展示基金的實質成效和成果。督導委員會正繼續審視研究，以推出合適的項目，為弱勢社羣和基層家庭提供支援。

至於支援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方面，為加強和整合對他們的支援服務，民政事務總署成立了一隊專職人員，以及陸續推出一系列的措施，協助他們盡早融入社會。例如，透過地區網絡推行以地區為本的融入社區計劃。此外，總署亦已委託非政府組織及地區團體，為內地準來港人士提供服務，讓他們在移居香港前更明白本地的環境。在年底前，總署亦會推出“大使計劃”，安排背景相近但較早來港的過來人主動接觸他們，並在需要時轉介個案予有關部門及機構跟進。此外，我們計劃在油尖旺區增設1間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並在深水埗和東涌設立兩間分中心，亦會加開兩個分別以印度語和泰語廣播的電台節目，方便少數族裔人士透過電台獲取資訊和娛樂。

總括而言，我們在現有的基礎服務上會進一步加強支援，讓少數族裔和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可以享受到更好的支援服務。

我們期望議員支持施政報告有關的各項工作。

多謝。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行政長官於2009年7月起，親自督導青少年禁毒工作，並循5個策略性方向，包括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康復和執法，將行動提升至“全民抗毒運動”的層面。

在過去兩年多，經過各政策局和部門的通力合作，以及社會各界人士的積極回應，這場“全民抗毒運動”漸見成效，本港的吸毒情況持續改善。在本年首6個月，全港被呈報的整體吸毒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了9%；而同期被呈報的21歲以下青少年吸毒人數，更較去年減少了28%。

雖然如此，我們會繼續多方面地全面打擊毒禍。首先，我們將會透過大型的全港性宣傳活動，加深公眾認識青少年吸毒的問題，使青少年認識毒品的禍害。同時，我們亦會透過18區民政事務處推行的區本活動，以及“友出路”平台，推動社會各界支持抗毒。

在治療及康復服務方面，我們的目的是協助不幸受毒品困擾的年青人，重新過新的生活。政府正以不同的措施鼓勵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界別，推展新的服務模式，更全面地照顧年青戒毒者在康復路上的各種需要，包括社交、醫療及教育等。

我們亦會協調有關部門，並透過禁毒基金，向未符合發牌條件的住院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供財務上或其他支援，協助它們改善設施，或尋找合適選址，讓它們及早重置。

在校園測檢方面，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在過去兩個學年順利完成。我們委託研究機構全面評估計劃的設計、執行過程及成效，已有初步結果。研究確定計劃能達到兩大既定目標，即加強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以及向已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學生提供支援。研究亦進一步建議在本港發展校園測檢，以學校為本、學生為主，並配合社區參與的自願模式進行。

這個學年開始，我們已展開一系列工作，鼓勵在大埔區以外的學校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推動無毒校園文化。在2011-2012學年，已經有超過40間學校推行健康校園計劃。我們的目標是把“健康校園計劃”推展至全港的中學。

吸食毒品雖然屬於刑事罪行，但現時香港並沒有法律基礎，強制涉嫌吸食毒品人士接受毒品測檢。現時青少年主要吸食的，仍然是危害精神毒品。這類毒品的吸食方式及對身體的損害，均十分隱蔽，難

以讓家長、老師甚至執法人員即時察覺。為了加強辨識受毒品危害的人士，並及早介入，我們現正考慮，按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研究引入法例，在社區層面推行毒品測檢，賦權執法人員可以要求被合理懷疑曾經吸食毒品的人士，接受毒品測檢。

由於當中涉及不少複雜的法律、人權及執法上等問題，加上需細心研究下游服務的配合、資源運用及執行方面等細節，政府必須審慎考慮。我們現正積極研究建議的可行性，期望及早與相關各方進行討論，並且諮詢公眾。

在立法和執法方面，香港警方及海關會繼續堵截毒品供應和源頭、打擊毒販和販賣毒品等非法活動。在2010年及本年首6個月內，警方及海關合共檢獲1 636公斤、380公升及二十六萬七千多粒毒品，市值約為十二億七千七百八十多萬港元。為免毒品流入本港，我們的執法機關會繼續跟內地及海外有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交換情報，密切留意吸毒和販毒的最新趨勢，並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跨境吸毒和販毒活動。

代理主席，我們深信抗毒是一項持久的工作，並不會因為青少年吸毒問題有紓緩的跡象而自滿。我們會繼續落實全面和可持續的禁毒政策，與各界攜手推動抗毒工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第三個辯論環節結束。現在進入第四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優化人口，匯聚人才”。這個環節涵蓋3個政策範疇，分別是：教育事務；衛生事務；以及屬保安事務政策範疇的入境政策事宜。打算在這個環節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中國總理溫家寶指出，特區政府要解決深層次矛盾，而教育的三大矛盾是：15年免費教育、中學小班教學，以及增加大學的資助學額。

十五年免費教育是14萬幼兒家長的殷切期望。當澳門和台灣已超越香港，落實15年免費教育，但曾蔭權仍迷戀學券，將幼兒教育（“幼

教”)推向市場化，但學券落實了5年，卻充分證明純粹的市場機制，是不能發展以質素為先的幼教。

在上星期，教育局局長孫明揚承認學券制與15年免費教育的開支差不多。據我初步估計，每年只需額外多花6億元至10億元，僅佔教育開支的2%，便可以將幼教納入資助，成為基礎教育的一環，政府是絕對有能力承擔的。

孫明揚也開始研究15年免費教育，算是開了“黃燈”。研究不能沒有時限，這是應該盡快落實方案的，也不要永遠開“黃燈”，令家長和幼教界永遠等待，一場歡喜一場空。

教育局稱，15年免費教育最大的難關，在於派位方式和資助水平。我要求局方認真考慮我的過渡方案。就派位問題，作為過渡方案，我建議用直資自願入學模式，讓家長自由選擇，減低技術困難；暫時並不適宜仿效中小學，用分區學校網和統一派位的機制。

有關學費資助水平的問題，政府指出幼稚園位於政府用地，與私人物業的租金差距很大，導致部分幼稚園學費偏高。政府如何釐定統一的資助水平呢？

幼稚園只有3年，年期比中小學短，學生流動性大，校舍分布需要更有彈性，來配合幼兒就近入學；否則，地區人口老化，10年不夠便要“殺校”。因此，校舍應雙管齊下，既有公營，亦有租置，提供租金及差餉資助，藉此理順學校的分布，協助學校按人口變化，轉移地區，避免“殺校”。如果日後的條件成熟，政府能提供更多公營校舍，校舍的設計應具轉型性；如果地區人口老化，校舍也可以轉變為青少年或老人中心，避免因“殺校”而荒廢。

在現行的學券制之下，九成半的非牟利幼稚園的學費已大幅拉近。我建議政府以資助幼稚園的學費為上限，作為釐定學生單位成本的參考，按幼稚園的收生人數提供資助。不過，在釐定經營成本的時候，應納入現時未有計算的兩大要項：一，為全日制及半日制分別計算單位資助額，特別為全日制幼稚園提供合理的加權資助；及二，因應幼師資歷的提升，直接資助幼資薪酬的開支。

租用私人物業的幼稚園，如果單位成本資助或平均租金資助不足彌補租金差異，我建議參考中學堂費的方式，容許幼稚園以堂費來彌補租金差價，並設立監管制度，確保租金水平合理、堂費沒有超越上限。

代理主席，15年免費教育的目的，是希望基層的兒童可以透過單位成本的資助，接受較平等、優質的教育，弱勢學生應該獲得更多的支援。對於經濟有需要的家庭，政府應設立書簿、活動、校服及校車津貼。與此同時，仍然要保留私立學校，讓家長有不同的選擇。即使幼教已經納入資助教育，仍應該維持一定數量的獨立私立幼稚園，按課程、校舍、設備及師資的水平，收取合理的學費，同時設立免稅額的安排，讓有能力的家長自願選擇。

此外，資助必須受到監管。在推出學券制後，幼稚園須接受自評外評，確保獲資助的幼稚園的質素有所保證。質素監管的模式，可基於首輪外評的結果，然後藉視學來推動改進，簡化行政工作，減少呈交文件，避免工作壓力大增，教師接觸學生的時間減少，令教學本末倒置。

十五年免費教育的方法並非障礙，欠缺的只是決心。我建議政府立即設立幼教諮詢平台，令幼教同工參與制訂過渡方案。在政策落實後，試行兩年再進行微調，在5年後作全面檢討，讓15年免費教育理想成真。

對於15年免費教育，“黃燈”是要轉為“綠燈”的，但幼教的三大問題，是政府不能迴避的，否則便會好像學券制一樣，花了金錢，但卻引來怨聲載道。首先是全日制的加權資助，不能再以一張半日制的學券來資助全日制幼稚園，迫人做巧婦，但難為無米炊，令一些不符合學費減免要求的雙職工家庭，因無法負擔學費而被迫放棄全日制。因此，全日制的加權資助，是不能推卸的責任。

第二是幼師的薪級表。局長認同要統一幼師的薪級表，但建議由民間自行釐定。然而，如果政府不準備資助，學校又怎能負擔呢？在明年，絕大部分幼師便會完成進修，取得文憑資歷，符合政府的要求。但是，幼師在畢業後，學歷已即時貶值，進修非但得不到回報，更隨着學券取消了教師的進修津貼，千多名支援教師回流市場，幼師將會出現供過於求，而薪酬則可能不升反降。目前，全日制幼稚園的幼師流失率高達五成，如果局方推卸責任，不能為幼師制訂與學歷相稱的薪級表，直接資助幼師薪酬，人才流失勢必惡化，將會傷害幼教的質素。

第三，制訂幼師薪級表，才能確立幼師的專業階梯。政府應為幼師設立津貼或培訓基金，讓幼師自行決定進修的步伐，不受學校收生人數所限制，建立一個更健全的專業進修制度。我支持幼師提升資



歷，但不希望幼師在工作壓力超標的時候，在沒有資歷薪級表的保障之下，仍然被迫好像車輪般猛轉，不停進修但卻沒有回報，最終便因流失而影響教學質素。

代理主席，教育的第二大訴求，是小學的小班教學。中學人口下降，在2009年時進入了高峰期；到了2016年，中一的學生會大跌三成，自願減班計劃，只能維持兩年的穩定。如果沒有其他措施，預計將有60間中學可能被殺。弱勢學校會首當其衝，而新高中學制亦勢必動盪，惟有小班教學，既有效穩定學校，又可提高教育質素。因此，我要求在有條件的地區立即由中一開始，逐年、逐級及逐班減少2人，直至25人的小班教育為止。

當局在過去誇大了中學小班教學的經費，例如說需要400億元。但是，從小學的經驗可見，基於學生的人口下降，2008學年推行小班的時候，小學全部的經費是107億元；到了2009年，接近七成小學已經推行小班，小學經費只微升至108億元，是只增加了1億元。這即是說，因七成小班而增加的經費只是1億元，是小學經費的0.9%。因此，中學小班需要400億元的說法肯定是誇大的；反之，估計中學在2017年，因人口下降而累積節省的經費將會超過138億元。如果逐步減至每班25人，不但應付有餘，還會有數十億元餘款，可以用作教育的其他用途。

然而，在爭論經費之後，教育局最後又改變了口吻，表示政府統計處預計，2016年的中學生人口將會回升，因當中涉及新移民學生，無法預計上升幅度，如貿然推行小班，屆時又會大量興建學校。政府的回應，只可說明官字真是兩個口，無論學生人多或人少，都有拒絕小班的理由，歸根究柢，就是缺乏推行小班的遠見和決心。我必須強調，面對人口浮動，小班人數可以微調，當學生人數超出預期，小班人數可以彈性上調。因此，中學小班可以立即起步，銜接小學的小班教學。當然，政府仍有責任推動優質小班教學法，讓學生學得更好。

代理主席，明年是首屆中學文憑試，全城關注新高中畢業生的出路。但是，今年的施政報告仍然把萬千學子的升大學期望，掃進地氈底。在2008年及2009年的施政報告中，曾提出發展教育樞紐和教育產業的口號，但本港學生的升學需要也未能解決的話，這其實是輕重不分。

時至今天，每年有五、六千名成績達標的高考生，未能取得資助學位。明年單是中學文憑試，預算有23 000名考生，符合大學的基本

要求，學生升學的需求和壓力迫在眉睫。曾蔭權只因應教育學院正名和醫護人手短缺，將每年的資助學位，由14 500個增至15 000個，結果將會有數以萬計成績合格的學生，未能升讀資助大學，這就是將來民憤的來源，也會是待爆的火山。

今年，曾蔭權將會檢討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但是，檢討只限於貸款的部分，至於與貸款息息相關、同樣過時的資助制度，曾蔭權的報告卻隻字不提。事實上，學生資助制度早已千瘡百孔，不合時宜，因此，當務之急，是盡速和全面改革學生資助與貸款的制度，並致力在曾蔭權任期屆滿前，落實改善措施：包括取消在學期間利息和風險利率等，讓學生得到公平和合理的支援，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縮窄學生家庭的貧富差距。

代理主席，教育改革以來，教師壓力有增無減，但2009年的新高中學制，叫苦連天的不單是教師，連學生都應付不來。新高中學制增加了1年的學習時間，學生反而更忙。現在莫說假期，即使小息和放學，各科老師都“搶學生”補課。據聞有學校，因為中四和中五學生太忙，連學生會都不選了，這是新高中的原意嗎？校本評核，每科都要求盡善盡美，但學生最少要做5科評核，每科的功課都好像要交大學論文，一次校評等於一次考試，應試壓力全面滲透學生的生活，而違反了校本評核的本意。過去“一試定生死”固然是壓力，但現時“評核評到死”是更大和更持久的壓力，這又是新高中的原意嗎？

教協會連續兩年調查，發現超過一成半通識科教師，壓力達到“爆燈”。有通識科教師自己一人帶百多名學生做校本評核，學生個別指導的工作，全在課外進行，令教師日夜不分，接學生電話、短訊和回覆指導。最近，考評局同意教協會的要求，簡化校本評核，但如果教育局不正視新高中課程嚴重超標、不減少通識科課程的範圍、不增加資源改善師生比例、不實行分組小班教學、不檢討教改措施的優次、不停止外評，師生壓力仍然沉重如山。

代理主席，在辯論施政報告期間，突然報道香港大學（“港大”）徐立之校長，明年不再續任。眾所周知，港大百年校慶的八一八風波，大學未能阻止警方使用武力，侵犯學生表達意見的權利。百年慶典的安排，李克強的座椅高高在上，商家和權貴坐在第一排，地位尊崇，而另一位主禮嘉賓衛奕信則被冷待一角，學生校友淪為配角，顯示大學已成為權貴的名利場，大學價值受到污辱和傷害。這些錯失，港大校方與校長當然有錯，是非亦已有公論。

港大校長徐立之因而多次道歉，更成立獨立小組調查。但是，調查仍未完成，結果仍未知悉，責任仍未分明，徐立之已自行引退，於明年8月不願續任。可是，徐立之的突然引退帶來疑雲陣陣，究竟徐立之是被迫退、勸退，還是自退？究竟校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在徐立之事件中扮演甚麼角色，是極力挽留的百樂、難捨難離的夥伴，還是勸退的黑手，甚至是施壓的幫手？究竟這是徐立之的新陳代謝，還是高層政治的基因突變，甚至是政府對八一八風波，傷及領導人面子的秋後算帳？這究竟是港大的獨立決定，還是有外力的政治干預，梁智鴻只是權力的傳話人等謎團，涉及港大的機運和大學的自治，立法會應瞭解清楚，為大學尋找公義和真相。

代理主席，我和教協會提出施政報告的十大訴求，還包括增加學校輔導及學校行政人員、關注雙軌年後教師的職業穩定、要求所有學位教師都有學位教席，以及關注很多年青教師同工不同酬，這些訴求都一一落空。反而，德育和國民教育科在諮詢期間，受教育界和社會強烈批評，但施政報告卻給予極正面的評價，似乎要執意推行。事實是，教育界認同的國民教育，是全面而真實的認識中國，在學習中國歷史的同時，亦要認識普世價值，而不是洗腦式的國民教育。

施政報告提及，政府會研究向公務員提供有薪侍產假。由於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與公務員掛鈎，而資助學校最大的僱主是香港政府，因此，讓僱員獲得侍產機會照顧妻兒，資助學校的教師也應同時享有。但是，我們更應立法讓全港僱員也能享有，一視同仁，而非公務員的特權。

接着是關於醫療。施政報告公布後，社區組織協會何喜華說，從殖民地的港督至回歸後的特首，沒有人較曾蔭權更漠視貧苦大眾。在醫療政策上，可以清楚看到曾蔭權是向錢看，視醫療是一盤利潤豐厚的生意，而漠視了貧苦大眾、漠視了病者的需要。產科服務是最明顯的例子，每年有三萬多名“雙非”內地孕婦來港生育，私家醫院商機無限，政府任私家醫院擴建，高薪挖角，搶走公立醫院的醫護人手。在公營醫護人員的壓力下，政府設立配額制度，只是削減公立醫院的接收名額，私家醫院的名額是基本不變的，做孕婦生意而賺大錢。結果，港人內地配偶訂不到公立床位，要衝急症室；結果，公立醫院的本港孕婦得不到妥善照顧，擔驚受怕，叫苦連天。很明顯，香港接收內地孕婦的數目超出了本港的承受能力，而政府竟然能視而不見，說已預留足夠空間，能照顧本地孕婦的需要。請看一看數天前孕婦遊行的隊伍，可以想像孕婦遊行的隊伍會越走越長。

與此同時，政府還在密鑼緊鼓發展醫療產業，以優惠價撥地發展私營醫院，吸引內地和外地病人到香港使用醫療服務，這必然造成公立醫院人才繼續流失，本地病人苦上加苦，但私家醫院和醫生卻賺到盡，賺到爆，取得豐厚的利潤。有關關注醫療服務的組織指出，2009年浸會及聖德肋撒醫院的盈利分別是2.8億元和4.1億元，浸會醫院的儲備已經超過20億元，而中大市場學系教授估計，回報率達到兩成，比有保證利潤的電燈公司更可觀，而其他顧客羣更為富有的醫院，則連帳目也沒有公開，根本不知道它的價格。

私家醫院大多以非牟利的名義營業，政府提供土地時有優惠，甚至可能享有稅務優惠，但卻從不理會醫療體系的發展和需要。任何政府措施，只要威脅其利益便加以反對，只是選取最有經濟能力的顧客，即使本港市民的健康利益受損亦無動於衷。明年年初，政府以優惠價推出兩幅用地，興建私家醫院，面對本港醫護資源不足，政府要求日後這兩間醫院的服務對象，七成以上應該屬於香港人。但是，私家醫院聯會主席劉國霖表示，這會妨礙醫療旅遊發展，反映私家醫院只顧謀取利益，看準市場，伺機加價的心態。據報道，聖德肋撒醫院部分手術費，今年已加價達六成，請問香港有何服務可以加價六成？水漲船高，醫療通脹而引致的醫療保費年年增加，普羅市民和僱主大受影響，但政府對私家醫院的服務收費，對醫院的盈利缺乏監管，甚至連私家醫院的內地或外地病人數目也毫不知情。

醫護人手不足，政府還要輸出人才。CEPA擴大開放內地醫療服務，允許香港醫療人員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政府的文件說：香港醫療服務業界可把握機遇到內地設立獨資診所和醫院，滿足內地居民的醫療需要，發展醫療產業。最近，眼科名醫林順潮決定離開中大醫學院，到內地開眼科醫院，計劃未來3年在上海和北京再開眼科醫院，他會聘請香港和內地醫生駐診。CEPA實施後，如果大批醫生轉投內地市場，當中有很多是頂尖的專科醫生，香港醫療人才短缺，必然雪上加霜。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公立醫生流失至私家醫院，私家醫生又忙於照顧內地病人，加上本港人口增長和老化，醫護需求日益增加，但醫管局人手短缺，至今苦無對策。政府臨急抱佛腳，增加大學醫科學額，但培訓一名專科醫生最少要12年，遠水不能救近火，公開招聘兼職醫生回巢成效又不

大，據報直至10月，只有7名私家醫生申請。增加兼職醫生的待遇，又可能令現任高級醫生轉為兼職。外國醫生來港考執業資格試，合格率又十分低，即使英國的醫科生合格率已屬最高，但2009年36名英國醫科生在港考專業資格試的第一部分，只有14人通過；臨床試方面，13人之中只有5人通過。無計可施，醫管局只能向海外聘請醫生，讓他們免試在公立醫院執業，但160名申請人之中，只有29名醫生獲面試。即使如此，西醫公會立刻發表調查報告，指超過90%醫生反對海外醫生豁免執業試。我想請問，誰人會為公立醫院的病人發聲？香港的醫療政策，是醫生為本還是病人為本？是公營為主還是私立為主？是醫者父母心還是醫療向錢看？

醫療體系最重要的使命，是照顧全港市民的健康和生命，如果有剩餘的資源人手，才發展醫療產業，但現在是本末倒置。私家醫院和醫生形同獨立王國，一方面採取保護主義，抗拒外地醫護人員，另一方面，莊豐源案引發的生育潮不斷增加富裕的內地病人，以至CEPA的輸出醫療不停擴張，不停失血，香港病人的處境將越來越惡劣。如果香港視醫療為一盤生意，只要內地有1%富起來的“大款”來港使用醫療服務，足以令私家醫院一床難求。難道要住“劊床”嗎？收費節節上升，公營醫療人手流失，服務崩潰。特區政府如果繼續被私家醫院和業界利益牽着鼻子走，受害的有兩種人，就是苦等公立醫療服務的病人，以及公立醫院內敬業樂業的前線醫護人員。

醫療問題涉及生老病死，不能坐以待斃，不能見錢開眼，不能埋沒良心，請政府回頭是岸。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從事教育工作多年，感到今年的施政報告在教育方面的安排着墨實在太少。不過，最少政府着重多元化的教育發展，總算是跟着正確的方向前進，能夠照顧到年青人對教育的需求。我們經常表示，香港根本沒有天然資源，工業北移，只餘下服務行業可以讓我們的年青人有出路。

專業人才是十分吃香的，所以在這一環節所談及的課題十分重要，人才就是我們最珍貴的本錢。我們必定要透過多元化的教育政策，給機會年輕人各展所長，並吸引和留住來自不同國家、文化的人才。

不論是傳統智慧或最新的教育研究，均承認幼兒教育對人的一生的重要性。很多教育專家甚至認為，由於6歲前是我們學習能力，

以及好奇心最強的階段，學前教育佔我們人生的教育過程九成之多，影響極之深遠。因此，當行政長官向我諮詢意見時，我亦建議他立即推行15年免費教育，並加強師資培訓，包括幼兒教育。很可惜，施政報告對15年免費教育隻字不提。怪不得社會引起很大的反應，張文光議員甚至因而提出“遺憾”修正案。

幸而上星期局長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施政報告中教育範疇事宜時，明確表示政府只要解決租金資助，以及收生機制的安排，便會推行15年免費教育。不過，我不太滿意為何當局不可以推出時間表，加快推行。是否等待新任行政長官來發表他的政綱呢？政府經常表示資源不足，但老實說，若推行15年免費教育，估計也只須多花6億元至10億元，對於財政儲備富可敵國的香港政府來說，這絕對不成理由。

至於租金資助，以及收生機制的安排，其實只是一些技術問題，不應是難以解決的。為何我們不參考依照政府資助直資學校的做法，按平均學費及辦學成本，來計算每個幼稚園學生的單位資助額，以收生人數來提供資助呢？在收生機制方面，政府其實可以暫時沿用現行的自願入學模式。我們不要忘記，現時的出生率是偏低的，很多中、小學又要停辦，當然可騰出很多空置的校舍，這是非常浪費的。政府應該考慮把這些校舍撥給幼稚園，減輕辦學團體的租金負擔。

學生輟學 —— 就如現時美國有很多所謂“drop out” —— 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據報道指出，香港每年約有2 000宗15歲以下學生輟學，而15歲以上學生的輟學個案，每年超過4 000宗。我們的教育制度實在急需更多元化，務使專業服務能給予這些年青人出路，以支援有問題的學生。

因此，我十分支持設立國際廚藝學院，讓一些年青學院能夠提供額外資源，支持建造業人手培訓，並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至全港公營中、小學等措施，為年青人提供不同的出路。不過，我希望當局會多着眼於照顧小學和初中學生。因為我們越早解決他們面對學習和心理問題，便越能幫助他們自立，並建立積極的人生。

主席，我十分歡迎施政報告承諾向研究基金注資50億元。不過，我跟業界的朋友皆認為，就長遠策略而言，在中學階段培養學生對自己城市的歸屬感，以及跨學科學習，打好學術基礎，更能有效地“由下而上”，培養本地專上人才。事實上，建築學是最好的一個跨學科科目，我們可以考慮把建築學從不同角度列入中學歷史、通識、藝術、

科學、環保、科技等科目的課程，讓學生瞭解生活其中的建築環境，以及建築物和歷史、文化、環境之間的關係等知識。

此外，我的業界不同的專業學會都異口同聲表示，政府必須持續投放資源，協助培訓專業人士，以應付香港未來發展，對專業服務人才的需求。政府應帶頭聘請多一些實習生，尤其是建築師、測量師、規劃師和園境師，同時為在私人企業接受培訓的專業人士提供實習津貼。

提及專業人士，我較早前跟我的業界就施政報告舉行論壇時，對現時行政長官表示會加強支援香港的設計中心，特別是把明年定為“香港設計年”的計劃，表示歡迎。不過，我們總認為對於政府和行政長官而言，“設計”似乎跟建築、規劃、園境毫無關係，甚至跟創意產業無關。我想明確重申，如果政府真想發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必須持續地從多方面支持我們的建築、測量、規劃和園境的專業界別。我說的是不單是撥款支持，最重要的是有場地、宣傳、出席等。我和我的業界期待明年舉辦的各項活動，包括“香港·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或者“威尼斯建築雙年展”，能夠在“香港設計年”之內，獲行政長官和政府的鼎力支持。

主席，有機會的話，我也想談談衛生政策。政府在2009年施政報告中表示已經規劃了4幅在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和大嶼山的土地，以發展私營醫院，並邀請市場提交發展的意向書。可是，今年的施政報告只表示，政府計劃明年第一季會把兩幅土地招標。我真不明白為何要這麼久，加上又不是一次性推出4幅土地招標。我想提醒當局，香港人正面對無論私營還是公營醫院服務的嚴重供求失衡問題，我希望局長稍後告知大家，我們為何不可積極加快興建這些醫院的工作。

最後，主席，現時很多長者院舍由於標準提高而對重建問題感到困擾。我想建議政府採取為殘舊老人院舍重建的好策略。我參加了一個項目，要把一些情況較好的院舍，盡量加建，讓一些過於殘舊院舍的長者可以入住，然後可以把這些殘舊院舍拆卸重建。重建後的院舍環境當然可以有一個新的標準，且煥然一新。這樣做可以使更多長者受惠。我希望政府會考慮多採用這樣的方式。

謝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會代表民建聯就施政報告中的衛生政策發言，同時亦會就剛才提及的環保政策作出一些補充。

主席，在最近討論醫療政策問題時，我們發現除了一些不幸的醫療事故外，最令市民關心的，正如剛才也有同事提過，便是有過千名本地孕婦和母親參與遊行，反對內地孕婦湧到香港產子。單看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其實已帶出了香港整個醫療制度大大小小的問題。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其實存在已久，雖然政府已於今年4月推出七招作為應對，但正所謂“你有張良計，我有過牆梯”，內地孕婦循正常途徑來港預約床位產子的數目卻未有減少。部分內地孕婦反而冒險闖關，直接衝入本港的急症室分娩。這不但對孕婦和嬰兒十分危險，同時亦對醫護人員構成非常沉重的壓力。讓我舉一個例子，由於北區醫院最接近邊境，所以其急症室很多時候也要處理我剛才所說，內地孕婦闖關並衝入急症室產子的個案。此外，就整個新界東聯網而言，只有威爾斯親王醫院提供產科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的服務。因此，內地孕婦的問題已令整個聯網的服務受到影響，更遑論全港的醫療體系。

民建聯在內地孕婦問題上的立場非常清晰，就是要求當局因應孕婦的身份作不同的處理。首先，應優先處理本地孕婦，為她們提供分娩服務，其次是港人的內地妻子，最後才是父母均不是香港人的個案，因為這樣才最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我們看到香港的醫療資源有限，是不能無限量地接收內地孕婦的，必須作出取舍。

面對內地孕婦湧港產子，私家醫院不單沒有協助公立醫院處理這個問題，反而大肆擴張產科服務，向公立醫院挖角，爭奪醫護人手，令公立醫院人手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雖然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由明年起的三年度，分別增加醫科學士學額100個、護士學額40個及專職醫療人員學額146個，但遠水始終不能救現時的近火。

雖然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明白到問題現已非常嚴重，並已推出一些措施，例如聘請兼職醫護人員或引入海外醫生，藉以紓緩有關情況，但卻遇到不少阻滯。例如西醫工會早前曾召開記者招待會，聲稱大部分受訪醫生均反對引入海外醫生，並認為此舉不能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另一方面，我們亦看到因人手不足所引起的連鎖效應，已在各間醫院出現，例如工時長、工作量大、員工士氣低落及晉陞機會差等。這些都不是一時三刻可以解決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加強培訓現有的醫護人員，以應付最基本的要求。長遠而言，則有需要改善公立醫院的工作環境，這樣才可以挽留不斷流失的醫護人員。

主席，在施政報告提到，醫管局每年獲得的經常性撥款，已由2007年的290億元，大幅增加四分之一至今年的360億元，並額外獲得26



億元添置新設備。單看這個金額，我們可能會以為公立醫院的服務會大有改善，但事實是否如此呢？讓我舉出兩個例子，例如在上半年，在公立醫院輪候接受白內障手術需時超過兩年，而有醫院泌尿科的輪候時間更竟然長達六年半，即是說如果現在去排期，便要等到2018年3月才可看到醫生。公立醫院專科的輪候時間之所以越來越長，除了香港人口老化導致對某些服務需求特別殷切外，正如我剛才也說過，最重要的是醫護人手不足。

雖然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基層醫療服務，希望可達致分流作用，將病人分流至私家醫院的醫療體系，但成效似乎並不明顯。例如政府建議的“共同護理計劃”，目的是希望發放資助，鼓勵糖尿病和高血壓病人轉向私家醫院覆診。然而，最近香港的通脹十分嚴重，無論是藥費或醫生的診金均不斷上升，政府每年提供的1,400元資助根本不足夠。再加上這些病人全部是長期病患者，須經常覆診和服藥，最終他們都不能領取這些資助而要重返公營醫療體系繼續接受治療，令整項計劃成效不彰。我相信政府有需要稍稍調整計劃執行的細節或資助金額，才能吸引更多病人參加。

主席，周一嶽自上台至今，一直銳意推動公私營醫療合作，並推出醫療改革的諮詢文件。施政報告指出，要到2013年才可完成相關的前期準備及進行立法工作，然後才可落實醫療保障計劃，這意味整項計劃將會跨越到下屆政府。我相信，無論屆時周局長是否仍然在任，醫療融資的工作也必須繼續進行。

民建聯整體上支持醫療融資這個大方向，因為這項計劃無須強制市民參與醫保，而是按照市民其本身的需要，選擇合適的醫療保險計劃，而且這項計劃亦堵塞了以往保險公司對高風險人士拒保的漏洞。不過，我們仍然感到關注的是，病人是否擔心私家醫院會為了利潤或賺取保費而“揀症”，又或是刻意要求病人住院和接受不必要的檢查？對於一般“打工仔”和老闆來說，他們關心的是，日後醫療保險的轉保安排所涉及的過程會否出現混亂，又或是保費會否增加。大家應該記得，政府早前曾撥出500億元推動醫保計劃。這筆撥款現時的運用情況，相信是整項醫保計劃的討論焦點和成敗的關鍵。我希望政府在作出最後決定前，能夠多聆聽市民的意見，令討論多年的醫療融資能夠踏出成功和正確的一步。

主席，另一個我想討論有關醫療的問題，是中醫中藥的發展。我們認為，政府一直以來均採取重西醫而輕中醫的態度，而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更完全沒有提及中醫中藥的發展。

民建聯曾就中醫中藥的發展提出一系列建議，例如要求在全港18區設立公營中醫診所，作為政府對市民所提供最基本的中醫服務。不過，我們屈指一算，至今全港只有15間，有數區仍未有着落。此外，我們亦希望政府在日後撥出4幅土地興建私營醫院時，會優先考慮包含中醫元素的計劃書。以上兩項建議都是我們希望政府可以作出的努力和在政策上的推動，以協助中醫中藥的發展。

除硬件外，我們亦多次建議政府和醫管局改善初入行中醫師的待遇。據我們所知，他們現時的平均月薪只有約15,000元，較註冊護士還要低，而與初入行的西醫相比，兩者的差距更大。如果是這樣的話，試問我們如何鼓勵年青人加入中醫中藥業呢？我想強調的是，民建聯大力推廣中醫服務，主要是希望本港的醫療體系不會只側重單方面的發展，而是能夠做到中西醫並行，令市民有更多醫療服務可供選擇。

主席，醫療服務是社會大眾所關心的政策，同時亦是佔庫房開支甚大的項目之一。雖然政府積極推動醫療改革，促進公私營醫療合作，但無論如何也要維持高水平的公營服務，這樣才能成為市民最終的安全網。

主席，市民的健康除有賴健全的醫療體系外，其他政策也有可能影響市民的健康和醫療開支。讓我舉出一個例子，說明香港的空氣質素如何直接影響市民的健康。香港大學一項調查曾推算，香港每年有1 200人因空氣污染而死亡。此外，亦有研究指出，空氣污染問題令到兒童患呼吸道疾病的數字大幅上升。如果政府可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的話，每年在兒童醫療方面的開支應可節省超過5.5億元。

事實上，在眾多環保議題中，我們看到空氣污染一直為市民所詬病，同時亦是環保團體最為關注的。商界曾向我們表示，由於空氣質素差，很多海外投資公司或海外公司均不願意來港開設公司，而一些海外人才亦不願意來港工作，因而削弱了香港的營商環境。雖然邱騰華局長在上星期出席環境事務委員會時指出，空氣質素已有改善，例如電力行業所產生的二氧化硫，在2007年至2010年間減少了71%；一般監測站在去年所測到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與2005年相比亦下降了兩成，但實際上市民仍覺得政府有需要加大力度，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

我原本期望遷入新大樓後，我們可以在辦公室看到維港兩岸的景色，但自我遷入的半個月以來，大多數時間只看到外面灰濛濛一片，

只能隱約看到港外線碼頭。如果想遠望九龍區的景點，便似乎較為困難。所以，無論政府提出的數據為何，市民大眾仍認為有必要繼續改善空氣質素。

當我們討論有關空氣質素的工作時，不少環保團體均指出，特首原本承諾在2011年內完成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可是，他現時好像轉了口風，只表示會在任內完成有關工作，似乎把時間表推遲了。我們都知道，空氣質素指標的議題在議會已反覆討論過很多次，但始終仍未有結論，令人頗為失望。我認為與其爭論政府當初是承諾在今年抑或明年完成更新指標，不如聚焦討論如何收緊有關指標、應落實到甚麼程度，落實的時間表為何，以及有何方法及措施可行，務求盡快完成有關工作。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亦提到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民建聯是支持的，因為市民每天上班、上學、逛街及買餸均會吸入車輛所排放的廢氣，實在不好受。立法會已通過有關停車熄匙的法例，並會快將推出。可是，要紓緩路邊空氣污染的情況，除了停車熄匙外，應該還有很多其他措施可以推動，而使用電動車便是很好的例子。我早前曾與譚耀宗議員及其他民建聯的代表參觀一間巴士公司，瞭解它們使用電容巴士的計劃，我們覺得這是值得大力推廣的。事實上，有些內地城市已開始使用電動巴士。

我們記得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曾撥出3,300萬元公帑資助巴士公司購買混能巴士在香港試行。政府今年將撥款增至1.8億元，讓巴士公司購買36輛純電動巴士。我們對此表示歡迎，因為這正是採納了民建聯早前提出的建議，即透過財政及政策上的誘因，鼓勵巴士公司多用電動巴士。不過，我們認為有關工作不應只停留在試驗階段，而責任亦不應只由政府、納稅人及乘客承擔。巴士公司作為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應該負起社會責任，適時更新其車隊，以減少廢氣的排放。

為免巴士公司以更換混能或電動巴士作為調高車費的藉口，我們認為政府的運輸部門必須在這方面做好把關工作，並在必要時，在批出專營權時加入相關條文，規定巴士公司須在其經營範圍內，使用若干數量的電動巴士，同時訂明減少廢氣排放的具體指標。

其實，談到電動車的問題，潘潔副局長在星期一出席一個展覽時表示，現時全港有300個充電站，明年更會增至1 000個，其中500個

會置於政府建築物內。不過，主席，我最近接獲一宗投訴。一名熱心支持環保的市民準備購買一輛電動車，但當他打算在其私人車位安裝充電器時，卻遭到管理處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反對。現在他買了電動車，卻沒有地方充電，所以不能使用。

充電站與電動車的關係其實就像“雞與雞蛋”，政府不能純粹因應電動車的數目，決定須增加的充電站數目，因為充電站的分布亦同樣重要。政府不能只在政府建築物內設置充電站，因為如果私人屋苑、商場及私人停車場均不設充電站，對於電動車的整體發展也會造成影響。

主席，我最後要說的環保議題是廢物處理。自立法會於去年否決政府徵用郊野公園擴建將軍澳堆填區後，環境局已把工作重點放在固體廢物的處理。因此，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了相關的工程及法例，預計稍後會提交立法會討論及審議，其中包括擴建堆填區、興建焚化爐及廚餘處理中心、擴大膠袋徵費範圍、落實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責任制，以及探討固體廢物徵費等計劃。

我剛才說了一系列的工作，環境局看似頗有雄心壯志要處理這個問題。可是，最終有多少措施可以落實或有多少工程可以上馬，才更值得我們關注。畢竟，這些都是厭惡性措施，而且會加重市民及商界的負擔，所以實行起來可能吃力不討好。

施政報告指出，固體廢物的回收率到了2015年時會調整至55%，我們支持這種看法。不少廢物均具有回收再用及再造的價值，就此丟棄其實是非常浪費的。不過，在提高回收率的同時，數字也告訴我們，每天棄置在堆填區的廢物數量，不論是來自家居還是工商界，均有增無減。在2010年，整體廢物量較2009年上升了3.7%。雖然我們在再用及再造兩方面取得成績，但卻忽略了減廢這一環。

主席，不管我們的回收工作有多出色，但始終也有一定數量的廢物須送往堆填區。所以，立法會在去年討論擴建將軍澳堆填區時，無論是居民還是議員均提出了很多關注事項，並要求政府落實一些改善措施。我們在此希望政府能夠汲取過去的經驗，做好諮詢居民、區議會及地區團體的工作，務求在落實有關計劃時，更能充分聽取市民的意見。

主席，環保工作一向是知易行難的。我們期望政府在未來能夠落實各項措施的具體時間表，而新任特首則繼續以積極、認真的態度，處理環境、醫療改革及現時所面對的一些醫療問題，從而真正做到施政報告所提出美好生活的施政目標。

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剛才進行第三節辯論時，我去了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開會，所以未能在張局長在席時向他表達我對福利及勞工事務的看法。不過，我希望主席亦容許我在此留下紀錄，記錄我對特首處理勞工及福利問題的看法。

主席，特首發表了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但該報告對貧窮問題着墨不多，亦未有就如何解決貧窮問題提出詳盡看法，這令香港人感到很憂慮。大家都知道，現時最迫切的深層次矛盾是貧富懸殊，但我相信這份施政報告令很多市民感到失望。因為政府只提出一些小恩小惠或小修小補，至於扶貧、減貧，甚至是貧富懸殊的工作方向，卻似乎較乏力，我希望政府能多作反省。我就劉健儀議員提出的致謝議案提出了修正案，我認為特首否決了全民退休保障，未能正視貧富懸殊，以及在扶貧及幫助弱勢社羣方面未有着力，對此我表示遺憾。

我記得特首在其講辭中提到，在一個成熟、自由、開放、奉行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貧富差距難以徹底消除。這句說話明顯反映特首已經“打了輸數”，覺得自己已做不到甚麼。我認為如果有這種心態，反映他消除貧富懸殊的決心十分薄弱。

根據香港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在施政報告發表後，僅有8%受訪者認為曾蔭權特首提出的各項措施對解決貧富懸殊問題的效用大；認為效用小的受訪者卻多達76%。至於特首提出的各項紓緩措施對紓緩基層市民壓力的效用，認為效用小的佔56%，即過半數，認為效用大的有21%，因為施政報告中也有些“派糖”措施，亦有一些長期措施，例如長者可享用的兩元交通費優惠，以及提供長者家居照顧方面的服務券，這些都是好事，民主黨也欣賞。但是，很可惜只有兩項，只是小恩小惠。

所以，我們認為整份施政報告欠缺長遠的扶貧措施。為了令各位更瞭解香港的貧窮情況，希望大家聽一聽以下數據：

在2010年，香港上半年的貧窮率是18.1%，即有超過126萬人是低收入住戶，貧窮人數是歷來最高的，貧窮率亦是近10年來最高。與2009年120萬的貧窮人口相比，香港在半年間增加了6萬貧窮人口。此外，貧窮住戶數目由2001年的42萬戶，上升至2010年的47萬戶，10年間有13.3%升幅。2010年上半年有29萬名長者屬於貧窮住戶，在2001年這數字為25萬，即在這10年間又上升了一成半。

這些數字歷歷在目，並不是造假的，社會基本上已認同。既說香港的經濟發展得很好，樓價可以高達數萬元一呎，但為何仍是“路有凍死骨”呢？面對越來越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政府並沒有提出長遠的減貧計劃，這是令人頗失望的。扶貧委員會過往曾提出不少富建設性的扶貧建議，我們希望可以重設扶貧委員會，這是民主黨一直所爭取的項目。扶貧委員會在2007年被取消了，但過去4年，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仍然持續惡化，情況更有很大改變，那便是有新的貧窮問題湧現。政府在上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上回答議員質詢時表示，現時設有扶貧專責小組，認為這已是恰當安排。但是，扶貧專責小組只負責落實扶貧委員會的建議，那麼，由誰來處理新的貧窮問題呢？又由誰從宏觀角度研究引致貧窮的根本問題呢？這樣又怎能對症下藥呢？所以，我希望政府對減貧工作可以有所承擔，例如訂立貧窮線，以及制訂全面的扶貧政策。

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未能充分保障領取者的生活，因此，我們希望政府作出檢討。例如綜援下的租金津貼1,265元，現時租金已飆升了20%至30%，但政府卻仍然停留在多年前的標準，更說之前租金下跌時政府也沒有扣減租金津貼，這種說法實在很涼薄。這就像你前兩個星期吃了一頓自助餐，在接下來的兩個星期，即使你吃不飽也與人無尤，誰叫你上次吃了一頓自助餐，吃得太飽，即使你這數天要捱餓，也與我無關。我認為這種說法十分涼薄。

所以，希望政府盡快進行檢討，包括增加租金津貼，以及縮短綜援調整周期，特別是近日通脹情況有如猛虎一般撲過來，但我們仍然要等待定期檢討——要隔一年、半年或一段長時間才再作檢討，整個綜援金額會較通脹滯後許多。貧窮人所面對的通脹壓力，較其他中產或富裕人士更惡劣，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檢討綜援金額。

在施政報告中，政府針對食物銀行的措施只有增加食物種類及供應新鮮食物，卻未能解決基層市民膳食營養不足的問題。近日有志願機構就貧窮家庭進行調查，結果顯示6歲至12歲的兒童及在職成人購

買基本均衡營養食品所需的日均費用分別為47.5元及66.6元。根據樂施會最近進行一項名為“食物通脹下貧窮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的研究，貧窮家庭平均每人每天的食物開支只有30元。因此，兒童及在職成人分別每天額外需要17.5元及36.6元，才可以獲得基本的均衡營養膳食。

由此可見，貧窮家庭營養不足的問題非常嚴重，短期的食物援助計劃——即食物銀行，或可以較便宜價格購買的集體購物——只是短期措施，在短期內實在難以應付食物開支大幅增加，以致很多家庭無法得到真正營養充足的食物，我認為這個問題要對症下藥，要多做一些工夫。

除了貧富懸殊外，退休保障亦是我今天想談的課題。政府常說現時的退休保障制度由3根支柱組成，分別是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及個人儲蓄這3根支柱。大家已就此發表過不少意見，無論是李卓人議員或一眾基層市民，均認為這3根支柱根本上是短樁的，事實上，世界銀行已在談5根支柱了。我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連檢討其中一根支柱——綜援制度——也沒有做，我現時仍在要求檢討綜援制度，這3根支柱的其中一條已經是短樁的。

另一個問題是，很多婦女及長者在退休後如何維持生活呢？特別是一些低收入、儲蓄不多，甚至是沒有收入的家庭主婦，她們很多已屆退休年齡，非但不能退休，要繼續工作，而且毫無退休保障。依我們粗略估計，全港約有七十多萬名這類家庭主婦，如果不幸地，她們的供養者——不論是子女或丈夫——不在身邊，她們只能領取綜援。所以，為了保障這羣長年累月為在外工作人士擔當家中後援的家庭主婦，我們為何不可以給她們多一點尊重，為何不向她們提供多一點保障呢？所以，全民退休保障是極為有需要的，不單可保障現已退休的長者，更可對已退休的婦女或年長家庭主婦提供實質的保障。

我並不同意特首的說法，我在此引述特首的施政報告內容，或他在發表施政報告時所說的話，他說：“以資源再分配的方法去處理退休保障的問題……是不切實際的”(引述完畢)。政府在不同場合也否定全民退休保障，指這種制度不容易取得社會共識。老實說，很多事情也無法取得社會共識，可是政府仍強行實施。很簡單，例如“孫公”……近期在法團校董會的事上，哪兒有共識呢？天主教、循道衛理等很多辦學團體也表示反對，還未取得共識，當局不又是硬要推行嗎？當局

不惜打官司也要推行。為何全民退休保障卻要取得社會共識呢？特首這種拿石頭砸自己腳的說法真是笑壞人。所以，我們認為目前沒有全民退休保障的退休安排是千瘡百孔的，市民的退休生活得不到保障。難道特首眼中的社會共識，真的比長者的福祉更重要？希望特首可以盡快給我們一個交代，或是下任特首給我們一個交代。

正如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及，香港的人口老化程度日趨嚴重，我們促請政府在長者安老服務上多着墨，讓長者可以老有所依。香港的人口老化問題近年越趨嚴重，不論是政府資助、私營安老院或護養院舍的床位均長期供不應求，以下有些數據我想告訴各位：截止2011年2月底，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是20 355人，平均輪候時間方面，津助安老院舍及合約安老院舍要輪候34個月，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則要等候9個月；護養院的申請人數有6 388人，平均輪候時間是40個月，等到去世也未能入住院舍。政府今次提出社區照顧服務券，我們認為是好的，但最好能全面提出住宿券，使長者不一定要選擇政府資助的院舍，如果住宿券亦適用於私營院宿，可以令私營院舍有營運目標，以及為了提高競爭力而改善其服務，亦可以紓緩現時長者輪候院舍的情況。

此外，社會福利署提供兩種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照顧、護理、康復運動及社交活動；另一種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提供上門護理及照顧服務。如果政府打算落實居家安老，社區照顧服務是十分重要的，民主黨亦認為政府要加強這方面的服務。幸好，政府在今次施政報告中已答允增加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在此我也要稱讚一下，這些工作回應了市民的實質訴求，但仍未足夠，我希望政府可以再加強這些服務，便會更好。

政府雖然表示會增加宿位，卻沒有公布詳細計劃，會增加多少個宿位呢？我希望政府會有承擔，正面回應輪候情況嚴峻的問題。民主黨希望政府有確實的目標，譬如說，長者輪候宿位不用等候30個月，房委會在輪候公屋方面設下3年“上樓”的承諾，可否有類似的承諾呢？不必是3年，可以是輪候10個月、12個月或14個月，便能向長者提供宿位。政府有這樣的目標，才可以在安排宿位方面做得更清晰及更有承擔。

現時選擇到廣東省及福建省養老的領取綜援長者，可以申請“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援助，在上述兩地居住的合資格人士可以透過其香港銀行戶口把錢匯到內地，於當地領取款項。我們同時建議政府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限制，容許在廣東省及福建省養老的



長者可以在當地領取“生果金”，政府亦已作出回應，並準備落實。我們認為這是好事，單是這數項措施，不少社會人士均看到政府已作出回應了。可是，這些措施的對象都是離鄉別井的長者，為何政府不可以對留港的長者作出更多安排和照顧呢？

民主黨一直要求政府減輕殘疾人士家庭的經濟負擔，增設照顧者津貼。可惜，政府今次只增加至250元，我們爭取的是1,000元至1,500元，但政府只願意給250元。每次政府總要在某處收回一點，也不是一點了，是收回一截，這個政府實在令人感到啼笑皆非。其做法就像表示已聽到你們的意見了，但提出來的卻完全不到位。在這種情況下，即使做得好，最終仍會被人罵，這又何苦呢？

主席，我亦想談談勞工那部分。雖然現時在席的數位局長均不是負責處理這些問題的，但在下屆政府，不知道各位會否被調任勞工及福利局？我假設各位在下屆政府有機會被調到勞工及福利局，希望你們聽一聽我們的看法，即使今屆政府未能做到，希望下屆特首上任後也可以回應我們。

我記得立法會在2009年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我曾提及政府只用了寥寥數行談及勞工事務，連標點符號計算在內也只有177個字。到了2010年，政府在論述勞工政策方面有所改善，但仍未能盡如人意。今年，政府在某些政策上終有聆聽民意，卻以為某些政策……為某些政策訂下時間表，但整體來說仍未足夠，仍有大幅改善的空間。

以下是民主黨的一些看法。首先，民主黨一直以來爭取訂定每周標準工時為44小時，超時工作應獲得補償，讓港人有理想的生活模式，能平均分配工作、休息及活動時間，在各方面得到平衡。我們立法會便不用說了，我們從早到晚都要開會，很多時候連家人也要丟下，但我希望其他工人可以有時間照顧家庭。一年過去了，行政長官今年應該是在避無可避的情況下，才提出就標準工時展開政策研究，研究將於明年年中完成，之後不多久特首便卸任了，又要交給下屆特首，以及在座各位局長(你們有可能是下一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不知道是否真的會這樣做。

其實，制訂標準工時已是國際大趨勢，國際勞工組織早在1930年已制訂有關工作時數的國際公約，亦得到多個成員國支持。現時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鄰近的地區——已簽署及落實公約條款。因此，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加快標準工時的立法及研究工作，這絕對是刻不容緩的。我們希望政府定期公布研究進度，趕及在明年年中匯報最終結果，給廣大“打工仔”一個交代。

另一項令人感到啼笑皆非的措施便是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現時這項措施已不知道變成甚麼了。何解呢？我已為下星期的會議預備了一項質詢來詢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交津已經開始接受申請一個月了，大家都看到，政府派發6,000元，在首個月已有數十萬人作登記了，我不知道這次會有多少人申請交津。按政府所說，香港有40萬人的收入低於6,500元，即是說，以個人申請來說，有40萬人可以提出申請，但最終會有多少人提出申請呢？我並不知道。我記得以往於4個偏遠地區實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也有數萬人申請，人數並不少。我不知道這次會有多少人申請交津，下星期便揭曉了，希望張建宗局長可以向我們提供數字，我估計並不多。

對於交津，很多市民覺得又要“查家宅”，又要披露家庭的所有資料，父母可能覺得沒有所謂，因為為了子女着想，告訴政府有多少“身家”也沒有所謂，但在兄弟姊妹之中，如果有人不願說便麻煩了，全家大吵起來也不過是為了每人數千元。這實在製造了很多擾民的程序，而且只以家庭入息為基礎，但該標準又訂得不高，使很多原本可以申請的人士無法取得津貼。

所以，民主黨促請政府立即重新檢討——要立即，不要對我們說在半年或1年後才會慢慢檢討，現在已要檢討了——因為已看到申請情況是怎樣。要檢討細節，包括簡化及優化申請程序，不要再“查家宅”，又或恐嚇市民，說如果報錯資料便會拘捕他們云云；並重新評估及公布計劃的最新受惠人數，不要待1年後才作中期檢討；同時放寬交津的申請資格，申請單位實行“雙軌制”——這點已談了很久；放寬入息及家庭資產的審查額度，達到真正補貼低收入基層僱員，以落實鼓勵就業的目的。此外，要檢討交津下每人每月的津貼金額——我相信交通工具即將考慮加價，而事實上有些交通工具已加價了——以實質幫助改善市民生活的處境。再者，我們希望把舊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求職津貼納入交津之內，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被收緊，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應該下調。

民主黨亦促請政府設立全港性的法定男性僱員侍產假，讓丈夫們可以在太太分娩期間獲得有薪假期。我看到工聯會很快便走出來抗議及請願，如果我沒有記錯，我10年前在立法會已多番提出了。等了10年，政府終於回應我們，實在已遲了很多。如果大家現時覺得很高興，認為特首已作出回應，很抱歉，這是政府早該做的工作。作為丈夫，我們都經歷過太太在半夜分娩……翌日要上班，半夜卻要起床餵奶。

我告訴大家，我兒子出生時只有3磅，我每隔兩小時便要餵奶，每次餵2安士，所以，我對餵奶是很熟悉的。我的情況好一點，當時我是區議員，有一份兼職，因此，我可以每晚半夜起床，每隔兩小時餵奶一次，這仍歷歷在目，我亦十分回味。我的兒子如今已20歲，並身在美國，但我仍然十分享受……如果有假期，可以每天抱着兒子餵奶，我相信這是一種家庭之樂。

可是，政府現時才決定嘗試對公務員實施，其實，我希望全港的男士，只要他們的太太分娩……如果他們能體驗給孩子餵奶，我認為這會是一種樂趣。然而，如果翌日一早又要上班，又無法取得侍產假，實在會缺少很多樂趣，也會對家庭生活關係造成打擊。所以，我希望可以快點落實立法，全面讓男士們獲得侍產假。雖然政府已有少許改善，但希望可以再做多一點。

民主黨希望政府真的聆聽意見，回應及正視現時施政不足之處，不要每次在我們提出多項意見後便說會聆聽，曾蔭權特首由上任至今已7年了，便打算“風光大葬”地下台，為了令市民罵少一點，便隨便“塞少少”給市民。如果是抱着這種心態的，倒不如不做好了。如果做一份工，老闆要求你交功課已很久了，你最後卻只寫數行字便當交功課，更說已做好這份工了，是否這樣呢？我看不是吧。特首說他會做好這份工，我希望他能讓人感覺到確實有做好這份工。

可是，這7年來，他做的這份工仍未能得到老闆——我也算是老闆，因為我是選委，我也有份投票，有沒有投票給他便不說了——作為老闆，仍看不到這位為我“打工”的特首在7年裏有做好這份工作。所以，我希望下任特首不要只想着做好這份工作，而應該做好整個香港，為香港帶來更多福祉，以及長遠而言，為香港市民帶來更好的生活，讓所有香港人都覺得特首真的為全港市民、為香港的未來及長遠發展而工作。

當然，在這個小圈子選舉中我看不到這個希望，因為在這小圈子中，仍有很多選委是利益團體，所以，我很擔心政制的問題——在下個辯論環節可能會有其他議員談及這點——到最後，可能為了爭取某些選委的選票，會答允給某些利益團體多些利益。普羅市民沒有選票，到最後，又會像曾蔭權那般，於其在任的7年裏只管聆聽，最終卻只交出兩行字，便說自己已做好這份工或功課了。如果是這樣，這並不是香港人之福。故此，民主黨除了期望政府在施政方面做多些工夫外，我們亦希望真的能盡快落實雙普選，讓市民能真正成為特首

的老闆，要求他每一刻、每分鐘及每天的工作也做到最好，這樣才可以為香港帶來更好的福份。

主席，曾蔭權特首在任7年，雖然我在這4年裏……不，只有3年，我重返立法會只有3年……之前我好像見了1年，好像也沒有……沒有機會看着他上任做特首。不過，在我沒有擔任立法會議員期間，我與民主黨的黨友一直有留意他的工作，我們認為在最後，他只是草草交出一點早該做好的功課，有關香港長遠發展的工作，卻仍然留下很多尾巴。我希望新一屆政府不要再狗尾續貂了，希望可以真正處理好以往的“手尾”，為香港市民帶來更好的生活。

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教育的目的在於擴闊視野、增長知識和技能，充分培育和發展個人的潛能。當擁有不同潛能的個人皆能通過優質的教育實現自我時，便可以為社會提供多元的才能，讓新的思想和創見得以發揮，有利於社會面對未來的挑戰。教育也是彰顯和承傳重要基礎社會價值的途徑，是培養擁有自由和獨立人格、關懷社羣和胸懷世界的未來公民。

從人權的角度來看，每個人也應該有機會發揮所長，以成就生命的價值。從社會的角度來看，教育令每個人能盡一己的責任來延續社會的發展，進一步創建新知識，創建和推動文明進步。然而，特區的教育卻把教育商品化，第一，是如果可以不用付錢的話，便不用付錢，所以便辦私校；第二，是把錢投放在有回報的人身上，所以便忽略特殊教育；第三，借錢要收取高息，並且一定要償還，所以我們在學生貸款方面要加入風險利率。

因此，我們以往在游說特首時，已不與他談仁愛公義了，只拿着計算機和他談，動之以利。例如，我們指出交換學生計劃會較物色土地、教授和慢慢進行評估划算；提供特殊教育，讓有輕度或中度智障的同學多讀數年書，較將來再找人去照顧他們划算。“蔭權式”的經濟發展觀，便會出現“蔭權式”的商品化教育。

香港的兒童在學校度過15年生活，佔去人生五分之一的時間，但卻有過半中學畢業生未能掌握足夠的語言能力，不懂得表達自己、不懂獨立應付生活，更遑論建立處世價值觀。年輕一代找不到立身處世的立足點，失落迷茫，其實是社會人文價值低落的後果。政府視教育

為各行業勞動力的規劃，以淘汰尋找考試精英，完全沒有協助學生找出生活的目標和意義，只顧及即時的經濟效益。如果要達到真正的教育目標，我們一定要從基本價值着手。用單一標準來量度學童的表現，即使我們採用填鴨的方式，產生一批語文數理俱佳的畢業生，亦只是找出一些懂得考試的精英，但這一代卻未必有積極的生活態度，並且由於長期被動地接受硬知識的灌輸而缺乏創新意念，功效為先的學習更令孩子抗拒學校生活、喪失自信，把精力放在逃避或反叛之上。

香港教育現正面對兩個層次的問題：其一是貧富分配不均，政府投放在教育的資源不足，令家境貧窮的學童在沒有足夠機會，或在由於心理、生理或家庭支援不足而影響學習和偶然落後時，難以追上。可是，這些其實是可用錢解決的，但政府卻不願意撥款解決的問題。例如我們應該由12年免費教育增至15年、增加津助大學學位、由學校提供教科書、改善學生貸款計劃、補助學生的體藝學習、在中小學進行小班教學、增加中小學學校社工、加強特殊教育師資培訓、增加學校內支援有學習障礙的學童、增加特殊教育“三三四”的學位、增加留班名額、為所有兒童在學前及初小階段評估他們的學習需要，並且即時提供適切支援、增加大學研究撥款等，這些都可以用錢來解決的問題，但政府卻不願意。另一方面，官僚體制內的一大問題是，如果他們要領取津貼，便要接受官僚體系的僵化監管，而這類僵化的監管撥款過程往往便窒礙了因材施教必須有的彈性。

教育是人傳人的大業，我們應該因應個別學童的能力和進度循循善誘，採用社會時事為教材，活學活用，而並非一本通書教10年。當然，由於當局運用資源制度的僵化，不理會學童的能力和需要，亦不理會這些學科的內容是否需要課堂活動，應該大班教學的，不准許進行大班教學，而應該小班教學的，卻又沒有資源；可以節省的資源，卻憑空浪費，該用的資源卻又苦無來處，令學校的師資和人力不能善用；課程規劃重量不重質，只側重傳送知識的數量，但卻忽略激發自學的方法，更沒有留下空間予老師為個別同學進行教誨的工作。這些都是官僚體制套在受資助中小學校上的枷鎖，亦即典型的即炒即賣、重質不重量的商品化。

雖然當局在2002年設立直資學校，以學童人數代替班級數量來計算津助金額，同時大幅消減政府的監管，讓學校靈活設計學習活動和規劃師資，因而令直資學校可以自由調度本身的資源，並且酌量增加學費收入來源，直資學校的成績是獲得家長肯定的。可是，反過來，政府看到家長願意付錢，便疏於監管，結果令學費提高，學校沒有按照條文提供獎助學金予清貧子弟，令直資學校貴族化，基層學童無法

享受多元化的學習過程，拉遠了貧富學童人生的起步點。曾蔭權政府更進一步明言把教育產業化，批地予國際學校，以吸引海外人才來港，但卻忽略了本地學童其實已佔去這些國際學校一半的學額。當局亦計劃推行私立大學，把津助大學學位限制在15 000個之內，令每年近6 000名考得入讀大學資格的學生須自費完成高等教育。政府借產業化之名，把教育的責任推卸給家庭及個人，剝奪了基層子弟接受高等教育的平等機會。

我現在更擔心的是，在批出皇后山的土地予私立大學的審批過程中，也正正是由我們這批並無人文價值的官僚負責，也是採用回報計算的方法把辦學權批予學店。

各種資源不足所引起的教育問題其實也可由增加撥款來解決，但教育制度內的功利方向，是要學童無情無義地競爭，而這種競爭由幼稚園已經開始，這是一個更深層次的問題，需要我們改變整體社會政策，以至改變大學收生標準，才可令中小學、幼稚園，以至以仍在爬行的幼兒為對象的playgroup內那種競爭的心態停止。

香港的社會保障不足，基層勞工備受壓迫，高地價政策令50%人口成為房屋奴隸，父母十分擔心下一代重複所受的苦處，於是便千方百計，由幼稚園開始，從小便要把子女武裝起來，要他們在競爭當中勝出。學校為了迎合家長及大學的收生制度而加緊“催谷”。本來為同學體驗弱勢困境的社會服務，異化成為出席計分的課外活動。年青人已經沒有追尋夢想的空間。如果政府的“催谷”是無止境的，以及競爭的政策不改變，小班教學其實大有可能成為更密集的揠苗助長，培育羣體精神的課後活動，便變成課堂追求分數的延續。即使資源再多，也只會令競爭更繁複，成為摧殘學習興趣的工具。

一個理想的教育制度其實應該致力於以下的目標：便是讓教育工作者能夠專注教育工作，在保障工作穩定的同時，亦能夠不斷自我提升，以回應社會的轉變，能令學生能按他們的能力、喜好和專長來學習，並且獲得平等的機會接受教育，不會由於家境、性別、年齡、族裔、出身地、能力或健康狀況而被歧視，亦可讓辦學機構有足夠空間去實踐辦學理念，在向公眾問責的同時，亦能夠保持獨立自主，亦應讓研究者可以在自由的學術環境中發揮所長，無論從事基礎理論或實踐應用方面的研究，也應能獲得足夠的資源來支持，更須尊重教育制度內每一個個體參與的權利，以便對自由、民主和人權的追求可在教育制度內植根。

然而，以曾蔭權提倡的“大市場，小政府”的思維來規劃教育政策，香港的教育制度便會與上述目標越走越遠，香港的教育制度亦會因此而種下禍根，長遠受損。

主席，我對曾蔭權餘下8個月的教育工作毫無懸念，但我要為教育應有的發展方向，立此存照。

**李慧琼議員：**曾特首在2007年競逐第三屆行政長官時，便作出承諾會大力投資教育，通過教育達致社會流動，令基層市民可以向上攀升，表示這才是解決跨代貧窮的有效方法。我明白促進高社會流動不能單靠教育，還要完善香港的社會經濟結構；但社會人士均期望透過加強教育，增強個人的知識水平，從而提升個人在勞動市場上的競爭力，這亦是政府應盡的責任。

主席，我首先談談15年免費教育。現時兩名疑似特首候選人在不同的場合，均表示支持15年免費教育；有報章甚至放風指，政府就15年免費教育的準備工作已如箭在弦。十五年免費教育最能直接讓基層家庭受惠，在高通脹和低工資增長的時代，政府提供15年免費教育，減輕家庭支付幼稚園學費的開支，是值得支持的，並應盡快推行。

在落實推行15年免費教育的細節當中，最重要的是如何確保有優質的幼兒教育。優良的師資是教育質素保證的必要條件，但現實上，現時幼師薪酬偏低，即使教育當局鼓勵幼師透過修讀課程提升專業水平，但由於欠缺幼師薪級制度及專業發展前景，幼師提升了專業學歷，亦未必能加薪陞職，試問在缺乏明朗的工作前景下，如何吸引優質老師和挽留優質的幼師呢？因此，我們再次促請政府的教育當局，在落實15年免費教育時，要為幼師建立完善的職業階梯，確立合理的薪酬安排，只有這樣才能吸引優秀的幼師用心教學。

為配合知識型經濟，增加青年人向上流動的機會，政府必須增加大學資助學位，以及不要坐視專上教育資助兩極化的問題而不顧。

我在立法會提出的第一項議案辯論，就是增加大學資助學士學位，這亦是社會普遍的訴求。上星期，局長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匯報施政報告新措施時表明，在2015年或之前，會有三分之一的適齡青年有機會修讀學位課程。事實上，每年14 500個資助大學學額的指標已經實行多年，至2012-2013學年才增至15 000個學額，這個數字和進度是極不理想的。以香港的經濟綜合實力及成熟程度來說，到2015年才

達至三分之一的適齡青年升讀大學，已是太慢；特別是香港作為知識型的社會，提升青年的學歷，對保持香港競爭力是必然和必需的。

如何增加青年升讀專上教育的機會，政府就以增加自資學位來滿足社會的需求，但政府必須緊記，在增加自資學位時，要確保自資學額的質素。事實上，官員多次明確指出，明白確保自資課程質素的重要性。但是，聽其言、觀其行，從資源的投放來看，目前在專上教育資助兩極化的情況下，自資課程的質素根本無法與公帑資助的課程相比。我相信課程質素與政府投入的資源，是在一定程度上成正比的。

現時資助兩極化，是提升自資課程質素的重大障礙。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學士學生，4年的平均單位成本要100萬元；而自資課程的經費來源，主要是學費，這些學位的成本約為20萬元至28萬元，數字正好說明一切。

主席，政府在新一份施政報告中對自資課程的新投入包括：自資院校可向政府申請貸款，以興建學生宿舍；向研究基金增加注資30億元，讓自資高等院校可以申請競逐研究，以及副學位課程院校可申請交換生計劃。

主席，局長更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明正地回應，指不會考慮民建聯的建議，擴大配對補助基金，以支持自資院校興建校舍這些如此卑微的要求。如果局方不認同和不回應這個資助兩極化所帶來的課程質素問題，又如何說服大家自資專上課程是有質素的課程呢？

主席，接着我要談談加強支援特殊教育。教育要做到拔尖保底，最需要保的“底”，莫過於及早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今次施政報告提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把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由目前五成半的學校覆蓋率，至2016年擴展至全港公營中小學。

對此，民建聯認為做法不徹底。我們要求當局盡快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服務，擴展至學前教育。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特徵早在幼稚園階段便可以看得出。事實上，“盡早識別、盡早介入”的原則已是社會的共識；若向這些幼童作出及早診斷和介入，可協助處理其本身的問題，無須待幼童上小學時才處理，可避免學生在進入小學時因自身的問題，而妨礙適應小學的學習生活。

民建聯的調查發現，有七成幼稚園取錄了有多類型特殊學習需要的幼兒。因此，我再次促請政府，把有關服務的年限下延至3歲，以



及設立專業服務團隊，團隊成員包括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及幼兒教育專家等，以便支援幼稚園處理有需要的幼童。

接着，我要談談在新高中學制之下，低中下家庭所面對的困難。過去數年，教育改革各項措施逐步落實，新高中課程強調學生要有其他學習經歷，學生在3年高中內，要參與不少於405個小時的課外學習經歷活動，這些活動涉及額外開支，無疑增加了中低下家庭的經濟負擔。有見及此，民建聯建議政府增設學生開支扣稅，每名納稅人可為就學子女的校本課外活動、書簿開支及校巴開支等申請扣稅；針對基層家庭，我們則建議設立基層學生課外活動津貼，確保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可無後顧之憂地參加各項體驗式學習活動。

教科書開支對中低下家庭確實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政府早在2008年便成立小組跟進教科書，以制訂長期方案，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和便利學習；而使用電子教科書和學習資源，是研究方向之一。但是，過了數年，教科書價格仍然無明顯下調的跡象，家長仍要負擔高昂的課本開支，電子教學亦未見普及化。所以，民建聯促請當局積極研究和準備出版廉價的統一課本，先在數學和語文學科推行；我相信在引入競爭之後，家長會有更多選擇，期望透過市場調節下，讓課本價格有下調的空間。

我跟着要談的是少數族裔學生的問題。他們的中文水平不足，以致在學習和求職上均被邊緣化。少數族裔學生能升讀專上學院及大學的比例，較香港整體人口的比例為少，只有0.59%。很明顯，如果我們坐視不理，他們向上流動的機會便幾乎等於零。

一些已屆成年的少數族裔青年，可能過早離開中學，亦沒有接受職業培訓，以致難以就業。特首今次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設立青年學院，為少數族裔青年提供職業導向的課程，提升他們的就業培訓機會，方向是正確的。不過，如何進一步協助少數族裔學生學好中文，是政府應經常思考的問題。我期望政府會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早前發表的報告作全面的檢討，並向立法會交代局方向前行的細則。

主席，我接着會談通識科的問題。學生對香港中學文憑的通識科評分極為關注，因為要考獲第二級才有望升讀大學。據悉，通識科將採用“雙評分制度”，每份試卷會由兩位閱卷員評分。如果一條總分為20分的通識題目，第一名閱卷員給予17分，第二名閱卷員給予14分，兩者相差3分，試卷便會交由第三名閱卷員評分。由於第三名閱卷員

的評分，對試卷總分有着決定性的影響，故此，學生便擔心單憑第三名閱卷員的評分，難免有欠公允。我答應關注這問題的家長和學校，在本屆的教育事務委員會中作出跟進，期望政府能盡快完善評分制度。

至於在學校設立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進一步加強學生的國民教育，社會對此有不同意見。今年6月，我在立法會關於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議案辯論上已經指出，香港在回歸祖國接近14年，才正式把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列作必修課，已是後知後覺的。推動國民教育除了是應盡之責及應有之義外，更重要的是這切合香港發展的需要。

內地正處於10年發展的黃金期，發展前景和空間很大，需要大量人才。如果青年人希望抓緊內地的發展機遇，便應該認識國家的政策、經濟、歷史、文化和民生。所以，如果再不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工作，我相信只會嚴重窒礙青年人的發展。因此，在學校引入德育及國民教育科，進一步整合國民教育，讓學生更有系統地認識國家，加強青年人對國家的認識、歸屬感和責任感，民建聯認為是有必要性的。不過，我也期望政府聽取教育界對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憂慮，就是因新課程而引致的大量工作，以及增加的課時等，並整合相關課程，以及加強整體的配套支援。

主席，接着我想談談面對新高中學制，教師的工作壓力有增無減。有教育團體進行的調查指出，四成八受訪教師感到工作壓力過大和極大，更有五成四每周須工作60小時或以上。去年，政府在施政綱領中承諾“在部分公營學校進行試驗計劃，加強校內的行政管理及進一步減少教師的行政工作”。但是，1年以來，我們只聞樓梯響，學校大量的行政工作始終落在教師身上。民建聯促請當局盡快推行“一校一行政主任”的措施，以減輕中小學教師的行政工作量，提升教育質素。

主席，這份施政報告是曾特首任內最後一份施政藍圖，我明白我們提出的訴求，有不少是需要下一任特首才能實現，包括增加資助大學學額、減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全面資助學前教育、推動國民教育、加強支援特殊教育，以及減輕中小學教師的工作壓力。民建聯將繼續向特區政府(包括新特首)爭取落實上述措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教育為立國之本，只有生命才能影響生命。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有兩個環節着墨很少，其一是有關中產人士的權益，其二是教育。

我經常有一想法，今屆政府是否想給予疑似特首候選人一些好處，故意留下一個議題讓他們可以在政綱內作出承諾。我加入立法會後，一直支持推行15年免費教育。我亦在教育事務委員會多次表示，從教育角度，特別是從教育界的角度，在小朋友的學習過程中，最重要的是幼兒教育。試看看外國的情況，例如瑞士或其他歐洲國家，均將很好的師資投放於幼兒教育，不管那些是否免費。而免費的幼兒教育，才能真正使香港的貧富懸殊和跨代貧窮的現象得以紓緩，讓小朋友能獲得公平的起步點。無論他們是否屬於弱勢，即其資質較一般小朋友弱，或他們特別具有天份，也可透過完整的教育制度，以及15年的免費教育，提早獲得資助，令他們更能發揮才能。

因此，幼兒的師資教育的資源問題，我認為是十分重要的。有些國家甚至會找教授啟發有特別需要的小朋友，我們未必可以在師資方面做到這種程度，但在資源調配方面，香港多年來都一直忽略這方面，以致幼兒教育納入私人市場，甚至好像商業交易一樣。所以，當年我們談及推行學券制時，我是不太同意的。我認為幼兒教育是一個整體，政府應該提供15年免費教育，這樣才能提供較公平的起步點，亦能幫助很多家長。我們亦應在師資上增撥資源，吸納更多有志在教育界發展的人士，鑽研如何在起步點啟發及栽培小朋友，使他們不致於落後於他人。

第二是副學士的問題。香港現時多了憤世嫉俗的年青人，這是因為副學士由開始推行至今，配套仍然不完善，很多畢業生高不成、低不就，又未能入讀大學，但他們修讀的都是學術科目，無法立即投身需有專業技能的行業。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成立國際廚藝學院，亦提及吸引人才投身建造業，我認為這是好的。特別是建造業有青黃不接的情況，很難吸引年青人入行。我認為香港亦有條件成立國際廚藝學院，所以，我們應考慮如何實行“三軌制”。

現時“三三四”學制及文憑試制度為中學帶來很大的衝擊。我亦曾看過很多中學生在網上所接收的很多資訊，有些甚至拍成電視劇，指這是世界末日，因為文憑試迫在眉睫。文憑試十分影響初中和高中的同學，因為他們不太瞭解背後的意義，只知道現時整個體制要改變。

對他們最有切身影響的是增設了通識教育，而通識教育是必修科目。首先，在這些配套內，我們在師資上、結構上和課程制訂方面，有否詳細考慮整個結構在將來會怎樣？在大學層面上，如何令中學生可以學以致用呢？

有時候我們並非想走回頭路，但以前有些文憑課程真的很着重技術方面及具實用性，例如與工業相關的課程，學生甫畢業便獲聘用。我們也有很多paralegal人員，即那些做“師爺”的，他們可能畢業前便獲得聘用，而他們未必需要修讀學位課程。又例如美容業、建造業、廚藝，甚至理髮，很多的學科均是如此。有一次我擔任評判，得知一位傑出企業家的起步點原來是從事與指甲有關的行業。該企業家本來是位美甲師，後來鑽研有關指甲的學問，知道如何可以為指甲矯形，最後成為很出色的企業家。

其實“行行出狀元”，我們必須向同學灌輸正確觀念，令他們明白修讀學術科目不一定最適合自己。事實上，我認為香港的發展也可能會好像歐洲一樣。歐洲的“三行”工人十分受到尊重，因為很少人投身這些行業，所以他們十分受社會尊重，而且收入不錯，令基層市民都願意入行。歐洲亦有很有系統的農業，以前中國人認為千萬不要做農民，但其他國家卻可以培養出農業物理學。那麼，政府以甚麼誘因，令那些不太適合修讀學術科目的年青人，及早找到適合其能力的課程，得到栽培，令他們可以入行，學以致用？我認為在發展副學士學位時，除考慮大學的學位是否足夠外，也應該在這方面配合他們。

另一方面，早在推行通識教育時，我已經提及通識教育本身的理念一定是好的，我甚至認為通識教育在發展上是不足夠的，通識教育還可以包括德育，當然，國情教育的若干部分也可納入通識教育科。但現時兩者分開，通識教育科成為獨立科目，並率先推行了數年。儘管如此，我真的認為通識教育現時弄得不倫不類，甚至令同學“通通都不認識”。因為在教學師資方面，同樣有參差不齊的情況。

有些老師可能是正統的政治學出身，他們視中學生如大學生，提出很抽象的政治學題目，經常跟學生討論政治，這亦可能是過早將這羣初中及高中同學帶入很政治的思維中。但另一種老師卻是敷衍了事，我甚至聽過有中學生說，如果學校裏沒有適合的科目給某位老師執教，該位老師便會被分配教授通識。這便很糟糕了，因為這些老師對通識教育的熱情是怎樣的呢？所以，便會出現有些人講色情故事，因為學生可能喜歡聽無聊的笑話，那些老師可能不適合在正規的課堂

上以學科的態度來教授該科目。所以，我一直建議，通識教育不應列為必修科。同時，我亦希望政府不要說，過了數年便一定有白老鼠，我認為1年也嫌多。所以，如果我們能夠修補，便應盡量減少，任何一隻白老鼠也不應該被犧牲的。

最後，我想替中產家長說幾句話。我希望政府能為中產家庭提供機制，在教育子女方面提供免稅額，因為很多時候中產家庭甚麼福利都沒有，但卻支出龐大。如果我們要鼓勵生育和教育，我希望將來在政策上可以資助中產家庭。

主席，我今天的發言到此為止，多謝。

**方剛議員：**主席，這環節要討論的是教育、衛生及保安事務。但是，要討論這數項內容，我覺得必須先討論人口政策，因為如果沒有一套周詳的人口政策，政府根本無法計算3年後、5年後有多少兒童需要入學；或在10年後，政府要投放多少資源在醫療以至興建骨灰龕方面；或香港是否繼續開放給外籍傭工。

過去10年甚至在更早之前出現的教育、醫療、長者照顧及死後安葬問題，其實也源於香港的人口政策非常不清晰，才會出現小學教師過剩、醫生及醫護人員嚴重不足，以及“死無葬身之地”等香港獨有的怪現象。

同樣地，由於人口政策不清晰，政府無法估計有多少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以致本地婦女找不到床位產子，簡直是世界笑話。雖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與全港的私家醫院達成了協調安排，但我相信，人口政策若不改變，公共醫療系統無論增加多少資源亦不足夠。

因人口政策不清晰而引致的另一問題，當然是保安局局長手上的外籍傭工居留權問題。

由此反映，人口政策支配着整個政府的工作規劃，亦支配政府財政的運用。所以，我認為，人口政策應該凌駕於施政計劃之上，主導施政報告。每任行政長官在制訂施政報告前，都應該先分析香港的人口結構。由於今次這份施政報告是曾先生的末期施政報告，今後香港的人口政策不在他考慮之列，所以我不會在今天的施政辯論中討論此

事。我已經在立法會提出不具約束力的議案辯論，題為“檢討香港人口政策”。屆時，希望各政黨、同事都能發表意見；更希望有意競逐下屆行政長官的人士，都能夠聆聽我們在立法會提出的意見。

就這份施政報告，我特別想說政府在公共醫療方面的投放。我已經離開醫管局多年，但多年來仍舊擔任瑪嘉烈醫院及葵涌醫院的管治委員會主席。我一直認為，香港的公共醫療質素非常好，在國際上亦得到公認。但是，近年醫療事故不斷出現，我們在立法會內也曾經多次討論，主要原因是人手問題，無論是醫生還是護士也嚴重不足，以致醫務人員超時工作或兼管多項工作；如此一來，“鐵打”的人也熬不住。我們亦曾經提出多項意見，除了兩位醫生及醫護界同事提出的增加學位及培訓外，還有增加公營醫生及護士的晉陞機會，以抵抗因為私營醫療系統生意滔滔而造成的“挖角潮”。可惜，醫管局對此反應緩慢。

現時有多間公立醫院正在興建或擴建，施政報告提到的包括籌建中的天水圍醫院、明年落成的北大嶼山醫院、2013年完成擴建的將軍澳醫院，以及2016年竣工的啟德兒童專科醫療中心。此外，還有即將進行擴建的聯合醫院、仁濟醫院及明愛醫院。此外亦有我個人希望早日實現的重建葵涌醫院，以應付精神科的需求。

局長在上星期公布，今年會推出兩幅私家醫院用地。局方有否統計，這一連串工程完成後，香港需要多少名醫生及醫護人員呢？屆時我們會缺少多少名醫生及護士呢？據醫管局的預測，在2026年，公立醫院病人人數會增加35%，但醫生人手增長只有28%，根本無法追上病人增幅。

施政報告提出，自明年起的3個年度會撥款2億元，增加第一年醫科學士學額、護士學額和專職醫療人員學額。這可說是曾先生上任以來最慷慨的一次。但是，計算一下，每年其實只是增加了286個學額，根本沒有可能滿足現時的需要。

雖然政府增加醫管局的經常性撥款，亦額外撥款26億元，但額外撥款是用作添置及更新設備，屆時，我不肯定是否有足夠人手操控這些新增設備。

因此，我十分支持利用人口政策來增加額外醫護人員，此招數在西方國家其實也經常使用，尤其是用來引進護士。

但是，最近幾天看到報章的報道，真的令我有點憤怒，因為香港西醫工會表示，91%會員不同意引入海外醫生可解決公立醫院“醫生荒”的問題。醫管局主席胡定旭較早前表示，如果當局聘請海外醫生的決定不獲得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通過，將會要求政府及立法會介入，必要時會考慮把審批醫生執照的職權收歸衛生署，但由本港公、私營醫生組成的聯席香港醫療水平關注組批評，有關言論違反《基本法》，香港醫學會已向醫委會提交777名醫生的聯署信，反對醫管局以免試有限度註冊形式聘請海外醫生，並要求特首罷免胡定旭。

我希望大家能夠以冷靜的頭腦處理此事，放下成見，因為如果醫生不足，香港的醫療質素一定不能維持在良好的水平。

我雖然來自商界，但我認為公共及私營醫療是兩個不同的系統，完全沒有衝突。私人醫療界別不應預期病人會在公共醫療負荷過重時改到私營醫院，反而是會出現報章所述的“醫生荒”及“醫療質素下降”的情況，就好像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泌尿科，新症要輪候兩年半，屯門醫院的泌尿科更離譜，已經排到2016年。

我和自由黨一直支持訂立一套合理及周詳的醫療融資計劃，以減輕人口老化問題對公共醫療系統造成的與日俱增的壓力；但為基層市民提供應有高質素的公共醫療服務，亦是必須的。局長，雖然在很多行業問題上，我與你意見分歧，因為閣下從未經商，不明白商界所面對的困難，但局長你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好醫生，在醫療方面的政策，我非常支持你。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這個環節的題目是“優化人口，匯聚人才”。做人理當以身作則，我們今天就是要在這方面監察政府。曾蔭權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時弄出來的風波，就是政治倫理的問題。

特首要匯聚人才，但政府是否匯聚人才呢？是否賞罰分明呢？主席，你曾當教師，更任職高至校長，亦曾領導學生出席悼念六四周年集會，你是應該知道學校教育是以身作則的。政府說匯聚人才，但卻把其內閣中民望最低的官員陞職，導致數千人遊行衝擊政府總部——我有帶頭衝擊。政府說這樣是匯聚人才。究竟在說甚麼呢？是要以身作則的，對嗎？曾蔭權根本就不懂匯聚人才。

他匯聚了甚麼人才呢？我想先說說現時在席的兩位官員。一位是周一嶽局長，他並不是曾特首提拔的，而是董先生在實行主要官員問

責制時提拔的。現時周局長仍然在位，但我不知道他是否投閒置散，因為曾特首很重視親疏有別的關係。董先生在最初的時候已犯了錯，而他又是說要匯聚人才。周局長那時要負責3個政策範疇，那時我已在當時的立法會質問一個人如何能負責3個政策範疇？董先生的用人哲學就是讓一個人忙得要命，但另外的人則投閒置散。林瑞麟就是投閒置散的一個。他竟然奉行這樣的用人哲學。

現時周局長負責的政策範疇減少一個，他只是負責食物及衛生。各位，我們的醫療事故百出、醫生不足及孕婦沒有床位產子等，可謂千瘡百孔。胡定旭說了一句公道話，卻便被醫生和醫委會嚇唬。周局長多次出席立法會會議，為的是反吸煙，現在總算完成了這項重大的使命。然而，他們有沒有分工？有沒有優先次序？現在很成功了，但情況卻很悲慘，他一將功成，下面則萬骨枯，每個環節也有問題。今天數落他的不是我，而是那些保皇派，只是他們說完之後，沒有按他們自己的言論的邏輯來下結論而已。

“逢君之惡其罪大，長君之惡其罪小。”今天在此不斷批評政府的保皇黨便應驗了何謂“逢君之惡”，你們這些官員則是“長君之惡”，因為你們被政府利用行惡。“逢君之惡”當然罪大，他們保皇黨每天均在指責政府，但沒有一次投票反對政府，沒有一次確切地指出，如果政府不改革便不會再支持它。

大家看一看周一嶽局長的官銜便可知道我要說甚麼。他在食物安全方面的處理失當，令全香港市民害怕食物不安全。為何會出現這樣的一個官員？他在衛生醫療方面的處理也不行，只顧推行反吸煙運動。這運動的目的純粹是提高政府的威信，而由於煙民屬少數——我並不是在維護他們的利益——政府推行這項政策是必然會成功的。政府選擇這項政績工程，傾全力反對吸煙，而不做其他事。那又談甚麼匯聚人才？如何教導學生處事？我們如何能教導學生聽政府的話呢？大家說我教壞小孩。各位小朋友，當大家回答會考題目時，也會立即回答懂的部分，而不像他們般吧。

第二個是孫明揚，他也在席，這個人更是傀儡的樣板。在前朝，港英彭定康要求他推行其政改方案時，他滔滔雄辯，為前朝主子鞠躬盡瘁，只差沒有死而後矣。然而，政權一變，他卻又奉命“殺局”，又以同一方式行事，解散了兩個市政局，大家知道現時的情況是怎樣的嗎？我落區參選區議會時，回答市民的查詢時說得口也無力了。市民說：“梁先生，政府做不了事啊。”我說：“當然了，以前有兩個民選



的、具獨立權力和財政的市政局專管文康體及衛生事宜，而它們更有差餉撥備讓它們運作，但卻被董建華送上‘斷頭台’把首級斬掉。”

孫明揚在當年的立法會 —— 那些保皇黨不知道到哪裏去，不知道是去了賭馬還是做其他事，我不知道 —— 進行“拉布戰”。主席沒有裁定他藐視議會 —— 我說一句也不可以，但他們說1萬句廢話也可以 —— 待他拖夠了，保皇黨便投票解散兩個市政局。他今天以甚麼來賠償給香港人呢？他分明知道那是反民主的東西，卻仍助紂為虐。不過，他只是“長君之惡”而已，“逢君之惡”的人則最差。

“逢君之惡”的人做過甚麼呢？就是當天有份兒投贊成票給政府的人。孫明揚本應是不會這樣淪落的，因為如果他們反對，他是不會淪落如斯。但是，這廟堂內的人卻偏偏要“逢君之惡”。接着，現在又有新的政策讓他推行，因為他是最老資格的官僚。我現正說人才匯聚，剛才所說的兩人就正好是表表者。孫明揚出爾反爾，前朝要求他民主便民主，新朝要求他獨裁便獨裁，的確是傀儡的樣板。既然他這麼聰明，夠膽進行“拉布戰”，哪有不讓他承擔更重要使命的道理？這使命就是房屋政策。

近來“逢君之惡”的議員又紛紛叫嚷不復建居屋不行，說曾蔭權不服從，便要把他殺掉，在爭相領功。民建聯昨天說八成至九成的政策內容是他們提出的。那麼政府的民望低也應把他們計算在內吧？孫明揚又在推行“孫九招”，全港市民也知道，我不知道那是“長君之惡”還是“逢君之惡”，還是他本身是有份兒參與的。不過，我看他也是沒份兒的，政府只是要他出來當擋箭牌。

減建公屋，停建居屋，九招救市，他又充當了這方面的人才。今天全城沸騰，樓價飆升，租金飆升，已不止“籠屋”這麼簡單，連“棺材房”也出現了。綜援人士想用綜援租一個床位居住也不足夠，這又是他們造成的，又是匯聚孫明揚這個人才之故。這也不夠，他果然是官場老手，房屋方面，搞出一堆東西後便調職，人們說“新屎坑三日香”，他則趁着“屎坑”未發臭前，立即調職。現在終於發臭了，但他已被調派做另一份工作，負責教育。他負責房屋時搞了很多事，推出公屋租金可加可減機制。以前根據《房屋條例》，增加公屋租金是十分困難的，因為租金必須佔居民入息中位數的十分之一。如果超出了，還要減租。他想出一招“凍租”。何謂“凍租”？即是不檢討。不檢討即不須表態，即是逃避。任用這樣的官員，還說匯聚人才，曾蔭權竟然匯聚出這羣人才。他明顯欺騙公屋居民，在調職前還要搞出這樣一件事。

好了，讓我談教育，因為他現在搞教育。他在教育方面又有甚麼新傑作呢？梁美芬議員剛才大聲疾呼地提出了很多意見，他有否考慮過這些意見呢？梁美芬議員是公開的保皇黨，所以她逢君之惡，只是批評，說完便離開，政府做不做也沒關係。

好了，他還說他鞠躬盡瘁，帶病服役。我真的想問，何謂匯聚人才？匯聚了新的人才，他們還是在做了壞事後，便調到其他政策局。當然，這兩位官員無須憤怒，曾蔭權才是罪魁禍首，因為現在是討論人口政策。人口政策便是曾蔭權搞出來的，當時“董伯伯”不喜歡他，把他當作是雜工，他便有被分派做這工作。他當時呼籲每對夫婦“生3個孩子”。主席，你有否叫你女兒“生3個孩子”？你千萬不要這樣做。孩子根本無法負擔房貸供款，國際學校學費每月一萬多元，若無力負擔，便要做“賤民”。曾蔭權搞出這樣的人口政策，他現在有膽量提及嗎？“醜表功”。他搞人口政策搞到一塌糊塗。方剛議員今天所作出的批評，十居其九是與曾蔭權有關，但議員卻還是逢君之惡，只在前廳背後責罵曾蔭權，就好像我剛進入立法會時，他們在前廳背後責罵董建華一樣。情況是一樣的。這羣是小人，我則是當面責罵他的。董建華每次無論是公開或私下露面，我也責罵他，所有保皇黨議員也可作證。小圈子政治便是這樣。不是論功行賞，只要老闆喜歡，便能陞職。

曾蔭權今天如何能向大家交代他的人口政策呢？我真的想問問他。他不用害怕，我已向他擲雞蛋，也只是欠他一塊煙肉而已。如果他是有氣量的人，害怕甚麼？如果他今天出席，我便會問他，問他是否要交代。你看看我們的官制。

現在是談人口政策，而人口政策必然牽涉教育。我有一個問題也不知問過孫明揚局長多少次了。上次我用所謂疑似粗話罵他，便是想問他為何我們的教育支出只佔GDP這麼小的百分比呢？他回答說，如果以財政預算的總開支來計算，香港的教育支出所佔的比率與外國相若。我當時又問他，問所有人——今天只有很少人出席，但當天卻有滿朝文武百官，還有隨從——我問：“各位官長，有哪位官長的子女在香港的中學就讀呢？”我記得沒有人舉手，不，有兩位舉手，但他們並非官長，是官長的隨從。官長們可能不屑舉手，對嗎？我問的問題很簡單。香港的教育政策徹底失敗，由幼兒教育開始失敗，失敗至大學。我們的教育經費與新加坡的相比，如果指大學，人家花兩元，我們才花1元，他們不會感到慚愧嗎？在這個莊嚴的議事堂，董建華為了建立管治威信，表示要學習新加坡，要60%適齡人士入讀大學，一定要做得到，現在卻只有18%入讀資助大學。餘下的42%在做

甚麼？便是像梁美芬議員剛才所說，先要入讀副學士課程，或甚至入讀職業訓練學校，然後才能升讀大學，千辛萬苦。

你們這個政權在胡說甚麼？拿着這麼多錢幹甚麼？拿着12,000億元用來做甚麼？你們說的人口政策是甚麼？何謂教育？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聰明一點吧！你們做了些甚麼？啊，“三改四”，通識教育，是嗎？不要搞這些東西了，腦袋也生瘤了，只醫治“香港腳”是沒用的。教育也如此失敗，我想請教你們，你們憑甚麼邏輯認為教育經費佔國民總產值這麼低的百分比是可行的？答案很簡單，因為你們不肯徵稅。不徵稅，百分比當然不會大，而且你們還要拿着12,000億元，當作私房錢。

最後，說回醫療。你們撥款500億元作基金，要搞“醫保”，但轉眼已過了兩年。你們拿着那500億元做了些甚麼？長者只有剝牙服務，卻沒有鑲牙，沒有洗牙。你們不會老的嗎？為何不運用那筆錢？為何只把500億元放在一旁，說如果我們不答應你們的方案，你們便不會給我們500億元。你們是張子強勒索嗎？你們究竟是甚麼人，竟然見死不救？我在這裏也曾用疑似粗口罵那位張建宗局長。我說，老人院舍宿位每年只有千多個，長者根本輪候不到。我問他如何改善這個情況？他只說“行之有效”。“行之有效”？請他回去再讀多些書吧，“行之有效”的意思是可行。這是甚麼人口政策？老人家死的死，病的病，但他們卻有500億元也不用。要他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全民退保”），也只是500億元而已，但他卻又大談三大支柱。就只說強積金這條支柱吧，請他問問他的下屬究竟虧蝕了多少錢；私人儲蓄，十多年了，在他們統治下，誰有私人儲蓄呢？綜援，又不肯取消“衰仔紙”，如果我們不向他擲香蕉，今天申請“生果金”恐怕仍需要簽“衰仔紙”。虧民建聯還有臉說……他們說的究竟是甚麼政策？甚麼人口政策？由嬰兒出生不夠床位到老人家死，他們也做不了事。守着12,000億元來幹甚麼？錢是他們的嗎？我們說用500億元，便足夠改革強積金了。民建聯今天在區內跟我辯論，還批評我們“沒有方案”。這種話他們也說得出來。哪有這樣的政黨？我們說了，他們也不做，有500億元也不做。我問他們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一個有錢人，他有120萬元財產，他的爸爸問他要5,000元來購買人壽保險和醫療保險，那樣以後便不用再麻煩兒子。他會不會給他的爸爸呢？當然會，他守着120萬元幹甚麼？還在說……主席，罄竹難書，對嗎？

還有一件事，你們說起外傭，我便不說不行。《基本法》是共產黨委任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所定的，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則訂立現在的那項條例，而最高的法官是政府委任的。在你們的系統裏，你

們輸了官司為甚麼要諉過別人？有人問我：“‘長毛’，你是否贊成外傭享有居港權？”我說，最少他們不要歧視別人，他們自己的法例有漏洞，是臨立會那些逢君之惡的人弄出來的，十多年也不改——是有改的，曾蔭權說，他的行政命令就是法律，就是那項《截取通訊條例》，我申請司法覆核，他就立即改了。他們會改嗎？他們只靠橡皮圖章的支持，只在數票，對嗎？他們現在還諉過於誰？公民黨或我嗎？你認為可以歧視其他人嗎？你敢歧視外國人嗎？

主席，我離題，不說了。不過我告訴你們，你們所做的，我今天所說的，你們有膽量的就反駁我，你駁倒我就說你棒。我還有發言時間。

### **暫停會議**

**主席：**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零4分暫停會議。*